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7 期



4641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年12月3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7年12月3日、107年12月5日、107年12月6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64)

107年12月5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7年12月3日、107年12月5日、107年12月6日三天為一次會)..... (65 ~ 306)

107年12月6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7年12月3日、107年12月5日、107年12月6日三天為一次會)..... (307 ~ 4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蕭美琴 林俊憲 陳素月
顏寬恒 陳明文 李鴻鈞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徐榛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許毓仁 余宛如 孔文吉 黃國書 劉世芳 蔣乃辛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蔣黎安 賴瑞隆 周春米 江啟臣 何欣純
羅明才 陳曼麗 趙正宇 蔡易餘 曾銘宗 蔣萬安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8 日（星期三）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吳宏謀 |
| 路政司 | 副 司 長 張舜清 |
| 航政司 | 司 長 陳進生 |
| 會計處 | 副 處 長 劉明津 |
| 科技顧問室 | 主 任 王穆衡 |
| 人事處 | 副 處 長 黃湘紋 |
| 觀光局 | 局 長 周永暉 |

| | | |
|----------------|-------|-----|
| 國際組 | 組 長 | 鄭瑛惠 |
| 中央氣象局 | 局 長 | 葉天降 |
| | 副 局 長 | 程家平 |
| 運輸研究所 | 所 長 | 林繼國 |
| | 副 所 長 | 陳天賜 |
| | 副 所 長 | 黃新薰 |
| 鐵道局 | 副 局 長 | 楊正君 |
| 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 副 處 長 | 賴隨金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簡任技正 | 王怡靖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組 長 | 陳美芳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曾煥棟 |
| 11 月 29 日（星期四） | | |
| 交通部 | 政務次長 | 王國材 |
| 路政司 | 專門委員 | 李昭賢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科技顧問室 | 簡任技正 | 陳珏玗 |
| 人事處 | 副 處 長 | 黃湘紋 |
| 中央氣象局 | 局 長 | 葉天降 |
| | 副 局 長 | 程家平 |
| 地震測報中心 | 主 任 | 陳國昌 |
| 運輸研究所 | 所 長 | 林繼國 |
| | 副 所 長 | 陳天賜 |
| | 副 所 長 | 黃新薰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曾煥棟 |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1 月 2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吳宏謀針對「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歷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說明」、「觀光局國內外整體行銷、補助策略執行狀況與成果效益說明」、「國際光點計畫執行成果」及「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吳宏謀、觀光局局長周永暉、中央氣象局局長葉天降及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劉權豪、陳歐珀、蕭美琴、林俊憲、陳素月、顏寬恒、陳明文、李鴻鈞、黃國昌、黃國書、陳曼麗及余宛如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08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一府二鹿三艋舺」說明鹿港為臺灣歷史傳統文化重要的發源地，可謂臺灣的文化古都，目前仍保有珍貴的工藝技術、古蹟、歷史建築、戲曲文化及藝術。為了讓鹿港的文化保存、環境空間、觀光產業、交通與土地使用等各個面向得以整合規劃，中央各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與經濟部及文化部等都在大鹿港地區投入相當多之經費，希望達到歷史文化傳承、環境品質提昇，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日前交通部部長現地勘察時，承諾要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經過多年資源投入，相關條件已臻成熟，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啟動評估作業，劃定範圍成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管理處，俾鹿港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得以永續保存，不僅成為國家的重要觀光景點，亦是國際級的重要觀光城市。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11 月 2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8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2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6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730 萬 8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86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95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0 億 8,085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8,035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1,318 萬元，預計進用 2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編列之 962 萬 4 千元，進用 18 人，預算增加 355 萬 6 千元，進用增加 8 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所增加之人力部分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將原本 10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部分勞務承攬人力經檢討後減少，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僅將部分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仍有加強改進之處，爰「勞務承攬」預算 1,3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3,868 萬 4 千元，總共辦理 12 項研究計畫，考量政府委辦案件應更加嚴謹，確保相關委託研究案件之必要性，做好相關事前評估作業，爰「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868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相關研究計畫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委辦費」編列兩岸氣象科技交流 76 萬 8 千元，然而兩岸關係處於凍結狀態，中國已停止與我國之任何官方交流活動，故該交流計畫預期成效極為有限。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編列 1 億 0,836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地震海嘯監測、地震潛勢分析、維持現有陸上站設施與海底觀測系統之運作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經查，海纜系統整體之維護經費自 104 年度的 382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度的 840 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搭配海纜系統聯合觀測之作業系統、資料浮標及潮位站、海纜系統近岸與海中擴建段巡察等維護業務。隨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置的海纜系統長度逐漸擴增，其養護作業之困難度與風險亦隨之增加，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的海纜系統維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測報—委辦費」編列 1,560 萬元，其中包含地震前兆監測作業與技術之研發、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之強化與應用研究、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相關研究、委託辦理地震觀測效能評估及改善等地震測報相關業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加強對臺灣地區地震活動的測報工作以降低地震災害，成立了地震測報中心，其主要任務就包含，執行強地動觀測計畫、研究各種地震前兆現象等，期能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然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提升地震測報技術上，全部都委外辦理，實為不妥，爰為提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身研究能量，爰該預算 1,5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寶清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7 目規定之一者，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位於濕地，需做環評，直至 107 年才完成環境評估，根據預算書說明計畫完成時間為 108 年度，認為環評完成後，整體計畫的發包施作與完成驗收應當無法完成，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新的計畫期程說明該計畫。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5 節「強化災防環境監測」項下「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編列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等事項。

第一，若依照計畫來執行，國內其實沒有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的廠商，因此勢必要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是否順利，將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但相關期程規劃卻未在報告中提及，無法得知未來執行期程如何規劃。

第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可能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因此，雷達站選址區位，將影響環評作業，也要與地區居民溝通協調，又會再度影響期程與花費，也同樣未見到任何規劃。

第三，金門、馬祖之雷達建置地點恐涉及軍事用地等，也並未提到如何與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溝通，恐觸及相關國安限制，卻毫無提及相關規劃。

以上 3 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預算提案中皆未說明，本計畫之預算提案期程 6 年（108—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108 年就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以上 3 點疑惑皆未看到任何規劃，試問如何能進行順利？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蕭美琴 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該項計畫為新興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3 年度，主要辦理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等。鑑於該計畫為新興計畫，國內尚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顯見該計畫須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是否順利將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此外，雷達安裝及相關土木工程之運補方式等受天候影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審慎規劃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與執行期程。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

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本計畫期程由 108 至 113 年總計畫經費約 17 億元。據查，國內尚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且雷達安裝及相關土木工程之運補作業等也仍存在一些問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妥慎規劃相關前置作業。爰為避免相關問題影響此計畫執行進度，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相關規劃，並提出具體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本計畫期程 6 年（108—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主要係辦理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等。經查，雷達建置案受限於國內技術、天候因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允宜妥適規劃前置作業；又 106 至 107 年度我國現有雷達站之妥善率達 96.6%至 99.4%，惟本計畫績效指標有關「有人駐站之雷達儀妥善率」僅 90%，容有參酌現有雷達站執行情形提升之空間，以達強化氣象監測之效能。為提升預算使用效率，爰該筆預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 6 年（108—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氣象局負擔 14.85 億元），因國內尚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故本計畫之執行需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未來招標過程是否順利，恐將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的規劃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二)國內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本計畫需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由於雷達安裝及相關土木工程運補作業等受天候影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當謹慎規劃辦理相關前置作業與執行期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中的雷達部分有 9 個子計畫，分別為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金門及馬祖氣象雷達建置前置作業、2 部移動式車載氣象雷達建置、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應用推廣、雷達資料中心強化，總經費高達 17 億 2,886 萬 5 千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當說明清楚前置作業與執行期程。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編列 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十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644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人員維持費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內容有許多雜項支出，例如包括國內旅費與家具費用及辦公設備更換等，有鑑於國家財政支出困難，相關設備是否有更換必要，需再三斟酌，爰本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以下第 1.案併入第(十三)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3 億 1,857 萬 1 千元，主要為職員 459 人、駐警 5 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惟該項預算科目於 107 年度編列 3 億 745 萬 8 千元，同樣職員 459 人、駐警 5 人，規模相當但近年相關人事費用卻年年增加，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1,857 萬 1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5 節「強化災防環境監測」編列 3 億 6,621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建置遙測災防服務系統等項目，災防預警觀測至關重要，為有利於監督相關預算執行之進度，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每半年提供相關預算執行的進度、成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十五)防災教育為災害發生時能否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之關鍵，先進國家多編列龐大預算進行防災教育，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卻僅於「氣象測報」計畫中編列非常少的預算來執行防災教育，不僅不利於國人防災知識的養成，災害發生時更恐釀成巨大傷亡，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自 109 年度開始，將與防災有關之氣象教育，在編列預算上應做適切的表達，以利立法院監督相關防災教育進度的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新增氣象雷達、發展雷達大數據、雷達資料中

心強化計畫等，該項計畫為 108 年度新興項目，該計畫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之 13%，然依預算書之資訊，難窺計畫全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中各項計畫之預期目標、成效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每半年提供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成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加強防災預警能力，於 108 年度歲出預算中增加「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工作項目，預計利用 4 至 6 年期間進行氣象雷達系統更新或加強等工作。有鑑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南部大雨，顯見極端型氣候對臺灣肆虐的情況更趨嚴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加強防災預警能力。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就「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工作項目，將原訂時程縮短一半以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升防災預警能力。

提案人：李鴻鈞 陳雪生 李昆澤 顏寬恒 鄭寶清
葉宜津

(十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建置「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100 年）、「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及屬前瞻基礎建設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106—109 年），至 106 年度已完成建置 115 公里之海纜，並規劃再擴建 580 公里海纜系統，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建置總長 695 公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於 100 年驗收啟用，惟於 103 年因纜線斷裂故障而須重建。據監察院於 105 年調查指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未審慎評估設置規模及風險，相關保護措施不足，復因經費不足而大幅減縮計畫規模，致效益不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海纜系統整體維護經費自 107 年度大幅增長，係增加搭配海纜系統聯合觀測之作業系統、資料浮標及潮位站、海纜系統近岸與海中擴建段巡察等維護業務。鑑於我國海纜系統長度逐漸增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妥慎確實辦理相關維護作業，避免 103 年故障事件再次發生。故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海纜系統相關維護業務等辦理情形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十九)參考 103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我國現有氣象雷達站之妥善率（詳見下表），可見到九成以上都維持高比率的妥善率，近 2 年度（106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各雷達站之妥善率更高達 96.6%至 99.4%。

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本計畫中指出的績效指標是「有人雷達站之雷達儀妥善率年營運績效達 90%以上」，顯然遠低於近年實際之妥善率狀況，為達有效監測之目標，本計畫績效衡量評估基準，並進行相關調整，以達強化氣象監測之效能。

103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我國氣象雷達站之妥善率

單位：%

| 雷達站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 |
|--------|--------|--------|--------|--------|-----------------|
| 五分山雷達站 | 96.1 | 59.3 | 2.3 | 98.1 | 98.5 |
| 七股雷達站 | 96.4 | 97.3 | 92.9 | 96.6 | 96.9 |
| 墾丁雷達站 | 99.1 | 97.7 | 99.8 | 99.4 | 99.3 |
| 花蓮雷達站 | 98.6 | 98.1 | 97.2 | 96.9 | 99.4 |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107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2. 妥善率 = 實際運轉時數 / 該年度（期間）之日曆小時數。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蕭美琴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近年來，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等因素，我國天然災害事件發生頻繁。依據我國重大天然災害數據之統計，相關災害死傷人數、財產損失及復健金額，逐年攀升。為降低重大天然災害造成我國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之危害，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推動「氣象資訊之智慧運用服務計畫」時，應加強對災害性天氣資訊的掌握與監控，以提升預報的準確性，保障國人財產及生命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二十一)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來持續推動氣象預報精緻化服務，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氣象預報範圍由縣市縮小至鄉鎮市區層級，期能縮短縣市預報點與民眾之距離，更能掌握在地化之天氣狀況。然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辦理之「107 年度臺灣地區民眾對氣象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105 至 107 年度受訪民眾知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鄉鎮或市區天氣預報」服務之比率分別為 33%、37.4%、42.7%，雖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惟迄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57.3%）之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有待強化民眾之資訊接觸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在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下，研謀強化民眾資訊接觸面，例如於手機 APP、網頁、電臺等多元管道適當宣導，俾確實發揮服務效能。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二十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資料使用費」，主要接受各機關團體申請供應各項氣象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離岸風力發電是我國重大能源政策，風電開發商建立海上風場，必須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各種氣象資料，包含風能密度分析、日射量即時分析、每 6 小時風場預報資料開發等，這些寶貴資料數據提供給綠能開發商，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當收取資料使用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至今尚未規劃離岸風電開發商資料使用費率與規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研擬收費規劃書面草案，送至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13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7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734 萬 3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以上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43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2,040 萬元，預計進用 41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編列之 950 萬元，進用 17 人，預算增加 1,090 萬元，進用增加 24 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說明表示，所增加之人力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將原本 24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將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似與行政院政策相悖，爰「勞務承攬」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844 萬 7 千元，分別將費用列於「一般行政」319 萬 7 千元、「運輸研究業務」800 萬元、「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725 萬元，3 個工作計畫中竟都編列添購相關個人電腦、掃描器與伺服器等硬體設備，且在 107 年度已於「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687 萬元，108 年度預算竟又編列一次硬體費用，實屬難以理解。這些硬體裝置之添購，都未說明相關用途與細節，難以知曉其成效，也無法評估相關花費是否合理，國家單位辦公應該秉持摶節原則，節約國家資源，以

利資源更有效分配，爰「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84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分別辦理「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昇科技研發計畫」、「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等，其中委辦計畫臺東海岸公路沿岸地形變遷因應對策研究、東部城際鐵路客運供需分析之研究，108 年度委辦計畫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委辦計畫臺東海岸公路溢淹及沿岸地形變遷特性研究、建構符合臺鐵旅客需求的理想班表之研究等，相似度雷同，且 107 年度的委辦研究計畫成果，亦未能促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鐵立即改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一再辦理雷同之委辦計畫，毫無成效又浪費公帑。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委辦計畫研究成果提供相關單位辦理並達成預期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卻遲遲未將通過網際網路應用或平臺方式連接乘客和自用車主，提供預約式運輸服務並收取報酬的運輸網路公司納入管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485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總經費為 2,963 萬 2 千元，期程自 108 至 111 年度，包括辦理擴充基礎資料面向、強化規劃技術面向及提升海空安全面向等 3 項細部計畫，與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科技研發計畫」之細部計畫完全相同（如下表）。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運研所辦理「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科技研發計畫」及「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總經費 | 辦理細部計畫 |
|-----------------|---------|--------|--|
| 提升海空運規劃技術科技研發計畫 | 104-107 | 34,030 | 1.擴充基礎資料面向 2.強化規劃技術面向 3.提升海空安全面向 |

| | | | |
|-----------------------|---------|--------|--|
| 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 | 108-111 | 29,632 | 1.擴充基礎資料面向 2.強化規劃技術面向 3.提升海空安全面向 |
|-----------------------|---------|--------|--|

※註：1.資料來源，運研所 107 及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編列 2,656 萬元，於預算總說明中提到為有助於達成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政策目標，顯見該項研究尚未進行已設定最後定論，此舉違反研究之真諦。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寶清 顏寬恒
葉宜津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106 至 108 年度已編列經費 1 億 0,649 萬 4 千元。惟離岸風能為政府重點發展之綠能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107 年度的實施成果提及「可作為港務公司及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依據」，顯見其計畫成果應能供民間業者運用，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卻未編列相關歲入。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2,69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該研究計畫運用方式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2,690 萬元，其中包含編列離岸風力機基礎維管計畫及基礎土層穩定性檢測技術研發 200 萬元、編列整合 AIS 與海洋陣列雷達系統之航安應用評估 200 萬元等 2 項新興計畫。離岸風電建置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至關重要，該所應密切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然該計畫委辦對象、時程與預期效益等皆未充分揭露，恐有浮濫編列，流於形式之虞。另「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00 萬元，用於離岸風電展示分析資訊系統建置等費用，惟該系統之建置用意不明，並未明確說明其效益與建置時程。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2,69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蕭美琴 葉宜津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

業評估」編列 2,5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 千萬元，自 103 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108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為釐清該計畫具體執行成效，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編列 1,100 萬元，該計畫為 5 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持續擴充都市交通事件資料庫、運用 ICT 技術優化事件通報內容品質、推廣與強化道路交通事件資訊整合與發布平台、交通事件資訊可視化 (Datavisualization) 研究。交通旅運資訊不應只著重交通事件資訊的處理，更應著重於智慧路網的未來規劃，爰該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十一)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係採隨車徵收辦理，無法實際反映油量及道路使用量，因此交通部於 106 年度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替代方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報告指出，美國原採隨油徵收，然因能源與車輛技術提升、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普及，使燃油稅總額逐年下降，進而轉向里程收費制，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另提隨里程徵收方案，並在 107 年度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隨里程徵收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該報告建議以「車輛總重」及「行駛里程」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計算因子。針對「車輛總重」部分，該報告指出需建立完整車種資料，依車重資料設算費率參數，以訂定車輛「總重」與費率之關係，然而卻未明確說明該如何建立完整車重資料及該以何種計算方式來訂定車輛總重與費率之關係。另該報告未明確分析隨里程徵收的計測與收費方式（如人工式收費或電子式收費）及其可能之利弊。考量過去討論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替代方案，逾 15 年無結果，顯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該議題之研究成效不彰。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就建立完整車重資料之可行方法與隨里程徵收之相關計測與收費方式，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十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立北中南東 4 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旨在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相關交通研究、改善計畫撰寫之效能。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責成東部區域研究中心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究案。以花東為例，急需解決之交通問題包含：公路運輸網路之檢討、偏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之規劃，以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撰寫交通運輸改善計畫（如 DRTS）等，以期有效發揮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功能，改善地方交通運輸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7 年 10 月份發生普悠瑪出軌事故，鐵路行車安全已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如何建構更安全可靠的鐵路運輸，實為交通部現階段之重要目標。然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分別辦理「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等，惟上述研究計畫對於鐵路運輸安全之研究皆付之闕如，為維護臺鐵營運安全，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儘速整合交通部所屬資源，辦理鐵路運輸安全研究以及整體總體檢，以期提供安全舒適之鐵路服務。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十四)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辦理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目的在於協助非六都之地方政府及業界推動公共運輸以及提升運輸規劃之能力，經查，過去學術單位除申請補助之外，仍需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目的在於期許各區域中心能夠自給自足，達到財務永續之目標，然而下一期計畫（108—109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取消自籌款之經費分攤規定，是否與當初計畫目的相悖，應詳加說明，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議檢視相關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就自籌款之配合與否進行研商。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計畫科目之「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該計畫內容包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溫室氣體排放與海空運輸系統研究等，部分研究計畫應當屬於政府其他機關主管業務，例如離岸風電水下工程應當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當重新檢討該業務中的各項計畫有其必要性，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詳列那些計畫應當刪除，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四、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六、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觀光局及鐵道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單位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交通業務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要，本部以交通服務為主軸，人的安全為首要施政目標，善用智慧科技，跨域多元整合各項資源，結合前瞻思維的創新力與執行力，完成各項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效能，打造一個安全、便捷以及貼近民意需求之無縫運輸環境。

航空運輸首重飛航安全，為提供更安心民航運輸環境，民航局持續督導航空服務提供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並精進航空保安體制，加強機場空側安全及管理，以確保整體飛航安全。同時亦就機場整體規劃及場站建設進行整備、升級，並積極發展智慧綠色航空運輸，完善民航人才培訓，厚植民航專業能量，以期發揮整體綜效，增強民航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另為構建完善便捷之公路公共運輸，公路總局積極強化轉乘接駁、推廣偏鄉幸福巴士，配合空汙政策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監理業務則持續朝創新、簡政便民方向努力；持續推動淡江大橋、台 9 線蘇花、南迴改善、花東縱谷景觀大道及生活圈計畫等重大建設，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落實橋梁檢測、提升鋪面品質及整建道路等安全工作。

觀光方面，鑒於來臺旅客的旅遊模式逐漸偏向自由行及行動通訊的蓬勃發展，觀光產業必須從旅遊環節去瞭解客源需求，從而提供差異化、在地化及深度化的體驗旅遊。為掌握臺灣觀光轉型契機，本部研訂「友善旅遊環境、開拓國際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拓展包機及郵輪」等五大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優質旅遊勝地。

鐵道局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該局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致力打造永續經營、國產化、結合都市發展的鐵道運輸系統，賡續推動各地區重大鐵道與捷運建設；並致力於新興軌道計畫之審查、技術規範擬定及審議、站區土地開發及鐵道監理等業務，以促進整體軌道產業之發展。

有關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等 4 個所屬機關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要預算編列內容，將以簡報方式呈現，由會計處張處長一併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除了上週已經審查過的氣象局及運研所外，今天針對其他單位預算與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作業基金進行詢答。為了節省時間，我先利用下面幾張投影片就主管部分進行整體報告後，再就個別單位的狀況做一說明。

第一張投影片顯現的是我們的預算組織結構，今年較去年增加一個單位預算—鐵道局，不過因為它是配合大院通過的組織條例而設，就整體預算規模而言並沒有增加，主要是把以前以工程計畫用人的方式改為正常的編列模式，所以公共建設支出減少，而一般行政支出有表相上的增加，但實際上並沒有增加。

第二張表是主管歲入部分，較去年增加 6.77 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把臺汽客運清結繳庫 5 億元，另外，汽燃費收入增加 2 億元。在臺汽客運清結之後，我們還須編列一些房舍的基本維護費，增加大概七百多萬元，這也是必要支出。

下一張表是主管歲出預算部分，總共編列 820 億元，其中包含基本運作需求 201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 606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11 億元，主要因為是公共建設增加了 72 億多元，是為配合進度需要而增加，而在基本運作需求則是淨減。假設大家有看到詳細內容，其實還要再加回我們對於北高以前編列一次性的補助汽燃費不足數 34 億多元，加回來之後，還要扣掉一些人事費，譬如調待伸算、或有關鐵道局、公路局配合改制，在待遇上的調整，加加減減之後，淨增大概有 7 億元左右。7 億元主要用在鐵道局回歸正常預算，原由公共建設資本支出移編的業務經費大概有 4.27 億元，辦理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2 億元、公路總局要增加台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改善通車後的相關營運經費 1.43 億元，扣掉這些必要支出之後，其他的經常行政經費是減少的狀況。

第四張投影片所談的國營事業雖然今天沒有審查，不過就整體來講，我們的總營收是增加的，整個淨利除了臺鐵局有虧損以外，其他都呈賺錢狀態，當然臺鐵局也在儘量減虧，不過因為要增加人力，所以虧損的狀況無法完全控制。另外，繳庫數主要是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3% 所致，表面上看起來是減少，可是因為我們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上對國庫貢獻是不減反增。固定資產投資是依照實際進度需要編列，轉投資部分主要是為了配合新南向而有一些增加。

接下來，非營業作業基金部分，本部有交通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兩個基金，作業基金部分收入減少主要是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因為其土地開發計畫預估要辦理結算，土地銷售量減少，也同步減少其贖餘。另外，為了有效調度國庫資金，觀光發展基金看起來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考量它的自有財力足以負荷，所以國庫減少撥款所致，至於固定資產投資則是配合實際進度。在此特別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在航港建設基金中，固定資產投資 62.19 億元已經編列在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項下，這邊只是為了讓各位瞭解整個支出全貌，特別拉出來再表示一次，事實上這筆預算已經編列在基金用途部分。

再來，前瞻計畫第二期總共編列 581 億元，包含 108 年度 248 億元及 109 年度 332 億元，較第一期有所增加，這都是配合進度上實際需要，依照工程進度及新興計畫，也經過可行性、綜合規劃，邁向工程建設，經費其實有酌增，不過都是覈實編列的。

接下來是本部部長曾於大院報告過的施政目標，依據賴院長「均衡臺灣、安居樂業、生生不息」3 大施政方針，並且秉持「誠實面對、務實計畫、踏實解決」3 大原則的態度，雖然礙於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考量施政延續性無法立刻達到最好，但仍持續就「落實交通安全、提升管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善用智慧創新及追求環境永續」5 大施政目標，努力追求更好的成果，並配置必要資源。下面這張表可以凸顯 5 大施政主軸支出編列情形，包含交通安全 135 億元、管理效率 1,028 億元、服務品質 119 億元、智慧創新 77 億元及環境永續 39 億元，總共 1,300 多億元，加上為執行施政主軸所需一般政務支出 122 億元以及基金經常性營運支出 3,853

億元，例如郵政總局經常性營運支出，整個交通部主管 108 年總支出規模計 5,375 億餘元。以下這幾張表是 5 大施政主軸（落實交通安全、提升管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善用智慧創新、追求環境永續）的個別細項，我就不一一宣讀，請各位委員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以下就本部單位預算部分進行簡單說明，本部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跟前面主管歲入部分的說明差不多，我不再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這裡特別重要的是我們的支出到底增加些什麼？本部主管歲出總共淨增四十九點多億元，係因增列台灣新車安全評等 2 億元、臺鐵購車計畫 89.94 億元；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汽燃費短少分配 34.76 億元、國內商港按照計畫進度減列 7.56 億元所致。本部編列之綠色軌道公共運輸、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部分，雖然建設基金有減少，不過是依照實際進度而編列的，所以未來假使進度上來了，我們當然會配合編列。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經費增加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有關民用航空局預算編列情形，基本上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大部分是人事費，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標準，業務費只有簡單增列一些維護經費，因此基本上與上一年度預算持平。其主要作業皆在民航作業基金，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都呈現增加，成本支出增加主因是為了通關迅速，因此需要雇用一些保全協助通關，約 214 人，經費計 1.43 億元。另外，因為資本設備更新，致折舊費用增加 1.42 億元，整體而言，總賸餘並沒有增加很多是因為這兩項支出所造成。至於購建固定資產也是配合實際進度所需編列的，請各位委員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公路總局今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三十九點多億元，主要的增減原因是增列生活圈、西濱後續、台 9 線蘇花改、台 9 線花東景觀大道等建設經費增加 37.65 億元，另外剛剛強調過的台 9 線蘇花及台 9 線南迴通車維運等經費 1.43 億元，還有配合人事改制、調待伸算經費 1.57 億元所造成，實際上並沒有其他的額外增加。

觀光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減少，減少主因是有一個一次性的「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9.27 億元做完了，因此減少。另外，國家風景區的經費減少則是依照計畫進度處理，減少了 10.37 億元。本部對於整個觀光的重視度是透過所謂的觀光發展基金、航港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港務公司等，針對觀光發展共同編列了開拓國際市場、活絡國民旅遊、拓展包機及郵輪、友善旅遊、低碳生態環境等相關計畫，總共編列 88 億 5,000 餘萬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了 11 億 9,000 餘萬元，增幅大概有 15.67%。而鐵道局的經費呈現下降是因為配合回歸正常編列，在人事費、業務費的編列比去年多，是由資本支出計畫改列的，實際上，我們還是本摶節原則，依照實際進度編列，以上內容請參閱交通部提供之書面資料。最後，本部及所屬民航局、公路總局、觀光局及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之籌編，都是本摶節一般經常性支出的原則，配合各項施政重點，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交通部、民航局、公路總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以及民航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

中午原則上不休息。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很像大聯盟小熊隊的佐伯斯特（Ben Zobrist），你知道這個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很多工具人。

鄭委員寶清：他是小熊隊的 MVP，是大聯盟裡面最有價值的球員，為什麼他可以當 MVP？請問代理部長知不知道？因為他很厲害，他可以守一壘、可以守二壘、三壘，甚至守內野、外野都可以，是全能的球員。我發現代理部長在民進黨任內代理太多了，陸、海、空統統代理過，從郵政、港務、中華航空到圓山飯店的代理董事長，連觀光飯店都代理過，現在又代理交通部長，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你就像大聯盟裡面的工具人，你現在已經變成交通部的最佳工具人。

王次長國材：沒錯。

鄭委員寶清：就是你去哪裡都可以，陸、海、空都可以，次長會不會很快真除部長？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比我優秀的人很多，我現在是把代理做好。

鄭委員寶清：你太客氣了！你和 Ben Zobrist 一樣，哪一壘都可以守，內野、外野都可以守，教練在調度上就特別方便。

王次長國材：不過，一般工具人很少變成主要投手。

鄭委員寶清：他不是投手，他是……

王次長國材：代理的，很少會變成主將。

鄭委員寶清：MVP 就是最重要的人啊！

王次長國材：他是代理的主將。

鄭委員寶清：他是最有價值的球員，你是交通部最有價值的工作人員，所以你不必客氣說，優秀的人多！其實你當部長，我們也不意外，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次長，你對自己有何期待？

王次長國材：沒有期待！

鄭委員寶清：沒有期待還得了？人生一定要有所期待，要不然公司的成果不會超越公司既定的目標。

王次長國材：我就是把每一個代理做好，比如代理圓山飯店，就把山飯店做好，就是這樣。

鄭委員寶清：你代理的職務那麼多，比如圓山飯店、中華郵政、港務公司、中華航空等，每樣都代理過。現在要你做部長，你做得好嗎？這個比較重要，因為你都代理過，所以都懂，有沒有問題？現在不要講上面怎麼樣，你自己有沒有評估一下能不能勝任？有沒有信心？

王次長國材：報告委員，假設性問題不能隨便回答。

鄭委員寶清：你有沒有信心做好這個位置？你現在已經是代理部長，你可不可以把這個位置做好？

王次長國材：在代理部長這段時間一定要把它做好。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做好，人民期待很大！

王次長國材：我盡力。

鄭委員寶清：我們要恭喜陳雪生委員，他們的政黨大勝，大勝以後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山手線跟高雄輕軌都說要停蓋，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這個很嚴重！現在山手線還在評估階段，只花掉 1,500 萬元，還好只編了 1,500 萬元！但高雄輕軌已經花掉 38.72 億元，不蓋的話，這些錢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國材：我個人覺得，興建中的計畫要把它完成，高雄現在北鼓山發生一些問題，交通部會全力協助。我覺得如果居民對平面的方式有很多反對，可以考慮以部分地下化的方案處理，這樣比較不會浪費公帑。另外，山手線的部分，現在是審查階段，我是覺得……

鄭委員寶清：那部分我們倒沒有意見，還在評估階段，如果不做都還好，問題是高雄輕軌已經花掉將近 40 億元，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它應該往前走，有困難大家一起來解決。

鄭委員寶清：所以交通部還是希望高雄當選的韓市長能夠繼續做。

王次長國材：因為已經花這麼多錢了，而且只是北端路線有一些困難，來克服比較重要。

我覺得爭取一項建設很不容易，包括鄭委員、陳雪生委員都這麼辛苦爭取預算，不要一下子就把它否決掉！

鄭委員寶清：是啊！要做一個建設，得事先做很多評估跟計畫，甚至花了很多錢，我講的經費還不包含公務員人力、時間的支出，所以希望交通部想辦法跟高雄溝通，該做的就讓它做，我們請雪生當代表去溝通一下。

部長知道法國現在發生「黃背心之亂」嗎？已經有 1 人死亡、229 人受傷。你知道是為什麼原因嗎？

王次長國材：油價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對，油價。為什麼我提案要台灣的油價不能漲價？因為中油賺太多了，前 9 個月的法定盈餘是 90 億元，中油賺了 456 億元，賺太多了，所以我堅持不能漲價，應該要降價才對！後來政府接受我們的建議就不漲價了，這個跟選舉無關，最重要是中油不應該賺這麼多錢。

同時，我們知道油價上漲，燃料稅就會不斷地增加，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他們認為相對剝奪感太強，油價從 1.36 歐元漲到 1.6 歐元，柴油從 1.24 歐元漲到 1.5 歐元，漲 21%，再加上持續以環保、綠能、反空污為名，加徵燃料稅，造成百姓不滿，最近立法委員也很關心燃料稅的問題。

部長，燃料稅現在是計畫要隨里程徵收，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在做可行性研究。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發布的消息，說是朝這個目標方向！

王次長國材：再研究看看。過去是隨車徵收，但是有人覺得不是很公平，有的人不用車，他繳的費

用跟每天用車的一樣，要有一些改革，但燃料費到底要怎麼處理，這部分要到明年中才會有結果。

鄭委員寶清：我們做任何改革都要非常慎重，因為改革還沒有成功就已經死一堆人了。燃料費本身就是不正確的名稱，這在立法院已經討論很多了，不論是隨油徵收或是隨里程徵收，當然隨里程徵收可能比較周延，但是它徵收的方法跟所有手段非常地複雜。

王次長國材：對，非常困難。

鄭委員寶清：我們不能立一個很複雜的法，所花的經費可能比徵收的錢還多，這樣不是一個好的政策。

王次長國材：沒錯！一定要可行又簡便！

鄭委員寶清：對啊！要簡單容易，我們就知道要繳多少錢，而且最重要的是，你用燃料費是有問題的，像現在有電動摩托車，以後電動汽車會越來越多，這是全世界的趨勢，很多國家到 2025 年開始不用燃料機了，慢一點是 2030 年澈底禁止燃料機的使用。所以本席認為，在燃料費沒有定案之前，你們不要隨便對外面發布，因為會造成人心浮動，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桃園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如何？

王次長國材：大概明年 1 月會提綜合規劃報告，現在也在做環評。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加速辦理。

王次長國材：1 月環評做好就會送環保署。

鄭委員寶清：現在台灣最大問題就是建設的速度太慢，速度越慢國家發展就越困難，本席希望你們對這方面能夠加快速度，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主動跟環保署說明，有些委員甚至需要溝通的，我們主動去溝通。

鄭委員寶清：對，我認為這些工作都要提前做，不要等到時間到才做，會耽誤進度，百姓希望能夠趕快坐建設，趕快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利，這是大家最大的期待。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我們趕快全力加速。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代理部長是交通部最佳的工具人，希望你能再努力，不管怎樣，你今天在這個位置上，希望你能夠把交通部長的工作做好。

王次長國材：代理期間我會全力來做，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執政黨敗選，交通部要負四分之一的責任，包括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或行政團隊，交通部是各部會最沒有意識形態的部會，所有的事情都是民生議題，為什麼要負四分之一的責任？因為食衣住行中，行的部分我們全包了，所以對這次敗選我們要知道民怨之所在，不是只有普悠瑪號發生事故部長要下台，整個交通部所引發的民怨也有相當程度的累積，我們要有這樣的檢討心情，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開始今天的質詢，其實除了監督、質詢你們外，你們做得好的部分我們也會給予鼓勵跟獎勵，比如，交通安全改進的數字很明顯，你們是達標的，是降下來的，一年降了 5 點多，死亡人數也都有下降，該肯定的部分，還是要給你們肯定，但還是有這麼多人傷亡，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及檢討。

你們今天的報告指出，事故傷亡裡面，最多的還是機車，我們先來檢討這個部分。讓人特別痛心的是，機車傷亡的人絕大部分是 18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原因很多，其中一樣，就是本席今天想跟你討論的自摔路滑。這個路滑原因，無論是因為道路坑洞、道路標誌，或者是標誌抗滑係數不夠。首先來看這張照片，再明顯也不過，他是摔在標誌上面，這個標誌的抗滑不夠！我知道公路總局對於這個部分也做了努力，把標誌抗滑係數從 45bpm 提高到 50bpm，對不對？陳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個問題來了，運輸研究所指出，道路標線的抗滑力會隨著時間衰減，標誌抗滑係數高的時候，它達到止滑，可是標誌的清晰度會下降。請問我們怎麼取得那個平衡？

陳局長彥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為了提高抗滑係數增加，它裡面會放一些玻璃珠，但玻璃珠放多了，它的反射情形就不是很好，造成在光線、燈光昏暗時，反射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怎麼取得平衡？

陳局長彥伯：經過相關研究以後，我們現在把它折衷，由原來的 45 調到 50……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已經說了！

陳局長彥伯：對於玻璃珠放太多，反射能力比較差的地方，我們要加強相關照明的指示。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抗滑比標誌清晰還重要，因為標誌清晰可以用照明補救，這個你剛剛已經說了！

事實上，交通部的委外研究指出，山丘區要提高到 50bpm，反光級等提升，都會區因為區騎車的人多，需要更大的係數，要到 55bpm，平原則是 50bpm，這樣的委外研究的結果你們有沒有照辦？還是只是研究供參而已？

陳局長彥伯：因為相關的研究出來，還要跟各地方政府就現況做一些討論，我們討論完的結果，現在是以 50bpm 為標準，相關研究提到的，都會區是 55bpm、丘陵平原是 45bpm 的建議，我們也有回饋回來跟研究單位討論，也獲得研究的認同，所以現在是採行……

葉委員宜津：研究夠了，現在要落實。

陳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次長、局長，現在都是利用大數據，你們應該從大數據裡面找出發生事故比較多的路口、路段，特別去研究這個地方的防滑係數夠不夠？是因為標示不清造成事故？還是因為抗滑係數不夠而常常自摔、滑倒？這才是重點，美國已經這樣做，透過大數據分析道路，甚至……

因為這個線劃久了，抗滑係數會下跌，到底什麼時候要重劃？你不要每次都劃同一地方，台北市錢多，每天就劃台北市的道路，其他地方都沒有劃。必須要有一個優先順序用的數據，靠數據、電腦幫忙過濾，你們有沒有這麼做？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這麼做？

陳局長彥伯：委員的這個建議具有參考價值，我們會按照這種方式來做。

葉委員宜津：這樣才對，到底什麼地方要加強，要重劃補強都要用數據來說話。另外，數據還可以用在常常滑倒的地方，你們當然就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會做一個決議要求你們做。

再來，最近很夯的，你們也不斷推廣的「防禦駕駛」。坦白說，我認為這跟教你開車、騎車的人很有關係。我在美國當留學生時學會開車，教我開車的人是開飛機的，他教我的觀念是，不是用煞車控制速度，是用油門控制速度，也就是防禦駕駛的意思，你不能腳踩著油門，看到狀況才採煞車，而是你的腳隨時放在煞車上面，用油門控制速度。

我們剛剛說過，機車事故最多，傷亡最大，你們為了教導防禦駕駛，要求在拿駕照以前要上道安課程，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剛剛說了，教的人很重要！聽說你們的講師費一個鐘頭是 250 元，是最低工資的意思嗎？一個鐘頭 250 元沒有人要來，所以是你們同仁自己兼課，是嗎？也沒有人要兼，一個鐘頭才 250 元，沒有人要兼對不對？所以你們就是行禮如儀，道安課程上是大家睡成一片。我們看這張照片，這個人在睡覺，這個人在玩手機，躲在後面的這兩個人也在玩手機，那兩個在聊天，你們看到了沒有？這個人可能還在聽手機呢！那個人還大刺刺地睡給你看，老師站在前面，他是第二排耶！

局長、部長，你們的師資要稍微做調整，要找有趣的人來講，就像現在網路上看到，補習班老師上課，全場都精神奕奕，為什麼？因為他風趣、幽默、有趣、寓教於樂，所以改進一下！除了這個以外，我再告訴你們美國的學校是怎麼教導交通安全？你不要放那種文字說明或者卡通，那對年輕人一點吸引力都沒有，你要給實際的案例，我沒有要你 po 血腥畫面，你可以打馬賽克，但是你要讓他知道，這不是在說教，這是事實、會發生的事情，你要讓他看到開車滑手機撞了以後的結果，用一張圖片呈現出慘狀，如果有血肉模糊地方，你當然必需打馬賽克，但是旁邊要很具體的寫出是什麼時間、車禍、傷亡程度等，這樣才能夠讓他警覺，這是真的，是不能開玩笑的！稍微改進你們的教學方式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來改進。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期待你們，所有的改進必須要接地氣，不要委外研究一大堆，可是人民無感，甚至於反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以後再請教局長，謝謝。

陳局長彥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台北電務段預計在明年 3 月解僱合約到期的

51 位資深工程助理，這些資深工程助理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他們負責相關的行車安全，有關於號誌、平交道、相關設備、安全維護等等，這是以鐵道局的專案經費來聘僱這些人員，這個專案將在明年 2 月結束。但是，這些資深的工程助理、相關的臺鐵人員都非常有經驗，都是工作 10 年、20 年以上，解約這些人對於行車安全的衝擊非常大。再者，就臺鐵的師徒制，要帶領新的徒弟了解相關的狀況，至少要 3 年以上，請教局長，臺鐵要如何處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次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並沒有要解僱這 51 位資深的同仁，他們是以工程管理費僱用，算是臨時人員，但是很多都工作了十多年，各方面工作經驗和表現都非常好。剛才委員也談到，因為是用工程管理費來聘僱，就是跟著工程計畫……

李委員昆澤：對，是用鐵道局的一個專案經費，這個專案經費已經要結束了，新的經費來源要從哪邊處理？

張次長政源：我們從其他的建設經費……

李委員昆澤：從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裡面嗎？

張次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主要內容是以設備為主，你們有找到其他的經費來源嗎？

張次長政源：這兩天我們有在處理，會從其他的工程管理費或相關的經費來勻支。

李委員昆澤：這些人員關係到號誌、平交道等等的管理及維護，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必須要妥善的處理。

張次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為了落實夜間養護時間帶拉長，臺鐵局預計 12 月 20 日起實施早晚班次減班。今年 4 月，本席已經主動給臺鐵局增加夜間養護的時間，現在你們又再提出要增加夜間養護時間帶，以維護行車安全，請問到底是減 9 班還是減 13 班？這關係到很多通勤的民眾，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張次長政源：我們最主要是增加夜間養護的時間帶，上次非常感謝委員，我們在 4 月份調整過一次，當時調整到 4 小時，但是我們檢修同仁覺得 4 小時不夠。

李委員昆澤：現在要增加到 5 小時？

張次長政源：對，我們希望能夠到 5 小時，這一次最主要是配合夜間時間帶的微調。我們大概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把部分利用率很低、比較沒有效益的班次停駛大概有 5 班，另外 8 班是調整列車行駛的區間，總共是針對 13 班做一些微調。

李委員昆澤：就是可能減少 5 班，8 班做區間彈性調整，減少停靠的站次，這對上班族的影響非常大，你們有做過相關的數據分析嗎？會影響多少人次？

張次長政源：這些我們都經過大數據的分析。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經過數據的分析，以了解上下班辛苦的民眾搭乘臺鐵相關班次的需求性。過去是只有在發生區間事故時，會請公路總局協調客運來做運輸輔助，請教陳局長，臺鐵局和公路總局有針對接駁一事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的對策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臺鐵局做充分討論了，本局會配合臺鐵……

李委員昆澤：我不要聽這個，你們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陳局長彥伯：目前正在跟臺鐵討論。

李委員昆澤：12月20日就要正式減班了。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會採行兩個作法，一個是提供 DRTS、彈性小黃或公車接駁，另外也會就市區或公路客運延駛或是延後收班的方式來銜接，以因應維修帶所產生的停駛區間。

李委員昆澤：本席提醒你，縮減班次以增加夜間養護的時間，不能只有臺鐵管理階層自行做決定，必須考慮到旅客的運輸，而且必須跟工會討論，因為不同的車輛、不同的車種，相關的維護都有基本的知識和需求，這個必須要跟工會討論，才知道相關的養護時間，還有勞工必須休息的時間。你現在講的時間帶，除了夜間養護的時間帶之外，也要考量到勞工的休息時間，這個都要考量在內。

張次長政源：我們會全盤考量，也會跟同仁和工會討論。

李委員昆澤：針對減班之後相關的大眾運輸接駁，公路總局跟臺鐵必須趕快提出明確的對策。是不是10月20日就要正式減班？

張次長政源：後續的作業討論完成之後，我們就會對外宣布。

李委員昆澤：在此之前，你必須要明快的提早提出相關的接駁對策，而且要有適當的宣傳。

張次長政源：這兩天我們就會積極討論。

李委員昆澤：要趕快提出來。

另外，日前我正式要求交通部針對青年旅遊的部分提出對策，先前推動「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旅遊補助方案正在進行，已經有初步的效果。現在針對擴大暖冬旅遊的補助，必須要有明確的政策，不是一次性的補助，我一再提醒你們，要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而且要針對熟齡以及青年旅遊提出明確的政策。我知道觀光局有提出針對青年旅遊的具體做法，但是被交通部退回，請次長說明一下這個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旅遊補助方案，目前民眾反映非常好，觀光局也提出一個擴大暖冬旅遊計畫，就是在暖冬旅遊裡面加強青年的部分，吳部長是希望接地氣，讓民眾更能夠感受到，所以請他們做一些檢討，我們對這個方案會繼續進行檢討。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日本，日本北海道也提出旅遊補助，他們針對國內外旅客到日本國內旅遊提出80億日圓補助，現在我們也要針對臺灣的暖冬旅遊進行具體的宣傳，要建立區域品牌，要做好行銷，以提升旅客的重回率。現在暖冬旅遊除了宜花東和高屏之外，是不是要擴及全國？

王次長國材：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考慮到各地的特性，希望能夠在農曆年之前活絡一些國民旅

遊的部分，我們覺得 30 歲以下的青年活動力比較強，所以希望鼓勵年輕人到比較具有特色的地方去旅遊，我們現在還在評估這整個計畫。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基本上是區分 30 歲以下跟 30 歲以上，30 歲以上是家庭的親子旅遊，30 歲以下是青年旅遊，當然還有針對 60 歲以上熟齡人士的相關政策，請局長說明相關的補助內容及推動的方向。

周局長永暉：現在我們就這整個計畫還在進行沙盤推演，我們到最後還會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根據本席初步的估計，針對暖冬旅遊、熟齡旅遊還有青年旅遊的整體推動經費至少要新臺幣 20 億元。周局長，你們有針對這個計畫去評估相關經費的規模以及來源嗎？

周局長永暉：預算的籌措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希望能夠提高 CP 值，也正在考慮幾個部分，我們有在進行研議。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暖冬旅遊的補助或熟齡旅遊以及青年旅遊的推動，都必須針對觀光產業做到幾點，第一，一定要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第二，要提升旅客的重回率。上次本席也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參考日本發給榮譽市民證的做法，例如你來高雄市旅遊，我們就發給你榮譽市民證，你下次在一定期間內再來高雄旅遊的時候，可以憑證享有住宿的優惠，在購買一些主題區的門票時也可以享有優惠，交通部觀光局對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本席認為不能只給一次性的補助，如果是一次性的補助，就會造成地方政府跟業者的一種惡性循環，變成大家只想等待補助而已，我們是要扶植觀光產業，所以應該要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要推動精緻的套裝旅遊路線。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能夠結合社區營造，也希望促進地方產業，我們會有一個 logo 繼續來推動。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不是要結合社區營造了，而是要跟地方創生結合，地方創生必須要跟文化的創生還有農產的創生做整體的配合來推動相關的觀光。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最後，本席要請教王次長跟張局長，從普悠瑪事件發生到現在，對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也對傷亡者的家屬造成永遠的傷害，相關的初步報告已經出來了，整體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提報初步的事故原因分析調查結果，最近我們正在整理針對相關問題的改善建議，應該會在下個禮拜或下下禮拜提出這份改善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會在下個禮拜或下下禮拜提出來？

胡局長湘麟：就是改善的建議，不過按照現在的期程，整體的報告還要再經過小組委員討論。

李委員昆澤：王次長、張局長，臺鐵這次普悠瑪事件對有疏失之相關行政人員的懲處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目前調查報告剛出爐，我們現在是針對這些原因來改善，我們還是先做好改善的工作，把安全做好，至於責任的歸屬跟行政處分等方面，我們目前還沒有開始進行。

李委員昆澤：目前都還沒有進行？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請問張局長和王次長，你們要怎麼對社會交代？你們對臺鐵局失職的人員沒有進行懲處，要怎麼對罹難者和受傷的民眾及其家屬交代？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懲處，現在主要是要讓調查的狀況更清楚，然後才知道權責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還有很多疑點都還在調查當中，在調查告一段落、查出明確的因果關係以後，臺局長張局長就會來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再次提醒張局長和王次長，你們要趕快針對失職人員提出明確的懲處，對傷亡者及其家屬要有交代，也要對社會有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有報導臺鐵普悠瑪列車要從 12 月 20 日開始減少 9 班，本席對這件事情特別的關切，因為普悠瑪號是東部聯外交通非常重要的一個交通工具，如果減班會不會影響東部的運輸？你們目前規劃要減班的是哪些班次？其實在幾年前普悠瑪號有一部分列車移到西部去使用的時候，東部居民的反彈相當大，因為我們在很多時候都是一票難求，而且沒有其他替代的交通工具，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為了加長夜間養護時段而調整班次的過程當中，也要顧及火車目前還是東部地區居民聯外的主要交通工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聲明，我們這次要做的微調完全都沒有動到普悠瑪列車。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 9 班有養護需求的列車都不是普悠瑪列車？

張局長政源：都不是。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呢？

張局長政源：我們這次所做的微調最主要就是要讓養護時間帶能夠增加到 5 小時，這是基於安全的考量。

蕭委員美琴：我了解養護攸關行車安全所以非常重要，但是在過去到東部還有一些夜間車，尤其是在 10 點以後從臺北出發的這些列車，有很多東部居民來台北參加晚上的活動或是婚宴等等，在結束之後要回到東部還有班車可以搭乘，但是現在就已經沒有了，這也造成一些民眾的困擾。當然夜間養護很重要，但是如果末班車又剛好是傾斜式列車而不賣站票，這些想要回家的民眾就會因為夜班車取消而回不了家，因此損及他們的權益。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夠考量民眾要回家的必要性，萬一他們買不到末班車的車票，又要被懲罰回不了家，這樣對東部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如果你們也認為有必要，是不是能夠調整末班車？當然你們都有一些 data，包括過去搭乘的人數跟搭乘的狀況，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能夠調整為開放站票或其他車種的列車，讓晚上一定要回家的遊客或是東部地區的居民還是能有安全的返家之路，希望你們就這部分也能夠納入考量。

另外，我們下年度針對生活圈道路有對地方補助，在花蓮有兩項是我長期比較關注的，其中一個就是 193 線的拓寬，要拓寬從南濱一直到花蓮大橋之間的道路，這個路段本來是要一次全

部到位的完成，但是後來因為周邊土地價格飆漲，而且政府徵收可能也慢了一點，以致沒有辦法完成整個路段。現在縣政府又提出第二期，就是從南海四街到花蓮大橋這一段，交通部也同意補助 4.5 億元之多。

另一個我關心的，也是好幾年的問題—花 64 線，這是一條鄉道，也就是瑞港公路。前幾年在颱風之後，它受到嚴重的損害，行政院當時有給一部分的災後修復經費，來做局部的改善，但是因為工程發包拖了一年以上，讓整個路段的改善進程大打折扣。現在要用生活圈道路的方式，我看交通部也同意補助 2.7 億元，以便做整體、更完整及更全面的改善，這部分要謝謝交通部跟行政院。我們關心的是，之前都碰到一些工程發包延宕的問題，造成修復的時間沒有辦法滿足民眾的期待跟需求，再加上前面講的南濱路段一直到花蓮大橋，也是因為當初預期需要的預算到後來執行的時候，在時程上有一些延誤，使得經費不足，變成要分兩段來做。經費的規劃跟補助當然是依照當時的需求，可是如果工程發包面臨時程延宕的狀況，後續還是要重新面對地價飆漲跟土地徵收等後續的問題。第一個非常感謝交通部補助對地方很重要的工程案，但是希望你們能夠確實輔導地方政府，讓他們可以照原定的時程，使這兩項非常重要的工程都能夠順利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計畫是補助地方政府，我們來協助花蓮縣政府因應他們的困難，公路總局過去發包比較有經驗，可以協助。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有需要協助，希望不要重蹈過去面臨的問題。

其次，花蓮機場的使用率非常低，我們可以在這個表上看到，從 102 年使用率 7.7% 到現在其實是一直減少的，去年才又開始稍微有一些升幅。過去這一年都有香港快運的國際航班使用，當然使用率還是非常低，所以我們要檢討整個機場的定位，以及我們期待它對於帶來國際觀光客直接來花蓮的功能是否有確實發揮，照現在的數據來看，顯然沒有發揮。我知道過去觀光局曾經提出各種補助方案，希望能夠構成誘因，讓國際航線來使用，使外國或是國內的航空公司比較有意願直飛花蓮機場，這也是許多花蓮居民長期的期待。我們非常的遺憾是，香港快運這個廉價航空公司在今年的 10 月 27 日以後就停飛了。我們一直期待後續會有其他航空公司願意接手，未必只是飛香港，也可以考慮現在來花蓮的遊客中，相當穩定的韓國遊客。過去遊客都是以一日遊的形式搭火車到花蓮，如果可以透過航班的協調跟補助，藉此改變他們的遊程進出的順序，以花蓮機場作為主要進出的地方，將有助於這些遊客留在花蓮過夜，而不是以一日遊的方式參與、享受花蓮該有的慢城、慢活，這樣能夠花更多時間體驗花蓮的人文跟文化，還有我們的好山好水。所以直飛的航線變成很關鍵的因素，它能夠改變遊客的旅遊型態，提供遊客留下來過夜的誘因，同時也改善花蓮居民飛往其他國家的狀況，包含直飛的航點，以及後續可以轉機的便利性都能夠納入。我了解的是，你們過去雖然有一些政策性的補助，但是顯然這些補助並沒有發揮應有的效應。民航局也有減免降落費等，但是顯然還不構成降低成本，使得民航業者願意飛花蓮的誘因。你們後續到底有什麼可以再檢討，以及更進一步活化花蓮機場的作為？我希望你們能夠在這次的預算審查裡反映出來。你們目前在預算的編列上還是期待降落

費、使用費及停留費會增加，但是如果班機不來，你們也收不到，就算減到很少也收不到。我不知道你們在預算增加上的想法到底如何？我希望從地震以後到現在的減免措施能夠再延續一段時間，讓我們可以有更多時間鼓勵其他的業者，也希望民航局跟觀光局都能夠同時用政策性的誘因，促成更多花蓮直飛其他周邊國家、城市的班機。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跟您報告一下，花蓮的快運實在很可惜，他們經營了兩年，今年停航，但是他們也特別提到如果誘因增加的話，他們還是會考慮，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觀光局合作，觀光局在吳部長的指導下，已經放寬相關的限制，包含外籍旅客人數，以及每個班機的補助額度應該都會提升。這是第一個誘因的部分。

第二、您剛剛提到，民航局的部分大概是落地費跟相關設施使用費，今年是全免，不只花蓮，連臺東也是。我已經要求同仁明年予以延續，所以沒有問題。

第三、您提到的設施部分。設施其實很完善，但是目前還有一些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因為這邊現在國內航線只有 ATR 能夠使用，而且沒有空橋，所以我們考慮先編列預算，蓋風雨走廊，讓它可以直接接到 ATR 的班機。如果外籍航空公司要進來，大概都用 738 機型的飛機，乘客 150 人以上，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觀光局增加補助。

再者，前一個月吳部長已經找過好多航空公司，目前我們知道華信已經有意願，配合觀光局新的補助方案，應該最近就可以提出新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華信有意願，我們應該鼓勵，畢竟國營航空公司跟分公司也希望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觀光局的包機補助方案最近做了一些調整，我希望這些調整除了放寬資格之外，也做其他考量。過去限定外籍遊客，但是也希望你們考量本國籍的遊客—花蓮居民，他們要往外飛的需求是非常實際的。尤其是過去的聯外交通—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沒有改善的情形下，需要接駁到桃園機場。東部居民出國的成本都非常高，因為還要在桃園機場過夜。如果出國的時候是搭早班的飛機，他一定要多停留、多住宿，這個成本是非常高的。你們的補助如果納入國人的的人數計算整體的搭乘人數比，其實不違反促成交通便利的基本精神，同時也可以讓這些航空公司更永續的在花蓮機場經營。這部分我知道你們做了一些調整，我們希望後續能夠確實到位。既然華信航空有這個意願，請觀光局跟民航局一起努力。尤其是進入花蓮的遊客人數比較固定的國家或地區，像韓國、港澳、日本，我們都能夠多方面考量，不一定每天都飛到同一個城市，也可以交錯飛到不同的國際城市，以活絡花蓮觀光，讓我們客源多元化的目標能夠更快達成。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選舉期間很多人提到民怨，其中又特別指出空污法，為何空污法會造成民怨？它與交通部有關的就是老車，老車問題如何解決？當時空污法修正通過，新法對於老車並沒有任何配套條款，所以本席曾經要求交通部應該制定老車特別法或由本席提出相關法律的修正。至於 10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交通部擬具的道交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基本上是在處理老車問題。老車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為何現行空污法會引起諸多民怨？因為以後臺灣將成為沒有任何古董車的國家。

我們先看交通部如何處理這樣的民怨，交通部提送行政院修正草案業已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至立法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修正道交條例第十五條，特別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汽車，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等處罰之規定；換言之，以後古董車會有專用牌照，而且它的行駛有規定的時間、區域及路線，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們要用這個方法解決老車問題（亦即空污法引起的民怨），根本是頭痛醫腳，你們根本亂來！這樣可以解決老車問題嗎？你們的配套條例如此草率！這樣可以解決因為空污法全面封殺老車引起的民怨嗎？請教次長，這個法案用的名稱是「古董車」，你們對於「古董車」的定義為何？這是指車齡多少年的車？35 年的車啦！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你們定義車齡 35 年的車為古董車。

王次長國材：對。跟林委員報告，依照現行空污法，老舊車輛的確都不符合標準，但是很多人認為古董車應該也有其存在價值，這就是交通部處理這個課題的原因；不過，依據我們的修正草案，他們不能上高速公路，也有限定的行駛區域和時間……

林委員俊憲：我不反對這個，這個可以討論喔！你們是規定一定的區域、時間及路線讓古董車可以行駛嘛！

王次長國材：對。現在我們的確陷入兩難，對於古董車，一方面要考量到空污課題，另一方面又希望能夠保存，因為世界上有很多古董車團體……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啦！

王次長國材：這要找到一個平衡點要比較辛苦。

林委員俊憲：不是辛苦，我是問你們這個法案可以解決問題嗎？你們這個法案定義古董車是車齡 35 年的車嘛！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假設我現在有一部老車，車齡 30 年，它根本無法通過政府的相關檢驗，驗車不會通過，根本撐不到 35 年，換言之，因為法案定義的古董車車齡是 35 年，從第二年開始它檢驗都不會過，車牌會被註銷，既然如此，請問車齡 35 年的古董車從何而來？只能進口，對不對？好，假設我進口另一部車況比我這一部車還爛的車，但是它的車齡達到 35 年，符合這個法案的古董車車齡標準，所以它可以存活於台灣，反而我這一部 30 年的車無法存活，因為它無法撐到 35 年；由此可見，這個規定出現一個漏洞，10 年以上 35 年以下的車根本無法通過以後逐年提高的環保空污標準，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我請司長詳細說明。

林委員俊憲：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款主要是處理具有保存價值的車輛……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我知道啦！

陳司長文瑞：至於其他老舊車輛，它們的排氣標準是由環保署訂定的，環保署對於老舊車輛要符合……

林委員俊憲：既然如此，你們訂定這個條款幹嘛？好，你先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我有一部車齡 30 年的車，可是你們這個法案規定的古董車是車齡 35 年的……

陳司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話，明年我這一部 30 年的車檢驗不會過啦！它的車牌要被註銷啦！不管我這一部車保管得有多好，它根本撐不到 35 年，對不對？假設我進口另一部車，它的車齡滿 35 年是符合資格的，我就可以申請古董車的專用車牌，如此一來，以後台灣的古董車全部都是進口的，或者現在這一部車已經 35 年以上，它就還可以存活，但是你們仍然無法解決民怨，10 年以上 35 年以下的車輛等於被一個修法全部封殺。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環保署對於老舊車輛適應新的排氣標準有分三個階段……

林委員俊憲：這有分三個階段？

陳司長文瑞：對，這有分三個階段……

林委員俊憲：但是它還是驗不過啦！不然，為何民怨會產生？現在這個標準提高到四期，十年以上的車輛幾乎全部淘汰。

現在我是說交通部為何提出這個修正草案？你們就是希望解決老車問題嘛！我跟你說，古董車大概有兩種：第一種是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就像有人喜歡古董車，有人作為休閒之用；第二種是將老車當作生財工具，他必須用老車賺錢以維生。事實上，以立法精神而言，空污法修正通過後，十年以上車輛的排氣標準逐年加嚴等於民眾被政府事後改變的法令淘汰他們的財產，這是民怨之所在！基本上，立法精神是法令要有配套，否則，民眾如何信任政府？我十幾二十年前購買的車輛是符合當時的法規，後來政府制定新的法令卻淘汰我的財產，沒有法令這麼粗暴殘忍的！通常會用落日條款，要求安裝過時排氣系統的、有污染的車輛不准生產，就像二行程機車早在 20 幾年前就禁止生產，如此一來，這樣的老車就會逐年減少，你懂我的意思嗎？為何民怨會產生？為何交通部自己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因為你們要平息這樣的民怨嘛！你根本不知道你們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的精神所在，次長也不懂，司長也不懂，既然如此，你們提送這個修正草案要幹嘛？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確有提出古董車這個課題，不過林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因為空污法要求都要達到四期的標準，所以對於能否達到四期的標準或面臨要淘汰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環保署……

林委員俊憲：道理很簡單！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政府不可以任意剝奪，通常都是讓它自然淘汰

，就是訂一個落日條款，你現在突然加嚴，規定只要不符合新的環保標準，就不准上路，所以民怨是這樣來的，政府規定只要符合新的環保標準，車子就可以上路，問題是它就沒有辦法符合嘛！講這個不是廢話！全世界沒有一個先進國家，國內沒有存在老車、古董車，沒有一個國家立一個法就把人民的財產全部拿掉！

如果不是要補漏洞，不是認為空污法對老車有問題，交通部不會主動去修這個法，以交通部對法令的怠惰，如汽燃費隨車徵收改隨油徵收，就研究 20 年，到現在還是沒有變，你懂我的意思吧！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這樣，過去群體對於值得保留的老車，他們有這樣的聲音。

林委員俊憲：現在不行，如果依現行的空污法會全部淘汰，以後台灣會因為一項法令的通過，成為唯一一個國內完全沒有老車的國家。法律有不可預期性，亦即不能讓老百姓有不可預期，這是立法一個很重要的精神，當時我們疏漏了。民眾買車時都符合當時或現在的環保標準，但在未來某一天又通過一項法令，宣告這些車子不符合標準，要被淘汰，這就是不可預期性，人民沒有辦法信任政府，更何況這是人民的財產，是受憲法保障的，立法竟然有疏失，現在不動空污法，交通部為什麼去修老車的法令，就是要補這樣的漏洞，可是修成這樣是不完整的，交通部應該把它修完整，不然本席就研提相關的法令！交通部不要修一半，現在補漏洞，反而變成另外一個笑話。

王次長國材：這邊有一個名詞是「古董車」和「老車」，我們希望古董車能保留，剛才……

林委員俊憲：司長又在旁邊跟你亂講話！我跟你講過，古董車定義是幾年？

王次長國材：35 年。

林委員俊憲：假設我的車齡 33 年，明年就要被淘汰了，無法活到 35 歲，所以以後台灣定義的 35 年古董車，全部都是進口的，要不然就是現在車齡已經 35 年以上。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一旦通過四期，大概怎麼樣彌補都沒辦法，我們再了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竟然要補修法，就想完整再修法嘛！現在法令已經送到立法院，但一點用處都沒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民怨。

王次長國材：我們審查時再來討論。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針對 108 年度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審查，隨著這次選舉結束，很多地方都變天，之前很多縣市提出一些重大的交通建設，新任首長都紛紛表示意見，包括台中市新任市長表示對於台中手線有意取消；另外我們也看到在選舉之後，有學者針對軌道建設部分，點出四大軌道建設，包括嘉義縣鐵路高架延伸、台中手線高架、台南鐵路地下化延伸及彰化市鐵路高架，他認為這四大建設可能是一個錢坑的建設，對於這樣的建設表示不宜興建，這也牽涉到明年度交通部的預算編列。請教次長，針對地方政府對於重大交通建設目前持保留的態度，交通部對於明年度預算編列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態度是，已經進入工程階段的，如高雄輕軌正在興建，

我們希望能夠繼續進行，這樣比較不會浪費公帑；如果有困難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做協調，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幾個，如嘉義縣鐵路高架延伸、台中山手線及彰化鐵路高架，有的都是通過交通部的可行性研究，在審查過程中，地方政府的確有權力把它抽回，但我們覺得這幾個計畫都是經過地方首長或立委同意，像陳委員對彰化的部分也很認真在推動，我覺得應該要審慎；事實上，這些計畫送到交通部有一段時間是在說服交通部的審查委員，譬如彰化鐵路也是說服很久才通過，抽回非常容易，因為這牽涉到地方有配合款，所以我們一定要尊重地方。我的想法是要審慎，因為審查過程這麼嚴謹，否定的過程也要嚴謹，這是我初步看法。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們也知道重大交通建設的形成，不可能只是首長個人的想法，應該也經過地方民意的匯集，如彰化市鐵路高架的訴求，也是在地方開過很多場公聽會之後所形成的，是累積 20 幾年來的地方民意，所以中央政策形成絕對不是單一個人所決定，未來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沒有意願進行，中央可以片面去執行嗎？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會，因為裡面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用地跟配合款，如果它不動，除非我們全部包下來，即使包下來也沒辦法，譬如地方都市計畫不願意變更等，所以困難度很高。我認為要有段時間跟他們溝通，希望能更審慎來決定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對，其實整個交通建設的執行，應該是由下而上，不可能由上而下，一方面是地方民意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要看地方政府的配合度。目前有傳出希望暫緩或可能要擱置的部分，希望交通部趕快去做溝通，完成溝通的程序；若地方政府確定不想要執行這樣的計畫時，他們應該要很明確的表達，讓中央政府比較好做事，包括預算的編列跟考量，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如果地方發文來要撤回，我們一般就只有同意，因為它是一個地方跟中央申請的過程，它在行政過程中抽回，我們沒有理由拒絕。我強調一點，過與不過都要很嚴謹的審查，事實上，這些計畫有的交通部耗時好幾年在做審查的工作，我的意思是，要通過案子交通部也很嚴謹，若不要時，也請地方政府再審慎思考，尤其要傾聽地方的民意後再做決定。

陳委員素月：希望交通部針對有問題的地方重大交通建設，趕快去做溝通。

我們知道在交通運輸的方式中，軌道運輸可說是最便利，應該也是安全性相對較高的一種方式。在交通部所做的軌道運輸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民眾利用軌道運輸交通工具的人次越來越高，雖然臺鐵在 104 及 105 年度的成長率有下滑的現象，針對這部分，不知臺鐵局是否有檢討過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另外，我們看到臺鐵、高鐵及捷運的整體運量人次都有所成長，由此也可證明軌道運輸是時代的趨勢及潮流，同時也是相對重要的交通建設，針對這部分，請問臺鐵局有作過相關的瞭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運量的部分，我們內部曾經作過完整的探討，就相關數據而言，106 年已經有所回升，當然我們也會針對短、中、長程的旅客需求進行車輛調度，未來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繼續努力，希望能夠提供最好的服務，如此才能爭取最大的運量。

陳委員素月：高鐵通車之後，對臺鐵當然造成相對的衝擊，我也知道你們這幾年很努力要將臺鐵捷運化，相信這對於旅客人次的提升應該有所助益。針對 108 年度軌道運輸建設的預算編列，方

才次長已經作過相關報告，我們知道，在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當中已經編列 164.7 億元的預算，若再加上基金及單位預算，共計有 397.7 億元的龐大經費，我們希望未來在軌道運輸的需求及效益上，地方政府能夠延續前任首長的交通政策作適當的調整及考量。

王次長國材：針對這部分，最近我們也會加以處理，尤其 25 日以後會讓地方政府就申請中的計畫表達他們是否要繼續申請的意願，但是他們在作決定時，可以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再作決定。

陳委員素月：過去在軌道建設的審查會當中，就曾有學者一再質疑這部分未來恐怕會淪為錢坑，針對這部分，不知交通部如何回應？

王次長國材：就鐵道本業而言，的確一般都是沒有辦法回收的，但是我們希望在車站的開發方面，地方政府能夠有更大的支持，包括都市計畫的配合等等，例如就車站本身進行比較高度的開發，然後從這個地方獲得一些收益。也就是說，未來營運票收是一回事，我們希望能夠從副業及土地開發的收益方面得到一些回饋。以日本的情況而言，副業大概占了 80%。

陳委員素月：一般大眾可能比較不清楚相關效益，交通部在這方面可能要加強宣導，讓民眾都能瞭解這方面的效益。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智慧運輸方面的問題，交通部的重大交通政策主軸包括「善用智慧創新」，就「善用智慧創新」的「智慧運輸」科目而言，四年期程的總經費為 37 億 2,800 多萬元。我們可以看到，106 年的預算編列及執行率只有 30.27%，保留數高達 3 億 1,931 萬元，而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也只有 22.86%。交通部的報告當中提及 107 年度可以將全部的核定計畫執行完畢，請問交通部的評估會不會太過樂觀？

王次長國材：我請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的執行率之所以會比較差，主要是因為那年的預算核定本來就比較晚，其實執行率最延宕的部分是撥給地方之後的執行率，因為必須經過我們審核之後才能發包，所以 106 年度真正執行的時間只有四個月左右；到了第二年，也就是從 107 年度開始，我們已經開始積極督辦，而且每個禮拜我們都能看到預算執行的狀況，就目前所看到的紀錄，大概已經達到 85%，所以這方面已經有大幅提升，不過如果要達到九成以上的話，我們還必須再努力。

陳委員素月：你剛剛提到 106 年度是因為核定的時間太慢，這樣的話還情有可原，可是 107 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22.86%，這比 106 年度還低，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解釋？

王主任穆衡：主要是因為地方發包的部分還是有一些延宕，不過所有的計畫我們都有追蹤，到 11 月底的時候，他們都已經陸續在進行第二期款的撥付。事實上，今年的預算在核定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稍微作了調整，我們是以今年可執行的月份來切割預算，而不是讓他們爭取到大筆的補助款之後再予以保留，因此以明年度來講，保留數將會大幅下降。

陳委員素月：針對執行率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探究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的原因，同時必須解決問題之所在，確實讓預算的效益得以發揮。

王主任穆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今年度的預算來看，歲入為 499 億 4,181 萬元，歲出為 212 億 5,594 萬元，等於是結餘 286 億元，這樣的成績真的很厲害，這是交通部有史以來結餘最多的，甚至可說是破天荒的歷史，請問為什麼可以賸餘這麼多錢？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歲入部分編列的是 581 億元，歲出部分編列的是 820 億元，其實並沒有賸餘，而且中央政府是統收統支……

李委員鴻鈞：明年呢？

張處長信一：其實本部也只是代表某些轉投資收益，而且就整個政府而言都是統收統支，並沒有單獨計算交通部本身的餘絀，像規費都要繳庫，所以……

李委員鴻鈞：不是啦！為什麼可以結餘這麼多？簡單來講就是許多交通部既有的部分都轉到前瞻計畫去了對不對？

張處長信一：也不是這樣說，因為支出……

李委員鴻鈞：什麼叫做不是這樣說？本席並不是在跟你辯，我現在是在跟你講政策……

張處長信一：就支出的部分而言，有一部分是由前瞻計畫來編列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之所以可以結餘這麼多，最主要就是因為有許多部分都移到前瞻計畫去了，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就會結餘這麼多，這也是事實嘛！也就是說，現在把交通部長期以來既定的預算編列都挪到前瞻計畫當中去，請問這樣做的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用一個比較整體性的思考把它匡下來，然後加速來執行。

李委員鴻鈞：次長講到重點了，就工程會的評估而言，在前瞻計畫的 36 項軌道建設當中就有 18 項的進度是落後的，也就是說，交通部在前瞻第一期計畫的執行率是最差的。針對前瞻特別預算的問題，之前大家吵得沸沸揚揚也就算了，現在你們把許多部分都挪到前瞻計畫來，還說這樣可以比較落實的執行，可是工程會卻提出了糾正，這 36 項裡面有 18 項進度是落後的，我再舉個例子—淡江大橋流標七次，預算從 85.8 億元到現在決標是多少？

王次長國材：125 億元。

李委員鴻鈞：是 124.9 億元，流標七次到這個月標出去，結果預算大幅增加近 40 億元。桃園機場 T3 是預計 2020 年完工，現在工程預計要延宕到 2023 年，原經費從 746 億元增加到 782 億元。光這兩個工程就增加了多少錢？更不用看後面還有工期的延長及預算的增加，今天交通部照正常的規劃及走向和工期及預算上的控制，擺到前瞻，結果卻變成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前瞻在年底預估可以達到九成，剛談到的是企業資料，在前瞻第一期中，工程的部分都如期進行，它除了有兩個計畫，工程類裡就有兩個……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是依照工程會針對前瞻 69 項計畫中 24 項的案子，這是工程會裡面的紀錄，所

以 36 項裡面有 18 項，接下來我還要跟次長講，前瞻的第二期和明年交通部的工程計畫還有多少？你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從 105 年度決算的預報中可以發現，2016 年辦理 14 項的臺鐵計畫中有 14 項的捷運計畫，而臺鐵計畫的 14 項工程除了 1 項已經暫停執行，還有 7 項是辦理修正，辦理修正跟暫停比率高達 57.14%；台中烏日的文心北屯線工程在 2004 年 11 月就已經核定，總經費是 287 億元，預計 2011 年完工，經過兩次修正延展到 2022 年，經費從 287 億元增加近一倍到 593 億元，增加了 300 億元，看到的就是預算增加及工程的延長，這都是看到的問題嘛！我們在立法院所看到的是你把它擺到前瞻，你就說它的效率會比較好，完全看不出它的效率，這才是讓人憂心的地方啊！次長。

王次長國材：前瞻裡面的工程類有 20 項是往前走，目前延誤最多的是規劃類，規劃類 14 項裡有很多都是延誤的，規劃類在過去是用整理規劃的方式放進來，但在交通部審查時把關是非常的嚴格，的確有因把關嚴格造成規劃類的項目是有延誤的，這部分只要一通過審查就會往前走。

李委員鴻鈞：我們只是覺得可惜啦！你把它擺到前瞻，到最後還不是到交通部這邊來，然後你把交通部這邊該有的預算挪到前瞻，整個執行到最後還不是又回到交通部這邊來，只是在那邊玩數字遊戲東挪西挪而已，挪到最後結果工期延宕，造成工程經費增加，我看到的就是這些問題，也要讓交通部包括委員在這次預算審查中真正看到核心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剛剛召委也提到汽燃費隨油徵收的問題，當初賀陳部長在交通委員會也有提過，這些錢是要做什麼用途？

王次長國材：就是道路維護。

李委員鴻鈞：道路維護！我用另外一個邏輯，交通部目前既定的政策是 2035 年全面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汽車，若這些政策全路上路後，道路維護的經費該怎麼來？

王次長國材：有一部分是公務預算，除從公務預算中編列外，另外在過去是從汽燃費裡有些撥到例如公路總局或地方來做……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說如果全面改成電動汽機車，哪來的汽燃費？

王次長國材：這個要檢討啦！就是說……

李委員鴻鈞：所以剛剛召委所提的是，政策的擬定及完整的配套要整個一起考慮進去，你現在定了政策後，結果配套都沒有進去，所以我請問你，本來所徵收的汽燃費是要道路維護所用，若所徵收的汽燃費完全為零時，請問道路該如何去維護？

王次長國材：因此目前也在討論，汽燃費是不是變成能源稅？就換一個名稱。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現在討論都還沒有完成就把大框架定在那個地方，我還沒跟你談能源政策呢！這些下來後全部都是電動車，這牽涉到智慧城市，是 AI 的領域，也是我長期在研究的，所有的人下了班、所有的車子開回家、所有充電的汽車都在充電，目前我們國家用電的尖峰時間是在中午天氣熱時，若換成全部都是電動車時，用電的尖峰時間會完全更改，會有兩波用電的尖峰時間，一個是中午，另一個是晚上下班回家時，包括現在的能源政策，備載已經是非常嚴格的問題，沒有新能源政策，這些電動車全部推動出去，請問這些電從哪裡來？這些我們在民間已經檢討好幾年了，可是政府政策完全看不到這些問題啊！要制定一個政策，畫個目標很容易，但相對的配套要如何去將其完整化，這才是重點，我也跟次長講，這才是專業啦！細節要好好

的考慮清楚，從預算上看真的不知道該從哪裡說起，在此我再提醒一次，這次國道警察的事故讓大家都覺得很痛心，監察院也提出糾正，其實我好早以前就講過，現在工務養護有 20 輛的防撞車，而國道警察卻一部都沒有，所以要趕快去做啦！這不用答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鴻鈞，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後休息十分鐘。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還是要談一下嘉義鐵路高架化的事情，我記得上次質詢部長跟局長有關嘉義民雄鐵路高架化，縣政府是 10 月 1 日送審的，若沒錯的話是退回嘛！退回後根據我所了解縣政府又在 11 月 15 日將修正後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又送來了，這次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是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來進行修正，我希望這次能夠順利通過，想請問局長你們何時能夠送部來審查？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意見我看過了，已經要簽到部裡面去了。

陳委員明文：就是大概沒有問題了，是嗎？

胡局長湘麟：我們這邊會把意見整合出來……

陳委員明文：就是縣政府整個修正意見你在鐵道局大概都已經初步審查過了，是嗎？

胡局長湘麟：我們從要點的角度來看是初步完成審查。

陳委員明文：所以大概看過後你就會送到部裡面？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那請教次長，部裡面大約何時才會審查？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送上來我們就趕快安排來審查。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一個大概的時程，上次你也到嘉義民雄，部長也親自去過嘛！大概所擬的時間，我上次希望的時間點是在何時？局長能否再跟我講一次，我們講的話，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聽？

胡局長湘麟：您上次是希望 10 月 31 日底，交通部能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是幾號了？12 月 3 日了吧！以原來 10 月底的時程而言已經再延遲一個多月了，局長，沒有錯吧？那我請教次長，部裡最慢何時能夠完成審查？

王次長國材：他們送來，我想這個月或一月初來做審查，但跟陳委員報告，的確，在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審查過程，委員的意見我們必須要再去跟他好好溝通。

陳委員明文：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尊重，我只是詢問整個時程之流程，我們當然也知道，有關可行性評估縣政府在行政處理上是嚴重落後，這點我們都了解，但它總算在 11 月 15 日又送出來了，原來是希望 11 月底交通部就能夠審查完成，然而至今 12 月 3 日總算要送部裡面審查，不管如何，交通部總要跟我講審查的時程大約要多久，不會說部長還沒有派任，次長在時程上就無法跟我答復，時程上應該是你還可以掌握的吧！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月以前我們來審，這中間的過程也會跟嘉義縣政府來……

陳委員明文：今天在這裡我還要再次的跟次長講，這件事情是不斷的在延宕，有關時程上的敲定也

是經過部長、局長大家一起來做推論的，原定 10 月 30 日交通部的審查時程也又延宕了，今天次長很清楚的告訴我在 12 月 30 日前，希望交通部能夠審查完成，這樣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會安排審查。

陳委員明文：審查若通過後，希望交通部送行政院，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我們這個月用最快的方式來審查。

陳委員明文：這個月就是 12 月啦！就是 2018 年 12 月 30 日。我想你目前不會下台啦！你不要去接部長就不容易下台。我還是希望你今天在這裡講話要算數，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明文：局長，今年日本地震、颱風頻傳，因此觀光人次都驟減，日本北海道的觀光振興機構提出 80 億日圓之補助，最近在報紙及電視媒體上都可以看到，國內的業者也配合，聽說旅行社剛一上網就全部被秒殺，過去到北海道一個人大約要三、四萬元，現在是不到兩萬元，這點你了解嗎？我這樣講應該沒錯，不會是空穴來風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外團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做 outbound 的旅行業，它自己有包裝……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們先談這個，北海道聽說現在還有七千多人在排候補，可見日本的振興方案是成功的。

周局長永暉：對，地震之後的振興。

陳委員明文：沒錯吧！請教局長，看到日本這樣再反觀台灣，今年五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的振興台灣旅遊方案，預算總共多少？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預算是，四個縣市再加上……

陳委員明文：是五個縣市。

周局長永暉：四個縣市再加上嘉義。

陳委員明文：加上嘉義是五個縣市。總共是 4,000 萬元，沒有錯吧？

周局長永暉：團客是 4,000 萬元，還有自由行……

陳委員明文：我算起來你們的振興方案就是 4,000 萬元，這 4,000 萬元除以 5，一個縣市就是 800 萬元，你看日本換算成台幣就是 21 億元。

周局長永暉：它的期程不一樣，範圍也比較大。

陳委員明文：對！我們的期程我不知道你是訂多久，範圍就是這 5 個縣市，一個縣市的預算大約 800 萬元，800 萬元你認為會有感嗎？

周局長永暉：平均 1,000 萬元啦！當初的目的及方法都不同……

陳委員明文：我只說我看到的，至於在業務範圍內如何去推動補助方案那是你們的想法，但日本這樣的方案推出來後，我想不只是台灣，東南亞甚至歐美到日本北海道去旅遊就會有一股熱潮，亦即日本推出的振興方案是有感的，我只是在提醒你，我們現在的振興方案跟日本比起來真的是小巫見大巫，實在真的是無感啦！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該怎麼做才能讓人家感覺我們對觀光

真的確實有新作為，我看國內的旅遊費用比國外都還要貴，這也是國人寧願出國旅遊也不願在國內旅遊的原因之一，這個原因我們應該要去掌握，目前在台灣國內的觀光景點，觀光局所推的專案或方案事實上都大同小異，從南到北大概都是一致性，也就沒有特色和可看度，我是覺得很多方案的推動還是要錢，若方案的推動沒有實質的效益，我覺得實質的補助其實也是一種方式，像南部經濟弱勢的地區如嘉義，事實上也沒有什麼產業可以發展，現在就是在拚觀光，目前觀光的產業確實不是很好，在南部地區尤其像嘉義的觀光也非常的蕭條，我們期待觀光局能推出好的方案，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的。

陳委員明文：最後請問次長，星期六我看到汽燃費的大變革擬改隨里程徵收這個新聞，坦白說我又是心驚膽跳，看起來你們很多的配套都還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這到明年中才会有結果啦！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在還未想清楚之前不用先公布這樣的新聞出來，這事實上還是有許多疑慮的地方，請問里程你是要用什麼來徵收？是根據什麼要用里程來徵收？

王次長國材：這不是我發布的，這是那天在審預算時委員在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我也不知道怎麼突然就有這條新聞出來？

王次長國材：這不是我發布的，這是那天在審預算時有委員在問，可能旁邊有記者聽到就記錄下來，就是一個討論的過程而已。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大變革，所以你要講清楚，說它還在討論過程中，目前還沒有要改變；但如果要改的話，就要有一個周詳的政策論述，應該怎麼跟社會說明、對話，要改再來改，否則會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一一跟你討論。隨著時代的改變，電動車的時代已經來臨。本席建議次長，重大的政策變革，一定要有很周詳的論述基礎，跟社會好好溝通、對話之後，再來公布。

王次長國材：謝謝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為避免 Uber 與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分類營運規定之情況持續擴大，造成日後執法成本過高，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就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進行行政指導，宣示交通部落實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之政策原則並提醒合法業者切勿進行違法合作業務，並確實掌握統計違法合法業者之家數與車輛數，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目前我國尚未建立起完整的「道路標線管理系統」，以美國為例，已發展道路標線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分析道路重繪優先順序，建立長期監控機制，並與事故資料庫連結分析標線抗滑力與事故頻次之關聯性。臺灣各地道路情況不一，應當先建立起整體管理系統，利用電腦分析各地最適當的 BPN，長期監控，公路總局應當藉由公路養護巡查作業，加強標線重新畫設作業，避免標線脫落影響辨識及降低抗滑功能，未來將按道路標線所在區域，建立起各區標線抗滑能力及反光強度分級原則。本席要求公路總局於半年內提出建立該系統之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雪生 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鄭寶清委員問次長若是當部長有信心嗎？請你不要客氣，要當仁不讓！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代理部長很有信心。

陳委員雪生：代理部長代理得好，將來就要當部長！

本席首先要謝謝航港局謝局長每天將台馬之星的一些狀況，迅速、確實的傳遞給我，讓我知道這艘船在海上的情況。這艘船在驗收的時候，因為主機被包住了，將來如果有狀況發生，我們也不知道，針對這個部分，不知謝局長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改天做成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另外也請局長向航港局的同仁說聲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簡單的回應一下，我們跟連江縣政府對台馬之星做了總體檢及通盤檢討，事實上也找出原因來，航港局會針對原因的部分，再跟連江縣政府……

陳委員雪生：這艘船是我們前縣長所規劃設計的，施政有它的延續性，不論是現任的縣長、立法委員還有港務局都要責無旁貸的把問題找出來，這一點很重要，因為馬祖的鄉親都很關切這艘船的動向，還有台馬輪的部分，也幫忙注意一下。

謝局長謂君：好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謝局長。繼續要請教民航局長，南北竿機場改善方案，仍在持續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雪生：有關北竿 4C 機場的環評可能需要 3、4 年的時間，請問目前的進度，我們希望跟綜合規劃一併進行。

林局長國顯：我們今年先進行綜合規劃的部分，3C 跟 4C 一起評估，之後再根據評估結果於明年辦理環評，會先做 3C 的機場環評；4C 部分原來在合約裡面，不在工作範圍中，因為依照新的法規規定要做水下的調查，那部分也跟二階環評有關。

陳委員雪生：請民航局跟連江縣劉縣長密切配合，不論是綜合規劃或是環評進度等等，希望速度能夠快一點。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掌握跟縣府的溝通。

陳委員雪生：有關華信航空進駐馬祖一事，華信的機組都已經進來了，現在是正駕駛的問題，它一定要兩個正駕駛，還要做模擬機的飛行訓練，還要熟飛，這方面的問題還沒解決。民航局是民航事業主管單位，希望你找個時間連繫縣長及本席，我們與華航面對面坐下來談一談。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接著要謝謝港務公司的吳董事長，您還沒上任時，郭總經理非常能幹，因為基隆西二碼頭的標示不是很清楚，本席要求將整個基隆市的觀光動線，把乘坐台馬之星、台馬輪的西二碼頭，很明確地標示出來，現已完成，請幫我謝謝他們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陳委員雪生：西二碼頭的工程也請儘快做好，因為我們有一些船隻經常要靠岸。另外，彼岸福州的琅岐港即將啟動，取代馬尾港，我陪縣長去看過 3、4 次那個地方的保稅區，他們都已經準備好，一帶一路將延伸到那個地方，除了屏南之外，琅岐也是其中之一。明年我們要把台馬輪開到琅岐港，我想我們跟大陸有政治問題，經濟上沒有問題啊！所以這次韓國瑜市長當選市長，我們就是要拚經濟，港務公司是做生意的單位，希望你們的生意越來越好，可否請你們跟縣政府連繫，縣長什麼時候讓這艘船開到琅岐，你們起碼要結合海關相關單位及陸委會一起開協調會，層次不一定要很高，但你到了那邊，起碼可以知道人家在幹什麼。這裡面不只是牽動到馬祖，還有金門，物流能夠順暢的話，對金門、馬祖等離島發展都有很深遠的影響，請吳董事長幫忙好嗎？

吳董事長宗榮：好的，我們全力來促成。

陳委員雪生：你們回去做完之後，與連江縣政府協調的進度表，也跟本席報告一下。

吳董事長宗榮：好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吳董事長。接著要謝謝觀光局周局長，上個月我們的觀光人數進來五千多位，國旅部分有四、五千多人，大陸的觀光客只有二百四十幾人明顯不足，我們希望把港口設施做好，把大陸的觀光客帶進來；但是帶進來馬祖，也要有一些刺激因素，連江縣今年提 3,800 萬元，可是國發會的離島建設基金和交通部觀光局各給 1,000 萬元，加上縣政府的自付配合款 300 萬元，一共 2,300 萬元，還差短 1,500 萬元，金門馬祖的觀光不能倒退，尤其馬祖發展至今，已經有一點成果，我們只能向前行，不能往後退，希望周局長答應本席將這 1,500 萬元補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還是要按照國發會的決議，短少一千多萬

元的部分，到時候再以個案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

陳委員雪生：請不要在我們的風景管理處裡面去扣錢，因為那筆錢已經有一定的用途了，不要去動它的腦筋。

周局長永暉：了解。

陳委員雪生：明年是馬祖第六座風景管理處 20 週年慶，你們可以辦專案促銷活動，像澎湖的花火節也都是用專案經費來支用，20 週年可以做的促銷活動很多……

周局長永暉：還有坑道 50 週年。

陳委員雪生：也可以啊！都可以多給我們一些專案經費。

周局長永暉：好的。

陳委員雪生：另外，莒光山海一家的山館已經完成，海館延宕了 3、4 年，為此，縣政府和交通部觀光局公文往返一段很長的時間，本席拜託你們不要再拖了，現在是縣政府還是觀光局有問題？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部分要以造產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論如何處理，總要解決問題。原本海館的工程費用是一億多元，後來修改為 9,800 萬元，如果還有什麼疑慮，請你們開會一次把它處理完畢。

周局長永暉：我們很支持這個計畫……

陳委員雪生：可是都已經 3 年了，不要等到我都走人了，你還在喊支持這個計畫！

周局長永暉：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拜託局長了。本席希望能在一個月處理完……

周局長永暉：在農曆年前，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局長請回座。接著要請教次長，南北竿跨海大橋的進度如何？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已經審查通過，國發會審查也同意了，現在送行政院……

陳委員雪生：據我了解，國發會已經報院了。院長核定之後呢？

王次長國材：我的想法是縣政府那邊比較沒有人力，希望後續部分由交通部……

陳委員雪生：不是沒有能力，因為我們相關的人員比較少。

王次長國材：是人力，不是能力。

陳委員雪生：縣政府的能力很強，對，是人力不夠……

王次長國材：我想不是公路總局就是高工局這兩個單位。

陳委員雪生：明年可否從公路總局的基金裡面撥出 1 億元，由你們做綜合規劃。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讓它延續，不會中斷，只要一通過，馬上辦綜合規劃。

陳委員雪生：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很確定了，總統親自跟我說了，賴院長也跟我說了 5 次沒有問題，一定會核定；核定之後，請公路總局趕快從基金裡面去看要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說不曉得綜合規劃需要多少錢，可否請彥伯局長去了解大概需要多少錢，綜合規劃的部分你們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錢沒有問題，我們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綜合規劃之後，是不是就要請高工局幫忙？

王次長國材：他們是一貫作業……

陳委員雪生：誰來執行？

王次長國材：我們內部這幾天會敲定，因為他們兩個單位都有造橋的經驗，我們會在兩個單位裡面選一個，綜合規劃、細設、環評等等都會由同一個單位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南北竿跨海大橋就屬代理部長最為熟悉，你對這方面的支持，我也了解，拜託在院長核定之後，你們的動作快一點，因為這個工程關係到馬祖未來的發展，非常深遠。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在昨天深夜發了一份新聞稿一來台國際旅客人數提早兩週破千萬人，也就是第一千萬個旅客來到台灣。請問這個訊息讓所有觀光產業和民生都感受到了嗎？中央部會是否還生活在雲端？主計長在 12 月 1 日說國內經濟穩定樂觀的成長；但也有內部官員說國人的消費消費率下降 0.3%，亦即國內的消費能力是減弱的，感覺上中央政府到現在都還不接地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跟徐委員報告，昨天破千萬的時候，我們都沒有任何慶祝的心情……

徐委員榛蔚：你們還敢慶祝啊？

王次長國材：所以我說「都沒有」……

徐委員榛蔚：你不去看看網路上罵聲一片，怎麼還敢慶祝？國內要推動觀光，就要有完善的交通建設，但就宜花東而言，交通建設明顯不足，這一點你也知道……

王次長國材：了解。

徐委員榛蔚：本席今天不講交通建設這個部分，因為我每次都講陸海空交通建設，講太多了，你們都沒有釋出任何善意，也沒有實際的作為，所以我們就來講觀光這個部分。總統說觀光需要故事來行銷，還要有完整的交通建設；交通建設的部分，要請行政院和交通部大力的支持。但是我們來看觀光的部分，今年 6 月份觀光局的境外包機獎補助方案已經送到部裡面，到現在也有五個多月，請問狀況如何？你們限定韓國從 20 萬元提高到 23 萬元，還不包含日、港、澳、基、菲律賓等地區，既然要推廣境外觀光，推廣觀光產業，為什麼要對一些國家來做限定？另外，這個方案的總金額是多少？適用地區是怎麼選定的？適用期間是多久？期間結束以後是不是全部的補助都要調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包機分定期跟不定期，定期包機的部分在部裡面的程序確實還沒有完成……

徐委員榛蔚：你們在 6 月份送到部裡面……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做了一些修正，比較單純的部分有一些調整，不同的市場、不同的行程，獎補助的方式也有

不同。比如東南亞的部分是扣掉香港跟菲律賓，東北亞的部分也要調整。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要扣掉香港和菲律賓？

周局長永暉：因為香港、菲律賓比較近，所以這部分會有一些調整，我們分 ABC……

徐委員榛蔚：香港航線已經飛了兩年多……

周局長永暉：那個部分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之前行政院觀光發展委員會在 10 月 27 日的會議裡面，主席也承諾 10 月 27 日絕對不會斷航，保證一週會有兩班，現在也承認沒有了。

周局長永暉：我們一週一班，只要……

徐委員榛蔚：既然國家要去推動我們的觀光產業，就應該加大力度，剛才也有委員舉日本的例子說明他們怎麼做。交通部負責國家的交通建設及觀光產業，也掌握了預算，為什麼沒有辦法推出國家級的政策？老是小鼻子小眼睛，完全沒有決心嘛！包機補助的額度大概是多少？期間有多長？你要做的是什麼？你對台灣整個觀光產業發展能有多大力度？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期間是兩年，本來是 107 年結束，後來又延長到 109 年。總經費的部分是按照年度經費來編列，修正之後 108 年度是兩億元。

徐委員榛蔚：地區呢？還是以韓國為先嗎？

周局長永暉：沒有，我們是看實際部分來做分配，預算是滾動的，不是固定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不應該去設定哪些國家是不行的……

周局長永暉：沒有設定。

徐委員榛蔚：有啊！你們說日、港、澳、陸、菲律賓以外的地區才有辦法申請獎補助……

周局長永暉：不是，不是，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導，我們要再釐清。

徐委員榛蔚：這是中央社的報導，請你們再去看一下，如果這個消息不對，也請釐清。另外，有關一程多站的部分，華航在日本內陸有很多路線都在飛，就花蓮來說，我們每兩、三年都跟盛岡山的花卷機場……

周局長永暉：是的，我們也一直在促進雙花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現在不一定是點對點，而是一程多站讓整個效益能夠發揮出來，所以日本航線其實也應該要補助，札幌、新潟航線現在是華航在飛。總統說要有故事，我現在講故事給你聽，第一個就是花蓮每兩年舉辦的聖誕山車部分，對花蓮的觀光及產業效應助益頗大；第二個是德之島的部分，因為日本德島有很多民眾移居花蓮，這部分也是有故事性、題材性，民航局和交通可否把這條線拉起來，直接飛到……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長榮公司也在跟他們談，但我不知道結果……

徐委員榛蔚：華航已經在飛了，如果我們再增加一個航空公司，不是機會更多嗎？可以活化花蓮機場，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沒錯。

徐委員榛蔚：民航局長很努力，但也沒辦法，他只能說機場費不收了、減免了，可是地勤服務費還是一樣高啊！如果地勤服務費沒辦法減的話，你可以在包機補助的時候把它加進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機場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減免掉了。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這是你們公部門可以做的政策；但是地勤服務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包機補助裡面放進來？每一個航空公司都在提地勤服務費的問題，尤其花蓮比台中、高雄都還貴，因為我們降落的班機少，地勤服務費自然就多，所以你要讓它的班機能夠維持地勤服務費，我們公部門要用什麼樣的政策去支持它？

周局長永暉：我們跟民航局及航空業者一起討論。

徐委員榛蔚：討論要有結果，不能每次討論都沒有結果，維持原案，所以這個部分請趕快給本席答案。

另外，有關港務局的部分，早期的花蓮港是商港，運送很多的砂石等等，從 106 年開始，中央把它定位成國際商港，是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及觀光遊憩港。請次長看一下 106 年到 110 年的計畫，它包含花蓮港，但是 106 年、107 年花蓮都沒有預算，108 年連安平港都有七千多萬元的預算，請問花蓮港在哪裡呢？難道花蓮港要到 109 年、110 年才要做嗎？

王次長國材：我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來說明。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次長先看看，既然將花蓮港定位為商港、觀光遊憩港，為什麼航港基金裡面都沒有花蓮港的預算？會不會太不重視花蓮了吧？

王次長國材：董事長跟我講 106 年、107 年都有編預算……

徐委員榛蔚：可是這個表裡面都沒有啊！107 年的時候，本席還為此質詢過，108 年依舊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編 2 億 2，107 年編 1 億 2。

徐委員榛蔚：107 年不是在編在航港基金裡面，而是在其他的行政作業費用裡面，你可以查預算書就是這樣子編的。

王次長國材：跟徐委員報告，花蓮港的實質建設比較重要，剛才也說了有編經費，我們再了解一下未來在航港裡面是不是要適當編列，他們可能有他們的想法。

徐委員榛蔚：當然要編啊！同樣都是國際商港的發展和建設，前面五個商港在航港基金裡面都有預算，第六個花蓮港竟然一毛錢都沒有，豈不太過偏頗嗎？你說其他的公務預算有編，其他五個港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啊！次長，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東西均衡？次長剛剛也說了，東部的交通建設是不完備的，你們到現在還執迷不悟，還不重視東部的交通！

王次長國材：也不會啦！徐委員上次提到蘇花改的另外兩段，我們現在也在評估了嘛！

徐委員榛蔚：另外是哪兩段？

王次長國材：就是南澳到和平及大清水以南這兩段。

徐委員榛蔚：謝謝。

王次長國材：這樣的經費編列是他們過去的一個方式，徐委員覺得一定要放在航港基金的話，我再跟他們討論一下，我想經費有在執行是最重要……

徐委員榛蔚：在航港基金裡面就要編列預算給花蓮港，而不是從其他公務預算裡面再挪到這裡來，這樣才是多出來的錢。

王次長國材：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在進行這個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對於花蓮港的發展，內港是休閒遊憩區，外港是我們的碼頭區，現在都是港務公司在規劃，本席認為花蓮港公司應該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花蓮港公司才是真正接地氣的地方，才能真正去做規劃，問題是地方港務公司沒有人力去規劃，都由總公司規劃，結果天差地遠，因為有一些規劃方案並不符合地方需求，董事長可否也在花蓮港公司成立規劃部門，由專業人員來規劃，並與地方政府及地方所有民間機構整合，這樣才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否則現在的花蓮港其實是凌亂，荒蕪不堪的。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規劃案也都有找花蓮縣政府一起參與，我們可以再跟委員說明總體報告內容。

徐委員榛蔚：我了解，我只是強調你的規劃必須結合地方，以真正落實地方整體發展，大家共創共好，而不是你們在總公司自己規劃，自己做自己的。

吳董事長宗榮：我們會跟花蓮縣政府所有同仁合作……

徐委員榛蔚：1 加 1 要大於 2，甚至大於 3。本席對盧總經理十分讚許，他能用少少的經費結合我們在地藝術家，讓他們的作品能夠呈現在遊憩區。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直接切入正題，地方不要的建設可以給全國人民使用嗎？我們看一下高雄的一則新聞，公共建設最大的風險就是政策改變，上週台中市、高雄市長換人，軌道建設生變，請問次長，有沒有評估到這個風險？怎麼因應？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不管誰當市長，他們在申請的過程都是經過很長時間的奮鬥跟評估，如果要 say no 的話……

鍾委員佳濱：台中市山手線的部分，有人跟你說 no 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接到任何正式的訊息告知？抑或都是看媒體報導而已？

王次長國材：媒體……

鍾委員佳濱：高雄輕軌案第二階段如果停建，要不要繳回？高雄輕軌案總體經費需要 165 億元，中央補助 63 億元，地方負擔 100 億多元，第一階段工程費已經花了 56 億元，第二階段施工要再花 58 億元，如果高雄市政府不做了，請問中央要如何因應？

王次長國材：我們希望他不要做這個決定，如果有困難，應該是克服它，不是接受……

鍾委員佳濱：市長當選人韓國瑜先生說高雄負債太高，不只是輕軌要停建，連捷運延伸屏東也可能

生變。我看到一個破碎的心——我們屏東跟高雄是共同生活圈，今天不是只有屏東人到高雄上班，也有高雄人到屏東上班。高雄捷運延伸大概要 1,454 億元，中央要幫忙出 856 億元，地方負責不到 600 億元，請問先期規劃費 8,500 萬元給了嗎？

王次長國材：給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後續的經費負擔，以捷運系統來講，台北市捷運系統總體經費 4,417 億元，全部由中央政府、台北市政府及當時的台灣省政府共同分攤，高雄捷運系統總工程費是 1,813 億元，中央出的多一點是 66%，地方——高雄市跟高雄縣出 18%，還有民間用 BOT 的方式參與。我們來看中央對台北跟對高雄好不好？同時來看目前高雄捷運的問題出在哪裡？台北捷運公司光是市政府、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的持股即高達百分之九十點多，請問高雄捷運公司呢？

王次長國材：高雄捷運現在是 BOT 計畫。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官股？

王次長國材：有官股。

鍾委員佳濱：多半是民股？

王次長國材：算是民營公司。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來看一下它們的盈虧，台北捷運公司不是 BOT 案，是政府出資將系統做好，移交給它營運，其票箱收入只能抵它的營運支出，到目前為止它一年的盈餘有 18.06 億元，因為北捷公司是官股公司，沒有特許的期限，只負責營運。你很清楚，高雄捷運公司是 BOT 案，先前的投資要攤還、折舊及利息，特許期限只有 36 年，目前票箱收入已經超過它的營業支出。所以從某個技術來講，它跟台北捷運一樣有盈餘了……

王次長國材：開始賺錢了。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加上攤提、折舊及利息，它的負擔可能還很沉重？

王次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天新的市長當選人，在決策上認為高雄市政府的負擔太沉重，而我們也知道高雄市過去的財政相對台北來講，中央的確比較青睞台北，對台北的支持多一點，高雄少一點。站在地方發展的需求，未來中央可不可以給高雄和屏東多一點支持，包括未來高捷延伸到屏東的分擔經費，可否多幫忙一些？目前高捷延伸屏東的這一段，總共是 1,454 億元，如果高雄市政府覺得負擔很重，屏東也不會坐享其成，我們當然也會幫忙。對於這個部分，中央可否給予考慮？

王次長國材：現在不管是軌道、捷運還是鐵路的部分，都有一個分擔辦法，有一定的遊戲規則。當初地方跟中央申請的時候，大家都同意那個遊戲規則。

鍾委員佳濱：所以高雄市政府那時候都講好了，如果他真的做不到，就拉倒？

王次長國材：幾乎所有的申請，都會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我們在委員會都做了確定……

鍾委員佳濱：請問中央要負擔的那部分經費，是否已匡列？如果 8,500 萬的規劃經費已經撥出去了，中央要幫地方共同分攤的那 1400 多億元建設經費有沒有匡列進去？

王次長國材：每年會編。

鍾委員佳濱：交通部已經把這樣的經費需求匡列進去了嗎？是列在前瞻或後續的計畫中？

王次長國材：時間到的時候就會編進去。

鍾委員佳濱：站在地方的立場，前瞻計畫中相關的軌道建設需求地方負擔的部分，如果該地方政府認為他們沒有需要，要停下來，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把它收回來，比如第二條高鐵，即東部高鐵從新左營經過屏東到台東的高鐵，中央就可以把其他地方政府認為不需要的建設收回來，做給全國人民用。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再檢討。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重大的交通建設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合作，不管是經費、技術或執行。如果面對重大的交通建設，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不同調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地方申請的話，中央都會補助，所以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基本上，如果地方喊停，因為有配合款跟都市計畫的問題的話，我們會尊重。

邱委員志偉：當初評估認為要做，中央也核定相關經費，假設情勢變更，地方政府現階段再評估之後，認為不需要做，中央政府該如何處理？

王次長國材：有兩個部分，在工程中的一定要做完，比如高雄輕軌一定要做完，有困難大家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直接問你一個例子，高雄捷運路竹、湖內延伸線，第一階段是南岡山站到岡山站，將近 30 億元，大概在三個禮拜前動土。

王次長國材：會動工。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不會生變嗎？

王次長國材：不會。

邱委員志偉：好，第二階段是從岡山再往北移到路竹、湖內，這個會改變嗎？經費已經核定了，是 303 億元。這是廣大的北高雄四、五十萬市民熱切期待的重大交通建設。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大家都經過很辛苦、很冗長的過程，並做過專業需求的討論，我希望地方首長可以更審慎一點。

邱委員志偉：我光是這個議題就質詢五十次。

王次長國材：對，很不容易……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中央跟地方政府一定要在這個議題上充分協助，務必讓北高雄的捷運路竹延伸線能夠確實執行到路竹及湖內。次長有沒有信心？

王次長國材：我支持，我現在是說，因為它牽涉地方的都市計畫用地跟經費分擔，所以這部分必須由高雄市政府提供明確的答案，答案在他們手上。如果是……

邱委員志偉：很多問題要透過溝通。

王次長國材：對，要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已經持續十幾年，已經有充分的共識，執行面我們希望能夠加速。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扮演更多協助的角色。

另外，民航局林局長，你們要積極爭取國際航線。北歐的民眾冬天一定會來亞洲度假，可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一個航點是針對北歐，相對的，泰國有，新加坡有，甚至香港也有。你們未來談判爭取航權應該在北歐五國，看是不是可以透過直航，從北歐直接飛到台灣，讓北歐的民眾能夠在寒冬來台灣度假。我只是提醒你們，這是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

其次，王次長也很清楚，岡山第二交流道大家期盼已久，現在整個方案是不是在做細部的評估？我希望它能夠持續。不管未來部長是誰，我希望你們不會做太多變動。我希望局長能夠全力支持岡山第二交流道。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個月有跟黃代理局長談過，原則上他們會把整個論述寫好一點，然後重新送件。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中央政府要協助。你知道岡山有很多工業區，如果工業區跟一般上下班的車子都集中在交流道，第一個，有安全性的問題，第二個，長期造成壅塞的問題，所以要靠第二交流道疏解這個狀況，並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另外，高雄科學園區的交流道往東延，連接國道三號的田寮交流道本來就有一個匝口，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持續評估。我想王次長很清楚，如果把國道三號跟國道一號在北高雄連接起來，北高雄的民眾跟產業就可以透過這個交流道直接延伸到國道三號、東高雄，這個區域很重要。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觀光局。每次討論到小岡山的纜車，你們都說沒有預算，上禮拜我遇到吳前部長，他說觀光局絕對有充裕的預算協助，可是每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纜車必須由地方規劃。

邱委員志偉：如果地方的財源有限的話，我希望觀光局、交通部要支持。南部沒有纜車，可以從高雄小岡山的纜車開始，我們有岡山的天空之眼跟天空步道，每年大概吸引一百萬名的觀光客，是國際期刊上、北高雄重要的景點。有關纜車興建計畫，你們不要在預算上限定，說這個不可能，一定是地方政府要處理的。辦法是人訂出來的，你在預算上是不是能夠有其他方法，提供地方政府更大的協助？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 108 年的預算審議時一起討論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幾位其他委員都有提到，換了新的市長之後，大家有不一樣的想法。其實從上個禮拜開始，臺中市新任的準市長—盧市長就對山手線多

次發言，我看到次長也有一些回應。盧市長這三天有三個說法，一開始說這不是重要的事情，所以要先暫停山手線計畫，第二次發言說沒有啦，只是緩一緩，第三次說如果總統要給 1,000 億元的話，當然欣然接受。三天有三種不一樣的說法，所以我很納悶。請問次長，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訊息，要做還是不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山手線的案子，臺中市政府申請很久，在申請的過程也經過很多專業的討論及腦力激盪，目前山線、海線都已經通過交通部的審查，往行政院送。彩虹線的部分，希望可以針對運具別評估。基本上，這個案子在交通部進行中，三段裡面有兩段已經通過，是往前走的。

洪委員慈庸：你還是不知道新任的盧市長確切的意向是什麼嗎？

王次長國材：不曉得。

洪委員慈庸：我先問一下，臺中的山手線、山海環線已經列進前瞻裡了，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列進去了。

洪委員慈庸：捷運藍線是不是也列進去了？

王次長國材：列進去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兩個部分在中央的經費上是完全沒有衝突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兩個是獨立的案子。

洪委員慈庸：所以沒有排擠的問題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個別通過就個別往前走。

洪委員慈庸：只要地方政府要做，你們都會一起支持嗎？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都支持。

洪委員慈庸：好，現在的問題在地方政府了，你們要看地方政府的意向到底要不要做，才會決定後續要怎麼編列相關的款項嗎？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慈庸：捷運藍線是在 9 月的時候召開審查會議，你們在 10 月初發出核定函，請問山手線的審查進度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山手線的三段中有兩段交通部已經通過，並送到行政院，他們準備審查。彩虹線的部分，如果臺中市政府送上來，在評估完之後，我們也會按照委員的意見，比如運具別要不要改變，請他們再分析一下；假如通過的話也會往行政院送。

洪委員慈庸：現在到底到行政院了沒有？

王次長國材：到行政院了，交通部已經通過審查了。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現在就是等行政院召開相關的審查會議嗎？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慈庸：現在新的政府還沒有上任，照之前藍線的進度，9 月份開了審查會議，10 月份很快的核定函就下來了，現在不知道新的政府要不要做，照你們核定的進度，接下來要怎麼辦？你們

的下一步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計畫的審查有兩個階段，一個是可行性研究，下一步叫綜合規劃。目前非常不容易的通過可行性研究，已經出交通部，他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說服委員，大家也取得共識。現在國發會審查完之後，會提供建議給行政院，說通過或不通過，通過的話，在前瞻已經匡列這個項目的情況下，會繼續編列後續的經費；比如說，接下來就是綜合規劃……

洪委員慈庸：案件到國發會的時候，還是會要求臺中市政府說明嗎？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慈庸：現在我們不知道期程接下來會怎麼樣，照目前的情形來看，你不可能叫現任的地方政府來說明，因為你不知道下一個政府要怎麼做，所以這個計畫可能往後延。行政院召開的相關會議可能會往後延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現在有一件事要做，就是前瞻計畫要跟新任的縣市長取得共識，這件事情我們最近會做，比如說，我們會發函，請他們表達這個計畫要不要繼續進行。基本上，我們表示尊重，會尊重地方政府的原因，第一個，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配合款在他們手上，我們必須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

洪委員慈庸：瞭解，所以這件事情要等到 12 月底，新的政府上任之後，你們才會發函跟他們確認，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會確認。

洪委員慈庸：即使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這一陣子還是會停擺下來，不會做相關的審查，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王次長國材：是，目前是這樣。

洪委員慈庸：如果新的地方政府真的認為沒有急迫性，這件事情就暫緩的話，這一筆經費會怎麼樣？有關這一筆經費，以報到行政院的狀況來看，目前中央總共要負擔 363 億元左右的經費，是不是就沒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在走核定的程序，我剛剛有報告，前面有努力過，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如果要 say no 的話，也要像前面這樣努力，經過評估再來 say no，不然有一點可惜。假如喊停的話，交通部真的會尊重，因為地方不出相關的配合款，土地……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不會再給了？

王次長國材：就停了。

洪委員慈庸：好，如果之後又想做的話，你們會再給嗎？

王次長國材：審查委員要看看他們三心兩意的原因是什麼。

洪委員慈庸：如果後來又反悔，緩一緩之後又要欣然接受的話，整個程序要重來了。

王次長國材：新的市政府上來，我們要尊重他們現在的想法。

洪委員慈庸：小英總統前兩天有說，如果需要的話，他願意出面跟盧市長溝通，因為他覺得這對臺中來講是一件大事。交通部應該走在前面，你們要跟新政府溝通的部分，我希望你們積極一點。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最近我們會取得共識。謝謝洪委員。

主席：謝謝洪慈庸委員。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9 燈會是在屏東舉辦，這是三十年來第一次在屏東進行，而且不同以往的是，它有結合水域。大家很期待在大鵬灣舉行的燈會展現不同的風貌。之前聽局長跟縣府報告的時候，大家都很期待，只是對於這次的燈會，本席、屏東的社群網站、當地居民及東港旁邊的民眾都擔心舉辦燈會時的接駁問題。

我們也很期待在大鵬灣辦，但是當地先天上存在交通的問題，存在跟以往的舉辦地點很不同的困境，因為那裡不是離高鐵站很近的地方。事實上，屏東還沒有高鐵，離左營大概也要將近一個小時的車程；再者，當地也沒有鐵路，比較往北的是潮州，潮州到東港大概要二十分鐘，另外就是林邊；大家擔心到時候這兩個車站，尤其是林邊能不能容納這麼多人？其他就是用客運接駁。大家之前都已經重視這個問題。選舉期間可能還沒有進一步瞭解，現在快要舉辦燈會了，大家都是緊鑼密鼓、上緊發條。請教局長，現在這部分詳細的計畫跟你們提供的協助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鐵路的部分，是高鐵跟臺鐵到潮州車站，所以臺鐵會在高鐵左營站接駁，到潮州站以後再坐巴士進來。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定的嘛，高鐵……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主軸，就是公共運輸的部分。另外，公路客運也會從高鐵車站延駛，或是中間做部分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以高鐵延伸，一個是臺鐵，一個是客運。

周局長永暉：對，兩大部分。

周委員春米：臺鐵主要是到潮州站。

周局長永暉：以潮州為主。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的路線規劃是屏東縣政府做，可是資源夠嗎？接駁費用相較以往是不一樣的。

周局長永暉：確實比較多。這個主要有三個轉運站—東轉運站、西轉運站及南轉運站。有關這部分他們需要的經費，我們上個禮拜有跟地方政府合議，由觀光局做一些……

周委員春米：可能還需要深入檢討，畢竟車程還是比較遠。

周局長永暉：公路的部分請陳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公路分兩塊，一塊是從左營出來，我們會利用既有的，譬如高墾線，車子已經在跑了，讓它繞駛進去。另外一個是……

周委員春米：繞到東港嗎？

陳局長彥伯：繞到大鵬灣。另外據我們的瞭解，屏東縣政府想要開臨時的路線，從高鐵一直接到大鵬灣。

周委員春米：直達的。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跟他們討論，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我們會按照既有的機制補助。另外是剛才特別提到的相關接駁費用，我們以往對每一個燈會的補助大概都是以 600 萬元為上限，今年也是按照這種方式處理。

周委員春米：因為還有民眾自行前往的情形，所以當地好像還是要再蓋一個停車場，這部分周局長瞭解嗎？

周局長永暉：停車場的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跟縣政府在經費上做部分的分擔，藉此協助他們，總共有九處。

周委員春米：很多細節還要再深入檢討，大家要先把這些狀況想好，不然一件很好的美事，怕到時候會有一些民怨。我們藉此讓王代理部長瞭解一下，請你們盡全力協助。這對屏東來說是一個盛事，我們也期待很久，很多同仁也都準備很久了。我們希望可以跟以前不一樣，結合水域、當地產業及文化特色，創造、完成不同的燈會。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中央跟地方一起來，我們期待能夠辦好屏東燈會。

周委員春米：時間很趕，有些協調還有準備工作可能要上緊發條。謝謝。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上個禮拜對於普悠瑪悲劇事件的質詢。事故發生的前兩天，就是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你們的主風泵就已經壞掉了，交通部給我的簡報檔裡，右手邊的檢修情況欄是空白的。你們後來有人跟媒體放消息，說沒有，10 月 20 日其實有修，請問 10 月 20 日修了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0 日我們是進行例行的日檢，當時有補充一公升機油。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認為 10 月 18 日到 19 日發生故障、強制停機，你們維修的狀況就是補油一公升，這叫維修喔？這是主風泵故障的原因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是根據日檢做了……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知道。

張局長政源：這部分是否請我們機務處長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我要請局長回答。你上任到現在如果還無法掌握狀況，是無法被接受的。問題很簡單，18 日、19 日壞掉了，20 日的維修紀錄本來說沒有，搞了半天原來是日檢，處理的方法是補油一公升，10 月 21 日出發前主風泵還是強制停機，這樣的處理不是在草菅人命嗎？局長認為 20 日這樣的處置是適當的嗎？如果 10 月 20 日補油一公升就把問題處理掉了，10 月 21 日車子出發前為什麼會強制停機？

張局長政源：我們要尊重檢修人員的檢修專業，……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這個檢修專業是適合的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正在檢討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你們檢討多久了？到今天還在檢討？我再問一個更直接的問題，這個主風泵上次加油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日檢是 3 天一個循環，如果檢修時發現油量減低就會適度加油。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風泵是天天在加油嗎？還是每 3 天的日檢統統會加油？我搞不清楚的是，前面已經壞了，你們沒有好好維修，只是補油一公升。你今天敢站在這裡跟大家說補油一公升是專業的維修，那問題來了，10 月 21 日出發前不是就強制停機了嗎？你今天敢在國會跟大家說 10 月 20 日補油一公升就是修好了，那麼 10 月 21 日出發前強制停機算什麼？大家都在等你們給答案，但是你們到今天為止仍沒有給家屬任何回覆。你們說要等調查小組，可是調查小組的報告出來以後破綻百出，家屬完全沒辦法接受。沒關係，你們說調查在 2 個禮拜以後出來要詳細報告，那我就靜待。

再來，空冷除濕機裡面有冷卻器，6 年就需要更換，請問有換嗎？請局長回答。

張局長政源：目前 6 年還沒有到，所以……

黃委員國昌：6 年還沒有到，是嗎？2001+2002 的編組在 9 月 26 日進廠，10 月 27 日出廠，進行 6 年 4A 的保養，這有換嗎？

張局長政源：2001+2002 是最近進廠的，整個模組有換掉。

黃委員國昌：說謊！說謊！你敢說有換？冷卻器是什麼時候辦理採購的？10 月 25 日才開始，你敢說有換？說謊！我上禮拜在財政委員會問調查小組的成員，他說那個沒有要換，結果我出示空冷除濕機的冷卻器 6 年要更換，這是第 0 版，你們不要再欺騙社會大眾，怎麼還有第 1 版、第 2 版、第 3 版，仔細看清楚，第 0 版寫著 6 年就要換，那個成員後來承認沒有換，你今天卻跟大家說有換，是你說謊還是他說謊？他還說不用換，靠清理就可以了，這是你們調查小組成員說的。可是你們有清理嗎？有沒有清理？維修手冊說要換，沒有換，硬拗說清理就可以，結果也沒有清理。交通部的官很會做喔，向媒體放話，說日商根本沒有說要檢查。所以你們對普悠瑪的維修是該換的不用換，也不用清理，這是在做什麼保養啊？這不是草菅人命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該換都會換，該清理也會清理。

黃委員國昌：你這樣說我沒辦法接受，該換都有換，剛才那個是什麼時候換的？跟大家講，料從哪裡來的？今天你可以這樣在國會撒謊喔？

賴處長興隆：報告委員，我們有 12 個主風泵，是用模組在更換的。

主席：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再給黃委員一分鐘。

黃委員國昌：你說該換的有換，今天你是新任的臺鐵局長，要不要為這個答案負責？如果沒有換，你就下台，可以嗎？會後馬上把資料拿來核對，我對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撒謊已經快受不了了。你今天敢在這裡說該換的都有換，好，會後馬上拿資料來對，什麼時候換的？料從哪裡來？你到今天還在騙。

張局長政源：我們沒有騙，該處理的我們會處理，我也會要求同仁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今天要到台東找罹難家屬開協調會，臺鐵有誰要出席？

張局長政源：臺鐵是由我出席。

黃委員國昌：你會親自出席？

張局長政源：是。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去問主秘，前兩天在跟罹難家屬的 LINE 群組裡，大家全部要爆炸了，因為問臺鐵一堆問題，全部已讀不回。現在看到的是所有受難家屬這兩天在 LINE 問你們的問題，還 tag 你們的主秘，公文為什麼這麼晚寄？發了 13 個人。上次協調時有 39 位家屬參與，每位家屬的血淚控訴全部在裡面，結果你們的主秘面對家屬的詢問卻是已讀不回。我直接幫家屬問，你今天是下去跑龍套還是已經被授權，針對家屬的訴求，臺鐵到底答應還是不答應，你有權力全權負責？還是你會跟家屬說，今天我會把你們的訴求帶回去，再討論、再研議？今天你下去能做這個承諾嗎？

張局長政源：家屬的訴求如果在我的授權範圍內，我會承諾的。

黃委員國昌：在你的授權範圍內！所以如果他們今天提出來的訴求不在你的授權範圍內，你會清楚地跟他們講？是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在協商的過程跟家屬……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 11 月的時候，住在台北和桃園的家屬請假，千里迢迢跑到台東跟你們協商，你們出席的人卻沒辦法做任何決定，所以大家越來越火大。你們是覺得大家很閒，可以跑到台東聽你們講官話，講完官話什麼事情都無法做決定。上次講官話的就是主秘，在事故第一時間欺騙台灣社會，說主風泵故障很少見，現在調出來的維修資料根本不是這樣子，一天到晚在換。現在已經下台的部長在院會總質詢跟我說，他不應該這樣講，這樣講不正確，我們會妥善處理。請問次長，對這位主秘，你們什麼時候要妥善處理？這是前任部長給我的承諾，他說主秘不該這樣欺騙台灣社會。

王次長國材：臺鐵今年大概有 5 次類似事情，他們在資料的蒐集上，有時下面的人沒有提供很正確的資訊。很謝謝黃委員這段時間……

主席：好啦，你要針對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部長已經說他要處理，你現在是要賴帳嗎？你有沒有要處理？

主席：好啦，黃委員，要求他們給你資料啦！

黃委員國昌：不要叫他們給我資料，資料我都有。他們全部都在說謊，給我的資料是根本沒有換，結果今天臺鐵局長說有換。今天開完會，我等你們送資料來，看什麼時候換的？料從哪裡來？你們到今天還在騙！

主席：局長，請你說明清楚。

王次長國材：黃委員，我們不會騙你啦！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會騙我？你們騙台灣社會幾次了？

王次長國材：不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上次你也在，前臺鐵局長不是說才完成 6 年的大保養，有完成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欺騙嗎？

王次長國材：那時沒有提供正確資料給局長，跟黃委員報告，……

主席：不要再回答了，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委員在等。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高雄輕軌和台中山手線，蔡英文總統親自回應山手線的問題，她希望要做，所以盧秀燕市長說，只要能兩全齊美，中央給錢就可以了。我看了前瞻計畫，中央如果給錢，那部分就讓台中去討論。至於高雄輕軌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不斷給你們意見，但是你們都偏聽。高雄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沒有理由從鼓山到左營到三民造個輕軌，而且是 B 級的輕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B 級的輕軌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沒有專用路權。

黃委員昭順：你在高雄很久，很清楚大順路是高雄地區的主幹道，這件事所以鬧得沸沸揚揚，主要是中鋼的投標廠商特別提醒我們，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會在主幹道做輕軌。這兩天我聽到你說，韓國瑜要想清楚，是要克服困難，跟民眾溝通，還是要因為抗議而退縮？次長，在美術館路那邊還有退縮的空間，因為有美術館公園在那裡，可是左營一直連接到三民，幾乎完全沒有機會。請問次長，現在能不能把北端這一段走地下化？

王次長國材：輕軌在很多國家都是走幹道，……

黃委員昭順：它們即使走幹道也不會凸出路面，次長不要在這裡說謊。南端的輕軌當初因為藉著鐵路幹道……

王次長國材：就是臨港線。

黃委員昭順：是臨港線，為了避免徵收土地的問題，所以凸出地面，造成很多車禍及其他問題，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不過那一段比較是用於發展觀光，這一段卻是截然不同，你要不要重新規劃，讓它走地下化？

王次長國材：關於北端要不要走地下化，可以跟新的高雄市政府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跟高雄市政府討論？

王次長國材：等他們上任以後。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討論，你們現在有沒有組成小組開始作業？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因為還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繼續往前，是要改路線還是地下化，他們還沒有方案。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改路線，你們會考慮如何改？

王次長國材：大順路和美術館路有很多市民反對，如果高雄市政府願意，交通部可以有一個小組過去看一下，大家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是以前高雄市政府的交通局長，非常了解那邊的狀況，我們從開始陳情到現在有多麼長的一段時間，你們都視而不見。本席再次要求你，你現在是代理部長，外界也說你會接任部長，我姑且相信你會當部長。你既然非常了解狀況，而且所有的建設沒有空窗期也沒有等待期，雖然 12 月 25 日新政府才就職，但是你可不可以在這段期間就先籌備？本席比較傾向走地下化，因為當地民眾比較不會抗議。如果要改路線，我希望你能在最短時間內先拿出規劃。我想如果能改地下化，應該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包括你把鼓山、美術館那一段往北移，都會有相當多反對的意見。本席今天先提出來，希望次長能預作準備，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來自原住民地區的立委，東部地區包括宜花東都有很多原住民，我要幫他們請命。普悠瑪號 18 條人命，最後部長下台，臺鐵局長更早就自請辭職，最近行政院長也到立法院作專案報告，他承諾了三件事，一是臺鐵人力增補案，從 10 月 26 日開始普悠瑪改為兩人開車，現在還是維持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除了人力要增補到兩、三千人，還要成立國家交通安全運輸委員會，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組織法和作用法要送到立法院審查。第三，政務委員張景森要在 3 個月內就臺鐵的體質提出檢討調查報告。請問次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好這些承諾？

王次長國材：這 3 個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在檢討改善當中，你可不可以確保普悠瑪號將來不會再出事？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現在大體檢已經開了 5 次會議，尤其是電務和機務、工務部分，3 組的小組委員也做了很多建議。3 個月內會提出體檢報告和改善方向，不讓它再出事是我們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當然不能出事，你要保障東部地區民眾的交通安全。之前你們沒有辦法充分保障，出了普悠瑪號事故，也就是臺鐵史上最重大的傷亡事件，造成部長下台，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深入檢討，怎麼樣給東部民眾一個安全回家的道路。

王次長國材：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公路總局陳局長，不久前，中橫公路中巴通車，為什麼沒有邀請相關的立委參加？當時給人家的印象是配合台中市市長，在選舉以前通車，後來江啟臣委員跟我講，他也是臨時接到豐原客運的通知，請問局長，中橫公路中巴通車是怎麼開幕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那一天通車的相關活動是由豐原客運辦理的，也是由他們去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孔委員文吉：可是你們只邀請市長啊，有沒有邀請立委？

陳局長彥伯：那是由豐原客運去邀請的，我們也是受邀參加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本席每一次來這邊都在談中橫公路便道的問題，結果你說是由豐原客運通知某某人去參加，然後那一天林佳龍市長去了，江啟臣委員也是後面才收到通知，那我這位原住民立委呢？豐原客運跟我不熟，所以沒有邀請我，可是我是最關心中橫公路的人，本席希望你們去要求豐原客運，哪些立委才是真正關心中橫公路的人嘛！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給我的感覺是有點在配合選舉操作。

陳局長彥伯：其實那一天我們也是臨時接到豐原客運的通知，這方面我們會要求豐原客運，爾後如果再有相關活動時，必須要做相關的檢討。

孔委員文吉：關於中部橫貫公路的問題，本席想要聽一下次長的看法。

王次長國材：中橫公路青山下線目前是通行中巴，至於上線現在正在等待整個地貌的調查，通過後就會來施工，目前是下線部分先通車，看看狀況怎麼樣，上線部分則要等地形地貌調查 OK 以後，就會馬上來施工。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政府要有決心去恢復中橫公路以前的榮景。

王次長國材：我們也希望這個樣子。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大梨山地區產業的發展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張委員宏陸、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陳歐珀、劉權豪、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交通部吳部長，今天本會安排審查貴部及所屬的 108 年度預算，本席也認真檢視了相關預算的編列情形，基於監督職責，首先要提出的疑問是之前本席就質詢過的議題，只是當時的部長不是您，但基於行政一體原則，還是就教吳部長，綠色交通發展已然是政府要積極面對的重要課題，為了落實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本席之前就提出公共運輸的整合與使用提升的問題，當時賀陳部長也承認政府做得不夠，部長，在您任內，您會如何致力綠色交通的發展？是否已訂有具體的目標？部長，據本席了解，108 年度交通部編列「臺灣鐵路管理局」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54 億 8,900 萬元，鐵道局及所屬編列「鐵路建設計畫」26 億 7,481 萬 5 千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4 億 4,270 萬元，辦理軌道運輸建設。而這些軌道建設預算，佔整體公共建設經費有不小比例，也就是整體軌道運輸建設經費非常龐鉅；軌道建設可說是很重要的綠色交通一環，本席也支持政府的這個發展方向，但經查，近年度軌道運輸除高鐵外，臺鐵及捷運旅客人次成長幅度呈減緩趨勢，是否有找出肇因？

簡單來說，我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仍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是否因整合不佳、造成不便民，導致公共運輸的市占率有很大提升空間？不知部長有何看法？未來是否會有策略調整？而在您主政下的交通部，如何讓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大幅提升？解決公共運輸市占率緩步成長的問題。

二、部長，近來政府不斷強調透過科技整合，致力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尤其本席所屬選區宜蘭，長年飽受塞車的困擾，中央積極朝智慧運輸建置計畫，來解決塞車問題。但問題真有效解決了嗎？東部長期交通建設落後，在配套不足的情況下，民眾除飽受塞車之苦，鐵路一票難求，回家的路總是那麼遙遠。本席樂於政府對此提出智慧運輸計畫系統性 6 大服務導向計畫以改善目前交通環境所面臨之課題，其中包括「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係為改善城鄉發展差距，運用智慧交通策略，提高偏鄉地區既有公共交通服務可靠度，增加交通工具選擇機會及提升公共運輸效率。但經查，「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之 106 及 107 年度中央預算各為 1 億元及 1.3 億元，108 及 109 年度各為 1.26 億元及 1.11 億元，合計 4.67 億元；惟由「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之子計畫核定情形顯示，除交通部辦理之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相關計畫外，106 年度僅有 2 縣市共 2 項計畫獲補助，107 年度僅有 4 縣市共 4 項計畫獲補助，106 及 107 年度之總核定經費分別為 1,068 萬 5 千元及 2,449 萬 5 千元，與原編預算經費相較，委實略低，且 108 至 109 年度之執行策略係將初期（106 至 107 年度）發展之模式複製至其他偏鄉，交通部該如何解釋？這樣的政策發展，是否流於口號？如何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來提升偏鄉地區交通的便利安全，交通部會有何改善作為？請吳部長積極督促落實，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三、部長，交通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辦理宜蘭地區的交通考察，感謝部長親臨指導並聘聽地方意見！東部交通建設落後是不爭的事實，但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已正視這個問題。宜蘭地區的台 2 庚延伸線公路，一拖就是一、二十年，尤其這條山腳觀光道路，其實對紓解宜蘭山區的觀光車潮，有很大的幫助。本席這次考察也提出台 2 庚延伸線有關礁溪西側外環道優先施作的議題，主要因過去受限經費而遲遲無法整條核定，但根據最新的省道改善計畫，可以將這條公路分階段完成，解決宜蘭地區嚴重的塞車問題。承蒙部長鼎力支持，這次考察部長也承諾這條公路的先期工程優先完成，原則上礁溪地區假日塞車嚴重，會支持礁溪外環道的經費編列及優先施作。本席檢視這次考察會議紀錄，有關台 2 庚延伸線的礁溪外環道，紀錄本案交通部原則支持，請公路總局循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核作業，並以 108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為目標管控進度。請教吳部長，就這個公路興建案，目前的行政流程到哪裡？中間是否遇有任何阻力？本案目前的進度是否都在預期的目標中？請提供本席有關交通部的核定公文，本席也要求交通部就本案專案列管掌握進度，務必朝擬定目標如期如質完成，以不負鄉親的期待。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行政院核定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施行。鐵道局將落實執行鐵道局四大業務願景，包括推動規模化的「軌道建設」；發展國產化及

在地化的「軌道產業」；落實結合智慧科技與安全規範的「營運監理」，監督營運機構提供可靠及穩定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積極推行「場站開發」，促進都市計畫與軌道運輸的跨域整合，同時促進區域均衡及城市發展。然則，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鐵道業務」項下「營運監理業務」僅編列 241 萬元，而鐵道局需辦理臺鐵以及高鐵之監理業務，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預算書的編列卻看不出鐵道局對監理業務之重視，尤其臺鐵局的普悠瑪出軌事故，行政院調查報告指出，該事故乃由於貫穿 5 道安全防護的漏洞所引發，顯見臺鐵局行車營運、維護管理等各方面的作業程序，都需要全面檢討，鐵道局為臺鐵之監理機關，應加強檢視臺鐵的行車調度、管理維護等各方面之作業程序，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爰此建議交通部應重視鐵道局監理業務，督促其儘速強化監督鐵路營運機構提供可靠及穩定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

觀光局近年來為振興觀光產業，推出了各種振興方案，例如：花蓮地震後推出花蓮「3355」振興觀光方案、以及延伸推出振興南部旅遊市場計畫、今年 11 月推出的暖冬遊等，多是以補助交通、住宿等費用為主，然則由於方案推出後限制多、且需旅宿業者配合，消費者選擇受限等因素，造成實際受惠情形無法反映到具體的觀光產業景氣。因此建議觀光局應調整心態與方向，對於觀光旅遊的協助，應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吸引人氣的活動為主，若能每縣市每個月都舉辦不同性質的活動，結合文化、運動、祭典、農業、科技等讓每個活動都能吸引國內外的人潮過來，自然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這比起一次性但限制多的旅遊補助，還要有誘因，地方受惠更多，能有效提昇相關產業發展，因此建議觀光局應調整策略方向，才能真正帶動台灣成為觀光大國。

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 3 月 3 日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105 年 5 月 3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陳報交通部，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開始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現正依 107 年 7 月 26 日環保署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會議結論，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及報告書撰寫。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動輒 1-2 年時間，而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攸關東部重要對外聯絡交通，鄉親莫不期待政府儘速動工，以期能提高東部鐵路運能，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因此交通部應督促鐵道局以最快期程完成環評報告，並與環保署協調能儘速通過，以加速東部交通建設。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第四代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其中票務核心系統建置於 105 年 5 月決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攬開發新票務系統應用服務功能，新系統優化包含強化使用者介面、訂票即時呈現座位資訊、智慧票務劃位機制等功能，並預定今年 12 月底完成上線準備。惟過去東部居民苦於一票難求，然則經常有民眾投訴上車後大量座位無人使用，顯然票務缺失以及愛心公務保留等相關機制之管控已有浮濫之虞，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第四代票務系統上線後，除每列次保留少數愛心座位外，取消所有公務保留，應將所有票務資訊公開供線上查詢，不僅方便乘客選位訂位，且能全面管控票務效率，此外，應研議候補座位機制，以提昇服務品質。

公路總局為方便民眾考取機車駕照，目前該局各區監理所均有受理民眾申請下鄉考照服務，凡鄉鎮市公所、社會團體、工廠等，其報考人數達 30 人以上，均可派員辦理考照。根據公路局

統計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止，台東縣各地區申請下鄉考照件數合計 13 件，遠低於花蓮縣的 76 件，兩縣市雖有人口數的差異，惟申請下鄉考照之件數花蓮卻為台東的近 6 倍之多。這可能是台東地區民眾以及各鄉鎮公所等尚不熟悉此等業務，公路局應加強在台東地區宣導，強化下鄉考照之服務，增加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度。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行銷一體行銷、特色行銷及媒體行銷，如辦理公共運輸體驗及習慣養成計畫、設立特色候車設施、公共運輸路線創新規劃競賽等；惟台東地區公車客運行經省道路段多為地處偏遠的村里部落人煙稀少的地區，然則公車候車亭常因地處偏遠，設施不足，造成候車民眾必須受烈日曝曬或風吹雨刮。因此要求公路總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台東地區公車路線候車設施，並於 3 個月內擬訂改善方案，以提昇台東地區公共運輸服務。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12 月 1 日交通部、環保署跟農委會三位首長請辭獲准，環保署署長跟農委會主委請辭本席一點都不意外，搞得那麼糟早就該下台了，吳宏謀部長請辭本席倒是覺得錯愕，普悠瑪發生意外不管外界怎麼罵，吳前部長就是八方不動，請問次長，就你的了解，吳前部長是另有高就呢？還是為了普悠瑪號的意外終於要請辭，還是九合一大選被列為戰犯所以才被請辭的？不管他是請辭還是被請辭，本席認為他很快就另有重用的，有太多前例可循。

在九合一大選之後選舉紅利大放送，許多陸客搶著要來台觀光，高雄成了熱門的景點，台中的觀光熱度也有了起色，本席要聲明一件事這不是「假新聞」，很多飯店業者也都開始做準備，而且農民跟商家感覺也都活絡起來，離經濟好轉應該不遠了，本席認為是「信心」二字，消費者與投資者對於政局穩定有信心，所以敢消費、敢投資。

要帶動地方繁榮，交通絕對是首要考慮的因素，現在台中的經濟要起飛了。台中市長當選人盧秀燕委員日前提出，台中地區原本計畫要興建的山手線計畫，她擔心這項要耗費 932 億元的大工程，會排擠到其他的建設，所以打算把山手線計畫暫緩，蔡總統在 12 月 1 日表示，山手線是軌道建設，對中部地區尤其重要，希望透過山手線來帶動中部資源、人力整合，中央會給予支持。盧秀燕得知後說，原本擔心預算有限，相互排擠，所以才會有市政先後順序的考量，如果蔡總統這麼爽快答應，她代表台中市民欣然接受，希望近 1000 億元山手線上環專款經費儘速核定、儘速撥款，不能排擠其他軌道預算，地方程序上願意全力配合。請問台中市山手線近 1000 億的預算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軌道預算？

台中經濟要起飛了，是否可以優先推動中海線雙軌的改善計畫，台中的海線鐵路是地方相當重要的一條交通動脈，因為長期以來只有單軌行駛，造成火車班次一直無法大幅成長，中海線鄉親相當期待能夠早日實施雙軌改善工程，請問次長，交通部何時可以進行海線雙軌工程？

本席了解海線雙軌工程是否要高架化，交通部和臺鐵考量的是預算的問題、對於高架的部分，本席的看法是，能夠高架化當然是最好，因為高架化對於土地的再開發、再利用，有正面的效益，而且也不用先做平面後再建高架，重複花兩次錢，節省公帑的開支，但是如果交通部有

其他考量，應該要與地方鄉親進行溝通，與鄉親取得共識後，再決定工程要如何進行？請問交通部是否支持海線雙軌高架化？

有關台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大橋案，和美大橋是連接台中和彰化海線地區的重要交通建設，完工之後將可以大大縮短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地區的交通時間，早在 102 年就由本席提出，時任立委的林佳龍也共同連署，後來魏明谷立委也加入考察的行列。沒想到這 2 人當選台中市長和彰化縣長以後，就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把這條能夠大幅縮短 2 地交通距離的大橋忘得一乾二淨了。本席會在最近就親自拜訪新當選的王惠美縣長和盧秀燕市長支持這條大橋的興建，請問局長，可不可以在地方提出相關計畫後的第一時間就給予核准？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是採隨車徵收的方式，但這種方式常被質疑違反「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許多委員這幾年也都陸續提案，要求交通部研議「隨油徵收」的可行性。根據報導，目前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研擬改革方案，由於未來台灣要朝向電動車方向走，不適合採隨油徵收，擬向里程收費目標，目前已鎖定車輛里程碼錶、安裝 OBD-II 電子里程紀錄器、OBE 車載設備等 3 種技術，請問次長，相關收費技術、方式和費率方案、安裝費用朝向哪個方式，請說明？

Uber 到現在應該還沒有合法吧！請問次長，Uber 目前的罰款累積多少了？本席手邊的資料是到今年 8 月底以前 Uber 罰款 25 億元只繳 6,000 萬元，但是這段時間 Uber 一直沒有停止營業，廣告在網路上越打越大，看起來根本沒有把交通部放在眼裡，對於 Uber 欠下的罰款有沒有積極的去催繳？如果 Uber 就是不肯繳交通部的態度是甚麼？會不會成為高通公司處理的翻版？

委員莊瑞雄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莊瑞雄，針對(一)高捷南延屏東議題、(二)2019 台灣燈會期間交通疏運問題，提出質詢。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觀光局等業務主管機關於兩周內針對上開(一)說明中央政府立場、(二)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確保高捷南延屏東持續進行帶動屏東整體發展，以及台灣燈會期間旅客享有安全、便利的交通服務。說明：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包含 5,850 萬元經費評估高雄捷運南延屏東，其中包含四條路線：高雄捷運橘線大寮延伸至屏東市、高雄捷運黃線鳥松機廠延伸至屏東市、高雄捷運紅線林園延伸至屏東東港大鵬灣、高屏東西第二快速道路共構（高鐵左營站至屏東長治鄉）。交通部與其下轄鐵道局是否依照既定政策將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2. 下一屆台灣燈會將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3 日於屏東東港大鵬灣舉行。根據統計，上一屆台灣燈會於嘉義舉行時，共吸引 1,006.8 萬遊客；因此本席預期明年燈會期間，每日也會有數十萬民眾從各地湧入東港，對當地交通系統形成壓力。東港主要聯外交通道路僅有台 17 線與國道 3 號，屆時大量遊客與車潮湧入，勢必會對既有道路帶來極大負擔。

3. 本席請交通部責成觀光局，預先規劃替代道路路網、整合在地大眾運輸服務，藉由分流舒緩交通流量，並協調地方政府，預先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接駁車輛，協助民眾往返燈會會場與停車場，確保參觀燈會民眾享有安全、便利的交通服務。

4. 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觀光局等業務主管機關於兩周內針對上開(一)確切說明中央政府立場、(二)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確保高捷南延屏東持續進行帶動屏東整體發展，以及台灣燈會期

間旅客享有安全、便利的交通服務。

主席：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公路總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及民航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本週三及週四進行預算處理，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四、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處理 108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和民航基金非營業預算，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 108 年度預算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交通部 1,418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4 項 交通部 254 億 9,137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交通部 5 億 1,853 萬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 237 億 7,83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9 億 0,903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0 億 5,473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投資收益 138 億 1,461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3,933 萬 4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交通部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212 億 5,59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4,44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6,143 萬 4 千元。

第 3 目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 億 6,698 萬 5 千元。

第 4 目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929 萬元。

第 5 目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 億 1,366 萬 9 千元。

第 6 目 道路交通安全 2 億 8,154 萬 5 千元。

第 7 目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 億 2,900 萬 3 千元。

第 8 目 營業基金 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

第 9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4 億 8,900 萬元。

第 10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 億 5,000 萬元。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 萬元。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1,114 萬 9 千元。

第 13 目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無列數。

關於歲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歲出之「營業基金」預算除依審查結果外，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558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民用航空局 2,335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107 萬 2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3,35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206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2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4~1-9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4 億 2,178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4 億 1,189 萬元。

3. 本期賸餘：60 億 0,98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 億 4,236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 32 億 4,963 萬 2 千元。

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118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 44 億 8,536 萬 2 千元。

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159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4,569 萬 9 千元。

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158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 7,814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 482 億 8,782 萬 9 千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 47 億 3,833 萬 2 千元。

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59 億 2,151 萬 7 千元。

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74 億 3,744 萬元。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8,871 萬 9 千元。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 182 萬 1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歲入 第 5 款 第 8 項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案由：交通部108年度「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編列237億7,839萬2千元，較107年度減編7,064萬2千元，其主要因為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等因業務縮減股息紅利繳庫減列所致，鑒於交通部為相關單位直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其營運能量，促進營業成長，爰此，交通部108年度「歲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編列237億7,839萬2千元，應予增列1000萬元，並就促進相關單位營運成長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李昆洋 鄭富河
張清堂 陳素月 林俊豪
王冠雄

歲入 第 5 款 第 8 項 第 1 目 節 股息紅利

2

單位：交通部

科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P55

案由：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編列 89 億 0903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列 7,064 萬 2 千元，主要為中華郵政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列 198 萬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列 6,866 萬 2 千元，然郵政公司及港務公司為交通部所屬國營公司，股息紅利減列顯示營業績效下滑，交通部應督導國營公司設法維持績效。爰此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編列 89 億 0,903 萬 7 千元，應增列 7,064 萬 2 千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黃錫

陳素月

林文慶

孫博輝

鄭宏漢

劉耀豪

45

歲出通案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31

工作計畫：派員出國計畫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65 千元

主旨：交通部於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經查，交通部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頗大，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預算編列有不覈實編列之虞。爰此，擬刪除 100 萬。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林怡宏
張博 鄭宏
劉松藩

234

4

歲出通案 派員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派員出國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16 萬 5 千元

主旨：交通部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經查：交通部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變更頻繁，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22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5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17 項；106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28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9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19 項；107 年度上半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12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4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8 項。又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允宜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審酌部分常未執行計畫之編列合宜性，覈實編列出國預算，以確保預算編列之正當性。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16 萬元其中之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玄鴻
 陳素月 林啟星
 蔡啟芳 李俊承 李俊承

歲出通案 派員出國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6 萬 5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50%

交通部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但是，交通部(包括部本部及航港局)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不斷更動(見下表)，遠超過半數以上的計畫都申請變更：

3 年來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數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結算數 | 實際出國情形 | |
|-------------|-------|-------------|------------|------------|
| | | | 依原計 畫出國 | 辦理計 畫變更 |
| 105 | 4,436 | 3,790 | 5 | 17 |
| 106 | 6,489 | 5,763 | 9 | 19 |
| 107(迄 6 月底) | 6,165 | 2,199 | 4 | 8 |

同時，且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直接改為去支應其他出國計畫的經費，這恐怕已經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交通部應該要遵照辦理要點，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且評估歷年沒有執行的計畫是否還需要繼續編列，因此，建請刪除本預算 10%，其餘凍結，待交通部覈實編列出國預算，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鄭玄河

蔡錫 陳素朝

林俊豪

張昇

魏修

劉耀豪 78

歲出通案 派員出國

6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編號及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31 頁
本年度預算：616 萬 5 千元

案由：

「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雖與 107 年度預算數相同，然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常未執行而改為因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查 106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數為 28 項，計畫變更者 19 項；107 年度上半年實際出國計畫數 12 項，計畫變更者 8 項。派員出國計畫過於頻繁，不利於預算執行及業務辦理，交通部應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從嚴核定變更計畫，並審酌部分常未執行計畫之編列合宜性。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40 萬元，以符合政府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丁三傳
鄭宜法 趙守
劉權乞

歲出通案 派員出國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6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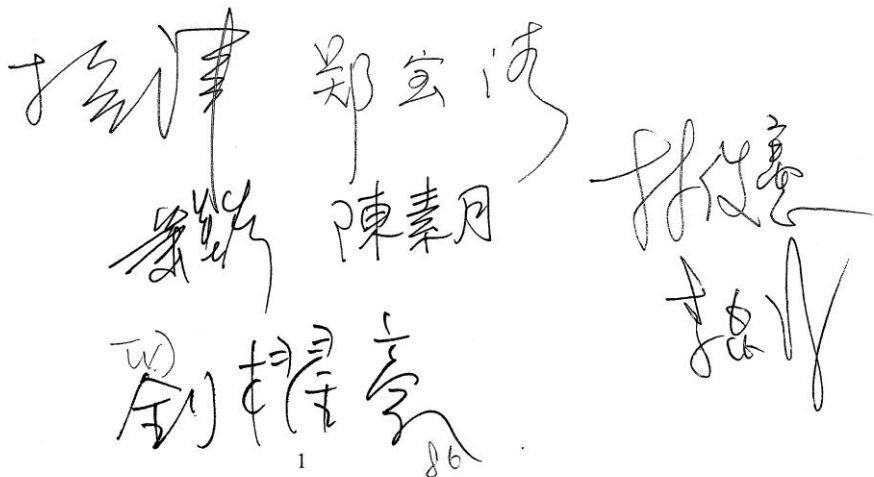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20%

案由：

交通部派員出國計畫變更頻繁，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22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5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17 項；106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28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9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19 項；107 年度上半年度實際出國計畫項數為 12 項，其中依原計畫出國者 4 項，辦理計畫變更者 8 項。

其次部分國際會議或談判經費未執行而改為支應其他出國計畫部分經費，舉例來說：「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及「參加交通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結果 105 及 106 年度該預算支應參加第 23 屆及第 24 屆「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不足經費，107 年度支應參加第 16 屆亞太智慧運輸論壇。爰提案凍結 20%，經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津 鄭玄鴻
 陳素月
 劉權豪 謝

歲出第 / 目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14 款 1 項 1 目 預算書頁次：P 60

工作計畫：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分支計畫：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42 萬 5 千元

主旨：有鑑於交通部 108 年度編列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之經費 542 萬 5 千元，為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之第二年經費，該計畫總經費²³⁸⁴2498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據該計畫可達成之預期目標為辦理交通科技人才之培育，推動智慧運輸相關計畫，然東部國道 5 號長年飽受塞車之苦，交通部陳稱將建置智慧運輸管理中心解決，迄今未見顯著成效；況且本年度該計畫的委辦費也高達 538 萬 5 千元，交通部智庫之運研所猶如虛設，實在看不出會有甚麼推動績效。為免浪費公帑，擬全數刪減該項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 542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批發

陳素月

鄭憲河

劉榕立

41

歲出 第 1 目 - 交通科技研究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預算金額：5,4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0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425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智慧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務以及相關產業應用為目前國際上各國政府競爭力評估的重要指標，然我國在這方面的發展仍有待加強，該項預算名目說明不足，未來效益不清，建議提出更清楚的說明。

爰提案將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01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編列 5,425 千元，全數凍結 5,425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李國朝
徐榛蔚
劉耀元

歲出 第 1 目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38 萬 5 千元

建議【 】刪減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

交通部於 108 年度於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538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相關研究計畫，以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同樣編列 538 萬 5 千元，完全不知實施成果，且研究計畫已經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中華顧問工程司在進行，相關支出明顯有縮減空間，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蔡啟芳 林俊憲
張清 鄭玄河 張水
劉耀亮*

歲出 第 1 目 02 數位創新

11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編號及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本年度預算：1,323 萬元

案由：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編列 1,323 萬元，係研擬推動兆位級寬頻連網，改善網路交換中心發展環境及寬頻數位人權等，透過高速寬頻網路政策，促進產業競爭與引導電信產業投資佈建高速寬頻網路等。該計畫下委辦之「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推動與協調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及措施」等項目，皆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業務高度重疊，疑有重複編列之虞。該預算若與國家通訊委員會業務無關鍵性不同，應不宜編列，以免浪費政府資源，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6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孫博

陳素月

鄭玄河

劉權宏

歲出 第 1 目 2 級 創新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230 千元

建議：減列 30%

案由：

該計畫總經費為 46460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3 年期程編列預算，108 年度編列 13230 千元執行，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3180 千元，計畫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推動與協調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建立國際寬頻與寬頻網路環境指標、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與分析、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措施等。綜上所述，許多計畫名稱看來應當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範圍，交通部未說明清楚這些計畫與自己業務的關聯性，這些委辦計畫是否與通傳會有疊床架屋之嫌？爰提案減列 30%。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浩
黃錫 陳素月
劉松藩 林政則
張其

支出第 1 目-數位創新-業務-委辦

1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P60-61)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318 萬元，用於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與分析、數位人權寬頻普及等，惟相關業務應隸屬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及其下財團法人，交通部辦理相關業務似有資源重覆分配之虞，爰此，相關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李昆河 鄭玄河 孫建
蔡錫 陳素月 林俊學

劉樹生

93

歲出 第二目

14

凍結提案

交通部 108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761,434 千元，其中須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推動與交通有關之業務宣導、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以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依據等；「道路交通安全」281,545 千元，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與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但查監察院今(107)年 4 月關於交通違規檢舉開罰之調查報告指出，民眾遭檢舉交通違規檢舉開罰件數至 106 年 8 月當年已超過 150 萬件，且檢舉交通違規件數逐年不斷增加，但 3 年(104 年-106 年)下來卻有破 7 萬件被申訴成功，對此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要求警政署及交通部檢討改善。

該報告提及，「交通部暨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民眾陳述後經裁決之交通違規事件，近 3 年仍有 5,108 件、4,426 件及 1,636 件提起行政訴訟案，顯見所給予當事人之折服率仍有提升改善空間，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有 22.28%、7.48%及 2.44%判決原處分撤銷(含另為處分)，雖已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已造成民眾及機關之困擾，且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亦無做成案例宣導，致人民與機關間之爭訟一再發生，浪費行政資源，允應檢討改善。」，雖交通部於該調查報告中稱，「遭司法機關撤銷處分案件所持法律見解僅具有個案拘束力，尚無法據以作為其他案件判決之依據，故對判決結果並無做成案例宣導」；然而，對於法院判決已具全國一致之性質、或可歸納可予遵循之準則、或經相關會議研商獲共識者，未見交通部有相因應之宣導作為，導致人民與機關間之爭訟一再發生，為期行政資源不被一再浪費，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761,434 千元及「道路交通安全」281,545 千元各 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研擬降低民眾提起行政訴訟件數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榛蔚
李明鈞 20

歲出 第二目 一般事務費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名稱：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80 萬 5 千元

建議【 】刪減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 108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4080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辦理文康活動，大樓清潔，考察交通建設與開會場地租借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3420 萬 9 千元，增加費用原因是否因為台汽公司結束清理經費並無說明，但是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翁子俊

交通部 宣河 張

副 權 宜

歲出 第 2 目 - 交通統計 - 一般事務

1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一般行政-交通統計(P65)

案由：交通部108年度「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675萬元，用於各項調查所需之訪查、講習費、印製調查表及刊物、催表及資料登錄處理費等，惟其中之【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調查結果報告卻未公開於交通部調查統計提要分析，且調查所需之調查表係以郵寄問卷為之，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以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更為合適，且相關之統計結果，應針對未來施政方針提出明確有效之策略建言，而非淪為基礎資料統計。爰此，交通部108年度「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675萬元，應予凍結1/5，待交通部於1個月內，針對相關統計無紙化策略、對於政策精進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霖 鄭玄鴻 林學慶
陳素月
劉松之

歲出第 2 目 - 資訊管理

17

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資訊管理中心於明年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於說明欄中並無標明明細與數量，顯有逃避監督與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資訊管理經費」76,178 千元提案刪除 3%。

提案人：

李河鈞 陳登
徐搢蔚

歲出 第 3 目 01 郵港管
第 4 目 01 郵電管

18

單位：交通部

科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P68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P70

案由：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編列 89 億 0903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列 7,064 萬 2 千元，主要為中華郵政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列 198 萬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減列 6,866 萬 2 千元，然郵政公司及港務公司為交通部所屬國營公司，股息紅利減列顯示營業績效下滑，交通部顯有督導不週之責。爰此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 9,763 萬 2 千元、「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 929 萬元，應刪除十分之一。

提案人：

劉耀豪

翁銘 陳素月 林啟亭

張其 鄭宏河 楊

劉耀豪

(4)

歲出 第 3 目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1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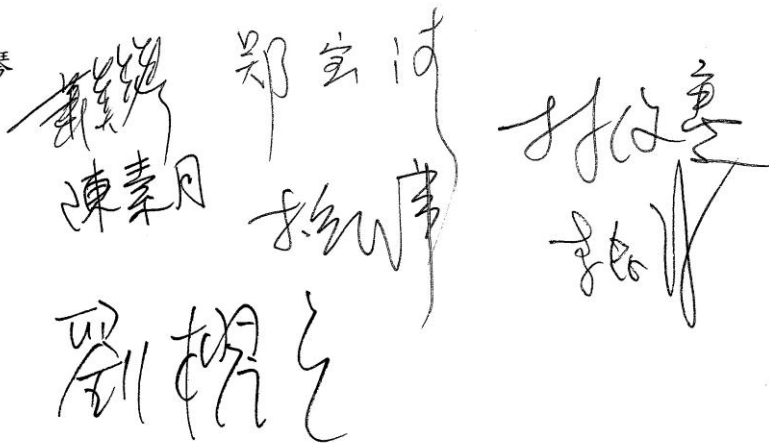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6,985 千元

主旨：交通部於 108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計補助蘇花公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輸送民生客貨。然而，目前東部海上藍色公路並無補助固定航班之相關營運虧損，但若遇到蘇花公路中斷時，又需業者緊急提供支援服務，對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之業者實有不公平之處。爰此，擬凍結此預算 1/10，要求交通部盡速研議於寒假或暑假期間，辦理固定航班之海上藍色公路試辦計畫，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規畫及補助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玄 孫文

 陳素月 劉松

 劉松

歲出 第 3 目 - 航政及港務

20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編號及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航政及港務管理」

預算書頁次：第 68 頁

本年度預算：9,763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航政及港務管理」編列 9,763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及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惟近年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有所停滯，且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於相關國際排名評比上表現不佳。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等國際商港貨櫃裝卸總量於 101 年度為 1,388 萬餘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至 103 年度增為 1,505 萬餘 TEU，惟 104-106 年度介於 1,449 萬餘 TEU 至 1,491 萬餘 TEU 間，未見顯著成長。另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近 3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 - 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自 2015-2016 年之第 19 名下滑至 2017-2018 年之第 24 名，3 年內退步 5 名，顯見交通部國際商港整體發展及建設成效不彰，無法有效跟上國際港貿變化，無利於提升我國國際商港之基礎建設品質與競爭力。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商港整體發展及建設相關規劃及執行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河
劉冠廷

歲入第 3 目 - 航政及港務

21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及港務管理」編列 9,763 萬 2 千元，用於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暨海運航業、商港等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等業務。經查，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等國際商港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貨櫃裝卸總量介於 1,449 萬餘 TEU 至 1,491 萬餘 TEU 間，未見明顯增長，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修正之「國際商港整體發展與建設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正元 陳素月 林政則

林錫山 鄭玄河 張

劉耀文

歲出 第三目 航業督-01(航務管理)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及港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7632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近 3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排名自 2015-2016 年之第 19 名下滑至 2017-2018 年之第 24 名，3 年內退步 5 名。

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運輸率占全球 80.80 %之 3 大海運新聯盟:海洋聯盟 (Ocean Alliance)、THE 聯盟 (THE Alliance)、2M 聯盟 (2M+HMM) 於民國 106 年 4 月重組運行後，擴大在東南亞、陸等直靠北美之越太平洋航線數，降低中轉港口裝卸費用及運送時間，導致原靠泊高雄港航線轉移，嚴重影響高雄港轉口貨櫃量，106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全港及轉口貨櫃量均較上年度同期衰退，其中第 4 季全港貨櫃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6.97%，主要係轉口貨櫃量減少 13.50%所致。交通部每 5 年為週期研訂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並投入經費建設。近年度我國整體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未能增加。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偉甫 鄭玄鴻 林俊雄
蔡啟芳 陳素月 李品卿
蔡仲賢

歲出 第 3 目 *航政及港務管理-委辦費*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名稱：航政及港務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5 萬元

建議 刪減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 108 年度於航政及港務管理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9345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岸電台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相關業務以及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8034 萬 9 千元，並沒有說明大幅增加費用原因，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蔡啟芳

張清堂 鄭玄河 魏啟

劉博智

歲出第3目第2節

24(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郵政業務規劃及督導-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14 款 1 項 3 目 02 節-269,35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蘭嶼地區，長期以來，來往交通船隻缺乏。當地族人、居民、旅客對外只能仰賴民間經營成本較高的交通船，於旅遊旺季，交通船隻供不應求，於旅遊淡季，民間業者減班，長久以來蘭嶼對外交通不便。綜觀而言，蘭嶼族人、居民在行的權利上，已然成為二等公民。

爰此，本計畫編列 269,35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就蘭嶼地區來往交通船隻供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擬具專案報告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Kuo Jun-Pai

李俊明 陳素月 楊銘華
 楊銘華 鄭玄浩
 劉樹仁¹⁵ P1

24(P.2)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郵政業務規劃及督導-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14 款 1 項 3 目 02 節-269,35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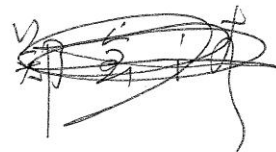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蘭嶼地區，長期以來，來往交通船隻缺乏。當地族人、居民、旅客對外只能仰賴民間經營成本較高的交通船，於旅遊旺季，交通船隻供不應求，於旅遊淡季，民間業者減班，長久以來蘭嶼對外交通不便。綜觀而言，蘭嶼族人、居民在行的權利上，已然成為二等公民。

爰此，本計畫編列 269,35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就蘭嶼地區來往交通船隻供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擬具專案報告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p2



歲出第3目-離島航運

25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 3,125 萬元，用於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疏濬工程及岸接設施改善。經查，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交通部遂於 108 年度停編該建設預算，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批
陳素月 批
陳素月 批
陳素月 批

歲出 第 5 目 第 1 節

26

凍結提案

交通部 108 年度編列「路政管理」502,776 千元，用以辦理鐵路、公路相關計畫之督導、審議等工作，而檢視路政司之職掌，係為全國鐵路與公路系統之規劃及審定事項、國內外觀光宣傳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以全國公路系統觀之，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即已核定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但遲至今日，西部地區從基隆到屏東，不論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公路運輸綿密完整，台鐵、高鐵、捷運等軌道運輸亦充足，陸運交通網絡健全，反觀東部地區，不僅鐵路運輸運能及安全仍亟待加強，公路運輸亦欠缺完整性，相關東部地區長遠永續發展為主軸之觀光學劃更是匱乏；爰提案凍結「路政管理」502,776 千元 2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強化東部地區鐵路建設(環島鐵路/高鐵路網)與公路建設(環島高速路網)、及以發展東部地區經濟為目標，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之具體方案，並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榛蔚

李朝卿

王

IP

歲出第5目第1節

27(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查為推廣騎乘自行車，打造自行車生活島，交通部前年度規劃有「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惟上開自行車網行經原鄉地區者，伴隨自行車人潮亦廣集外部效應，如：打擾部落日常生活、垃圾等。承上，交通部 設置自行車路網行經原鄉地區，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尊重在地部落文化，如：設置告示牌提醒，以及配合相關文宣宣導之。
爰此，本計畫編列 502,726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交通部 就自行車路網行經部落，尊重部落文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擬具專案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un 32 Paul
李國朝 陳素月 鄭玄清
楊偉 林政寬

27(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路政管理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查為推廣騎乘自行車，打造自行車生活島，交通部前年度規劃有「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惟上開自行車網行經原鄉地區者，伴隨自行車人潮亦廣集外部效應，如：打擾部落日常生活、垃圾等。承上，交通部於設置自行車路網行經原鄉地區，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尊重在地部落文化，如：設置告示牌提醒，以及配合相關文宣宣導之。

爰此，本計畫編列 52,776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交通部就自行車路網行經部落，尊重部落文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擬具專案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清
17 P2

28(P.1)

26-NOV-2018 13:49 From:

023586635

To:6700

Page:2/2

歲出 第5目 第1節 一般路政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數:72 頁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

60290112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路政管理 01 一般路政管理

【V】歲出一減列:2,678 千元;凍結:13,388 千元

案由:

路政管理 01 一般路政管理, 原列 26,776 千元。有鑑於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門類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該項支出減列 2,678 千元,並凍結 13,388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對於汽車運輸業之「最低資本額」、「車輛數量」有所要求,除計程車客運業、小貨車貨運業得個人經營外,其餘如遊覽車客運業、大貨車貨運業,個別車主因無法符合經營規模的要求,又不得個人經營,遂有「非法」之需求產生。靠行容易引發的爭議在於,許多車行財務發生困難,遂以旗下車輛擔保借款之活價,導致車主被迫出面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還款贖車,引發社會動盪,顯示經營門類之放寬已刻不容緩。

提案人:陳學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cluding the name 陳學聖 (Chen Xue Sheng)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Page:1/2

To:6635

26-NOV-2018 13:17 From:

Page:2/2

To:8010

27-NOV-2018 17:09 From:

Page:2/2

To:6700

28-NOV-2018 10:35 From:

28(P.2)
Page: 2/2

26-NOV-2018 13:49 From:

023586635

To: 67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2 頁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

60290112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路政管理 01 一般路政管理

【V】歲出一減列: 2,678 千元; 凍結: 13,388 千元

案由:

路政管理 01 一般路政管理, 原列 26,776 千元。有鑑於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門檻有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該項支出減列 2,678 千元, 並凍結 13,388 千元,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說明: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 對於汽車運輸業之「最低資本額」、「車輛數量」有所要求, 除計程車客運業、小貨車貨運業得個人經營外, 其餘如遊覽車客運業、大貨車貨運業, 個別車主因無法符合經營規模的要求, 又不得個人經營, 遂有「靠行」之需求產生。靠行容易引發的爭議在於, 許多車行財務發生困難, 遂以旗下車輛擔保借款之清償, 導致車主被迫出面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還款贖車, 引發社會動盪, 顯示經營門檻之放寬已刻不容緩。

提案人: 陳學聖

連署人:

顏寬恒
李俊毅

Page: 1/2

To: 6635

26-NOV-2018 13:17 From:

Page: 2/2

To: 8010

27-NOV-2018 17:09 From:

歲出 第 5 目 節 路政 - 01 - 一般路政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776 千元

建議：凍結 30%

案由：

因應綠能減碳的環保原則，各種類以電力發動之運輸工具，包含電動車、電動機車與電動三輪車為未來趨勢，其中電動三輪車主要取代貨運業者四輪小貨車，在市區進行送貨業務，可大量減少貨車廢氣排放與減低業者成本負擔，現今法規僅對四輪車輛與二輪車輛有所規範與補助，交通部對電動三輪車之相關輔導、規範與補助至今尚未清楚，舉例來說：電動三輪車須訂定專法抑或是納入何種現有法規中，政府應當接受民間建議，盡速研議電動三輪車相關規範與輔導補助，以符合節能減碳、降低空汙之目的。爰提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丁三峰, 鄭玄鴻, 陳素月, 謝耀元, 謝耀元, 謝耀元


歲出第5目 ~~第一級公路-第一級公路-公路總局~~ 30

預算提案

案由：針對 108 年交通部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路政管理」項下「委託辦理公路線路、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經費」5,0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如有研究需求應交由運輸研究所或是交由公路總局負責督導工作，不宜委託辦理。

提案人：

李洲副
徐格新



12

歲出 第5 目 第1 節 - 一般路政 - 業務 - 委辦 - 公路路權 3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

案由：交通部108年度「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

項下「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樑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預算

編列500萬元，然而其中有關橋樑安全研究，國道基金、運

研所皆有類似研究計畫，公路總局亦有雷同之工作項目，相

關工作內容是否重疊，交通部角色為何，應清楚說明，避免

預算重覆編列，爰此，交通部108年度「委託辦理公路路線、

橋樑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預算編列500萬元，應予凍結1/5，

待交通部就各單位雷同工作內容提出說明，並敘明各自角色，

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忠洋 鄭玄鴻
陳素月
劉松年
林維豪

87

歲出 第 5 目 1 節 - 一般路政管理 獎補助費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14_1_5

預算書頁次：35

工作計畫：路政管理

分支計畫：一般路政管理

1 級科目：獎補助費

2 級科目：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年度預算金額：1 億 4,179 萬
5 千元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 萬元

案由：

北海岸地區交通建設發展落後，使當地居民進出市區諸多不便，觀光發展亦因交通不便而受限，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採取相關作為，攜手改善偏鄉交通。然就交通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提及「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之獎補助標準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交通部歲出預算 5 目 1 節「路政管理」項下編列「一般路政管理」分支計畫，對直轄市之獎補助費 1 億 4,17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就補助直轄市之獎勵標準及辦法，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偉甫
蔡啟芳
鄭玄河
陳素月
胡振之
林俊良

歲出第 5 目第 1 節 - 智慧運輸

33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編號及名稱：「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2-73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7,600 萬元

案由：

「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編列 4 億 7,600 萬元，係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以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效率。然而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27%，係因涉及補助作業要點、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審查作業與採購招標作業等行政流程，及地方政府招標不順，以致影響預算執行。有鑑於此，107 年度該計畫經費核定作業提早辦理，然截至今年 9 月底，該計畫僅執行 1 億 4,282 萬 9 千元，執行率 22.86%，顯見該計畫未確實檢討改進，長期未審慎評估執行能力，管控能力欠佳。為符合政府撙節施政原則，並有效維護政府資源，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宣河 謝

歲出第 5 目 107-03 智慧系統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14 款 1 項 5 目 預算書頁次：P 72
 工作計畫：6029011220 路政管理
 分支計畫：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600 萬元

主旨：有鑑於 108 年度交通部「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7,6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7 億 2,80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及民間投資各負擔 27 億 4,600 萬元、2 億 5,400 萬元、4 億 2,300 萬元及 3 億 500 萬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截至 107 年度止，交通部已編列 11 億 7,082 萬 2 千元。經查：106 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30.27%，交通部已設置專責輔導人力及建置管考網站，依各補助計畫契約期程積極督考趕辦；107 年度計畫迄 107 年 9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為 22.86%，預估 107 年底將執行完竣，顯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另「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106 及 107 年度相關核定計畫項數及經費略低，難以呈現該項計畫經費編列績效。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7600 萬元其中之 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宏清
 劉權章 陳素月
 42

歲出 第 5 目 (節-03 智慧運輸)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6029011220 路政管理—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476,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76,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智慧交通等政府公共服務以及相關產業應用為目前國際上各國政府競爭力評估的重要指標，然我國在這方面的發展仍有待加強，該項預算名目說明不足，未來效益不清，建議提出更清楚的說明。

爰提案將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6029011220 路政管理—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476,000 千元，全數凍結 476,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李明錫 徐榛蔚



支出第 5 目 ⁰³ 路政管理—智慧運輸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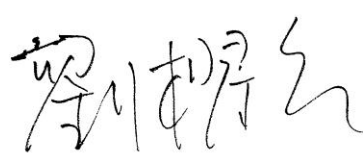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7,600 萬元，經查，智慧運輸計畫為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6 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30.27%，預估 107 年 10 月底執行完竣；107 年度計畫迄 107 年 9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為 22.86%，預估 107 年底將執行完竣，顯見交通部疏於管控計畫辦理進度，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績效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朝 

 鄭玄河

歲出 第 5 目 第 1 節 - 智慧運輸

37(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路政管理-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4 款 1 項 5 目 01 節-03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476,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車行駛時間到離站時間資訊系統較北部地區仍顯有未足，又上開公共運輸行駛資料應充分利用，達到路線經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效益最大化，以玉水橋部落為例，共 2 路線公車行經部落，惟僅有車次較少公車路線停駛，顯未保障民眾權益，亦未達到公共運輸工具利用效益最大化。

爰此，本計畫編列 47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就東部及偏遠地區公共運輸行駛到離站時間資料系統簡化，方便民眾參考，並就路線使用效益最大化盤點目前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擬具專案報告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Kuo Zu Paul

李河劍 陳素月 楊...
劉... 楊...

37(P.2)

提案人：

鄭玄洵

18p2

歲出 第 5 目 1 節 路政 -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名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970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 108 年度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1 億 5970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等等。查 107 年度該計畫執行率為 22.86%，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鄧文清
李俊
鄭玄清
李品洋

歲出 第五目 (節) 路政-03 智慧運輸-獎補助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名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600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 108 年度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3 億 1600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補助縣市政府處理智慧路口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及整合式交控系統等。查 107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計畫執行率為 22.86%，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

陳素月
黃若蘭
鄭玄浩
孫建
蔡正清
林政則

39

版出第5目第2節⁰² - 汽車燃料

40

預算提案

案由：賀陳部長任內提出我國建立 T-NCAP 新車評價制度建置費用為 3 億 8000 萬元。然而 108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中提及新增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總經費為 618,700 千元。經費暴增 2 億 3870 萬元。然而 109 年僅推出 3 車型評價測試與 110 年執行 8 車型評價測試，與原先規劃相同，預算理無暴增之必要性，顯見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二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新增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00,000 千元，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並凍結 5 分之 1，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河潤 陽季
徐榕蔚

13

支出 第一目 節 282 節

41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2 億元，經查，該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用於建置相關制度規章、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及購置車輛辦理初步運作測試評價，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及新車安全資訊透明度。國內市售車型數多，若須由政府購車進行測試，預算恐無法因應，再者，政府為中立之評鑑單位，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該制度應改為車商主動付費並提供試驗車輛做為安全測試評，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版「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丁三用
翁新 陳素月 林政雄
鄭玄清 楊文
周振元

歲出第5目 第二節-臺灣新車

4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汽車燃燒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案由：交通部108年度「汽車燃燒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編列2億元，該計畫為108年度之新興計畫，其工作內容為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並設置實驗廠房，考量該計畫為新興計畫，應提供更細致之計畫內容以及後續實驗廠房之維運計畫，爰此，交通部108年度「汽車燃燒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編列2億元，應予凍結1/5，待交通部就相關計畫之細部內容，以及後續維運之預計經費預算來源等計畫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忠洋 鄭宏清 孫偉
周錫 陳素月 林俊豪

歲出 第 5 目 2 節 汽燃 - 台灣新車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乃是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交通部決議(四十九)：「有鑑於我國現行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ARTC) 的撞擊測試標準落後國際 20 年，民眾無從得知詳細檢測結果，建議交通部應立即著手修改相關法規，研擬我國新車評鑑制度計畫，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督促車商研發安全性能更高的車輛。」

該計畫評估國內市售車型數多，有限預算資源下須妥善規劃每年 T-NCAP 評價之車型數以達最佳化效益；參考國際 NCAP 累計評價覆蓋率約 80%，規劃以 5 年為目標，T-NCAP 評價車型達成 70% 之市售量，每年須穩定執行 8 車型評價。假設以現況銷售規模及新舊車銷售比例，以 110 年度執行 8 車型評價經費估算，每年需 0.766 億元運作經費、購車及測試經費，其財務負擔實屬不少，該計畫滾動式檢討時，交通部應當以多元化運作方式例如：車商主動付費申請測試、公開試驗車輛安全評等資訊等。爰提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鴻 陳素月 吳世榮

1 82

支出 第 5 目 之 節 - 汽 油 燃 料 - 台 灣 新 車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提案建議：凍結 10%

108 年度交通部新增「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 億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期程 4 年，108 年度是第一年編列，預計研擬台灣新車評鑑制度計畫，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並督促車商研發安全性能更高的車輛。

參考國際新車評鑑制度(NCAP)每年檢測狀況，推估未來每年將由交通部購買 8 款車輛進行測試驗證，而購車、驗證與產出報告之成本，皆由交通部承擔預算，此計畫恐無法長遠推動。

為了永續推動 T-NCAP 制度，交通部應該研議主動與業者討論各自負擔之費用，例如允許車商主動付費申請測試、或對於主動提供實驗車輛之業者公開安全評等資訊等案，否則每年都預計要花費 7660 萬(參考 110 年評鑑制度建立後的預算編列)，恐怕對交通部的財務狀況不利。因此，建議凍結 1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冻。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名稱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合計 |
|-----------------------------------|--------|--------|--------|--------|-------|
| T-NCAP 制度規章建立、模擬測試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研議費用 | 0.065 | 0.125 | 0.085 | 0.000 | 0.275 |
| 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 | 0.405 | 2.375 | 2.06 | 0.000 | 4.840 |
| 運作管理費用 | 0.000 | 0.000 | 0.075 | 0.150 | 0.225 |
| 購車及測試費用 | 0.000 | 0.000 | 0.231 | 0.616 | 0.847 |
| 合計 | 0.470 | 2.500 | 2.451 | 0.766 | 6.187 |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林俊豪
 黃錫山 孫紀華 魏Y
 劉耀之

歲山 第 5 目 2 節 燃-02 台灣新車

45

單位：交通部

科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P75

案由：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1,089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分 4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2 億元，主要係建造執行 T-NCAP 所需實驗室廠房及建置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包含碰撞設備系統、鞭甩模擬系統及行人碰撞安全保護等。由於 105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國產車上市前，必須強制公開 ARTC 撞擊測試結果，並依照國外將結果分級」，爰此交通部將比照歐盟建立 T-NCAP，然則 T-NCAP 建置後，每年維運費用經評估約需 1 億元，由於該計畫檢測數據乃為建置新車碰撞之安全分級，應公開透明供民眾檢視，以確保民眾選購安全之車輛，故維運費用不應向車商收取，以避免因商業利益而保密數據；建議未來 T-NCAP 建置後，交通部應與金管會研議將 T-NCAP 數據納入車輛保險費參考，並由保險單位分潤一定規費以供 T-NCAP 維運經費，方能推動整體汽車產業之安全。爰此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2 億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建議與金管會研議 T-NCAP 營運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陳素月 邱宏河
鄧文清 鄧文清

歲出 第 6 目

46

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每年均編列預算去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由於交通部此筆預算使用流於形式，僅是透過補助辦理活動。從民國 101 年起，每年肇事案件數從 24 萬 9465 件一路增加至民國 106 年的 29 萬 6826 件，每年均有超過 1500 人以上死於車禍，40 萬人於車禍中受傷。交通事件連年增長，顯見交通部目前道安宣導僅是流於形式去消化預算。爰此，針對交通部 108 年歲出項目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81,545 千元提案刪除 100 萬元，另凍結 20%。待交通部重新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提出各縣市交通安全績效評量補助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河川 陳學志
徐格爵

14

歲出 第 6 目

47

凍結提案

交通部 108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281,545 千元，依計畫內容說明，係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與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但據每年衛福部公布之國人十大死因，可見，事故傷害自民國 97 年以來，始終高掛國人十大死因第 6 位，而事故傷害中，又以運輸事故佔近半數，死亡人數歷年皆超過 3 千多人。

去(106)年初，前部長賀陳旦說，要透過宣導、安全教育、加強駕駛人訓練和變革駕照考訓制度、大型車輛安全設施提升等，3 年內降低 15% 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但很明顯的，經過一年時間，死亡人數還是居高不下，甚至，交通事故也連 3 年蟬聯兒童死傷原因的首位，交通部於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工作可謂成效不甚彰顯，爰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交通安全具體措施及目標，並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榛蔚

李國朝

21

歲出 第 6 目 加強道路行車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169034 千元

建議：刪減 20%

案由：

警政署資料顯示 105 年度機車「路上翻車、摔倒」事故共計有 24871 件，機車路上自摔翻車常常導致後方車輛輾過，導致騎士重大傷亡，其次交通事故傷亡以機車駕駛者比率 76% 最高。就其影響因素之一，依據運輸研究所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道路標線抗滑能力會隨時間逐漸衰減，美國已發展道路標線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分析道路重繪優先順序，建立長期監控機制，並與事故資料庫連結分析標線抗滑力與事故頻次之關聯性，我國至今尚未有相關定期檢驗及監控機制，交通部應當盡速檢討改善。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鄭玄浩
陳素月
謝國興
謝國興
謝國興

歲出 第 6 目 - 道路交通安全 - 獎補助費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1 項 6 目
預算書頁次：77
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850 千元

主旨：交通部於 108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52,850 千元，預計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暨相關執行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執法、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政府機關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工作。然而，於預算書所列獎補助費之辦理工作項目中，似乎並無與運研所有關的工作項目。爰此，擬刪除獎補助費 200 萬。

提案人：蕭美琴

鄭宏河
陳素月
林建豐
孫博
劉耀元
張

歲出 第 1 目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年度預算數：11997722 千元

建議：刪減 5%

案由：

交通部 108 年度續編對臺鐵局 3 項投資計畫，編列合共 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其中兩項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104 至 111 年)」之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63.34%及 59.92%，預算執行率不佳，其次兩項計畫預算數調降各達 13 億 4000 萬元及 24 億 5000 萬元，顯示出臺灣鐵路局對計畫內容未能審慎評估，且高估本身執行能力，臺鐵表示主因為用地取得延遲、地方配合款協商未果，或工程流標、廢標等因素，且 106 年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席認為臺鐵局應當檢討改善。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

張清堂 鄭宏洵
張錫 陳素月 林政憲
劉松藩

歲出第 8 目第 1 條

51

108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編號及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第 84-85 頁

本年度預算：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

案由：

「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項下編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25 億 6,092 萬 2 千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64 億 3,680 萬元，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30 億元。經查，108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比 107 年度預算 30 億 6,000 萬元，大幅增漲 292.08%。惟迄 107 年 6 月底，「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0.12%。「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與「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之累計執行率為 63.34%及 59.92%，該 2 項累積預算調降各達 13 億 4,000 萬元與 24 億 5,000 萬元，且均於 106 年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顯見臺鐵預算評估時高估，未審慎衡酌執行量能。令鑑於台鐵普悠瑪 6432 次出軌事故，臺鐵應有所警惕，對未來車輛購置汰換及鐵路行車安全須從嚴把關，對相關鉅額預算編列應審慎評估其實際效應，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 億元，並凍結 1/4，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預算評估、執行能量等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河

孫運璿

劉松藩

歲出第 8 目 1 節 台鐵 - 24 台鐵購置及汰換車輛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4 億 3,680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 50%

108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交通部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64 億 3,680 萬元。

經查：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因採購招標過程歷經流標、廢標，大幅影響進度。通勤電聯車 520 輛採購在 107 年 5 月 31 日才決標，且 8 月才支付 15% 預付款，其他各案仍在公告招標中，部分也尚未開標，因此直到 107 年 6 月底的累計預算執行率只有 0.12%。

因此，計畫期程恐怕將大幅延後，相關預算編列卻未見調整，如此編列恐怕有所疑義，建請凍結 5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對台鐵監督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期程/年) |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含交通部及臺鐵局) | | |
|--------------------------------|----------------------------|------------------------------------|-------------------------|----------------------------|
| | | 迄 107 年度累計 預算編列數(1) (交通部編列數) | 迄 107 年 6 月 累計執行數(2) | 累計預 算執行 率 (2)/(1) |
|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 換車輛計畫 (104-113) | 99,730,000 (92,212,082) | 10,249,400 (10,117,420) | 11,836 | 0.12 |

提案人：鄭宏河 陳素月 孫博 孫博 孫博 孫博

34

歲出第 8 目第 1 節第一項鐵路經費

53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台鐵目前車種繁雜，導致維修備料庫存不僅雜亂也龐大，維修保養的工法也不一樣，期程也不同，不同車型有不同的保養作業程序，導致後端的管理成本相對提高。交通部因對交通部車輛購置規劃重新研議，爰此，針對 108 年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一節項下「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6,436,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河鈞

徐榕蔚



版出第 2 目 108 年 25 年 2026 年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元

提案建議：凍結 50%

108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交通部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0 億元。經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因受都市計畫變更影響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協商未果及多項工程流、廢標等不可預期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極低，在 106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核定了第 1 次修正計畫，直接展延期程 2 年，預定到 111 年才會完成。

因此，既然計畫期程已經大幅展延，相關預算之調整卻未反映實際狀況，如此編列恐怕有所疑義，建請凍結 5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對台鐵監督檢討報告後，始得解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期程/年) |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含交通部及臺鐵局) | | |
|-----------------------------|------------------------|------------------------------------|-------------------------|--------------------|
| | | 迄 107 年度累計 預算編列數(1) (交通部編列數) | 迄 107 年 6 月 累計執行數(2) | 累計預算執行 率(2)/(1) |
|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 (104-111) | 27,522,400 (全數中央負擔) | 7,835,712 (7,835,712) | 4,695,298 | 59.92 |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林政憲
孫建
孫建
孫建

歲出 第 9 目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4 億 8900 萬

提案建議：凍結 10%

108 年度交通部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54 億 8,900 萬元，辦理軌道運輸建設。經查，捷運旅客人次成長幅度減緩(詳見下表)，由 4.98% 降至 106 年的 3.07%。而整體軌道運輸的成長率，由 103 年度之最高的 5.28%，下降至 106 年度的 2.85%，成長幅度非常有限。

近 3 年度台灣軌道運輸旅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 年度 | 捷運 | | 軌道運輸合計 | |
|-----|---------|------|-----------|------|
|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 104 | 777,715 | 4.98 | 1,060,494 | 3.80 |
| 105 | 803,093 | 3.26 | 1,090,044 | 2.79 |
| 106 | 827,734 | 3.07 | 1,121,111 | 2.85 |

同時，公共運輸市占率(見下表)也未見大幅提升，若照交通部 101 年就制訂的「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減碳目標，在 114 年度之前將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恐難以達成。為提升公眾運輸之效能，建請凍結本預算 1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101 至 105 年度台灣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彙整表 單位：%

| 計算基礎 | 運具次數 | | | | | 旅次主運具 | | | | |
|---------|------|------|------|------|------|-------|------|------|------|------|
|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 公共運輸市占率 | 17.5 | 17.8 | 17.9 | 17.9 | 18.1 | 15.4 | 15.6 | 15.8 | 15.5 | 15.8 |

提案人：鄭玄河

陳素月 林啟亨
張其津 張其津
張其津

歲出 第 9 目

56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 4 項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54 億 3,9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29 億 4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7,5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9 億 3,300 萬元，及「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5 億 2,700 萬元。經查，4 項興建計畫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控管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林政憲

孫博 鄭玄清

吳松生

歲入 第 9 目 第一等 - 交通運輸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規畫作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減列 20%

案由：

108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總共編列 397.7 億元，占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3,927 億元之 10.1%，顯示出軌道運輸建設之重要性。根據交通部「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顯示民眾日常使用運輸工具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私人汽機車)，公共運輸工具作為輔助。從運輸工具使用次數觀察公共運輸市占率，101 至 105 年度介於 17.5%至 18.1%間，以旅行次數主要運輸工具觀察，101 至 105 年度介於 15.4%至 15.8%間，顯示出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嚴重緩慢成長，成長率未及 1%。政府投入大量經費於軌道建設，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能大幅提升，甚至離我國 114 年度減碳目標預定於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相差甚遠。交通部應當提出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方案，強化軌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爰提案減列 20%。

提案人：

陳素月
鄭玄河
85

鄭玄河

歲出 第 9 目 1 節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2 項 輕軌計畫 - 業務費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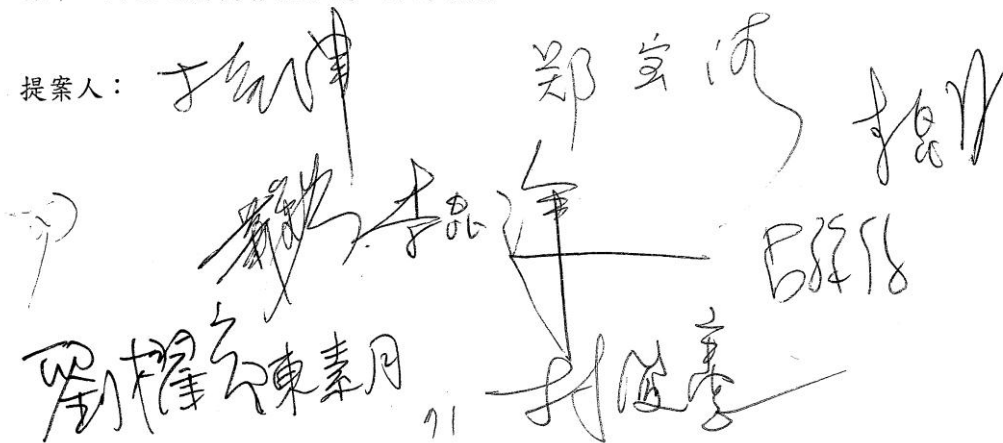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
 款_項_目：14_1_9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分支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2 千萬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 萬元

案由：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將於今年底完工，未來若延伸路網也建置完成，不僅居民進出市區更加便利，亦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然八里輕軌之可行性研究刻正於交通部審議、三芝輕軌之相關先期作業仍尚未啟動，使淡水河左岸及北海岸地區居民引頸企盼之軌道建設仍遙遙無期。交通部為交通建設及觀光發展主責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主導之交通工程建設計畫應予以積極協助並盡督導責任。爰針對交通部歲出預算 9 目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費 2 千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就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相關先期作業之擬委託計畫、獎補助標準，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清、李品洋、劉耀文、陳素月、劉俊亭

26-NOV-2018 13:49 From:

023586635

To:6700

59 Page:1/2
(P.1)

主決議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文：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對於汽車運輸業之「最低資本額」、「車輛數量」有所要求，除計程車客運業、小貨車貨運業得個人經營外，其餘如遊覽車客運業、大貨車貨運業，個別車主因無法符合經營規模的要求，又不得個人經營，遂有「靠行」之需求產生。靠行容易引發的爭議在於，許多車行財務發生困難，連以旗下車輛擔保借款之清償，導致車主被迫出面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還款贖車，引發社會動盪，顯示經營門檻之放寬已刻不容緩。爰請交通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李俊修 顏寬恒

陳學聖
李俊修
顏寬恒

Page:2/2

To:6635

26-NOV-2018 13:17 From:

Page:1/2

To:8010

27-NOV-2018 17:08 From:

Page:1/2

To:6700

28-NOV-2018 10:35 From:

26-NOV-2018 13:49 From:

023586635

To:6700

Page:1/2

59(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文：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對於汽車運輸業之「最低資本額」、「車輛數量」有所要求，除計程車客運業、小貨車貨運業得個人經營外，其餘如遊覽車客運業、大貨車貨運業，個別車主因無法符合經營規模的要求，又不得個人經營，遂有「靠行」之需求產生。靠行容易引發的爭議在於，許多車行財務發生困難，遂以旗下車輛擔保借款之清償，導致車主被迫出面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還款贖車，引發社會動盪，顯示經營門檻之放寬已刻不容緩。爰請交通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陳學聖 顏寬恒

連署人：

陳學聖

27/02

Page:2/2

To:5635

26-NOV-2018 13:17 From:

Page:1/2

To:8010

27-NOV-2018 17:08 From:

決議

60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決議案

案由：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總規模高達275億2,240萬元，是交通部為了改善整體鐵路行車安全，所規劃的重大計畫，相關計畫之執行務必落實，進度也必須確實掌握，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每季將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委員，以利監督。

提案人：

李忠清 鄭宏河 孫建
蕭錫 陳素月 林俊豪
劉博平

90

決議

6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決議案

案由：有關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高達997億7,300萬元，預計購置車輛高達1,307輛(包括城際客車、區間客車、支線客車、機車)，相關標案屢次延誤，嚴重影響購車進度，除此之外，相關購車計畫應將親子車廂等無障礙措施納入考量，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定期將購車相關進度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委員，並於1個月內，就相關購車計畫中有關將親子車廂等無障礙措施之規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鄭宏洵 郭素月 林錫山 陳素月 林錫山
郭素月 陳素月 林錫山

決議

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交通部預估 108 年度全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482 億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中央政府獲配 249 億 3,803 萬 2 千元¹，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科目。

但截至 106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達 43 億 2,602 萬 5 千元(詳附表)，雖已逐年減少，惟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處理，以維我國公路養護、興建及交通安全工作之推動財源。

同時，交通部除應依法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外，允宜定期檢討現行稽徵作業之合宜性，並研謀改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效率。

附表 1：近年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

元

| 年度 | 本年度應徵數 | | | 本年度實徵數 | 累計未徵數 |
|-----|------------|------------|------------|------------|-----------|
| | 本年度應徵數 | 補徵前年度數 | 小計 | | |
| 101 | 47,555,537 | 5,648,528 | 53,204,065 | 45,952,047 | 7,252,018 |
| 102 | 44,005,349 | 5,331,732 | 49,337,081 | 42,879,847 | 6,457,234 |
| 103 | 47,621,605 | 5,771,673 | 53,393,278 | 47,167,006 | 6,226,272 |
| 104 | 44,156,412 | 11,825,583 | 55,981,995 | 51,207,484 | 4,774,511 |
| 105 | 47,639,883 | 8,132,538 | 55,772,421 | 51,269,623 | 4,502,798 |
| 106 | 48,339,797 | 7,977,401 | 56,317,198 | 51,991,173 | 4,326,025 |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

提案人：鄭盛清 楊博
 蔡其新 陳素月 林啟豪
 劉耀仁

¹其餘分配數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8 億 8,548 萬元及直轄市政府 153 億 7,648 萬 8 千元。

76

63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期針對汽車燃料費應隨車徵收或隨油徵收之爭議，社會各方見解不一，究其原因，在於汽燃費徵收款項實際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用於公路養護之用，然而其名稱卻容易讓民眾誤解是針對自動車本身徵收的規費，故提起本主決議，建議相關單位將汽車燃料費名稱修改為「公路養護費」，促進社會意見能集中於正確的標的進行討論。

提案人：

鄭玄決

孫博

蕭新

陳素月

林俊宏

劉耀宗

14

64

決議 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

鑒於近年來發生於國道高速公路之警察、交通安全工程人員死亡車禍事故頻傳，近 5 年來已造成近 10 名人員死亡，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國道作業人員之培訓及充實應勤安全裝備仍具相當精進空間。爰交通部應儘速針對國道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維護，研擬相關充實精進作為，以期減少傷亡憾事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津 鄭玄鴻
葉勝 李長行 邱登仕
陳素月 林俊彥
蔡明輝

93

決議
決議

65

單位：交通部

案由：

台 15 線關渡大橋自民國 72 年竣工迄今已 34 餘年，在淡江大橋完工前仍肩負淡水、八里地區聯絡台北市之重要交通幹道。然其橋樑耐震係數儼然已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為維往來居民通行安全，儘速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勢在必行。關渡大橋耐震補強工程自 106 年 11 月起辦理招標至今，已歷經共 6 次流廢標，期間亦曾調整發包預算乙次仍未果。爰交通部身為交通建設主責機關，應於審慎評估前提下，督促完成標案內容修正後儘速重啟招標，早日完成該項補強工程，以延長橋樑使用年限，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欣 鄭玄河
李忠河 呂錫珪
陳素月 林俊豪
劉耀奇

72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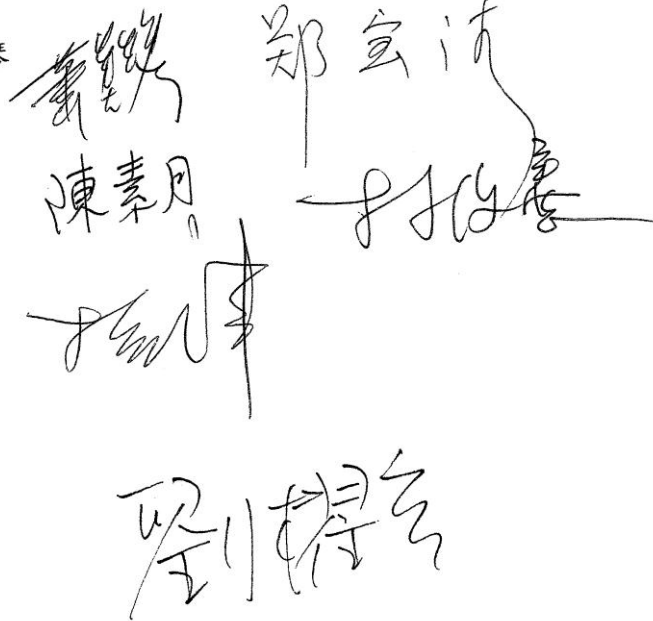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交通部刻正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規劃作業。有鑑於本計畫不僅僅單獨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其工程亦考量現地條件、沿線特色風光、區域產業發展、自然生態景觀等要點來進行設計與施工，預期將為東部地區的觀光發展帶來重大突破，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加速進行「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提案人：蕭美琴


鄭玄清
陳素月
劉振宇

63

決議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交通部於 108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66,985 千元，預計配合新南向政策，輔導業界拓展營運商機等。然而，目前花蓮唯一一條國際航線，由香港快運航空營運的花蓮-香港航線，已於 2018 年 10 月 27 日停飛，這使得東部民眾又只能舟車勞頓得到桃園機場搭機，也讓東部民眾出國少了一項轉機新選擇。再加上火車運能仍未有效提升，東部民眾出國相當不便。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國內航空業者續飛此航線，並積極拓展花蓮與其他國家二線機場之國際直航機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玄河
陳素貞
劉相銘

62

決議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目前，依臺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規定：不及乘車者，得憑乘車票准予簽證改乘當日同等級以下最近開行的列車，當日已無列車者得改乘翌日第一列同等級以下車次。但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不適用此規定，導致一些因無法預期之因素(例如：回國班機延誤等)而錯過原購票車次的返鄉民眾及旅客，若搭乘下一班的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即受到台鐵懲罰性收費，造成讓不得已搭下一班列車回家的民眾或旅客不但要站著還須多付費。不僅如此，亦造成守法事先購票的民眾須花費比無票上車的旅客還要高的代價之不合理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後的相關規定及改乘機制送交交通委員會，以維護民眾之乘車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富海
陳素月 林敏雄
張清堂 劉松藩

61

決議

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預計辦理購置柴電機車 45 輛、電力機車 82 輛、城際客車 75 組(600 輛)、區間客車 65 組(520 輛)、阿里山森林鐵路用柴聯車 30 輛、支線用車 60 輛及相關場站維修設備改善等工作。其中「城際列車 75 組(600 輛)」之計畫，攸關東部地區對外交通之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局加速辦理相關採購計畫，以期改善東部地區對外交通。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陳素月
鄭玄鴻
林政憲
張
劉松藩

決議

70

108 年度交通部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鐵路管理局」119 億 9,772 萬 2 千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54 億 8,900 萬元。然而近 5 年度軌道運輸除高鐵外，臺鐵及捷運旅客人次成長幅度皆呈減緩趨勢。公共運輸市占率亦成長緩慢，據交通發表之「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01-105 年度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介於 15.4%-15.8%，成長幅度有限。鑒於軌道運輸建設經費龐鉅，惟近年臺鐵及捷運旅客人次成長幅度減緩，公共運輸市占率亦未見大幅提升，交通部應審慎評估預算執行量能，並強化軌道運輸和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故建議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強化軌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與效益，並維軌道運輸之永續營運。

表：近 5 度我國軌道運輸旅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 年度 | 臺鐵 | | 高鐵 | | 捷運 | | 軌道運輸合計 | |
|-----|---------|-------|--------|-------|---------|------|-----------|------|
|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旅客人次 | 成長率 |
| 102 | 227,287 | - | 47,487 | - | 695,667 | - | 970,442 | - |
| 103 | 232,826 | 2.44 | 48,025 | 1.13 | 740,814 | 6.49 | 1,021,666 | 5.28 |
| 104 | 232,217 | -0.26 | 50,562 | 5.28 | 777,715 | 4.98 | 1,060,494 | 3.80 |
| 105 | 230,365 | -0.80 | 56,586 | 11.91 | 803,093 | 3.26 | 1,090,044 | 2.79 |
| 106 | 232,806 | 1.06 | 60,571 | 7.04 | 827,734 | 3.07 | 1,121,111 | 2.85 |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報告整理。

2. 捷運包括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機場捷運。

3. 本表旅客人次係 4 捨 5 入至千人次，因此計算數值可能有尾差。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偉

7 52

決議

71

108 年度交通部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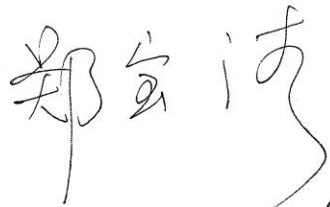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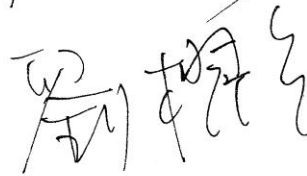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增列「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 億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期程 4 年(預計 107-110 年度)，108 年度為首年編列。該計畫目標為推動成立台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依該計畫評估，考量國內市售車型數雖多，然每年新車總銷售量少於國外，有限資源下須妥善規畫每年 T-NCAP 評價之車型數以達最佳化效益；參考國際 NCAP 累計評價覆蓋率約 80%，規劃以 5 年為目標，T-NCAP 平價車型達 70%之市售率，每年則須穩定執行 8 車型評價。以 110 年度執行 8 車型經費推估，後續每年仍需 0.766 億元的運作、購車及測試費用，恐增加財政負擔。交通部應於未來滾動式檢討時，將多元運作方式，如允許接受車商主動付費申請測試、提供試驗車輛並公開安全評等等，納入財務評估考量。故建議交通部應將多元運作方式納入財務評估考量，並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72

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

案由：

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第四代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其中票務核心系統建置於 105 年 5 月決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攬開發新票務系統應用服務功能，新系統優化包含強化使用者介面、訂票即時呈現座位資訊、智慧票務劃位機制等功能，並預定今年 12 月底完成上線準備。惟過去東部居民苦於一票難求，然則經常有民眾投訴上車後大量座位無人使用，顯然票務缺失以及愛心公務保留等相關機制之管控已有浮濫之虞，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於第四代票務系統上線後，除每列次保留少數愛心座位外，取消所有公務保留，應將所有票務資訊公開供線上查詢，不僅方便乘客選位訂位，且能全面管控票務效率，此外，應研議候補座位機制，提昇服務品質。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楊文
蔡錫 楊文 鄭玄浩
楊文 劉耀豪

50

決議

73

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

案由：

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 3 月 3 日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105 年 5 月 3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陳報交通部，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開始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現正依 107 年 7 月 26 日環保署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會議結論，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及報告書撰寫。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動輒 1-2 年時間，而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攸關東部重要對外聯絡交通，鄉親莫不期待政府儘速動工，以期能提高東部鐵路運能，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因此交通部應督促鐵道局以最快期程完成環評報告，並與環保署協調能儘速通過，以加速東部交通建設。

提案人：

劉權豪

蔡錫

陳素月

批意

程坤 鄭玄清

劉權豪

49

決議

74

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

案由：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107 年度可支用數 3 億 8,743 萬 7 千元，而 107 年 8 月底前支用數仍為 0，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43%，實際進度僅 27.83%，顯見該工程計畫已嚴重落後。富岡交通船碼頭為台東蘭嶼、綠島重要的對外航線港口，台東地區民眾殷殷期盼政府儘速改善碼頭，以提昇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發展。現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恐影響台東蘭嶼、綠島之整體發展，交通部應專案加強督導，儘速要求執行單位確保工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劉耀豪

劉耀豪 陳素月 林俊豪

楊津 鄭玄浩

劉耀豪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75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政府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交通部也預估 108 年度全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482 億元，可謂是為數不小的國家重要收入。然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達 43 億 2,602 萬 5 千元，雖已逐年減少，惟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處理；交通部除應依法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外，實應定期檢討現行稽徵作業之合宜性，並研謀改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效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每三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汽燃費之徵收目的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孫津

張清

陳素月

林俊豪

鄭玄浩

劉耀廷

決議

76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台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 2018 年 10 月 21 日於彎道出軌之事故，彎道速度為事故發生之關鍵，為確保普悠瑪列車日後行駛安全，普悠瑪列車應研議全面調整為「非傾斜式列車限速」。
(在維持目前班次運量之下)

依據普悠瑪列車技術規範修訂紀錄，台鐵局表示普悠瑪不售站票，因此刪除所有規範「超滿載狀態」之規定，然台鐵近期為疏運連假人潮開賣普悠瑪站票，危及乘客安全，凡售站票之普悠瑪列車，行駛應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

綜上原因，爰此要求台鐵局，凡售站票之普悠瑪列車，行駛應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台鐵並同時應研議普悠瑪列車全面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陳宏 鄭宏清 邱國生
林政義 孫博*

33

決議

76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台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 2018 年 10 月 21 日於彎道出軌之事故，彎道速度為事故發生之關鍵，為確保普悠瑪列車日後行駛安全，普悠瑪列車應研議全面調整為「非傾斜式列車限速」。
(在該物目前班次運量之下)

依據普悠瑪列車技術規範修訂紀錄，台鐵局表示普悠瑪不售站票，因此刪除所有規範「超滿載狀態」之規定，然台鐵近期為疏運連假人潮開賣普悠瑪站票，危及乘客安全，凡售站票之普悠瑪列車，行駛應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
(研議)

綜上原因，爰此要求台鐵局，~~凡售站票之普悠瑪列車~~，行駛應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台鐵並同時應研議普悠瑪列車全面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陳宏 鄧宏 邱勝 林政 孫津

*辦理全載加站位 120 人之測試
並於下次開放站票前提出書面報告*

陳宏

(修正文字)

決議

77

主決議

交通部 108 年度編列「臺灣鐵路管理局」11,997,722 千元，其中所辦理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總預算計 997.3 億元)，係台鐵用以汰換 30%老舊車輛，並配合環島鐵路電氣化與花東雙軌化，以及北、中、南都會區通勤列車急速需求之跨年度重要計畫，該計畫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436,800 千元，用以辦理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及機車 127 輛購案預付款(含監驗檢測旅費)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現行普悠瑪和太魯閣號列車每列只有 8 節車廂、372 個座位，但東部軌道容量有限，遇假日，時常形成東部地區一位難求的問題，故臺鐵購車計畫中，600 輛城際客車，將改以每 12 輛為一列，依臺鐵規劃，預計 110 年起陸續交車，且依相關招標規範，520 輛區間客車及 600 輛城際客車，都會有 ATP 及 ATP 遠端監視系統，確保鐵路運輸安全；為期東部地區對外交通獲得實質改善，並提升東部運能，爰要求城際客車新購車廂應優先投入東部地區營運，以使該購車計畫目的之一，強化環島幹線城際運輸，加強東部幹線與跨線運輸，得以落實。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26

決議

78

主決議

全台各地發展，中央應以一貫平等態度對之，始能均衡各區發展，造福國人，尤其城市發展與其是否具有良好之交通網絡至關重要，尤其一個城市裡面的鐵道分布，常常造成內部因為平交道路造成交通的瓶頸，甚至更因為平交道的切割，使得市區內的發展不一，而為解決此問題，部分縣市採用鐵路高架化(台中市、彰化市、員林市、嘉義市、宜蘭、林邊、高雄-屏東潮州、台鐵內灣支線)，部分縣市進行鐵路地下化(高雄市區、台南市區、桃園市區、基隆火車站)。

以宜蘭觀之，宜蘭鐵路高架化中，宜蘭及羅東段，因獲蔡英文總統背書應允，其因市區道路因平交道切割，所造成之交通瓶頸與事故之長期困境，可望消弭。

反觀花蓮，花蓮市到吉安鄉干城地區，現因有 7 處平交道，造成市區因為平交道的切割，不只阻礙了發展，更影響了交通的順暢與道路安全，急須中央予以協助，尤其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刻正進行中，第一期預算用於執行辦理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09 年 3 月通過環評，110 年施工，於 115 年完工通車，爰要求交通部應以完善地方發展與維護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將花蓮-吉安鐵路原線高架化一案一併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評估，並主動給予地方政府協助，以落實中央強化東部地區鐵路運輸安全之諾。

提案人：

徐榛蔚 陳亭妃
李四川 李俊卿

25

決議

79

交通部預算決議

案由：有鑑兩岸關係急凍，陸客來台人數銳減，國內旅遊產業受到重創，連帶花蓮旅遊及航空站也受到嚴重影響，東部機場國際航線日益減少，尤其花蓮機場民國 85 年花蓮機場營運全盛時期，一年有 2 萬 7604 架次飛機起降，且有 159 萬 5466 人次使用，但 106 年僅剩 4,522 架次，旅客人數更驟減至 23 萬 5386 人次，衰退相當嚴重，雖然交通部民航局自 98 年就提出相關機場活化計畫，但仍無法提振國內機場的營運，而今年 10 月 27 日香港-花蓮定期包機航線業已中止，花蓮機場幾無國際航線，因此提升機場使用率增加觀光效益已刻不容緩。交通部提供國內外航空公司誘因不足，為拓展機場對外航線，除了須檢討各項定期及不定包機補助，也須檢討各項機場費用，經查，台灣的地勤服務費是菲律賓的 4 到 5 倍，亦是新加坡的 3 倍，交通部應設法改善並提供國內外航空公司誘因，以培養航線，活化機場使用，帶動觀光發展。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活化東部及偏遠地區機場，拓展航線方案，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徐榛蔚

陳亭妃

李洲鈞

74

主決議

80

附帶決議：請交通部一併妥善處理
台泥公司退休員工年改所
引發之相關權益。

陳歐珀

楊津

~~李~~ 李忠信 謝
謝 鄭金河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單位預算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航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原
案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入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 罰鍰

108 年度民用航空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預算書頁次：第 11 頁
本年度預算：557 萬元

案由：

「罰金罰鍰」歲入編列 557 萬元，主要是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經查該項目 104、105、106 年度決算數各為 411 萬元、1,550 萬 5 千元、2,268 萬 5 千元，顯見該項目決算數連年增漲，又近年因無人機蓬勃發展，違規案件有所增長，由 104 年度 6 件 180 萬元，攀升至 106 年度 17 件 480 萬元，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民航局編列該預算過於保守。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錫 陳素月
楊偉 鄭玄浩
劉樹
李長海

歲入 第 2 款 第 11 項 第 1 目 罰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557 萬元，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該法第 118 條第 1 項，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我國機場四周違規操作無人機經民航局裁罰者由 104 年度 6 件 180 萬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7 件 480 萬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避免無人機影響飛航安全，民航局應加強取締，爰提案增加歲入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錫 陳素月 林敏
張偉 鄭宏河
李昆
周樹之

歲入第 3 款第 115 項 規費收入

3

單位：民用航空局

科目：「規費收入」P11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規費收入」項下編列 2,335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 2,442 萬 5 千元，減少 107 萬 2 千元，也比前年度決算 2,738 萬 3 千元比較，減少 403 萬元，顯然民用航空局規費收入不增反減，與決算數差異甚大。爰此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規費收入」項下編列 2,335 萬 3 千元，應增列 107 萬 2 千元。

提案人：

劉權豪

陳素月

李俊豪

孫偉

鄭玄清

李忠修

劉權豪

歲出 業務費

4

108 年度民用航空局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本年度預算：213 萬 5 千元

案由：
「業務費」編列 213 萬 5 千元，鑒於監察院曾於 2016 年針對中華航空勞資爭議罷工事件，因民航局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故對民航局提出糾正，然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又於 2018 年因勞工待遇紛爭未達共識而差點再次罷工，顯見民航局身為航空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改善相關因應措施及協調能力，管理、督導民航業，致旅客權益受損，顯有疏失，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鴻
林俊憲
林俊憲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3007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預算項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 330078 千元，對照 107 年度金額為 324668 千元，增列金額高達 5410 千元，預算書中未說明增列 541 萬元的原因。爰提案凍結 10%，請民用航空局以書面報告說明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建 鄭全清
陳素月 林俊豪
蔡仲

歲出 第 1 目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 萬 9 千元

建議 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8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業務費共計 188 萬 9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及房屋保養費等。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鄭宏
鄭宏
鄭宏
鄭宏
鄭宏
鄭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決議

7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遙控無人機之申請與應用逐漸廣泛，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而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增訂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民航局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考量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與民眾息息相關，又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且尚須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等，民航局允宜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說明，俾利未來管理作業之順遂推行。爰決議要求民航局於法規正式施行前，除妥為辦理上述相關配套作業，並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以維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村俊豪
鄭宜鴻 李品群

8

決議案

決議

單位：民用航空局

案由：

德安航空公司 2005 年起標下台東蘭嶼、綠島以及澎湖七美、望安等 10 年離島航運經營權，惟公司負責人卻遭檢調偵辦以報假帳方式利用人事支出、維修費用等各種名目製造假虧損，藉此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更多補貼，顯然民航局離島航線之補貼申請方式及流程實有檢討之必要，而對於國內唯一經營虧損離島航線之業者，倘該公司業務出狀況恐影響離島居民之權益，民航局亦應有所因應。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就離島航線之補貼申請方式及流程以及未來下個離島航線經營權規劃方案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批

批 鄭玄清 批

90

決議

9

108 年度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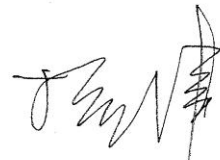
立法院於 107 年 4 月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修正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目前民航局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量無人機管理涉及許多專業層面，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活動區域之管理權限、無人機註冊規則及飛航時間操作限制等，皆尚需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鑑於近年無人機被廣泛運用，對飛航安全影響日趨重要，故建議民航局應盡速辦理相關配套作業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世強







決議

10

108 年度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案由：

104-106 年度民航局受理申請遙控無人機案件由 104 件逐年增加至 281 件，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申請案件攀升至 301 件，顯見遙控無人機之應用與發展快速。然而，我國機場四周違規操作無人機經民航局裁罰者，亦由 104 年 6 件 180 萬元，增至 106 年度 17 件 480 萬元，有逐年增加之勢，民航局應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俾免影響飛航安全。故建議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啟芳 陳素月 鄭宜宏 洪

附表 1：民航局 104 至 107 年度受理使用遙控無人機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 年度 | 研究 | 展示/ 飛行訓練 | 測試 | 應用 | 合計數 |
|-----|----|-------------|----|-----|-----|
| 104 | 8 | 17 | 8 | 71 | 10 |
| 105 | 2 | 10 | 9 | 97 | 11 |
| 106 | 12 | 13 | 12 | 244 | 28 |
| 107 | 15 | 8 | 18 | 260 | 30 |

※註：1.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107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附表 2：104 至 107 年度我國機場四周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通報查處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裁罰件數 | 6 | 11 | 17 | 1 |
| 裁罰金額 | 1,800 | 3,300 | 4,800 | 3,45 |

※註：1.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107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決議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民用航空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據民航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顯示，由 101 年至 106 年，花蓮機場的使用率皆無有所提升。然而，目前花蓮唯一一條國際航線，由香港快運航空營運的花蓮-香港航線，已於 2018 年 10 月 27 日停飛，這不僅讓東部民眾須舟車勞頓得到桃園機場搭機，也讓花蓮機場的使用率雪上加霜。爰此，為能活化花蓮機場提高使用率，以及提高東部民眾出國之便利性，要求民航局積極協調國內航空業者續飛此航線，並積極拓展花蓮與其他國家二線機場之國際直航機會。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全清 陳素月
林政喜 林秉華 李忠信

決議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民用航空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事件，配合政府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花蓮及台東航線，以吸引國外旅客至花東地區觀光消費，民航局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花蓮及台東機場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有鑑於花蓮觀光產業仍未見有明顯改善的情況，仍需政府提供相關的配套政策，協助花蓮的觀光產業復甦。爰此，要求民航局延長花蓮及台東機場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之期限，以增加國際航線降落花蓮機場之誘因。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宏海 陳素月
林建豐 楊偉 李忠厚

決議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衍生無人機掉落、空拍安全與個人隱私等問題，民航局業擬定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罰則，民航局 108 年度「罰金罰鍰」亦編列 557 萬元，係辦理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其中包括違規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裁罰收入。

經查遙控無人機近年來蓬勃發展，申請案件逐年增加，違規操作之裁罰金額亦呈現增加趨勢。由於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與民眾生活空間息息相關，又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雖民航法已修訂，尚須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需相關單位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說明。為辦理相關配套作業，以利未來管理作業之順遂推行，提起本主決議督促相關單位於民航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以維飛航安全。

提案人：

鄭玄河
張錫

陳素月

張建

李忠

林啟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14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預算

決議：衛生福利部 2012 年提出護理改革計畫以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銓敘部也於 2011 年提出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具體解決方案，目標在於核實任用以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的問題。目前政府各機關皆辦理具有護理師執照之公職護士由士（生）級任用改任為師（三）級護理師任用。經查交通部民航局尚有 5 名具護理師證照之公職護理師以士（生）級任用，為符合政府整體政策及公職護理師之權益，交通部民航局應配合護理改革計畫，兩個月內完成士（生）級任用改任為師（三）級護理師任用。

提案人：

楊曜 鄭玄鴻 楊文華

連署人：

陳建志 陳國治 楊文華
楊文華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航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業務總收入 義以學以一般以特以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及營運項目：降落費(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945,947 千元

主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降落費編列 945,947 千元。據查，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事件，配合政府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花蓮及台東航線，以吸引國外旅客至花東地區觀光消費，民航局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花蓮及台東機場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但國內飛花蓮的航線亦屬虧損航線。爰此，為維持國內飛花蓮之航班，以及增加國外飛花蓮航班之誘因，擬刪除降落費預算 300 萬，要求民航局延長花蓮及台東機場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之期限以及減免國內飛花蓮航線之降落費。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林政則 鄭玄清
孫清

232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業收-勞收-租收 2

科目：「勞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P1-16

案由：

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76 億 3,54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 76 億 9,086 萬 4 千元，減少 5,539 萬 4 千元，其中土地租金收入減少 1 億 8,960 萬 3 千元、廠房租金收入減少 1,525 萬 5 千元，民航作業基金租金收入大幅減少，然預算書卻無說明原因理由。爰此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76 億 3,547 萬元，應增列 2 億 0,48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陳朝 打學慶

張庸 鄭富清 李忠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管理服務費)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1

科目及營運項目：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4,286 千元

主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於「服務費用」編列 144,286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36,059 千元，惟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118,929 千元，此預算仍有減列之空間。爰此，為樽節政府開支，避免資源浪費，擬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宏洵 張清
陳素月 張清

4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水電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水電費 P.1-60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水電費」預算共編列 3 億 838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6,497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單位應率先節省能源，降低水電相關開支，擷節相關預算，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水電費」預算，應予刪減 600 萬以擷節開支。

提案人：

李在輝

孫建

鄭玄洵

翁新

陳素月

林俊華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水電(勞務)

5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833 萬 8 千元

案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 億 833 萬 8 千元，惟查該科目 105 年度決算僅 2 億 6,014 萬 1 千元；106 年度決算僅 2 億 4,339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數與過往決算數差距甚遠，顯示該預算恐有浮編之嫌，復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以遵循永續經營及減輕環境負擔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孫博
鄭玄鴻 陳素月
李品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水電 (108年度)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08338 千元

建議：刪除 9000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08338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347780 千元較低，比較起 106 年決算數為 243393 千元，差異數達 64945 千元，顯示水電費預算有浮編情事，爰提案刪減 9000 千元。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汝
翁金枝 陳素月 林政則
李品修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旅運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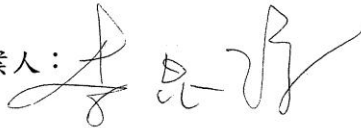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旅運費 P.1-60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旅運費」預算共編列 4,763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058 萬 5 千元，另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50 萬，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開支，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旅運費」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鄧宣清





陳素月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旅運

8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項下「旅運費」P1-21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P1-32

案由：

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旅運費」編列 3,885 萬 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878 萬 3 千元，合計 4,763 萬 7 千元，包含國內外旅費以及大陸地區旅費，惟預算書未有說明大陸地區旅費參與的會議或考察地點，且基於樽節原則，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旅運費」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合計 4,763 萬 7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耀豪

張炳

陳素月

李俊

林慶

鄭玄清

楊

133

系初總又出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勞成)

9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3,885 萬 4 千元

案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885 萬 4 千元，惟該科目 105 年度決算僅 2,894 萬 9 千元；106 年度僅 3,062 萬 4 千元，為符合預算核實編列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河 楊坤

131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旅運費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8854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8854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37277 千元較高，另比較 106 年決算數為 30624 千元，差異數 8230 千元，顯示旅運費預算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河
蔡啟芳 陳素月
張其成

11

業務總支出

航空費用-修理保固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修理保護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本年度預算：9 億 3968 萬元

案由：

「修理保護及保固費用」編列 9 億 3968 萬元，惟該項目 106 年度決算為 8 億 4626 萬 4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8 億 2059 萬 8 千元，顯見該預算過於寬列；又該項目其中包含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 210 萬元，係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汙水處理廠之維護費用，原預計完工後由桃園市政府接管，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欠佳，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閒置至今，該廠經內政部於 107 年同意無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該局應盡速完成移交撥用作業，且該局已投入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及維護費用逾 5 億元，相關維護費應不宜繼續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 億元，以審慎評估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張博 鄭玄清

109

12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修理保固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1-60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共編列 9 億 3,968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850 萬 9 千元，考量修理保養及保固之預算應為固定開支，是否需要增列相關預算允當考量，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應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洋 楊建華
鄭玄鴻
翁新 陳素月 楊慶堃

112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修理保固(勞務)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930828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30828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922268 千元，預算多編列 8560 千元；比較 106 年決算數為 838385 千元，差異數達 92443 千元，依據預算法編列原則，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應考量過去決算數，盡量核實邊列，將預算數與決算數兩者差異極小化，避免預算資源浪費。爰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張津 鄭玄鴻 孫世
黃錫 陳素朝 孫世

業務總支出

自願性-一般服務費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頁

科目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300 萬 4 千元

建議 刪減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08 年度於編列一般服務費共計 5 億 7300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其

鄭玄浩

張

松

業務總支出 ^(當成) 15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保全業務外包費」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9,095 萬元

案由：

「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保全業務外包費」編列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為 296 人，然民航局及航警局之航空保安控管作業有欠嚴謹，包括未能及時發現部分民營機構聘用之航空保安主管未持有相關考驗文件或訓練結業證明，以及近 3 年度派員辦理保安控管人查核作業共計 70 家，僅占 106 年底列管之保安控管人 527 家之 13.28%，與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所訂至少每 3 年實施 1 次查核之規定不合，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民航局及航警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宏清 張

業務總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6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95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96 人(民航局屬作業單位 82 人，航警局 214 人)，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4,363 萬 3 千元，預計增加 217 人。

勞務承攬屬於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民航局竟在 108 年大幅增加 217 人，與行政院對派遣歸零之政策方向背道而馳，政府應帶頭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雇比例，而非大肆增加勞務承攬人力。

因此提案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相關單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人力勞動之權益保障、以及勞務承攬之必要性、為何不能進行自雇等理由，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宏河

蔡正元

陳素月

批發

批發

批發

122

業務總支出

(修改)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保全業務外包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保全業務外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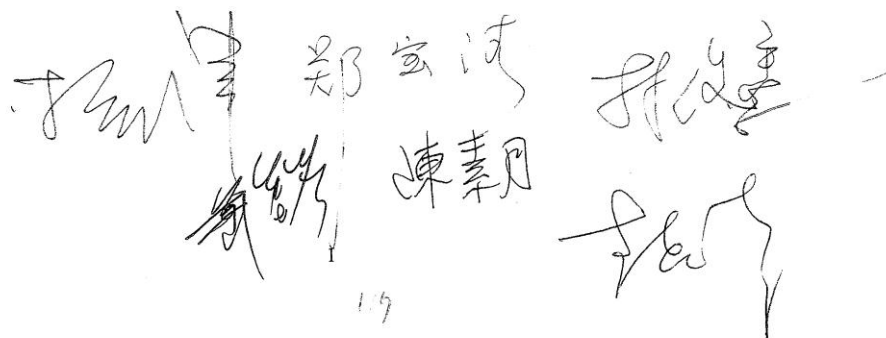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9095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96 人(民航局屬作業單位 82 人，航警局 214 人)，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4363 萬 3 千元，預計增加 217 人。主要原因係航警局考量桃園國際機場旅運量增加，且因應桃園機場捷運 A1 車站行李預辦登機增置安全檢查作業、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南側擴建區工程完工新增出境報到櫃臺、快遞進口貨物檢查等勤務需求擴增，航警局受限於組織編制與員額總量管制，無法增補警察人力，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自行雇用保全人員 214 名，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執行安檢與警衛管制作業；航警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將「桃園機場安檢工作協勤保全人力勞務採購計畫」函送民航局審查，經民航局於同年 3 月 26 日同意辦理。民航局增聘保全人力協助辦理非核心安檢業務。應當考量辦理機場安檢與管制等作業之協勤人力派用與分工，加強辦理員工訓練及管理事宜，並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確實強化航空保安工作。爰提案凍結 10%，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1.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專業服務費 P.1-60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2 億 9,185 萬元，雖較 107 年度預算減少 1066 萬元，但較 106 年度之決算大幅增加 7,298 萬 1 千元，然而相關業務說明並無明顯差異，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應予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峰

陳素月

鄭玄河

翁世輝

陳素月

林啟慶

業務總支出

刪除一項專業服務費(19360)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418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93418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67871 千元，增幅數達 25547 千元，請民航局說明是否有新的預算項目，另比較 106 年決算數為 135349 千元，增幅差異數達 58069 千元，該筆預算編列有重大檢討空間。爰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張津
鄭玄
翁錫

陳素月

徐慶
張

業務總支出 附錄第一卷(108)

20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收入」項下「專業服務費」P1-24

案由：

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34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 1 億 6,787 萬 1 千元，增加 2,554 萬 7 千元，主要增加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 200 萬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 900 萬等，其餘關於污水處理、紅火蟻防制、噪音監測、相關檢測、調查、法律事務等工作，仍應採樽節原則。爰此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341 萬 8 千元，應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鄭宏海

陳素月

李克清

鄭宏海

李克清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管理及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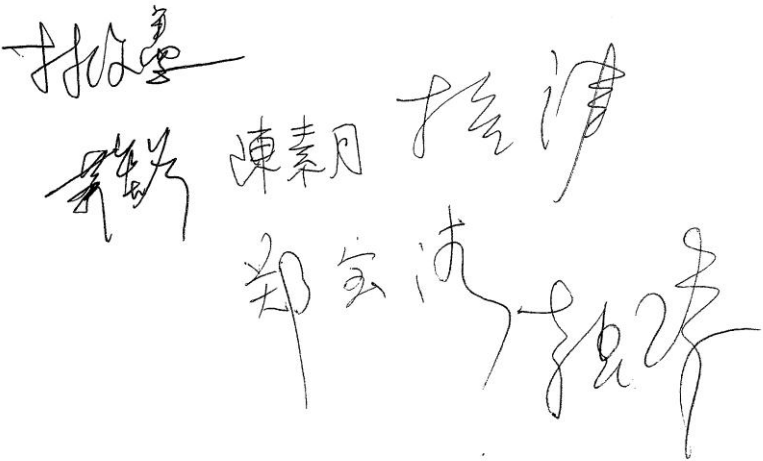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21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本年度預算：9,843 萬 2 千元

案由：^{增列及總務費用}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843 萬 2 千元，經查該科目 106 年度決算約為 8,352 萬元，顯見該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又該計畫包含「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729 萬 7 千元，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之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卻未列出預期時程、工程管理諮詢對象及具體業務內容，其必要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0 萬元，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129

22

業務總支出 ^{材料用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材料及用品費 P.1-60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1 億 8,22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3,485 萬 7 千元，然而材料用品應為固定消耗，相關預算應力行擰節，降低開支，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李俊修
鄭玄河

孫博

黃錫

陳素月

林政憲

114

23

業務總支出 材料(用品)(費)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作業基金-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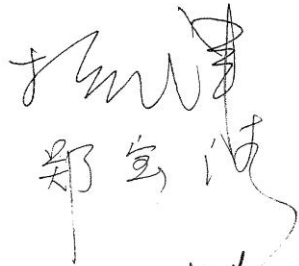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77323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77323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6130 千元低，另比較 106 年決算數為 143878 千元，增幅差異數達 33445 千元，該筆預算編列有重大檢討空間。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鄭寬浩


陳素月


陳煥

業務總支出 ^{經費-捐助-補助-分攤-離島補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24**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30 萬元

主旨：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離島偏遠機場之經營風險較高，且較易缺乏市場經濟性，為保障離島居民行之權利及促進離島經濟觀光發展，政府對離島航空運輸業之營運虧損予以適當補貼，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惟政府補貼營運虧損占實際虧損數之比率 103 年度為 89.68%，至 106 年度成長為 95.6%，補助比率甚高，恐有使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面臨道德風險之虞，誠應檢討現行補貼制度之妥適性，並宜研謀加強對業者之財務審查與稽核機制。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5530 萬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柯俊豪
鄭堂清 柯建群
張輝

業務總支出 ^{全案補助費 捐補率助 民航離島補貼}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25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對離島空運航線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平均約 1.51 億元，自 105 年 11 月起因業者汰換新機，租金、保險等營運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補貼金額調升為 5.18 億元，較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補貼數增加約 2.43 倍，恐有使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面臨道德風險之虞，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虧損補貼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林振盛
張博 鄭宜清
李良海

105

26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41 億 4,236 萬 3 千元

案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等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惟 104-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平均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計畫平均執行率為 28.35%，其中 106 年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更僅有 7.44%及 25.18%，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平均執行率 43.43%。經查該計畫主要係招標不順、變更契約、工程履約糾紛等原因，致未能如期完成。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攸關飛安及航空事業發展，其執行率近三年卻未及 5 成，且預算保留數由 26.25 億元成長至 41.42 億元，顯見民航局未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 億元，並凍結 1/5，待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宜洙
施為

2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4236 萬 3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十分之一，其餘凍結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

然而，由民航基金近三年的決算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執行率均偏低，未及五成(25.97%~48.02%)，其中專案計畫執行率不滿三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五成，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每年的保留數也呈現成長趨勢，107 年及 108 年卻繼續編列預算，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率及編列應需檢討，故提案刪去該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待相關單位提出報告說明如何積極執行、並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鴻 孫偉
翁錫 陳素月
張淑意 張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案

28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 25.97%至 48.02%，均未及 5 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控管能力顯有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4 億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林文慶

林錫山 鄭玄清 林錫山

29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航空警察局預算長期以來都編列在民航作業基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99 年決議，自 101 年度起，航警局之預算應回歸體制，航警人事、業務等費用，不得再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

航警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在 108 年預算中的勞務成本中，卻仍可於勞務成本明細中，見到航警局之人事加班費、津貼獎金、福利費等，此與基金本質不合。同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高鐵警察之預算都編在警政署，航警預算也應回歸體制。

建請民航局研擬相關辦法，重新編列相關預算，並於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後，檢討分析過去三年編列狀況，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再執行。

提案人： 鄭宏河 蔡豐年 陳素月 楊文海
楊文海 楊文海

決議

30

108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廠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因未能與桃園市政府完成後續接管維護協商相關事宜，致該廠閒置至今，並經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提出糾正在案。該廠經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同意無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照理民航局應盡速辦理完成移交撥用作業，惟該廠 108 年度尚編列全年度維護費用，實屬不合理，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故建議民航局應盡速辦理移交撥用作業，並檢討維護費用編列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俊憲



(27)

審查 108 年度總預算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入

1

單位：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規費收入」P26

案由：

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規費收入」項下編列 44 億 8,536 萬 2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 50 億 4,369 萬元比較，減少 5 億 5,832 萬 8 千元，其中證照費、登記費、考試報名費、許可費等都較前年度決算少，而相關規費規定並無明顯調整，顯然公路總局規費收入應有增列空間。爰此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規費收入」項下編列 44 億 8,536 萬 2 千元，應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

劉耀豪

翁興 陳素月 林俊豪
鄭玄清 劉振華

歲入

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公路總局

科目：歲入-規費收入 P. 26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規費收入」預算共編列 44 億 8,53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編列之 50 億 4,369 萬元，減列 5 億 5,832 萬 8 千元，相關規費收入應有固定基礎，預算編列與決算差異超過 5 億元，顯然編列過於保守，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規費收入」預算編列 44 億 8,536 萬 2 千元，應予增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李在洋 鄭玄鴻

蔡錫 陳素月

張文慶 張明偉

歲入

3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本年度預算：36 億 6,83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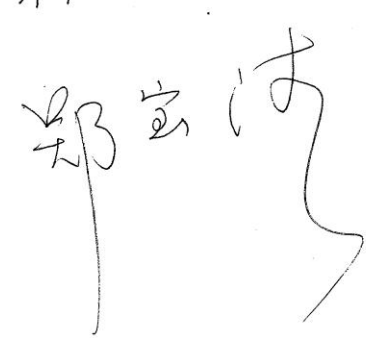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36 億 6,830 萬 7 千元，為受理車輛檢驗費之申請，以及核發汽、機車相關牌照等收入，惟經查該項目 104-106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9 億 2,903 萬元、38 億 4,511 萬 7 千元及 38 億 5212 萬 3 千元，顯見今年度之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為維護政府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宜沂

歲出 第 2 目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760 萬元

建議 刪減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35 億 6760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高離島營運虧損補助，多元方案加值，多元資源整合還有多元行銷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37 億 9875 萬 2 千元，雖然 108 年度編列相關科目預算有縮減，但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下，該行銷費用支出應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浮濫編列情形發生，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打假查 彭明
蔡錫山
鄭富河

歲出 第 2 目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3822 千元

建議：刪除 10%

案由：

根據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站均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其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僅 24 家，另外 13 家無設置檢驗儀器，其轄區僅能以目視檢驗前後剎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難以確保符合道安原則第 39 條之 2 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標準，請公路總局說明目前大型重型機車檢驗改善情況。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鴻 張其
翁金樹 陳素月 林俊彥

以出 第 2 目

6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通訊費」

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3,480 萬 9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通訊費」編列 4 億 3,48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560 萬 9 千元，增列 5,920 萬元，該預算增列主要係寄發汽、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及催繳郵資部分，較上年度增列 5,044 萬 1 千元，雖預算增列主因為中華郵政公司之基本郵資調漲，然為響應環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已逐步朝電子化方向努力，公路總局亦編列經費推廣電子化相關業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相關郵資理應有所縮減，然預算卻仍大幅增列，顯見電子化推廣業務之執行並未達到預期成效，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公路總局就如何提升汽燃費徵收之電子化服務使用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孫博
葉新 陳素月 張

歲出 第 2 目

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監理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P. 58-59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監理業務-業務費-通訊費」預算編列 4 億 3,480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之 3 億 7,560 萬 9 千元增列 5,920 萬，公路總局表示，相關費用增加是因為郵資漲價，然而郵資漲價固然是增列預算之主因，公路總局應藉此思考，相關訊息加強 E 化、電子化之可行性，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監理業務-業務費-通訊費」預算編列 4 億 3480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公路總局就相關訊息傳遞如何加強 E 化、電子化，降低郵寄成本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鄭玄鴻

陳素月
林煥堂

歲出第 2 目 61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路總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6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58
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分支計畫：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3,822 千元

主旨：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下「通訊費」預算中編列『監理所、站寄發各項通知郵資、電話費、道安講習郵資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郵資等費用』177,059 千元，以及『寄發汽、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及催繳郵資費用』247,603 千元，合計 424,662 千元。政府現努力推廣 e 化作業，為樽節政府開支，擬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孫俊德
鄭玄鴻

歲出 第二目

9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1,813 萬 7 千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4 億 1,81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333 萬 2 千元，增列 2,480 萬 5 千元，經查主要為新增「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計畫，該項計畫所需經費為 1,780 萬 5 千元，然在「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已有編列「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1,000 萬元，原已有電子化多元服務之相關推廣，新增之計畫不免有疊床架屋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公路總局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具體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河

歲出 第二目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31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刪減十分之一，剩餘凍結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 4 億 3,731 萬 6 千元，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委託代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經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達 42.62 億元，另欠費未逾行政執行期間之移送率為 94.61%，較前一年略低。由於行政執行有時效性，時效內未移送者則不得執行，因此公路總局應更積極辦理卻未實行，故提案刪去該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待相關單位提出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玄河

蔡正

陳素月

林政

林

張

歲出 第 2 目 01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1 監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 4 億 3,731 萬 6 千元，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 2 億 4,760 萬 3 千元、委託代收手續費 1 億 64 萬 6 千元及其他費用 8,906 萬 7 千元。經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仍未繳納之汽燃費達 42.62 億元，預算執行顯有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孫永
蔡長川 陳素月 林政雄
鄭玄鴻 孫永

歲出 第 2 目 01

12

單位：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P61

案由：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1382 萬 2 千元，其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 1 千萬、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 1780 萬 5 千元；然公路局監理業務 E 化服務因手續費太高、使用頻率較低、便利性不足等因素，使得宣導效果不佳，民眾改用電子多元服務意願無法提高。爰此公路總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監理業務」項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及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應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監理業務 E 化服務推廣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孫其強

劉松藩

陳素月

林錫山

鄭玄清

13

歲出 第 2 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車輛機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2681 千元

建議：刪除 10%

案由：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路總局 108 年度將有 35 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齡超逾 15 年，其中部分車輛之車齡已達 22 年。公路總局針對車齡超逾 15 年者，該局未編列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仍須依法繳納相關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稅捐及規費 74 萬 2 千元。其次請說明未來編列電動車之每輛單價預算，現今電動車產品成熟之品牌僅少數幾家外國車廠，公路總局應當說明未來採購電動車之計畫內容。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鄭玄鴻 陳素月 林俊豪
鄭玄鴻 陳素月 林俊豪

歲出 第 2 目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4 公路車輛機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公務車輛油料 2,815 萬 8 千元、養護費 1,999 萬 3 千元、稅捐及規費與保險費 2,020 萬 9 千元。依「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路總局 108 年度將有 35 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齡超逾 15 年，其中部分車輛之車齡已達 22 年，雖未編列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但仍編列稅捐及規費 74 萬 2 千元，公路總局為車輛監理機關，卻未依相關規範辦理，顯不適當，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張

蔡

陳素月

林

鄭

林

歲出 第 2 目 06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
款_項_目： 14 款 6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 P 76
工作計畫： 60297110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分支計畫： 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5000 萬元

主旨：有鑑於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經查：近 5 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近半，逾 3 成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 5 人公里；又近 5 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下滑趨勢，我國公路客運業之未來發展亟待政府正視，並研謀有效方案改善，確切落實政府辦理補貼之目的，以維我國大眾運輸業之衡平健全發展。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玄汝
陳素月 張俊豪
張俊豪

歲出第 2 目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用於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經查，近 5 年度公路總局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近半，其中逾 3 成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 5 人公里，公路運輸功能嚴重弱化，爰提案凍結預算 6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楊國
蕭新 陳素月 林俊德
鄭宏河 張

歲出 第二目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5000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經查近 5 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容量及運輸效率呈下滑趨勢，數據整理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1. 近 5 年來計減少 1 家業者(-1.96%)、118 條路線(-14.71%)、0.30 億人次(-17.43%) 及 11.52 億元客運收入(-8.41%)等情況，公路客運業營運量顯呈逐年縮減。
2. 另以公路客運每車公里平均收入及客運密度等運輸效率分析，106 年度公路客運每車公里平均收入 22.10 元、客運密度 13.58 人，較 102 年度 22.59 元及 14.87 人分別減少 0.49 元及 1.29 人次，亦呈逐年弱化。

因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相關單位提出報告說明改善對策後，始得動支。

附表：102 至 106 年度我國公路客運營運概況表

| 年度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近 5 年度 增減幅度 |
|-----------------------------|------------|------------|------------|------------|------------|----------------|
| 期末家數 | 51 | 51 | 50 | 50 | 50 | -1.96% |
| 期末路線數 | 802 | 797 | 795 | 695 | 684 | -14.71% |
| 行車班次數(千班) | 8,850 | 8,831 | 8,774 | 8,756 | 7,781 | -12.08% |
| 載客人數(千人) | 170,422 | 170,027 | 167,018 | 166,864 | 140,717 | -17.43% |
| 客運總收入(千元) | 13,705,122 | 13,989,160 | 13,603,286 | 13,258,920 | 12,553,106 | -8.41% |
| 延人公里 (千人公里) | 9,023,140 | 9,058,169 | 8,527,956 | 8,390,417 | 7,711,213 | -14.54% |
| 行駛里程 (千車公里) | 606,616 | 614,476 | 603,092 | 596,823 | 567,903 | -6.38% |
| 運輸效率 每車公里 平均收入 (元) | 22.59 | 22.77 | 22.56 | 22.22 | 22.10 | -2.17% |
| 每車公里 客運密度 (人) | 14.87 | 14.74 | 14.14 | 14.06 | 13.58 | -8.68% |

提案人：

鄭金河
陳素月
林建豐
孫中

歲出第 2 目 86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14 款 6 項 2 目 6 節-3,6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惟目前仍有原鄉部落因地處偏遠，致仍未有公共運輸工具到達，以南安部落為例，該部落因完全無大眾運輸可行，特陳情本席延長他部落公車路線至該部落。

承上，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應至少設一項公共運輸工具，以確實保障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民眾行的權利，惟執行上開業務無法以收益為目的，確實肇致客運公司成本提高，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提供上開服務之客運公司應酌予寬列補助，以確保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族人行的權利。

爰此，本計畫編列 3,6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補助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至未有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及部落地區之公共運輸業者研擬寬列預算並擬具專案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清 林政則
李國朝 陳素月 林政則
張清堂 張清堂

版出第 2 目 06

19(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14 款 6 項 2 目 6 節-3,6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又特別為地方長者，惟以台東為例，全縣公車站牌共約 1 千多處，設置候車亭者僅 20 座，於南迴、縱谷等偏遠地區候車，候車時間往往皆超過 1 小時，即意味地方長者欲搭乘公車，候車往往皆須歷經風吹日曬，又並無座位可供候車，對長者安全極不合理。

承上，交通部公路總局除須盤點東部南迴、縱谷線未設置候車亭惟有設置候車亭需要之站牌外，又針對上開有需要設置候車亭者，若位於部落地區應與當地部落協議參與及合作機制，共同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

爰此，本計畫編列 3,6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地區未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牌處行盤點，並就需設置候車亭處設置候車亭，以及上開地點位於原鄉地區與當地部落合作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擬具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o Zin Kuo
鄭金河 李崑創 陳素月 謝啟良
張清堂

19(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14 款 6 項 2 目 6 節-3,6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查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公共運輸向為民眾重要出入交通工具，又特別為地方長者，惟以台東為例，全縣公車站牌共約 1 千多處，設置候車亭者僅 20 座，於南迴、縱谷等偏遠地區候車，候車時間往往皆超過 1 小時，即意味地方長者欲搭乘公車，候車往往皆須歷經風吹日曬，又並無座位可供候車，對長者安全極不合理。

承上，交通部公路總局除須盤點東部南迴、縱谷線未設置候車亭惟有設置候車亭需要之站牌外，又針對上開有需要設置候車亭者，若位於部落地區應與當地部落協議參與及合作機制，共同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

爰此，本計畫編列 3,6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地區未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牌處行盤點，並就需設置候車亭處設置候車亭，以及上開地點位於原鄉地區與當地部落合作打造部落特色候車亭，擬具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清

歲出第 2 目 06

20

單位：公路總局及所屬

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P76

案由：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行銷-體驗行銷、特色行銷及媒體行銷，如辦理公共運輸體驗及習慣養成計畫、設立特色候車設施、公共運輸路線創新規劃競賽等；惟台東地區公車客運行經省道路段多為地處偏遠的村里部落人煙稀少的地區，然則公車候車亭常因地處偏遠，設施不足，造成候車民眾必須受烈日曝曬或風吹雨刮。爰此公路總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應凍結 1 億元，俟公路總局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台東地區公車路線候車設施，並於 3 個月內擬訂改善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翁
翁

鄭玄清
陳素月
林俊宏
張

歲出 第二目

2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P. 76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相關預算主要是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相關事項，包括服務供給、需求整合、資訊整合等細部計畫，然而相關辦理成效不明，對於公共運輸實質提升之狀況也需更加明確，爰此相關預算應予凍結 1 億元，待公路總局就相關細部計畫之實施狀況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要求公路總局應每季提供相關預算、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李昆河 鄭宏洵
蔡錫山 陳素月
林政憲

歲出第 2 目 06

22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本年度預算：4,200 萬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辦費」編列 4,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31 萬 9 千元，增列 168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公運力調查案、虧損路線檢討精進研究案及辦理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業務」3,000 萬元及「作業專案管理及業務相關支出經費」1,200 萬元，今年僅將上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相關研究案」細分為「公路公共運輸公運力調查案」及「虧損路線檢討精進研究案」，實質內容雷同，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委辦費辦理上述業務，卻未見客運業營運與服務品質之顯著提升，且近五年來整體公路客運之載客量及運輸效率逐漸下滑；又客運業之管理本屬公路總局之業務，委外研究之成效及必要性均具檢討空間，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公路總局就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具體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遠
翁錫 陳素月
孫中

歲出 第 2 目 06

23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本年度預算：2,000 萬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2,000 萬元，預算書所示係為「辦理交通部客運業動態管理系統後續設備擴充與強化等相關費用」，經查 107 年度同樣編列 3,000 萬辦理「客運業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後續設備擴充與資訊安全強化計畫費用」，有鑑於計畫名稱與上年度幾近相同，僅為後續設備擴充應不需如此龐大經費，為避免資源浪費，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 1/5，俟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河

歲出 第 2 目 06 24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

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本年度預算：35 億 5,676 萬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36 億 5,000 萬元，其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35 億 5,676 萬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然 102-106 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約 51.68%，且營運路線數逐年減少，102 至 106 年間共減少 118 條路線，減幅為 14.71%，逾 36.65% 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 5 人公里，我國整體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量及運輸效率呈逐年下滑趨勢，此外，經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35 億 9,081 萬 2 千元，而根據 106 年度決算書所示，其預算編列數變更為 28 億 7,478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核定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巨大。鑑於計畫實際執行未達預期，且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環境並未改善，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5，待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鴻
翁華英 陳素月 張振祥

歲出 第 3 目

25(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歲入— 【】歲出—37,437,4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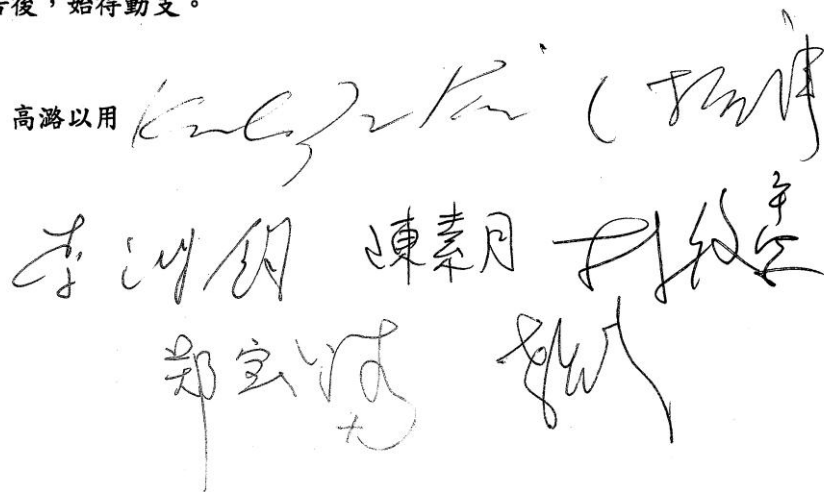
【】減列：1,000,000 千元

【】凍結：10%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其目的在於新增道路，使我國公路網更加便利、密集，並就舊有道路進行修繕及養護。查公路總局該科目 107 年預算額 33,451,874 千元，108 年預定預算額為 37,437,440 千元，增加約 3,985,566 千元。增加幅度過大，且查 108 年度預算書，預算額之增列及減列原因並未明確記載，如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使本院難以監督各別作業進度。

基於財政樽節源則，並明確化各科目預算增減之原因所在、各公路路段改善進度之量化，爰此提案刪除本科目預算 1,000,000 千元，後凍結 10%，俟公路總局提出「公路總局所管之公路新建及養護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25(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歲入— 歲出—37,437,440 千元

減列：1,000,000 千元

凍結：10%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其目的在於新增道路，使我國公路網更加便利、密集，並就舊有道路進行修繕及養護。查公路總局該科目 107 年預算額 33,451,874 千元，108 年預定預算額為 37,437,440 千元，增加約 3,985,566 千元。增加幅度過大，且查 108 年度預算書，預算額之增列及減列原因並未明確記載，如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使本院難以監督各別作業進度。

基於財政樽節源則，並明確化各科目預算增減之原因所在、各公路路段改善進度之量化，爰此提案刪除本科目預算 1,000,000 千元，後凍結 10%，俟公路總局提出「公路總局所管之公路新建及養護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鄭宜河

歲出 第 3 目

2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公路總局

科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P. 31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共編列 374 億 3,744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之 334 億 5,187 萬 4 千元，增列 39 億 8,556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1.9%，然而過去相關計畫時有執行率過低，工程無法順利發包、工程延誤等相關問題，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共編列 374 億 3,744 萬元，應予刪減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

李忠洋 鄭宏河

陳素月

林俊廷

孫博

歲出 第 3 目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43744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台灣地形多為山地，公共道路建設需挖設隧道，台灣隧道普遍長度較長，舉例來說雪山隧道長度高達 12.9 公里，蘇花改觀音隧道長度為 7.9 公里，因此隧道安全為重中之重。隧道火災是極為嚴重的災害，主因是隧道乃密閉式結構，只有前後出入口，倘若隧道長度過長，假使發生火災，首要工作為降低溫度，其次利用分區供水來撲滅火勢。本席認為公路總局應當全面檢視全國各地長隧道之隧道防火設備，設備應當有完整合格國際認證與原廠的設備保證，有關不同廠牌之拼裝機與中國製產品，未來在契約規範中應當禁止，其次各隧道防火設備請公路總局全面盤點檢討，應當以最高規格標準要求，各個隧道有足夠安全性的防火安全設備，以保障我國用路人在隧道中的行車安全。爰提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 瑋 郭 宏 浩
葉 盛 陳 素 月 林 學 豪
張 凱

歲出 第 3 目

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74 億 3,744 萬元，辦理多項公路建設，其中包括橋梁之新建、改建、重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近十年來我國橋梁建設重大損毀案件眾多，修復及搶修經費高達 138 億餘元，其中並以颱風及豪雨造成橋基沖刷與裸露為主要型態，公路總局卻未提出有效防範因應計畫，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橋梁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蕭錫銘 陳素月 林啟豪

鄭玄河 趙怡 孫建

歲出 第 3 目

29(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
新建及改善計畫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31,263,35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查東部地區道路建設，除道路寬廣造成當地長者來往不易，又設計規劃行經原鄉地區，缺乏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入之精神，除事實上分割部落交通，景觀設置上亦與當地文化衝突。以去年交通部前部長就東部台 9 線景觀大道喊出「以路就樹」融入當地之設置公路精神，惟綠色大道仍非屬原民文化，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思考如何事實上再串聯受道路分割之部落，又串聯方式應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精神，納入當地原民共同規劃、協議設置之。

爰此，本計畫編列 31,263,35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各項道路工程，位於原鄉地區者，研議共管機制並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lu Jun Paul 陳素月 鄭堂河

歲山

29(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
新建及改善計畫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31,263,35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查東部地區道路建設，除道路寬廣造成當地長者來往不易，又設計規劃行經原鄉地區，缺乏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入之精神，除事實上分割部落交通，景觀設置上亦與當地文化衝突。以去年交通部前部長就東部台 9 線景觀大道喊出「以路就樹」融入當地之設置公路精神，惟綠色大道仍非屬原民文化，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思考如何事實上再串聯受道路分割之部落，又串聯方式應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精神，納入當地原民共同規劃、協議設置之。

爰此，本計畫編列 31,263,35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東部各項道路工程，位於原鄉地區者，研議共管機制並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宏海

歲出 第 3 目 01

30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81 頁

本年度預算：60 億元

案由：

公路總局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編列 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7,541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 2,458 萬 7 千元，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原計畫由 107 年度延長至 111 年度，並將總經費由 300 億元調增為 439 億元。經查該計畫 104 至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66 億 9,700 萬元、60 億 7,600 萬元、48 億元，而根據 104-106 年度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示，其預算編列數分別變更為 47 億 962 萬元、39 億 9,863 萬元、36 億 1,021 萬 2 千元，原平均每年預算數約 58.58 億元，變更後平均每年預算數僅 41.06 億元，平均每年相差 17.52 億元，顯見預算核定編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巨大，且疑有美化計畫執行率之虞，爰此，建議刪減該預算 5 億元，並凍結 1/5，俟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各年度預算配置、計畫成效及檢討改進辦法等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清
陳素月
張中

歲出 第 3 目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
 款_項_目： 14 款 6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 P 81
 工作計畫： 602971202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分支計畫：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0 億元

主旨：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 年)計畫 60 億元。行政院甫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 年)計畫，將計畫期程延長 4 年，並將總經費調增 139 億元，惟本計畫以前年度存有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差異甚鉅之情況，並有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因必要性降低、民意反對、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財政問題等而停辦之情形，公路總局誠應檢討核定補助計畫之規劃周延性，並持續精進競爭評選作業相關標準之合理性，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0 億元其中之 2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鄭玄河

歲出第 3 目

3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 年)計畫 60 億元。經查，本計畫 104 至 106 年度平均原編列預算數 58.58 億元/年，平均調整後預算數僅 41.06 億元/年，平均差異數達 17.52 億元/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出現嚴重落差，爰提案凍結預算 6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葉世榮

陳素月

鄭玄河

孫中興
林錫山
張景文

歲出第 3 目

3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60 億元，用於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道耐震補強、提升路面服務品質、公路防避災改善等，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年平均決算數達 103.75 億元，本計畫辦理內容亦包含公路養護相關事項，可能有預算資源浪費的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6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預算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鴻

蔡正元

陳朝

林俊彥

孫博

張其

歲出 第 3 目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7409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案由：

該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養護、公路工程災害準備、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公路改善、及業務費等。104 至 108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平均編列預算數 64.25 億元，104 至 106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介於 99.7 億元至 109.81 億元，平均每年度執行養護經費 103.75 億元，顯示出公路總局在公路養護計畫預算編列與決算數相差極大，總經費增加約 111 億餘元，公路總局應當謹慎考量執行能量與整合資源，擬定計畫優先順序，讓預算資源做有效利用。爰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王雲五 鄭宏河
翁大 陳素月 林俊豪
張

歲出 第 3 目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 億 7400 萬元

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61 億 7400 萬元，用於辦理一般養護、公路工程災害準備、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公路改善、及業務費等。

經查本計畫 104 年至 106 年平均編列預算數 64.25 億元，然而平均決算數卻高達 103.75 億元，將近 2 倍，尤其一般養護費、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費等向，決算數皆遠超預算編列之數額，顯見相關預算之編列或運用似有欠缺妥善規畫之疑慮，故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相關單位提交報告說明原因及檢討如何整合資源並改善預算應用，方可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蔡啟芳

陳素月

林錫山

張清堂 張如

歲出第3目 02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
新建及改善計畫 02. 公路養護計畫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業務費-1,317,01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查東部地區道路建設，因道路拓寬，經常造成當地長者來往道路兩端不易，又設計規劃行經原鄉地區，缺乏與當地部落原民文化融入之精神，除事實上分割部落交通，景觀設置上亦與當地文化衝突。又細查上開拓寬計畫規劃、實施拓寬工程以前，均未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實有不妥。

爰此，本計畫編列 1,317,014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就東部各項拓寬道路工程，位於原鄉地區者，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之情形以及目前與當地部落之共管機制並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h Jui-kuan 鄭玄河
李川明 陳素月 陳其華
張其成 李俊廷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臺灣因面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環境影響，屢有導致橋梁發生嚴重損害情形，為確保公路橋梁安全，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74 億 3,744 萬元，辦理多項公路建設，其中包括橋梁之新建、改建、重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經查：近十年來我國公路橋梁建設災害損失不少，公路總局允宜強化災害防範機制，並積極辦理相關改建及耐震補強工程，俾利提升橋梁安全。爰決議要求公路總局定期每三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橋梁如何有效維護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確保民眾使用橋梁之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宏清

蔡啟芳

陳素月

林敏

楊守松

決議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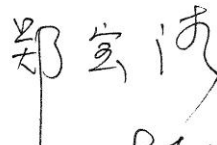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路總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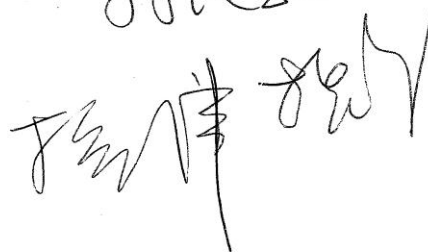
主旨：目前蘇花改 3 段危險路段的改善工程，預計將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而大家也相當關心的幾段蘇花改未改善之瓶頸路段，行政院長已於日前表示蘇花改東澳至南澳路段改善工程，正式進入可行性評估，而另外兩段瓶頸路段(大清水-崇德、和平-和中)也獲得公路總局支持，承諾將同步啟動可行性研究。有鑑於蘇花改將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為了讓蘇花改公路能夠達到真正的行車效能。爰此，建請公路總局加速辦理上述蘇花改未改善瓶頸路段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宏洋


陳惠源


陳惠源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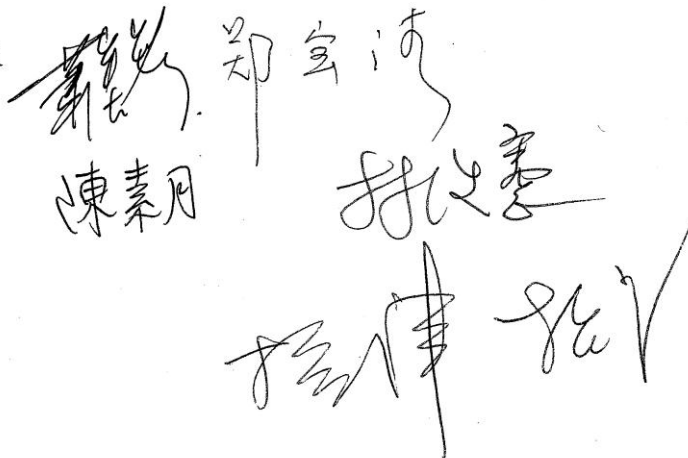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路總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目前蘇花改通車後，公路總局因蘇花改長隧道防災的考量，載運危險物品仍行駛原蘇花公路，但受原蘇花公路線形、地質條件的限制，為維持行車安全，目前只能在管制時段通行。但目前有關危險物品並無分級管制，一些緊急用之危險物品(例如醫療用氣體)也只能在管制時間內通行，若真遇緊急狀況急需使用，恐怕會發生供應不足的情形。爰此，建請公路總局研議危險物品分級管制，像是醫療用氣體載運車輛能增加通行時段。

提案人：蕭美琴


鄭玄河
林政憲
孫偉
張
陳素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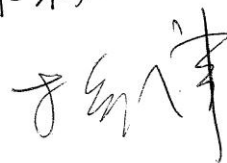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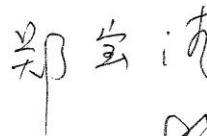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路總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公路總局為改善偏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於 108 年度預算「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2,357,600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其中，包含多元服務供給-車輛、場站、營運方式、連接性等方案補助(含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運虧損補貼)。經查，雖然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函，表示花蓮玉里鎮 DRTS 計畫暫無需求申請，但花蓮許多偏鄉地區的民眾確實是有像是需求反應式公車(DRTS)之需求，為避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爰此，要求公路總局與相關單位更主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提出相關計畫，加速改善偏鄉居民的交通服務。

提案人：蕭美琴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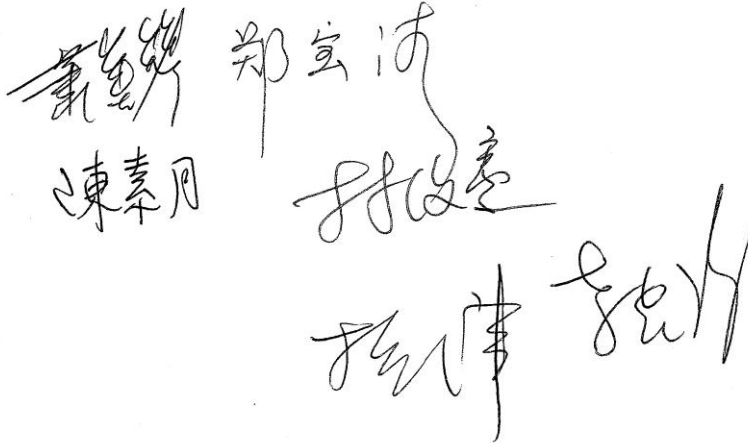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公路總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專案辦理台 9 線花蓮剩餘路段之拓寬工程，以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並降低車禍肇事率。該計畫有別於以往之工程思維，力求以「人本的安全景觀大道」為主軸，除了道路拓寬工程外，工程設計亦要求需考量現地條件、沿線特色風光、區域產業發展，並結合現有的自然生態景觀來進行設計及施工。有鑑於目前有些路段的規畫，當地民眾有提出幾點疑慮，公路總局實有必要向當地民眾說明清楚。爰此，要求公路總局針對路線之設計及施工之方式，須加強主動與沿線居民進行溝通、說明，以降低爭議及工程對居民生活機能之影響。

提案人：蕭美琴

The block contain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top to bottom, the signatures are: 蕭美琴 (Xiao Meiqin), 鄭玄河 (Zheng Xuanhe), 陳素月 (Chen Suyue), 林政憲 (Lin Zhengxian), 林錫山 (Lin Xishan), and 郭正忠 (Guo Zhengzhong).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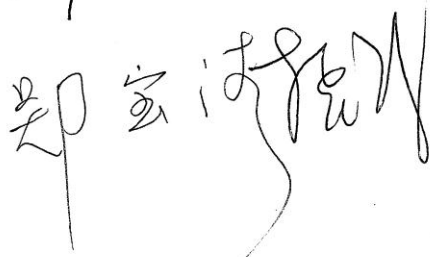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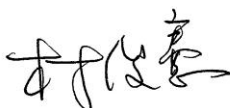
42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主決議

案由：

鑑於 102-106 年度中央政府對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占總營運路線數約 51.68%，且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現下滑趨勢，逾 36.65% 路線平均每車公里載客人數未達 5 人公里，爰此，公路總局應就我國公路客運之未來發展方向、公路客運與軌道運輸間之競合關係、長年虧損受補貼之客運路線是否符合偏鄉民眾之需求等問題，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以落實政府辦理補貼之目的，改善公路客運營運績效，全面提升我國大眾運輸業之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43

108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日普悠瑪出軌事故，我國政府對於人民交通運輸安全應盡把關之責，其中公路為除軌道外主要陸上運輸方式，特別在部分地區，公路為當地居民唯一聯外通道，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基於公路運輸安全之重要性，故建議公路總局辦理如隧道、橋梁等高安全性需求之工程相關採購時，針對具公共安全疑慮之項目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使用中國製產品及拼裝產品，以確保工程安全品質，進而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錫

陳素月

林錫山

鄭玄

決議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主決議

公路總局 108 年度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第 1 年經費 6,23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139 億 9,000 萬元，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108 年度編列 6,23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139 億 2,770 萬元。

惟查本計畫道路所在地屬懸浮微粒(PM10)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適宜控制污染量的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不可超過法律容許量。鑒於民眾對空汙影響健康之議題日益重視，故提起本主決議，要求未來施工應督導承包廠商確實依照前開規定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空氣汙染。

提案人：

鄭玄清

蔡正元

陳素月

林錫山

孫偉

孫文

決議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由公路總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該局轄管橋梁嚴重損壞者，重大災損之原因，大致包括豪雨、颱風、地震、土石流、橋基沖刷裸露、腐蝕及超載等，其中又以颱風與豪雨造成之損失最為龐鉅（如附表），不僅造成人民安全危害，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故提起本主決議，督促相關單位未來橋梁之設計及建造宜針對我國天然災害可能造成毀損之情形加強防範。

附表：97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管理橋梁重大損毀暨修復搶修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橋梁名稱 | 事故原因 | 事故日期 | 橋梁狀態 | 後續處理方式 | 修復/搶修金額 |
|-----|------------------|-------------------|----------|--------------------------------|---|---------------|
| 97 | 台 13 線后豐大橋 | 辛樂克颱風 | 97.9.14 | 橋梁斷裂 | 斷橋部分 橋梁重建 | 1,885 |
| 97 | 台 20 線甲仙大橋等 3 座 | 辛樂克颱風 | 97.9.14 | 橋墩下陷 橋面斷裂 | 橋梁重建 | 558 |
| 98 | 台 17 線雙園大橋 | 莫拉克颱風 | 98.8.8 | 橋梁沖毀 | 橋梁重建 | 3,891 |
| 98 | 台 21 線火山橋等 52 座橋 | 莫拉克颱風 | 98.8.8 | 橋梁沖毀 | 橋梁重建 | 7,286 |
| 104 | 台 88 線大發交流道 | 重車載重 長期影響 | 104.10.5 | 橋梁斷裂 | 橋梁重建 | 42 |
| 105 | 台 17 線鯤鯨橋 | 沿海水氣造成 大梁腐蝕斷裂 | 105.2.5 | 橋梁斷裂 | 橋梁重建 | 88 |
| 105 | 台 86 線 24 號橋 | 0206 高雄地震 支承損壞 | 105.2.6 | 支承損壞 橋面位移 | 橋梁回推及補強 | 77 |
| 106 | 台 4 線國門陸橋 | 橋下易燃物堆積，因燃燒造成火災事故 | 106.8.6 | 鋼梁因火 害變形、 RC 橋墩保 護層剝落 | 短期橋梁採重 型支撐架回撐 並經評估後開 放通車，長期 採局部補強修 復 | 短期 5 長期 49 |
| 合計 | 61 座 | | | | | 13,811 |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林敏堂

孫律孔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從歲入開始處理，先處理交通部的預算。

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

張處長信一：我針對第 1 案、第 2 案做兩點說明，第一，這兩家公司今年的營業盈餘繳庫的確比上年度少了 7,000 多萬元，因為營業所得稅的稅率從 17% 提高到 20%，所以那 3% 對國庫的貢獻是很大的。第二，因為後面還要審查營業基金，所以我們建議暫照列，等審到營業基金的時候再來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繳庫減少主要當然是因為所得稅的稅率從 17% 提高到 20%，相關費用增加了 2 億 2,309 萬 5,000 元，所以淨利減少了。本席同意不予編列，但是必須在 3 個月就促進相關單位的營運成長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照李昆澤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 3 案到第 7 案併案處理。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 106 年的出國計畫有 28 項，就有 19 項辦理變更計畫；107 年實際出國計畫有 12 項。其中有一些比較明顯，譬如說，你們有編列「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跟「參加交通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的預算，結果並不是照這樣使用，而是拿去支應參加「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參加 107 年「亞太智慧運輸論壇」不足的經費，就是編列跟實際有出入，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本席所提的第 6 案和葉委員的第 7 案非常類似，你們的出國計畫為什麼會那麼頻繁的變更？像 106 年的出國計畫有 28 項，變更了 19 項，超過一半；今年上半年出國計畫有 12 項，也變更了 8 項，等一下請交通部說明。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本席提出第 3 案，因為你們的預算數跟最後的決算數有落差，過去的執行跟原來的預算數不符，你們到底有沒有需要編列這麼高額の預算？

第二，本席的態度是鼓勵交通部多參加一些國際會議，因為跟國際接軌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除了這些我們政府有受邀派員參與的國際會議之外，我想要請交通部說明在這個預算裡面有多少是跟到中國的出國旅費有關，因為現在中國對我們是非常有敵意的態度，我們有沒有必要做這樣的互動，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在 105 年、106 年和 107 年的預算數和決算數都差很多，105 年有 5 項依原計畫出國，有 17 項辦理計畫變更；106 年有 9 項依原計畫出國，有 19 項辦理計畫變更；107 年有 4 項依原計畫出國，有 8 項辦理計畫變更。而且金額差距很大，像 105 年的預算數是 4,000 多萬元，決算數是 3,000 多萬元；106 年的預算數是 6,000 多萬元，決算數是 5,000 多萬元；107 年的預算數

是 6,000 多萬元，結算數是 2,000 多萬元。為什麼你們編列的預算數和最後執行的數字差那麼多？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剛才葉委員有提到，我們去年有兩個項目，一個是參加日本的智慧運輸年會，還有一個是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基本上，我們去日本參加這些國際會議就是為了爭取我們的主辦權，就是要在台灣主辦世界運輸大會。在每個年度裡面有兩個會議，世界大會的決定權是在日本那一場，所以我們必須帶隊出去。在這個地方我們是有編列出國預算，但是因為現在我們預算的刪減，如果指定主辦國家那個都市的日支數額比較高，我們原編的預算就會不夠，所以他才會透過人事單位幫我們去勻其他計畫的經費來支應我們去參加這個會議。各位委員看到有這種現象，好像有勻其他計畫的經費來支應我們這一次的出國預算……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像這種國際研討會，你們不可能臨時才知道，幾乎就是每屆都去參加，那你們是不是沒有核實編列預算？

王主任穆衡：我們的預算每年大概都是固定以一個名額去編列，因為要去爭取世界運輸大會的主辦權，所以我們的組團就會變得有比較多的部分是去支應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如果事先沒有計畫好，要怎麼去爭取？

王主任穆衡：因為這是在前一年度就核定了，在前一年度核定的時候行政院大概就是依照去年的基數核給我們這一年的預算，所以基本上大概不太會給我們擴張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好。

蔡處長英良：關於剛才蕭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在 108 年編列的預算跟 107 年一樣都是 600 多萬元，蕭委員問有沒有大陸的部分，大陸是另外一個部分，只有編列 131 萬元，目前的執行率是 75.6% 左右。我們所編列的一般出國計畫這個部分是 616 萬 5,000 元，到現在為止我們大概已經執行到 97.2%。

主席：好，委員都已經沒有意見了。因為你們的出國計畫經常變更，難怪委員會提出質疑，所以本席要請交通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我們先凍結 20%，等你們把書面檢討報告送來以後再予以解凍。

接下來就第 8 案到第 13 案併案處理。

本席是提出第 11 案，交通部有一項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的預算，研究項目包括「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推動與協調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措施」等，本席質疑這些研究跟 NCC 的業務有高度的重疊，NCC 應該會進行類似的研究，為什麼交通部還要再花這 1,000 多萬元來處理，這樣極可能會重疊而造成政府資源的浪費。所以本席提案刪減 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關於這個委辦費用，主席也有提到「辦理高速寬頻推動措施與法令調適規劃」，這個可能有必要由你們跟 NCC 來協調寬頻的分配，但是你們還有「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與分析」及「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及數位人權寬頻普及措施」，這些就真的像主席所

說的有一點重疊，所以交通部應該在預算書的說明欄清楚的說明這些計畫跟交通部業務的關聯性，否則會讓人覺得跟 NCC 的研究有疊床架屋之虞。另外，如果你們真的覺得有必要、跟你們有相關，那你們為什麼又有這麼多計畫是委外辦理？本席提出以上兩個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項下的委辦費是 1,318 萬元，主要是用來辦理高速寬頻的推動、我國網路創新服務發展之寬頻網路需求調查分析還有數位人權寬頻普及等等。其實這些跟通傳會的業務有相當多的重疊，相關的業務看起來都應該要隸屬於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還有它的財團法人，交通部相關業務看起來就如林俊憲委員所言有資源重複分配這樣的狀況。雖然交通及建設部的組織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這個草案也刪除了電信相關業務職掌，但是這個法還沒有通過，從這個計畫來看，交通部仍然要持續辦理相關的業務。在這個法通過並確認交通部已經沒有電信相關業務職掌的時候，這個計畫還是要送請行政院同意然後才能移交通傳會來續辦，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應該是可以同意不予刪除。雖然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相關的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就未來組改之後相關業務預計交接的辦理進度提出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交通部有編列 108 年度的預算，包括要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管理的相關研究計畫以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的委辦費，金額是 538 萬 5,000 元。我們看到你們在 107 年度也有編列這樣的項目，我不知道在 107 年度是不是已經有具體的成果。另外，這一項計畫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還有中華顧問工程司相關的業務是不是有重疊？如果是的話，我覺得這樣會有浪費公帑之嫌，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主任穆衡：我先說明第 8 案到第 10 案，這個計畫基本上是我們交通部的科技預算，就是由科技部核撥給交通部本部的督導費用，金額是 500 多萬元，因為是 4 年一輪的計畫，所以名稱大概是一致的，從去年開始連續 4 年都有這樣名稱相同的計畫，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做整個科技預算督考的部分。當然就我們部本部來講，大概一年有核撥 3 億多元的預算，在這整個預算裡面，各計畫的執行、督導大概是由這個計畫來進行督考，那我們去年用這個計畫做什麼呢？除了我們自己的科技預算之外，後面還有一個智慧運輸發展計畫的經費，因為那個部分一年有將近 20 幾個計畫，這些計畫統統要進行所謂的進度督考，也是用這個計畫來進行管理。在這些計畫的另外一個經費大概就是這些計畫在執行的過程中有很多成果的部分，所謂的國內教育訓練跟分享也是用這個計畫去進行，所以跟運研所那種研究性質的計畫不太一樣，科目和類型也不太一樣，以上報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很明確的要求你們說明這些計畫跟你們自己業務的關聯性，這樣我們才不會覺得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可是我還是沒有聽到你們就這方面有清楚的說明。

王司長廷俊：剛才王主任是說明第 8 案到第 10 案，我現在說明第 11 案到第 13 案，我們這個平台

計畫是按照 DIGI+ 的指示來做，我們有很多的計畫，但是只有這一項是指定由交通部做，而且是唯一有經費的。

葉委員宜津：哪一項？

王司長廷俊：就是第 11 案到第 13 案。

主席：誰指定要做？

王司長廷俊：行政院科會辦，這是 3 年計畫，有很多計畫，但是只有這一項是指定我們交通部做，為什麼叫我們做？因為這跟寬頻網路建設有關係，而且台灣最大的 IIS 就是在中華電信，所以這一項就指定由我們交通部來主辦。剩下的其他項目都很清楚是由通傳會在做，唯有這一項是由我們執行 3 年的計畫，所以不會重複，在 DIGI+ 的分辦計畫裡面，這個部分很清楚的只有我們在做，所以不會重疊。萬一以後業務要移撥的話，到時候我們也可以根據科會辦的指示把業務移撥給 NCC，所以不會有重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其實關於交通部處理的這些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最主要還是行政院分配給交通部處理相關支援平台計畫的研究跟成立，所以最主要還是行政院的分配。因為目前相關的組改還沒有完成，如果我們現在刪除交通部這些相關的預算，在日後這些相關業務移交到通傳會的時候，通傳會也沒有這方面的預算可以去執行，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就這個部分同意不予刪除。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交通部的說明，但是就像我跟 NCC 講的一樣，你們的這些計畫，特別是第 8 案到第 10 案有提到教育座談會、教育講習會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並期待你們不是對一般人民做教育講習，而是先培養有這個概念的講師級人才，然後再推廣下去，這樣才有辦法達成，否則水準參差不齊，參與座談會、教育研討會的人如果水準相差太大，就不會有什麼效果，好不好？

王主任穆衡：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綜合剛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第 8 案到第 10 案關於委辦費這個部分，去年他們就有編列這樣的預算，成果如何也不清楚，今年就預算的說明也寫得很含糊，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提出清楚的報告並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先全數予以凍結，等你們把書面報告送過來。

剛剛你們也有針對第 11 案到第 13 案說明了，如果是指定交通部辦理，那就請你們將相關的依據寫清楚，我們先就預算全數凍結，請你們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好不好？好。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經費凍結之後，他們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交通部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嗎？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好嗎？

王主任穆衡：如果委員也可以同意在預算年度之前送來的話，我們就會努力執行。

主席：可以。

張處長信一：這一案是凍結還是保留？

主席：先凍結。

張處長信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對不對？

主席：對。你們說這是行政院科技辦指定由交通部辦理，請你把相關公文依據都註明清楚，好不好？好。

處理第 14 案。由於提案人徐委員榛蔚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5 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交通部 108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相較去年度增加將近 2 成，金額增加將近六百二十幾萬元，我們看不出增加這些經費的原因。基於政府財政的考量，我們建議刪減 200 萬元的預算數。謝謝。

主席：好的。第 15 案至第 17 案併案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請教台汽公司結束清理已經這麼久了，怎麼還沒有清理好，這是怎麼一回事？

張處長信一：報告委員會，台汽公司結束清理狀況，在今年年底一定要清理結束，過去一直有法律及房地產方面的問題需要處理，所以這些清理遲遲未能結束，我們決定今年一定要清理結束。正因如此，誠如方才陳委員所言，我們要把台汽公司結束清理完畢之後，其相關財產訴訟的部分將移回本部接辦。以前是由台汽公司的清理小組負責處理，相關預算就會增加，現在我們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大約增加六百多萬元，其中為了台汽公司就增加五百多萬元。

另外，我們主要增加經費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原來就有些承攬合約，基於需要照顧這些承攬員工的待遇，所以我們會配合公務員調整待遇，也增加一百多萬元，其實雖然加上這些數字，但是我們其他的經費是下降的。

此外，有關本部的統計與資訊兩項計畫，其實都比去年減少大約 1 成的經費，我們是在如此擲節的情況之下去安排我們的順序，包括統計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儘量達成無紙化的目標，但是，有些因為本身的調查規模很小，若要全面實施無紙化在網路上調查，開發系統可能會比較貴，不過，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至於資訊方面，因為我們有許多台使用 9 年以上的電腦，假使未來不能汰換這些電腦，未來在軟體上將會有無法適用的問題，所以這些經費都已經非常非常的擲節，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請問台汽公司在今年就可以全部清理完成，是不是？

張處長信一：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受理到許多年金改革的問題，我相信你們一定會有很多的案子，所以本席提出主決議，針對當時台汽公司駕駛員在計算年資方面的很多疑慮，請你們一併妥善處理。好不好？

陳副執行秘書牧民：上次委員有講過，我們會做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16 案，有關交通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675 萬元，我要提醒交通部，相關統計的結果也應該要具體落實在相關政策建言及運用，而不是作為一個基礎的統計資料而已，所以請相關部門要做檢討。

其次，針對無紙化的策略，交通部必需提出明確的程序與做法，交通部或公家機關編列有關印刷部分的經費，其實在現今的時代都過於氾濫，而且大家運用或希望索取的機率都非常低，但是，各單位在印刷部分，還是花了非常多的經費。請問交通部對於無紙化策略有哪些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行政機關派員說明。

劉處長瑞文：針對第 16 案，昨天我們已經與李委員昆澤辦公室做過報告，基本上，李委員昆澤辦公室對於統計調查是非常的支持，譬如最近委員質詢所引用的基礎資料都是交通部所統計的相關基礎資料，所以這些基礎資料非常的重要，外界索取這些基礎資料也非常的踴躍，此其一。第二、針對無紙化的部分，我們也是儘量朝向無紙化的方向進行，但有些部分仍需列印紙本，係因現今網路詐騙集團非常的猖獗，所以我們必須印發正式的公函給被調查者，對方才會接受我們的調查，所以這部分就無法免除。第三、至於一些月報的部分，我們幾乎都已經上網，所以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昨天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因為委員對這些統計非常的支持，所以請委員同意原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處理。第 15 案由陳委員素月提案建議「一般事務費」刪減 200 萬元，交通部是否同意？

張處長信一：我們方才已經向委員會做過報告，主要因為就台汽公司部分，在勞力承攬待遇部分就需要增加一百多萬元，所以委員提案刪減，這些錢就會變成不見了。事實上，我們其他經費都已經擰節了。

主席：針對台汽公司的部分，陳委員歐珀會提出主決議。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相關的交通統計，它當然非常的重要，各個委員及交通部對於基本的交通統計，都應該做為重視的基本項目，但是我方才已經提到非常的清楚，有關這些交通統計需要做為推動具體政策的重要基礎，並非只是一些數據而已。雖然你們有赴本席研究室做說明，我們也尊重你的說明，但這不代表你的說明就是我能接受的一個方向，所以我要很清楚地告訴你。至於本來需要凍結預算的部分，本席建議原預算 675 萬元，刪減 175 萬元，賸餘 500 萬元。以上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5 案，請問陳委員素月，對於方才他們的說明，你認為如何？

陳委員素月：對於方才交通部人員的說明，這些經費都是用於訴訟費用，那就是有委託律師才會有支出，這會不會有結餘挪用的問題？

張處長信一：不會。

陳委員素月：如果這些訴訟官司的案件減少的话呢？

張處長信一：我們就會擷節相關經費。

陳委員素月：OK。

主席：第 15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並請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

此外，第 16 案由提案人李委員昆澤建議刪除 175 萬元。

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推動無紙化確實是我們推動的目標，但是，在進行調查時，有時會變現場調查等等，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

李委員昆澤：請王代理部長針對這部分儘快做說明，你們到底有多少費用是用在調查表，又有多少費用是用在印製相關的調查表、刊物、催表及資料登錄，你趕快說明一下。

主席：對於每個單位都印一大堆東西，每次在委員會都引起大家很大不滿，我覺得李昆澤委員的主張很有道理，不稍微給你們一點壓力，你們都不會去節省這種錢，我們酌刪 100 萬啦！

李委員昆澤：可以。因為他們就是要推動無紙化，最好的策略就是刪除 10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刪除 100 萬元。

第 17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有關航政業務。

張處長信一：我跟委員會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跟剛才歲入的案子相關連，剛才歲入部分本來是要我們增加收入，並認為我們督導不力，所以在這裡做一點刪減。剛才已經報告過，因為營所稅稅率調整的關係，導致我們沒有很好的績效，委員會也決議要我們 3 個月內提出營業改善的報告，這裡是不是就不要再刪減？

主席：第 18 案就不處理。

現在併案處理第 19 案至第 25 案。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的提案是第 19 案，針對東部藍色公路的問題。過去蘇花公路因為碰到天然災害導致路斷，曾經徵召民間業者用藍色公路的方式協助民眾疏運，但是如果平常無法讓他們的營運正常化及永續，在緊急需求時要徵召時是有困難的。所以平常的永續經營，包含對地方觀光的貢獻、提升地方特色及亮點，都有其必要性。平常的永續經營又可以補足蘇花公路萬一發生不幸時，增加一個花蓮的聯外交通工具。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講了很多年，也不斷提及，但至今仍無一個可行方案，本席這個提案有提出凍結，希望交通部能更積極的看待這個問題，不要等到出事需要民間業者配合時，因為相關配套機制及營運模式都不存在，到時候才來後悔。所以我覺得現在還是應該針對長期、永續的蘇花之間可行替代方案做更積極的研擬，本席主要是提出這樣的期待與需求。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提案是第 24 案，針對蘭嶼地區跟台灣本島的交通往返問題。其實現在蘭嶼的族人如果要到本島，只有二種交通工具，一是小飛機，一個班機只能坐 19 人；一是坐船，一星期只有 2 班。台東縣政府本來打造了 7,300 萬元的東方輪，結果航行一次因為吃水深度問題，700 萬元就賣掉了。蘭嶼族人的交通問題，不管是從過去到

現在，都沒有被重視，所以我要求應該思考對於蘭嶼交通船的問題如何解決。而且現在民間業者有一個狀況，就是人不夠或是不爽開，他就停開，所以常常發現學生如果沒有搭上交通船，就一個星期都沒有辦法回本島，或是一個星期都出不去。所以我要求凍結 10%，希望針對蘭嶼地區交通船之供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23 案，交通部於 108 年度在「航政及港務管理計畫」下編有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海岸電台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相關業務、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我們看到這個項目在 107 年度編列的是 8,034 萬餘元，明年度是編列 9,345 萬餘元，預算書的說明內看不到如此大幅增加費用的差異在哪裡，基於撙節開支，建議刪減預算數 500 萬元。

主席：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這個項目下，交通部有一筆預算是每五年為一週期，訂定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並投入經費建設，結果是看到我們港口的競爭力年年下降，無論吞吐量或全世界排名都是如此。假設這是因為前幾年航運不景氣，可是即使航運不景氣，如果跟全世界一起比，我們是跟著大家也就算了，但我們看到的是節節敗退，甚至高雄港第 4 季全港貨櫃量較上年度減少將近 7%，轉口貨櫃量減少 13.5%，不但年年都節節敗退，而且幅度越來越大，讓我們非常憂心，不懂你們的整體發展怎麼會發展成這樣，越來越敗退。本席是要求凍結，等他們提出真正能夠提振的計畫或是改善時，再准予動支。

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20 案，跟葉委員有類似的一些看法。這幾年我們港口的貨櫃吞吐量大概都停滯不前，上上下下。世界經濟論壇（WEF）最近 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們的港口排名是倒退，3 年內退了 5 名，主要是由於港口基礎建設品質，所以我們的品質不好，是不是這樣？過去我們對於航政業務的經費大概都是無條件支持，卻沒有看到相對應的進步績效，實在有違國人期待，所以本席建議刪減預算數 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交通部提出報告。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進生：有關第 20 案，林委員提出的整體港埠建設部分，我們是 5 年就會滾動一遍，包括基礎設施、聯外道路、跟地方相結合等，都是靠著這個 5 年計畫來支持；對於相關策略，港公司都有在做，包括補貼等方面。主要還是世界航運聯盟所布的幾個點及長程線有一些改變，港公司仍然非常積極在進行招商。等一下再請港公司補充有關競爭力的問題，可是 5 年計畫這部分，因為航政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做全球海上遇險狀況這種救命的事情，由中華電信來做專業服務，另外還有委託 CR 做船的驗證，它是收支並列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檢討以最撙節的方式做了，建議不要刪減預算，而是用凍結的方式，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詳細說明。

有關葉委員提出的第 22 案，我們剛剛有大概說明整體的規劃，待會兒請港公司補充。我們還是希望比照剛剛提案的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陳素月委員提案刪減海岸電台相關預算，雖然我們沒有在預算書把原因寫得很清楚，但是我們昨天有到委員辦公室報告。每年我們跟中華電信談的時候，他們都給我們比較低的費用要求

，且由他們自己支應一大部分的錢，可是他們的董事會一直說這部分還是應該有成本考量，所以他們每一個年度都要求我們增加。明年我們稍微增加一部分，大概是 1,500 萬元左右，他們還是認為不足，但是目前我們仍然希望他們能夠吸收並繼續做。我們建議不要刪減這 500 萬元，讓預算通過。其他是不是請航港局……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建議分兩個階段，他現在報告的是「航政及港務管理」，等一下另外一個部分再講離島及偏遠地區，不然這樣有一點混在一起，好不好？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我在這裡只有凍結，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我凍結是要先指出你們的弱項。這幾年無論是轉運，或是港口的競爭力及吞吐量都節節敗退、一直下降。臺灣的港口未來二十年的發展中，有一項在這裡完全看不到，但其實是台灣未來的希望所在，就是離岸風電，它帶來整個港口的運作以及所有在地化的產業，這些將來是不是可能有幫助？如果真的成功的話，除了自用以外，還需要進行輸出港口重鎮的建設及規劃，不過我們反而都沒有看到，這樣是不對的。交通部能夠就這一塊好好的規劃的話，這些預算可能遠遠不夠。我們每年看到的預算都是行禮如儀，照去年的拿來修修補補就送出來，我認為這樣不好。我凍結 20% 是希望你们們調整。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商港可以預見未來受制於人的地方很多，至於我們可以自立自強的部分，反而完全沒有看到你們因應，這樣是不對的，我凍結的意義在這裡，希望你们們下次不是又行禮如儀的送一份書面過來，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調整。

主席：非常感謝葉委員。我們現在先處理的是航政業務相關預算，即第 19 案到第 23 案，如葉委員剛才的提議，我們先分別處理。

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是第 21 案，請問局長，這筆預算是航港局執行的嗎？

陳司長進生：這部分是航政司，九千……

陳委員明文：9,763 萬元是你們航政司……

陳司長進生：對，不是航港局，是我們。

陳委員明文：是直接補助航港局還是高雄港務局？

陳司長進生：沒有，這筆預算是航政司在執行，裡面主要是剛剛講的全球海難遇險這部分的錢……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這個經費是用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及港務管理」，沒有錯嗎？

陳司長進生：對。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9,700 多萬元是分給基隆、高雄、臺中及臺北等四個港，這樣講沒錯吧？

陳司長進生：這筆預算在航政司，9,700 萬元中的 8,400 萬元是給中華電信的一個團隊，他們在執行海上遇險業務，要 24 小時值班，這部分是航政司委託中華電信執行。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怎麼會是委託中華電信呢？

陳司長進生：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委託中華電信，因為我們參加國際上的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MDSS），所以我們必須值班，萬一船隻發生危險的時候，我們就會通知，進行救援、呼叫等，因此這是海上救命的錢。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在航政司？

陳司長進生：一直都是編列在……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有在航港局？

陳司長進生：航港局有其他事項的分工。

陳委員明文：航政司基本上是幕僚單位，怎麼有預算執行？

陳司長進生：有。

陳委員明文：航港局才是業務單位，他們才會執行，你們是幕僚單位，經費怎麼會編在你們這裡？

陳司長進生：海上遇險業務原來是在交通部，一直都是留給交通部執行這一塊，所以我們都請……

陳委員明文：航港局的角色是什麼？

陳司長進生：航港局另外有一些海難應變相關的組織及計畫；我們是 Cospas-Sarsat 的會員，有設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他們會值班，所以他們的業務是放在航港局。

陳委員明文：港務公司在這個業務裡面又是什麼角色？

陳司長進生：港務公司是……

陳委員明文：完全是受惠的角色，等於是你們為他們做這些，他們是受惠的。

陳司長進生：對。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司長進生：港務公司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交通部的業務的話，過去都是你們做嗎？

陳司長進生：對，這部分確實……

陳委員明文：既然每年都在做，這幾年有進步嗎？

陳司長進生：我們還是不斷參加國際組織，這樣能夠把海上遇險的船隻守護得更好，我們也不斷督促並提升這方面的業務，因此海難事件逐漸下降，所以這是……

陳委員明文：海難事件下降的數字你們能不能提供給我們瞭解一下？

陳司長進生：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講一下。

陳司長進生：航港局應該有做一些……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每年花八、九千萬元主要是在降低海難事件，這是你們的核心業務；如果是你們的核心業務，基本上，這個數字都在腦海裡，這樣講沒有錯吧？

陳司長進生：是，有降低，不過主要是應該有人守護海上的安全，所以是 24 小時輪班的，萬一船上有特別的狀況，需要救援的時候，他就會呼叫……

陳委員明文：這個業務不止這個，還包括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提升國際競爭力，還有政策發展計畫研擬等業務，不只是降低海難事件而已。

陳司長進生：我們的業務除了這個以外，也要督導港公司對於這些港口經營的競爭力，港公司有編列相關的費用，是另外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代理部長注意聽一下，為什麼港務局要變成公司？最主要就是公司要盈虧自負，所以

現在航政司基本上是一個幕僚管理單位，港務局則是業務單位，也是管理單位，但現在管理單位變成業務單位來執行所有經費，我不知道這筆錢是你們花掉了，但要如何考核績效？到底有沒有有效要算誰的？比如你說要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但看起來就如同剛才召集人講的，沒有提升反而在衰退，如果是這樣，到底責任是誰的？要找港務局還是航港局？或是港務公司？還是要找交通部航政司？這部分我不了解，錢是你們在花的，但績效出不來，現在是公司要負責還是你們要負責？我們要釐清這件事，你們每年都在花錢，但績效好像沒有明顯成長。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這是一個通訊網路的計畫，意思是說……

陳委員明文：剛剛司長都講過這是一個通訊網路的計畫，但是你們編列 9,700 萬元，看起來是要辦理包括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提升港埠的國際競爭力，這些都是你們的範圍，不只是你講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全世界的船如果跑到我們的海域，它有一個通訊網路，那是一個免費的網路，如果遇到危險時，透過這個網路可以求救，比如有呼救時讓船舶得到最快的救援，這是國際海上人員公約裡規定要做的事，所以這部分放在部本部，要在我們的海域裡把電信網路顧好，因為海上的網路不像陸上基地台這麼容易，所以這筆錢是每年固定布下網路後由中華電信執行，假如有船難，馬上就可以通知到救援中心，所以這是一個基礎。當然，可能如陳召委所提的，說明或許要再好一點。

主席：陳司長的意思是基本上這是由中華電信一起執行，是不是中華電信要求我們多負擔一些經費？

陳司長進生：對。

主席：中華電信那麼有錢，它一年做一千多億元的生意，你拗它就好，沒事還編自己的預算。

陳司長進生：但它已經反映了好幾年。

主席：不可以再增加了，以後就照這樣就好。

現在處理預算，第 19 案到第 23 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 20%，請航政司針對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相關建議提出書面報告，尤其特別針對為何我們的港口業務競爭力節節敗退，一定要提出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有提出是否能修正國際商港整體發展及建設計畫。

主席：很好，尤其第 21 案陳明文委員的建議。

陳司長進生：是，我們有修正國際商港的整體計畫，目前報行政院了，我們再送給委員。

主席：好，是五年一期的計畫？

陳司長進生：對。

主席：要特別跟陳明文委員說明。

處理第 24 案，照案通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24 案是我的案子，剛剛通過了。

主席：對，就照你的提案，凍結 10%。

謝局長謂君：我說明一下，第 24 案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蘭嶼到冬季時船家都不肯跑，事實上臺東跟蘭嶼之間有 6 艘船舶提供客運服務，民營的交通船運能是夠的，但是為了避免與民爭利，我建議是否可循補貼機制來協助縣政府？我們也督請民營交通船配合淡旺季旅運的需求能夠加開班次，提供穩定的服務，確保蘭嶼聯外交通順暢，所以本案建議「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點，分支計畫的科目上面寫「郵政業務」，是否可改成「航政業務」？

主席：寫在哪？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郵政改成航政業務。

主席：上面寫錯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然後改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要提出增加航班，固定航班真的很重要，真的要多招一點民間業者來參與，還有補貼的方案。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第 24 案依修正通過，凍結 10% 並請交通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謝局長謂君：還有第 19 案蕭美琴委員所關切的，就是蘇花藍色公路，委員關切非常久，尤其是今年的 8 月 31 日吳前部長還特別到委員辦公室來請示。

主席：你有什麼意見？

謝局長謂君：吳前部長也有交辦下來，目前航港局正在研擬蘇花藍色公路寒暑假補助試辦的計畫，我們已經研擬出補助計畫的初稿，預計在 12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所以本案是否建議修改為「要求交通部儘速研議於寒假或暑假期間辦理海上藍色公路試辦計畫，俟書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及辦法後始得動支」並凍結 10%。

主席：剛才請你說明時，你不說明，都已經通過了還講半天。你現在這樣修改有什麼意義？本來就是請你提出相關具體規劃補助辦法，就按照蕭美琴委員的提案。

謝局長謂君：因為剛才是講凍結 20%，蕭委員的建議是……

主席：凍結 10%。對啦！凍結 20% 也是一樣，請你提出相關具體規劃補助辦法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素月：主席，我補充一下，我的第 23 案是刪減，剛才主席的裁示一樣是凍結嗎？因為我提的是刪減案，剛剛交通部答復時有提到中華電信要求成本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委辦費跟中華電信的成本有什麼關係，因為看起來跟第 21 案陳明文召委的案子應該不一樣，但第 21 案交通部的解釋也是說因應中華電信的要求成本增加的問題，委辦費應該不涉及成本吧？而且都是舊的業務案。

主席：委辦就是請中華電信嗎？請說明。

張處長信一：因為這個案子從以前電信總局就開始了，這是我們跟國際簽約要維護台灣海峽的安全，所以過去中華電信總局改為民營化公司的時候，這件事情就繼續委託它辦，可是過去我們

給它的價碼一直只有 6,800 萬元，非常非常低，因為它是要跟國際做電話聯繫或電台等等業務必須要用外語人才，而且 24 小時值班，所以其成本不斷隨著現在的環境變遷，而二十幾年來我們都沒有漲價，它今年提出 1 億 3,000 多萬元，我們幫它做一些處理之後，才勉強降到 8,400 萬元，而且我們還要幫它處理本來要繳營業稅的部分，想辦法跟稅捐單位講因為這是為了公益，不用繳營業稅，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已經在控制，不會因為它提出我們就給，的確是每年都在增加成本，現在它是一個民營公司，有其公司治理的要求，它已向我們不斷提出了三、四年，今年我們才勉強增加一點，當然是希望事情能做得比較好，要不然……

主席：那實際執行是中華電信嗎？

張處長信一：是。

主席：所以這個委辦費幾乎就是跟中華電信一起分攤經費？

張處長信一：就是給它，它原本要花一億多元，我們只給它 8,400 萬元，以上補充。

主席：陳素月委員針對他的說明還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6,000 萬元到 8,000 多萬元也是很多，能不能再降一點？

張處長信一：我們已經從一億多元降到 8,000 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說的，我們覺得我們看到的是六千多萬元到……

陳委員素月：我想還是有酌減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一億多元是怎麼花？8,000 多萬元又是怎麼花？

張處長信一：人事費占的比例很大，因為它有二十幾個人在值班……

陳委員明文：你們自己可以再降二千多萬元啊！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委員會當壞人，你們的誠意也夠了，都把預算編出來了，你們就跟中華電信說有把預算送進來了，但立委不支持，好不好？那我們酌刪……

陳委員明文：2,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1,000 萬元啦！物價也有上漲……

主席：我們把它刪除，你也要感謝我們把這筆錢省下來。我們要酌刪多少？

陳委員素月：我是提酌減 500 萬元。

主席：酌減 500 萬元，好不好？第 23 案依陳素月委員的提議酌刪 500 萬元。

至於第 25 案，交通部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主席，剛才那刪了 500 萬元，還要凍結嗎？要凍結的話，是剩餘的凍結 10% 還是 20%？我們確認一下。

主席：剛才講的是……

陳委員明文：20% 嘛！還是照常凍結。

張處長信一：那剛才刪掉之後剩餘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刪掉是刪掉嘛！

主席：刪掉之後凍結 20%。

陳委員明文：凍結 20%。刪掉就已經刪掉了，你還……

主席：第 25 案照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通過。

現在併案處理第 26 案至第 39 案。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提的是第 31 案，有關橋梁安全研究，國道基金、運研所都有類似的研究計畫，公路總局好像也有雷同的工作項目，本席在過去一再提醒交通部，針對所屬單位的政策研究，必須統籌整理，不要每個單位都做相似的研究題目。橋梁安全當然很重要，但國道基金也做，公路總局也做，運研所也做，有必要嗎？我已經一再提醒交通部要去處理，檢視相關的工作內容是否重疊？以及針對這些研究計畫的處理，交通部的角色到底是如何？是一個主導統籌的單位？還是任由各部門自行提出需要的研究項目？我認為這些預算應該要給予凍結。

主席：謝謝。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提的是第 29 案和第 32 案。關於第 29 案，本席也一直都在跟交通部路政司協商，基於鼓勵低排碳，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三輪車都是未來必然的趨勢，你們應該要趕快研議相關的規範與輔導、補助辦法，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空污改善的要求，特別是其中的電動三輪車，可以增加穩定性，又可以降低排量，非常重要。但現有的法規裡面，這一塊是需要加以補強的，所以先予以凍結，以責成他們儘速提出。

另外，一併說明第 32 案。交通部對於「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的獎補助標準說明不太明確，所以相關預算先凍結，希望你們能就補助部分與獎勵標準辦法向委員會報告後才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葉宜津委員。

接下來請陳明文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提的是第 36 案。交通部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是 4 億 7,600 萬元，107 年度預算則是 6 億 2,000 多萬元，沒有錯吧？交通部核定 54 項委辦和補助計畫總共 5 億 6,000 多萬元，核定的經費占預算數的 89.91%，補助地方政府總共有四十幾項。關於這個部分，我想了解，目前這些智慧型運輸計畫的六大服務導向計畫大概包括什麼？是東部、都會及偏鄉的交通便捷計畫？在 106 年、107 年核定的縣市及鄉鎮有沒有相關資料可提供？我們也要了解未來偏鄉交通便捷計畫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你們能不能簡單說明？

主席：好，謝謝陳明文委員。本席提的第 33 案和陳明文委員提的看法相同。去年你們在爭取第 106 年至 109 年四年 4 億 7,600 萬元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在委員會也是討論很久。結果錢給了你們，但去年的執行率只有 30.27%，今年到 9 月的執行率只有 22.8%，為什麼執行率那麼低？給你們經費也不執行，又做不好，到底原因是什麼？待會請說明。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38 案及第 39 案，也是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昨天在委員會我也有質詢，有關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編列了 1 億 5,970 萬元及 3 億 1,600 萬餘元，剛剛陳明文召委和林召委都有提到執行率過低的問題，去年度是 30.27%，107 年度才 22.86%。現在都 12 月了，不知 107 年度迄今的執行進度到底如何？預算編列了，結果執行率這麼低，那我覺

得 108 年度就不需要再編列這麼多的經費，所以我建議預算數各刪減十分之一。此外，獎補助費的部分應該都是由下而上的申請案，是不是？就是地方政府提案後，你們再審核，如果地方政府沒有提的時候，這個經費要怎麼去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說明時，分成兩個部分，第 26 案至第 32 案為一般路政管理，第 33 案至第 39 案就是剛剛討論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文瑞：交通部路政司先說明一般路政業務的支出。有關葉委員提的第 29 案，希望對於電動三輪車未來相關法令規範要儘速研議一事，如下說明：對於電動三輪機車在市區內做短程貨物的配送，以減少都市地區的空氣污染排放，部裡的態度是樂觀其成，也正在跟相關業者、公會配合檢視、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車輛尺度、載重的部分，目前仍繼續研議。我們建議依委員意見，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凍結十分之一。

至於李昆澤委員提的第 31 案，就是路政管理下有一筆 500 萬元的預算，要進行相關的公路、橋梁等研究督導工作。這最主要是全國的公路、橋梁包括高速公路局管轄的國道，以及公路總局管轄的省道，還有很多是屬於縣鄉道的地區道路，而這筆 500 萬元的預算其實是由運輸研究所、產業界和學界共同合作，要做全國性的道路、橋梁督導計畫，包括開發整個橋梁資訊的管理系統，因為橋梁要做檢測及自動化手臂的開發技術，以及橋梁材料的研發，運研所的交通專業其實無法涵蓋到橋梁管理所涉及的資訊、機械、材料及橋梁檢測實務，所以我們需要有 500 萬元的經費與產學界共同合作，當然我們會就運研所、公路總局和高速公路局彼此之間的業務劃分提出書面報告。

原則上，因為第 30 案及第 31 案都是提到公路、橋梁的 500 萬元，所以第 30 案的減列 500 萬元是否可以不要減列，合併在李委員所提 500 萬元的部分，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28 案提案委員對於路政管理有減列 267 萬元，因為路政管理其實只有 2,600 萬元，主要是做車輛安全法規的調和、刑事認證及前述的 500 萬元，所以第 28 案提案委員所提的減列是否可以不要減列？一樣是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們就……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就凍結 5,000 萬元。

陳司長文瑞：我報告的是一般路政，2,600 萬元的部分……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是路政管理，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所以這部分先不處理。

第 28 案至第 32 案在場委員都有提凍結案，我們就凍結 20%，請路政司針對各位委員的提案提出書面報告。葉委員，你的提案就請他們先提書面報告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至於第 33 案至第 39 案智慧運輸系統，請補充說明。

王主任穆衡：先跟委員報告，因為第 32 案也是智慧運輸計畫，和前面的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是否可從第 32 案至第 39 案一併做說明？

主席：抱歉！是第 32 案至第 39 案沒錯。剛才是第 28 案至第 31 案，凍結 20%，請提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現在請交通部說明的是第 32 案至第 39 案關於智慧運輸系統的部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針對第 31 案，當然都尊重召委的處理，不過他們剛才提到相關的研究或橋梁都有所屬的管理單位處理，像高速公路就由高公局在處理，快速道路、省道當然是由公路總局在處理。前述的研究中，有關橋梁安全的部分，他們是說地方縣市鄉鎮的橋梁要建立資訊管理系統，這個我倒有興趣了，你們要怎麼去建立這個資訊管理系統？是由地方鄉鎮去建立資訊管理系統？還是縣市建立資訊管理系統？還是拉到中央由公路總局處理？請說明這個研究的想法是如何。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是全國性的，由運研所和委外的機構已經建立完成了，現在……

李委員昆澤：委外的機構是哪個單位？

陳司長文瑞：原則是中華顧問工程司。

李委員昆澤：好，那全國的橋梁資訊管理系統要建立在中華顧問……

陳司長文瑞：沒有，現在由運輸研究所在營運，因為它已經營運，所以它已經把全國所有的橋梁資訊系統從國道、省道再到縣鄉道的部分，相關的結構、位置點及高層的……

李委員昆澤：它是一個資訊管理系統？

陳司長文瑞：對。

李委員昆澤：那就是日後有豪雨、強風、颱風時，你們第一時間可以透過這樣的資訊管理系統掌握橋梁的安全？

陳司長文瑞：是，它也會轉到所有的管理機關，包括……

李委員昆澤：現在都已經在運作了，那我們就等著日後有強風、暴雨、颱風的時候，全國橋梁的安全能做一個重要的檢視。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就很有興趣了。你們這裡對橋梁的定義是什麼？不要只有都市的眼光。譬如在我的選區有很多大排、中排，不是河川，是排水給水系統的橋梁，這個有沒有包括在內？你們對橋梁的定義是什麼？大排的橋也滿大的哦！也會有危險哦！也會有淹水的問題哦！有沒有包括在內？

陳司長文瑞：有些部分比較小，可能是涵洞，我們是已經把所有縣市鄉鎮的基本橋梁……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說到鄉道嘛！這有很多都在鄉道上面。

陳司長文瑞：鄉道的有。

葉委員宜津：鄉道有，OK，但鄉道上的橋梁是只有河川的還是有包括給水系統的？比如剛剛講的中排、大排，有的大排也不小於一條溪，有沒有包括在內？你都答不出來。

陳司長文瑞：一般的鄉道道路系統都有。

葉委員宜津：鄉道道路系統有，我沒有質疑，我是聽到你講鄉道都包括，才問你這裡橋梁的定義是什麼？大排、中排的橋梁有沒有包括在內？交通部有沒有人可以答得出來？你答不出來，這個錢我不給，如果你的鄉道都有，那中排、大排的橋梁也要包括在內，因為我們主要是這個啊！

黃科長勝興：報告葉委員，目前排水箱涵是沒有納進來。

葉委員宜津：所以沒有嘛！鄉下人的命不值錢嘛！這樣不行，我要求要涵蓋在內。你們的用意如果是要防範因水災造成人民通過橋梁時的危險，也不是只有國道、省道、縣鄉道，因為剛才聽到鄉道，我才敢講話，對不對？既然是這樣，也應該要包括在內啊！為什麼農村的人命就不值錢呢？

主席：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橋梁的部分我接觸比較多。橋梁安全管理系統最主要是針對各橋梁管理單位對橋梁的安全維護事項統一建檔，它的目的是在於……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

趙局長興華：檢核所有單位到底有沒有做好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所有單位就不包括農政單位？

趙局長興華：橋梁的部分包含箱涵，要是跨徑大於 6 米以上的統統……

葉委員宜津：好啊！你如果用大於 6 米，我也接受啊！我們的大排絕對大於 6 米，現在沒有小於 6 米的橋梁……

趙局長興華：對，都有。

葉委員宜津：會車都會有危險，怎麼可能？

主席：你確定哦？不可以亂講哦！

趙局長興華：對，運研所的所有資料……

葉委員宜津：大於 6 米的都包括在內哦！

主席：你知道又不出來講，找一個不清楚的出來講？什麼沒有包括，浪費大家時間！

李委員昆澤：有啦！陳司長也一定懂。我要請教的是，橋梁資訊管理系統主要用於建檔、資料的統計而已嗎？還是它確實是做為一個即時監控橋梁安全的系統？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橋梁建檔之後，可以知道哪個橋梁受損，每一年都有定期的檢測、維修，要把檢測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它不是一個即時監控的系統，如果豪雨或颱風來襲，這座橋梁在極端型氣候的衝擊之下，它已經有危險了……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是各管理機關要去負責。

李委員昆澤：所以它不是一個即時管理系統嗎？

葉委員宜津：它只是提醒有危險時，就要趕快去維修。

李委員昆澤：這個橋梁研究計畫只是有相關的建檔資料，包含材料、使用年限，以及期間內有這樣的雨量或有颱風來時，必須加強它的安全檢測而已，它不是一個即時的監控系統嘛！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我再確定一次，對於台灣所有橋梁，包含鄉道，只要 6 米以上的，你們全部都有監控，是不是？我要明確的答案，Yes or No？

李委員昆澤：沒有監控，它只是建檔。

葉委員宜津：6 米以上的全部包括在內，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目前我所了解的是，6 米以上公路系統的橋梁在運研所資料庫裡面全部都有建檔，都

有檢測的紀錄……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講的又有一點退縮了哦！現在講的是「6 米以上的公路系統」，不行哦！可是你的公路系統是包括鄉道哦！

趙局長興華：對，包括鄉道。

葉委員宜津：包括鄉道？

趙局長興華：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 6 米以上的包括鄉道，全部都納入在內？

趙局長興華：公路包括鄉道。

主席：有嗎？

葉委員宜津：這個確定。

主席：趙局長，如果沒有，我唯你是問哦！你不要亂說。

葉委員宜津：我讓你特別多。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對相關政策必須要能夠明確地跟社會大眾說明，我們剛才第一時間讓你們去做完整說明，並特別提醒，是否是即時的安全監測系統？但你們也講得不清不楚，等到趙局長出來講，又說它只是一個資訊安全建檔的系統而已。

我現在請教王代理部長及陳文瑞司長，先不用提到鄉鎮市或是一般道路的橋梁，就以全國的重要橋梁而言，高公局和公路總局有沒有橋梁即時監測系統？請趙局長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針對國道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篩檢，現在 2,466 座橋梁中，針對颱風豪雨期間會受影響的部分，大概有十幾座橋梁是直接拉到我們的應變中心做即時監控。

李委員昆澤：即時監控是監視器的監控系統，還是有連接相關的系統？

趙局長興華：有幾個是科技化的，一個是 CCTV，另一個是無線……

李委員昆澤：即時直接掌握的有幾座橋梁？

趙局長興華：目前這有分級，防汛期間好像有 14 座……

李委員昆澤：14 座而已嗎？

趙局長興華：關於數量，我再確定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請問陳彥伯局長，你們所管轄的重要橋梁有即時監控的有幾座？

陳局長彥伯：我們管的有 15 座重點監控橋梁，而所有的大概有三千多座，其他都經過耐震補強等工作，所以它們的安全上是可以控制的，只有這 15 座是屬於重點監控橋梁。此外，剛才特別提到，譬如地震來時，運研所的資訊管理系統就會和地震的防災中心連線，即時公布震源所在地，公路的相關系統就會知道到底地震的發生影響了哪幾座橋梁？我們和高公局一樣，有影響到橋梁以後，就要去做特殊檢查，所以這個機制是沒有問題。

剛才委員還特別提到，如果有颱風來襲，發生強降雨時，我們有流域的隨時監控系統，會隨時監控強降雨的情形，有燈號去做即時的預警。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本席常跟王國材代理部長強調對交通部的基本要求，不管是國道基金、公路總

局或運研所，針對橋梁安全等，都有各自的研究項目，你們現在把它再整理成為這樣的橋梁資訊管理系統，它其實就是一個建檔的資料，藉由這樣的資訊管理系統，再提供給高公局或公路總局，針對他們所管理的重要橋梁做分級處理。公路總局陳彥伯局長說他們有 15 座橋梁有即時監控，高公局趙興華局長說他們有 14 座橋梁，這是第一級的。第二級的還是要去做相關資料的掌握，因為現在地震頻繁，且極端型的氣候非常猛烈，我們對於橋梁的安全必須能做即時監控。在屬於第一級的重要橋梁部分，不管是 14 座或 15 座，都有即時監控，要做分級的掌握，並定期檢修。

主席：好。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請交通部要做好相關的工作。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接下來再請針對第 32 案至第 39 案的智慧運輸系統做說明。

王主任穆衡：以下由我來說明第 32 案至第 39 案，這些都是有關於智慧運輸專案計畫部分，首先是針對 106 年執行率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整個發生的關係。106 年大概要到 2 月左右，這個案子才正式經過行政院核定，開始訂定計畫，讓地方政府來受理申請；而地方政府受理之後，再加上後續行政作業，整個年度來看，確實在 106 年大概只有四至五個月左右可進行計畫本身的實質執行，所以到了年度結算時，它的預算執行率大概只有三成左右，這就是為什麼會呈現三成執行率的關聯性。

但從 107 年開始，我們知道會有一個延續的影響效果，所以就在核補原則及審查技術上有做調整。在今年 107 年時，在 9 月份預算中心來調查的時候，各個計畫只執行到第一階段，大概都只執行了 20% 左右的預算，所以在調查上來看，在 9 月份看到的執行數只有二成多，但整個預算重點在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執行的經費；到目前為止，已經 12 月初了，我們每個禮拜都有追蹤這件事情的進度。目前的執行狀況保守估計，到今年度結算時，應該可以執行到八成左右，也就是含 106 年保留到 107 年的總預算，這個預算總額大概有九億多元，我們能夠執行到八億多元，保守估計可以執行到七億多元的預算，以上是執行狀況。

當然在這部分行政院在審核時，也有注意到 106 年的預算看來是有三成的數字在這個地方，所以行政院在核列 108 年預算的時候，針對這個計畫，在原先的目標已經減列了 2.6 億元的經費；當然這 2.6 億元減列了之後，跟 107 年的預算來比，大概也減列了 1.48 億元；這是 108 年和 107 年在預算數來講的一個變動狀況，跟各個委員做個說明。

為了加速 108 年預期的申請作業，我們也通知各縣市提出執行計畫，送到我們部裡來準備進行 108 年預審的動作。目前各縣市送來的總預算需求大概是 4 億 5,300 萬元，對照今年 108 年目前編列的狀況，要提供給地方政府去受理的部分是 3.14 億元。剛才陳委員有提到，如果地方沒有提計畫或不夠計畫的話，這筆錢會不會流失？以目前來看，地方所提計畫的需求數是大於我們現在能夠準備的預算數，當然我們還是要覈實審查，所以最後不會依照四億多元的預算去做核列。

以上是有關預算額度及預算率執行的部分向委員做一個綜合報告。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其實人民的感覺是政府就是政府，分不太清楚什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所以政府是一體的。特別是補助偏鄉的部分，其實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一向都非常支持。我還是要再提醒，也再拜託一下趙局長，雖然是鄉道，非交通部直接管轄，但如果你們真的也能夠把全台灣所有橋梁都納入研究的範圍，就算沒有給予補助，至少也提醒地方政府這座橋梁的結構可能有一點問題了，或這座橋梁在負荷量多大的時候應該做封閉的處理等等，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我也很高興聽到你們說只要是 6 米以上就納入這個部分，真的是好事！也希望你們真的能夠落實，至於是否去做維護，那又是另一個層次了。當然將來可以全部一條鞭的話，那是最好，沒有也沒關係，但真的希望現在 e 化的時代，能全部做一個規範是值得鼓勵的；同樣地，所有偏遠地區交通的改善也一樣。不過，你們在說明欄裡面可以更詳細一點，我們在這裡凍結的用意也是這樣，該給你們的我們會給，但不要只有取一個名字就要求預算。主要的用意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關於第 32 案至第 39 案智慧運輸管理系統的預算，陳素月委員有提刪減，剛剛他們已經說明，我們是不是改為凍結？就凍結 10%，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0 案至第 45 案，併案處理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說明的？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們買 8 台車來做撞擊測試，總共花費六億多元，難道不能請廠商提供車輛，就可以省下這筆錢？我們政府自己買車來做撞擊測試，感覺很奇怪，可否說明一下？我提凍結 10%，前輩陳明文委員的意見是一次凍結 2 億元。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先請蕭美琴委員發言，再請交通部一併說明。

蕭委員美琴：有關這個議題，我沒有提案，但我也想要詢問。因為國際上有很多安全的規格，包括德國等主要的汽車製造國都有他們一定的測試標準，如果可以直接跟他們接軌，是否有必要自己再去買他們的車來自撞？

主席：它這是國產車，進口車都有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進口車完全沒有，這個都排除在外？

主席：對，進口車都有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是 2 億元，這是 108 年度新興的計畫，工作內容主要是要建立臺灣新車安全的評等制度，更重要是設置一個實驗的廠房。既然是一個新興的計畫，應該要提供更詳細的計畫內容及後續實驗廠房的維運計畫。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好，現在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T-NCAP 也參考歐盟、日本、美國相關的制度，並向行政院提報計畫，行政院在今年的 10 月 5 日核定 4 年的計畫是 6.187

億元，明年度先編列 2 億元。總經費六億多元主要是測驗設備、設備實驗室等相關建置，未來的營運上，包括車輛的提供等相關制度的建立，我們也提出了未來包括車廠或第三方單位要負擔測試的費用，或是由他們來提供測試的車輛，或是經測試後有一些數據，對未來車廠在研發上也是很有幫助的，可能會……

主席：陳司長，剛剛李昆澤委員的提案非常好，他說這是新興的計畫，行政院也核定了計畫和經費，但你應該向本委員會提出更明確的說明。

陳司長文瑞：好，沒問題。

主席：我想你用書面會比較清楚，我們先凍結 10%，請送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陳司長文瑞：好，沒問題。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處理第 46 案至第 49 案的併案處理，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經費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是提第 49 案，這是針對獎補助費，也就是補助其他相關的單位，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等單位。補助警政署來促進交通安全這部分，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我比較有意見的是針對運研所，因為運研所本身就有它機關經費的預算，又要從這邊再加以補助，而且其實運研所研究後的適用性及執行狀況，在委員會裡面已經經過很多次的討論，又要在這裡做重複的獎補助，我覺得是不合理的；甚至交通部給予我們的書面資料說明其實也沒有去強化非要補助運研所的必要性。如果我們已經委辦給運研所，運研所又再委辦出去，那我們的經費是不是委辦再加委辦，中間只是在做行政費用及造成行政效率上的浪費？其實我覺得都是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我是主張要刪除獎補助費 200 萬元，以上。

主席：好，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獎金的補助，我認為警政署第一線值勤的兄弟姐妹最辛苦，在執行道路安全的時候，這樣的獎補助是有必要的。我想請教，以交通部所掌握的資訊，公路總局和運研所那個單位領得到獎補助費？領多少？請簡單說明。

主席：剛剛葉宜津委員也有舉手，我們先請葉委員發表意見，你再一併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因為跑到經濟委員會，一樣是預算審查，兩邊跑，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再說一下第 43 案，雖然已經凍結了十分之一，但我們不斷地跟交通部反映，就是所謂的 ARTC 檢測，事實上，有很多讓人覺得莫名其妙也很無奈的是，所有世界知名品牌的車輛進入臺灣經過檢測後，我們竟然要求人家做更改，這些車輛為符合我們的規範做了更改以後，其安全性將大打折扣，譬如 Volvo、Benz 這種車出廠的安全跟我們比較起來，不可諱言地遠超過我們的規範標準，如果因為多了 3 公分、10 公分或少了幾公分而要求他們改善處理，實在很莫名其妙！所以我希望你們執行時能彈性、務實地處理，對於新車的安全評等計畫，我要求做明顯的改善，凍結十分之一我沒有意見，但是希望你們在凍結後就這方面特別做一說明。

另外，進入現在討論的第 48 案，在我質詢時提及防滑的標準及監控，這部分我要做一凍結，我承認公路總局用大數據整合做了很大的努力，請給我們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何時可以建立制度，而這個制度最好能像剛才的橋梁一樣，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以防止事故發生。謝謝。

主席：請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關於剛剛蕭委員所提的運研所或公路總局等中央政府單位，道安會一直和他們處於合作的關係，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這幾年我們和運研所合作有幾個項目是有成果的，例如在路口機車事故的防制上，這兩年有一個分流式指向線的措施，實驗上有降低 40% 的紀錄，成效非常明顯，所以未來在路口如何做更有效的道路設計或標線劃設方式，都需要再繼續研發。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設置待轉區嗎？

謝執行秘書銘鴻：待轉區是一種方式，而目前路口右轉車跟直行車發生側撞的比率最多，分流式指向線計畫經過這一、兩年的實驗及觀察，也在臺中及高雄試辦，事後評估的效果，事故降低了 40%，這一點我非常肯定運研所給道安會的協助。其次，有關機車的體驗，運研所有開發利用手機遊戲的方式，讓機車騎士感知危險的體驗，這些都必須持續開發。向蕭委員報告，我們和運研所是合作的關係，希望運研所在研發人力上給予我們支持。

至於公路總局的部分，我們也期望明年和公路總局有一些合作，包括機車模擬器，我們希望在一些監理區的監理所有機器讓小朋友學騎機車，在考照之前，先行模擬體驗道路的風險情境，因為機車考照沒有訓練、上課，我們希望用遊戲的方式增加風險的體驗及駕訓的改革。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和警政署、公路總局及運研所都有這樣的合作，也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

有關剛剛葉委員提到的摩擦係數，我再補充一下，我曾在地方政府任職，有些地方政府在摩擦係數上的標線防滑係數已經有提高。公路總局有一個長期的研究，未來在事故好發地點，比對其標線的繪測時間，就可得知標線的防滑係數是否下降，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科學工具可以讓我們做實質檢查，我們會行文地方政府，利用肇事資料庫比對，這樣會比較有科學根據，以上補充。

蕭委員美琴：針對剛剛的說明，有關路口機車通行的安全改善研究，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對於學習機車駕駛要用遊戲軟體的方式，而且還要補助運研所研發遊戲軟體，我很有意見。你們所謂的遊戲軟體是要讓駕駛者有臨場的危險感，可是你們不是只編列下年度的預算，105 年度你們就開始編列預算設計這種遊戲軟體，然而這個軟體用到現在其實並沒有任何成效，當然，我沒有看過你們的軟體，可是我們有要求所有要考機車駕照的人，全部先上網玩一玩這個遊戲軟體嗎？而且相較於你們的遊戲軟體，民間遊戲軟體業者已自行開發很多種了，幾十年前就開始有賽車以及更危險、對感官認知更有刺激性的遊戲軟體，民間早已投資做這些了。然而你們又要再花錢做，下年度你們要補助 320 萬元，這已經是連續好幾年的案子，等於是從 105 年甚至更早之前你們就開始補助，搞不好都已上千萬元了，只是為了要開發這樣的遊戲軟體！但是考照的人有沒有確實使用遊戲軟體？有沒有真的促進其感官對危險的認知？我認為這個效益有待質疑，這部分甚至又要再編 320 萬元，而且這個跟民間之間的差異性及其必要性何在？他們用交通部運研所的 APP，不如用民間設計的非常刺激、非常有危險感官認知的 APP，民間已經用很多資源在投資開發，政府其實不需要再重複編列。

謝執行秘書銘鴻：目前民間的遊戲軟體，就是剛剛講的小朋友玩的刺激性遊戲軟體，對於路權如何灌輸、在路口如何禮讓、道安規則作新的修正時如何防禦駕駛等是沒有的，這是第一點；至於

運研所這個案子是否有成效，據我了解是有成效的，目前已經放在有些監理所讓民眾慢慢感受學習，我希望……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有用，那下載你們 APP 的人數有多少？下載你們遊戲軟體的人數有多少？

謝執行秘書銘鴻：不好意思，我知道是連線，但是這個數字要運研所才知道。

蕭委員美琴：你們這個 APP 應用軟體的名稱叫什麼？現在我們來看有多少人下載，請你們現在馬上查。

謝執行秘書銘鴻：機車安全駕駛學習 APP，這部分可以請運研所再補充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因為機車傷亡事故占所有事故的 76%，比率非常高，所以我對機車的安全特別特別地重視，各種說法都是希望能改善這個數字，我質詢時也講過不要只有遊戲，因為傷亡人數以 18 歲到 24 歲占最多，年輕人對於遊戲永遠只當作是遊戲。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葉委員宜津：他不會認真當一回事，所以需要讓他有臨場感、有嚇阻作用，讓他感受到危險，不要只有遊戲，太血腥的畫面可以不要出現，但要具體讓他知道，某人這樣騎機車，所以在某時某地段發生何種事故，導致機車毀壞或傷亡等，馬賽克以後用文字描述出來，才會讓他真正有切身實際的感覺。

另外，我認為宣導無法真正落實，我常常感嘆我們宣導開車不要用手机因為非常危險，已經宣導很多年了，但是現在車子的擴音設備滿好的，不用拿手機也可以講，我開車的時候，有時手機鈴響不接的話，對方還不死心地一直響，只好接通知正在開車不方便，但常常有對方仍然不想掛斷的情形，這是因為對方沒有安全概念，表示我們的宣導根本無效。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要有多一點這樣的實例，否則民眾對宣導只會左耳進右耳出毫無作用。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道安委員會有關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主要分成兩部分，剛才已請教過謝秘書，不過謝秘書的說明不是很清楚。這兩部分一為業務費，一為獎補助費，是兩個不同的項目，一般事務費包含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及執法，即第一線最辛苦的警政署兄弟姐妹相關的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相關的加菜金，以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等費用，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也是應該的。

其次，獎補助費補助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及運研所執行相關安全設施的改善、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安全研究等，這部分我希望你說明清楚到底如何運用獎補助費的項目。

謝執行秘書銘鴻：有關加菜金是對員警執勤時必然的處理，自然不在話下；警政署每年都有新的員警進入，對於新進員警執法技巧的精進，我們每年會有一些研習費用和警政署合辦以訓練新進員警；至於公路總局，我們在各地監理所放置機車模擬器，在民眾考照之前，有多種體驗方式讓民眾對道路安全知識及機車安全感知能夠多一點補充。

其次，誠如葉委員所提，機車的改善不是只單純地感知遊戲而已，還包括路口的設計、考照的改革等有很多面向，以上說明特別回應葉委員。

主席：第 46 案及第 47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場，這兩案不處理。

第 48 案是葉委員宜津所提的刪減案，葉委員不在場。

針對第 48 案，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再向葉委員說明。

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剛才葉委員說明時有提到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委員也提及那樣的系統大概什麼時候會……

主席：這樣很合理，葉委員的意見很重要，標線的防滑係數在驗收那一天會達到，可是經過車輛行駛久了以後，防滑係數就會降低，後續都沒有監控或排定時程重劃的話，實在不妥，這樣的機制確實應該建立。

第 48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至於第 49 案，蕭委員美琴刪除 200 萬元，運研所並沒有在裡面嘛！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不是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所做的事情，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之前有提這份書面報告，但是照我問的，你們說開發這個遊戲軟體花了上千萬元，可是到底有多少人使用？我上 Google Play 發現你們連排名都排不上，表示沒有人在使用，我照你們的遊戲軟體名稱連找都找不到，反而很多民間版遊戲軟體都跳出來，民間版教導考照，也一樣有交通安全相關的規則在裡面，進入排名的民間版有很多個，可是你們連前幾頁都排不上。

謝執行秘書銘鴻：現在還沒開發完成。

蕭委員美琴：而且是花上千萬元的公帑在開發。

謝執行秘書銘鴻：報告委員，現在還沒開發完成。

蕭委員美琴：而且開發這麼多年了，不是明年才要開始。

主席：蕭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你們每一年開發那些東西都沒有人在使用。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還沒有對外開放上線。

主席：你們開放以後，排名也查不到啦！

第 49 案刪除 200 萬元，照案通過。

併案處理第 50 案至第 54 案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提的是第 52 案及第 54 案，關於第 52 案，我們看到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的預算非常多，有六十幾億元，但不是流標就是廢標，大幅影響整體進度，可是預算繼續編，而執行率非常低，只有 0.12%，連 1%都不到，所以不能一直編預算了事，編了預算也沒辦法執行，你們應該先檢討原因，為什麼編了預算一直無法招標成功，卻仍然繼續編預算？實在很離譜！這樣講起來，立法院也要負責，因為讓你們的預算通過，結果你們沒有執行，然後還繼續編預算，這部分請做更詳細的說明。

關於第 54 案，鐵路行車安全也一樣，說到行車安全，委員都舉雙手贊成支持你們，安全是最重要的，安全才是回家最重要的道路，我想沒有委員會刪減這項預算，但同樣的道理，你們的執行率不到六成，實在很低，安全這麼重要，可以說臺鐵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安全，結果編這麼多預算，你們還是沒有處理，稍後請詳細說明，我認為應該凍結一半。

主席：謝謝鄭委員。本席提的是第 51 案，過去我們在委員會都非常支持臺鐵局，臺鐵局的預算都非常龐大，而委員們關心的同樣都是各位的執行能力，像臺鐵的購車計畫預算，雖然給了預算，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推動，執行率不到 1%，整個進度都延宕下來；高雄機場遷建計畫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的執行率只有六成，甚至不到六成。以目前社會對臺鐵的高度期待，張局長上任後，我認為應該把臺鐵過去讓大家不滿意等相關事項儘速改善，希望臺鐵就大家質疑的部分提出詳細的說明。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臺鐵的購車計畫及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這兩項都是我非常關切的案子，購車計畫雖然是好幾年前就開始編列的專案預算，但是一直都沒有執行，直到今年才開始發包，包括通勤車和正在發包的城際列車，如果這兩項大案能夠順利於今年底以前發包出去，那這項預算應該是明年會開始執行使用，我不主張刪減，但是應該要凍結，因為我覺得你們必須加快進程，舊車的汰換計畫和新車的採購攸關整體運能和運量的提升，也是大家一直期待的，但是過去這個計畫執行不佳，你們確實該檢討。

至於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其中涉及到彎道改善的具體工程，我覺得有其執行的必要性，當然整個過程也是有值得檢討之處，例如現在你們架起圍籬圍住所有鐵路用地，當然有些是基於安全有圍住的必要性，但是有些是不涉及安全的，你們卻擴大架起圍籬，這樣有時對於居民的生活也會造成不便，而且你們架起圍籬又沒有整理空地，這也是造成地方髒亂的原由，所以我覺得其中細部值得檢討，我支持以凍結預算要求臺鐵進行整個檢討和改善。

主席：謝謝蕭委員，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對於臺鐵的安全，交通委員會一向非常堅持且重視，對於臺鐵局提出的相關預算，我們也都支持，不管是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高達 275 億元）或新興的前瞻計畫關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高達 134 億元），交通委員會都支持，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 275 億元包含非常多安全改善、平交道改善等等經費，接下來要進行的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則包含電力設施、訊號設施及行控中心等等經費，對於這些，交通委員會都支持，還有彎道改善計畫的經費都包括在未來鐵路電氣化雙軌化計畫，我們也都支持，但是臺鐵的執行效率是讓社會大眾失望的，而且是驚懼的；我們看到，ATP 的相關預算有給你們，但是你們使用之後，連當時 ATP 是開啟的或關閉的，臺鐵局第一時間也不清楚，甚至有欺騙立委、欺騙社會大眾之嫌！對於 ATP，你們有相關的即時監測系統，經費都有給你們，你們也都已安裝，但是連得上線嗎？有使用嗎？

代理部長及張局長，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彎道改善計畫都要確實執行，要掌握完整進度。之前鹿潔身擔任副局長時，臺鐵有三位副局長，其中兩位都涉及

到官商勾結，只有鹿潔身沒有，後來他當到局長。本席要說，相關的安全改善是非常重要的，張局長在整頓採購方面（包括車廂採購等等）時都必須嚴守清廉，不能讓官商勾結危害到整體行車安全；請教局長，對於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彎道改善計畫，現在您有何具體想法和作法？你清楚相關經費的執行進度嗎？未來一年要進行的狀況如何？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會及臺鐵的支持，我併案如下報告，現在我們有三個案在執行，第一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行車安全六年計畫，目前這個計畫的所有項目都已經發包完成，至今年年底執行率會達百分之百，第二個是高雄……

李委員昆澤：這是今年的執行率，但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是六年計畫，它有一個總進度，以總進度而言，目前這個計畫進行的如何？

張局長政源：整個預算執行已經達 96%……

李委員昆澤：張局長，我講的不是今年，我是指目前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整體執行進度如何？

主席：應該不到六成才對啦！如果這個進度已達 96%，大家都會給你鼓掌，何需在此質詢你們！

張局長政源：請我們會計主任和委員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請會計主任說明。

曹主任棟鈞：跟委員說明，關於六年計畫，截至 107 年的累計編列數是 78 億元，我們預估到年底執行會達 75 億元，所以執行率是 96.8%。

李委員昆澤：我問得非常清楚，我不是講今年，我是問目前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的進度……

曹主任棟鈞：總經費是 275 億元……

李委員昆澤：對。

曹主任棟鈞：截至目前的編列數是 78 億元，預估到年底執行 75 億元，所以執行率是 96.8%……

李委員昆澤：剛才我已經提醒你，總經費是 275 億元，至今你們已經編列的相關經費是多少？

曹主任棟鈞：78 億元。

李委員昆澤：總經費 275 億元，你們已經編列 78 億元，然後你跟我說現在進度完成 96%？

王代理部長國材：28%……

李委員昆澤：你們提供的數據都不同，現在代理部長講 28%，臺鐵局說目前進度已經 96%，我在交通委員會屢次詢問你們目前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進行的總進度，你們提供的有 54%、59%，你們給我三種不同的數字啊！

曹主任棟鈞：跟委員說明，如果分母是累計編列數，到今年年底的執行進度是 96%，如果分母是……

李委員昆澤：聽到你們報告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總進度，我對這個計畫一點信心都沒有！臺鐵局掌握這個進度掌握到連自己都亂掉！

主席：你們唸一下分配表，看看哪一年開始編列預算、又編列多少。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的，目前我們執行的進度是 28%左右……

李委員昆澤：現在這又變成 28%，我剛才一開始就提醒你們，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總經費高達 275 億元，但是你們一直跟我講現在進度已經進行 96%，其實 96%是今年……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已經是不只六年的計畫，目前總經費 275 億元的執行進度如何？現在你們講 28%，我歷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你們時，你們提供的資料或官員的回答有 54%，也有 59%，今天這又變成 28%，對於臺鐵的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交通委員會都支持你們，275 億元預算也有給你們，現在你們自己連執行進度都搞不清楚，搞不清楚之外，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成果也都有問題！局長，你剛剛到任，我覺得你要確實掌握這些進度……

主席：局長，因為六年改善計畫無法於六年完成，所以你們還有展延期程嘛！

李委員昆澤：對。

主席：這早就要完成，可是你們就無法完成……

李委員昆澤：明年我們又要開始給你們 134 億元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的經費，讓你們改善電力、訊號，還有中央行控中心等相關設施，但是現在你們自己都搞不太清楚進度，相關的採購也都有問題，不是人員被抓去關，就是買一些雜七雜八的，無法確實保障旅客安全的，交通部和臺鐵局對此都要負起責任！

主席：謝謝昆澤委員，其實大家對於臺鐵真的是期望很高，失望也很高！我們希望臺鐵局張局長真的要振衰起敝，讓臺鐵能夠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代理部長，你們提供立法院的數字完全不對耶！一下是 59%，一下又是 28%，這很嚴重耶！提供給立法院的公文書可以偽造嗎？我認為這些數字有可能都是假的，不然，就是三個是假的，一個是真的，這很嚴重耶！

王代理部長國材：根據目前我看到的數字，總預算是 275 億元，從以前直到今年的可用預算是 78 億元，所以到現在的執行進度大概是 28%，今年可用預算約 78 億元，到年底可以執行 75 億元，所以今年執行進度是 96.8%，但是整體進度是 28%，就是一個是指全部，一個是指今年。

李委員昆澤：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是 275 億元，你剛剛說目前進度只有 28%，而且至今編列的執行預算只有 78 億元，是不是？請問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是哪一年至哪一年？這個計畫有經過展延，要算展延的時間。

曹主任棟鈞：104 年到 111 年。

李委員昆澤：104 年到 111 年。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展延二年。

李委員昆澤：對，但是之前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你們官員的答復都是 54%，也有 59%，今天這又變成 28%，可見你們對於預算執行、計畫執行都不清楚，也沒有掌握，難怪你們第一時間對於當時 ATP 到底是關閉或開啟的也搞不清楚！即時監測系統有沒有，你們也搞不清楚！有沒有連接，你們都搞不清楚！你們要知道每年有高達 2 億人次搭乘臺鐵，有 2 億人次耶！平均一天高達 63 萬人次，請簡單說明。

曹主任棟鈞：跟委員說明，59%是今年到 6 月的執行率，而我們剛剛報告的是預估到年底的執行率。

李委員昆澤：104 年到 111 年要執行 275 億元，現在你們只執行 28%，請問到 111 年的預算執行進

度要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計畫會不會再展期？其實六年計畫已經變成八年計畫，對不對？你們展延二年嘛！這個計畫會不會再展延？這會不會變成十年計畫？

張局長政源：目前我們是展延二年……

主席：你們會不會再展延？

張局長政源：我們盡量達成這個目標。

主席：所以你們也沒有把握嘛！

張局長政源：對，讓我們來努力。

主席：我希望臺鐵要有決心，展延一次二年已經很漏氣！不能再展延了，好不好？111 年要完成這個計畫啦！

張局長政源：請委員會還是支持我們，我們盡量努力，全力努力。

李委員昆澤：張局長，我要提醒你，臺鐵第一線員工都非常辛苦，但是在採購方面，以前採購很順利，都是官商勾結，兩位副局長都出問題，現在大家重視採購的清廉，於是採購進度大幅落後，一再流標，不管是新車廂的採購或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採購，都是如此。局長，你們不能再出狀況了，看看吳宏謀，當三個月部長，就是要離開，如果臺鐵再出現問題，像是發生重大傷亡，不管是代理部長或張局長，不論在任多久，就是要下台，你們對民眾的安全要負起最基本的責任啊！所需經費都給你們，交通委員會也都支持你們，但是你們表現的成績就是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

主席：謝謝昆澤委員，真是語重心長！臺鐵真的要好好努力。

第 50 案至第 54 案凍結 20%，請臺鐵就相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不管是購車方面或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你們都要提出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55 案至第 58 案。這些都是關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第 55 案提到我們捷運旅客人次成長率一直下跌，從 4.98%到 3.26%再到 3.07%，這和我們的政策目標不太一致，這筆預算有 54 億元，我們投資這麼多，結果乘坐人次成長率是下跌的，我們要提出對策，預算一定要和政策相結合，既然投入這麼多，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人乘坐，如今我們投入那麼多，成長率反而下跌，我想交通部在政策規劃上可能要多用一點心，所以我提案凍結 10%。

主席：謝謝寶清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交通部針對鄭寶清委員的質疑說明。

陳司長文瑞：交通部也一直希望軌道運輸和公共運輸的運量要持續增加，只是這幾年的成長幅度確實比較緩和，我們會提出整體提升公共運輸效能的書面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凍結 10%，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凍結 10%，請交通部提書面計畫後，再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決議案，包括第 59 案至第 80 案，首先，處理第 5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0 案。

張處長信一：建議「每季」是不是改為「每半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第 61 案。

張處長信一：「1 個月」是不是改為「3 個月」，而且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第 62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5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6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68 案。

張處長信一：這是不是改為書面？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沒有。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喔！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 69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1 案。

張處長信一：「一個月」是不是能夠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第 72 案。

張局長政源：我們和劉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撤案。

主席：第 72 案撤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你們不能騙我們喔！第 72 案不處理。處理第 73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4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5 案。

張處長信一：這是不是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不必「每」三個月？

陳司長文瑞：對、對、對。

主席：刪除「每」字，就是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陳司長文瑞：是，謝謝。

主席：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第 76 案。本案提案委員有提出修正，最後一段修正為「綜上原因，爰此要求臺鐵局，辦理全載加站位 120 人之測試，並於下次開放站票前提出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主席，對於這個提案，我有一些意見，首先，安全非常重要，尤其現在大家對於普悠瑪號列車都有一些疑慮，但是截至目前各種調查報告並未特別針對普悠瑪號列車是否超滿載提出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臺鐵再說明一下？

事實上，現在普悠瑪號列車開放站票並不是鼓勵民間買無座位票，而是要讓買不到票又非得回家的民眾能夠上車，不加倍懲罰他，像現在開放每天的末班車及連假期間有站票，這是一個不得已的作為，至於這個作為有沒有安全疑慮，應該是這個提案的重點，也是我們要請臺鐵局說明的：第一個，如此是否有達到超滿載狀態？就是當初你們採購普悠瑪列車並進行各項測試時，它有沒有人數限制或者重量限制？目前我們開放一天不超過 120 個無座位票，不懲罰這些買不到票的不得已民眾，但是如此有沒有達到超滿載？這要請你們明確說明；第二個，因為這個提案要求臺鐵局「於下次開放站票前提出書面報告」，而現在每天的末班列車都有開放站票，所以你們可不可以說明目前這些不得已一定要上車的民眾人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達到滿載？有沒有安全疑慮？還有過去開放站票有沒有發生安全上面的問題？請一併說明；如果按照這個提案，從今天開始買站票上末班車的民眾又要被懲罰，這些民眾回家的權益可能受到影響，但是我覺得安全措施還是要做，所以你們進行安全測試及提出安全報告時，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加以考量？以上請說明。

主席：謝謝蕭美琴委員。我另外提一件事，傾斜式列車的設計應該就是傾斜式，即使降速，它還是傾斜式列車，對不對？不是降速之後，它就成為非傾斜式列車才對，既然如此，對於這個提案的這個部分，臺鐵局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它是過彎自然會傾斜，與它的車速應該沒有很直接關係，是不是？但是這個提案要求你們研議普悠瑪列車全面降速為「非傾斜式列車」，臺鐵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

賴處長興隆：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臺鐵局如下說明：目前普悠瑪列車定員人數是 372 席，依滿載載客數是定員人數的 3 倍計算，滿載是 1,116 人，站位就是 744 人，而廠商在交車時確實已經執行這樣的測試……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再說明一下？你說滿載是 3 倍的……

賴處長興隆：滿載是定員人數的 3 倍，是 1,116 人……

蕭委員美琴：這個標準是哪裡定的？

賴處長興隆：這是按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定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有國際標準……

賴處長興隆：對、對、對。

蕭委員美琴：就是滿載是乘客數的 3 倍。

賴處長興隆：這是容量……

蕭委員美琴：就是 1,000 人。

賴處長興隆：是 1,116 人，這已經進行測試，超滿載則是滿載的 1.5 倍，是 1,674 人，但是這是結構設計的人數，它實際不會乘坐這麼多人。

現在傾斜式列車只開放站票 120 人，加上定員人數 372 人，總人數是 492 人，遠低於我們測試的滿載人數 1,116 人，而且當時普悠瑪是有委託第三公證人士執行驗證作業的，這在運轉上絕對沒有安全問題。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傾斜式列車過最大彎道時，要進行限速，但是它傾斜時會有提速，所以不會受到影響，安全沒有疑慮；至於陳委員希望我們進行全載加站位 120 人的測試一事，我們已經著手辦理，我們希望能夠讓我們於一個月內完成這個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這樣可以嗎？所以你們要於一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臺鐵局，可以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請臺鐵局辦理全載加站位 120 人之測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77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8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79 案。

張處長信一：建議改為「書面報告」，本來是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主席：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處理第 80 案。

張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現在時間距離中午 12 時只有 15 分鐘，我們要休息還是繼續審查？

鄭委員寶清：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審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有 6 個案子，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

張處長信一：報告召委，早上有一個有關富岡漁港的案子，就是第 25 案，我們當時以為是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到底是要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我記得第 25 案是照案通過，提書面報告。

張處長信一：關於那筆預算，今年我們並沒有編有關富岡漁港的預算，只是要來報告資料而已，所

以希望……

劉委員權豪：不好意思，這個富岡漁港是台東的富岡漁港嗎？

張處長信一：是。

劉委員權豪：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內容？

張處長信一：那個案子因為招標有困難，進度非常慢，所以我們今年暫時沒有編相關預算，過去的錢也還沒有用掉，如果未來招標成功，我們會配合處理。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先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才能動支？

張處長信一：因為今年沒有編預算，如果凍結預算，會凍結到其他部分的預算，如交通船碼頭及岸際的身心障礙設施等相關預算，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提書面報告後動支，不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就提出改善方案，不必提專案報告，就等於提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來看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這 2 案我們併案來處理。

第 1 案是有關罰金罰鍰案子，罰金罰鍰的收入確實有逐年增加，明年這部分的預算似乎有一點過於保守，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去年比較多，是因為遠東航空及相關航空公司違規比較多，所以去年的違規罰款約為 2,268 萬元。但是今年以來因為我們嚴格監理，所以到 11 月為止我們只收到 482 萬元。還有以往無人機違規事件比較多，今年相關法案通過以後，我們做了很多宣導……

主席：所以你是不是覺得不必增加？還是認為應酌量增加？

林局長國顯：酌量增加。

主席：增加多少？2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好。

主席：好，第 1 案修正為增加 2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主席：針對第 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第 2 案和第 1 案併案。

主席：好，那就增加 200 萬元。

處理第 3 案，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在規費收入部分，我們過去幾年都有收到 100% 以上，像 106 年有收到 2,700 多萬元，今年執行以來有 2,300 多萬元，有超過預算，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溝通，基本上我們儘量按照申請數來收，也一直維持在 100%，是不是可以不用增列？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是都會超收嗎？你預估一下。

主席：劉委員提案建議增列 107 萬 2 千元，修正為加 50 萬元，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我不是希望你們多收，而是希望你們編列要確實。

林局長國顯：是。如果他們沒有來登記，我們也沒有辦法收到。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4 案。請局長就業務費的部分說明一下，我們常常聽到航空公司員工要罷工

林局長國顯：是。報告委員，以前是有比較多，包括今年機師工會也本來有意罷工，但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部門及部會次長都積極介入協商，協調順利完成，所以今年機師罷工事件得以順利解決。第 4 案業務費的部分主要是公務車輛的保險、油料及房屋養護的費用，折減空間比較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照案編列？

主席：好，你稍等，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是第 5 案，現在是第 4 案、第 5 案和第 6 案一起討論，對不對？

主席：沒有，現在只討論第 4 案，我們逐案來。

葉委員宜津：那等一下討論第 5 案時我再發言。

主席：好。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已經發言完畢了嗎？

主席：還沒有處理到她的案子，我們先處理第 4 案。

陳委員雪生：我早上因為去處理事情沒有來，交通部統計處的案子處理完畢了，但是我跟李昆澤委員商量過，關於第 16 頁的案子，交通部統計處的錢很少，我問李委員為何要砍他們 100 萬元預算，他說是因為統計長自己話多，在那邊聊來聊去……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雪生：早上那本的第 16 頁。

主席：雪公的意思是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我的意思是說凍結 20%。

主席：我們只減 100 萬元而已。

陳委員雪生：一共多少錢？我自己在搞這個，統計部門和會計部門沒有錢啦！

主席：他們都同意了。

陳委員雪生：他們不同意啦！

主席：他們欣然接受。

陳委員雪生：我早上跟李昆澤委員在底下……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他們如果不同意，就要說，現在都已經過去了，你回頭再改，這樣會整個亂掉，到時再來回復啊！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凍結 20% 啦！

葉委員宜津：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來回復。

陳委員雪生：那我這個保留，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們交通部會如果有意見，當場要說，我們在座全部執政黨，你們事後找雪公，我今天才知道有一個雪公。

主席：是我個人對他的尊稱。

陳委員雪生：我今天都沒有講話，你給我一點面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給你面子啊！我覺得你很有面子，真是天大的面子！我們也給你面子，但是我覺得

公部門這樣不行，我們不是不能商量，我們交通委員會是沒有意識形態的，你這樣會全盤都亂掉。

劉委員權豪：大哥，我講一下，這個錢不是很多，整個早上行政單位自己也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我不在啊！

劉委員權豪：沒有人叫你一定在不在。

葉委員宜津：他們要有意見啊！他們沒有意見啊！

劉委員權豪：這樣以後會變得很麻煩，以後變成案子都過了，他們還拜託委員回頭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會啦！大家都講好了，什麼麻煩！

葉委員宜津：你如果要這樣，我以後也要這樣！

主席：陳委員，我們這邊審完以後再討論你這個事情，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樣，以後大家都比照辦理。

陳委員雪生：你做紀錄，第 16 案就保留。

主席：沒有啦！我們就往下走。

葉委員宜津：到第二輪的時候，朝野協商的時候你們都可以說，你們這樣，永遠沒完沒了。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來協商這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李昆澤委員來了，說曹操，曹操就到。李昆澤委員 OK 啦！

主席：我們等最後再回來討論，因為那部分已經審查過了。我們最後再回來討論。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我又不在了。

主席：不會，我在，我在。

我們先把民航局這部分處理完。

第 4 案修正為不予刪除。

處理第 5 案。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關於第 5 案，人員維持費用增加了 541 萬元，請說明原因，如果沒有原因，就不該增加。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這是調整待遇的部分，這是我們民航局人員的薪水。

葉委員宜津：是明年提高 3% 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對，因為 107 年的部分我們沒有編，所以 108 年度的會比 107 年度的多。

主席：葉委員，還要凍結嗎？

葉委員宜津：不用了。

只有 3%，確定？不要唬弄我。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第 5 案不處理。

處理第 6 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第 6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業務費，雖然不多，我們看到支出的項目就是在文康活動和房屋保養費，我建議酌減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民航局的建築物是民國 62 年蓋的，最近一直都有整修，這筆錢只有 180 幾萬元，包含房屋保養維護及車輛油料等費用，是必要的支出，是不是可以不予刪減？我們都是照行政院的规定來編。

主席：是老房子了，從 62 年到現在？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已經快 50 年了，老房子了，素月委員，他們在哀求。不要再砍了。

陳委員素月：好啦！

主席：第 6 案不予處理。

處理決議案第 7 案。

林局長國顯：第 7 案我們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林局長國顯：第 8 案是最後一行改為書面報告就可以。

主席：第 8 案最後一行改為「對於離島航線經營權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林局長國顯：第 9 案可以。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0 案可以。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1 案同意。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2 案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3 案也同意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案子。

林局長國顯：楊曜委員特別關心離島地區有幾位護士，而我們目前碰到的問題是，在組改之前，這些護士是以生級或士級來任用，但是目前他們是師級，是護理師，我們的預算沒有辦法編到足

以支付師級的薪水，我有特別跟楊委員說明，早上也有跟陳委員說明，這是法規的部分，而我們是在組織規程中有規定，如果組改沒有過，我們就比較難處理，不過我個人是願意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好，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楊曜委員沒有來，我幫他說明好了。現在全國各機關學校的護士都已經改成護理師了，而護理師的職等比較高，也會影響到退休金，而民航局所屬單位的護士有 5 人，照局長的意思是等組改通過再處理，可是你們組改已經扯了很久，再扯 5 年、8 年、10 年，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通過？

林局長國顯：原來預計是在這個會期。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耽誤人家的時間。交通部人事處長有沒有來？沒有來也沒關係，你們回去研究一下，確實是法規的問題，看看這個法規能不能專案的方式去處理，組改已經談了很多年，什麼時候通過？我和楊曜委員溝通過，他非常堅持，所以拜託讓這個案子過，你們文字上修正一下，提醒交通部人事處去開個協調會，去研議這件事情，到時候你們去向楊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的組織章程有規定護理人員只能用這麼多人？

林局長國顯：是，因為是乙級航空站，要用士級的護理人員。

劉委員權豪：組織章程就明定嗎？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權豪：現在很多地方政府都是看來的人是什麼資格，就按照資格敘薪，你們是硬性規定在上面嗎？

劉主任麗貞：是，跟委員報告，航空站的組織通則就已經明定了。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如果是已經有明文規定，那當然就要去修正母法，才有辦法。

劉主任麗貞：對，但是我們有規劃未來組改要調成師級了。

劉委員權豪：要調，如果他們有師級的資格，當然要按照資格敘薪。

陳委員雪生：楊曜委員很堅持……

劉委員權豪：很堅持也要法律……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是法律的問題，是不是請民航局和交通部人事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回去研究一下？組改什麼時候過？你們去看看可行性如何，起碼開個協調會嘛！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定在母法，組改要過啦！

林局長國顯：原本預定這個會期順利通過，我們就可以直接改。

陳委員雪生：你們上個會期也講順利通過啊！問題是都不順利啊！

葉委員宜津：會啦！會過啦！

主席：早晚啦！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負責，我跟楊曜委員講。

主席：早晚有一天啦！

林局長國顯：建議修改文字。

主席：不然民航局自己看要怎麼修改。

林局長國顯：最後一行的「2 個月內研議士級任用」改為「師級護理師任用」。

陳委員雪生：改什麼？

林局長國顯：「完成」改成「研議」。

主席：好，那你就寫要怎麼樣才可以完成，卡在什麼樣的法律，你也寫清楚，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

陳委員雪生：並且要向提案人說明，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

主席：也請特別跟鄭寶清委員、楊曜委員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跟四位委員說明。

主席：然後再跟我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開始審查民航基金部分。先看歲入部分，處理第 1 案。請蕭委員美琴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簡單說明一下第 1 案。

今年花蓮發生地震，我們為了鼓勵國內外班機來花蓮服務有觀光需求的旅客，減免機場的降落費，有這樣的優惠，地震後確實有旅客回流。我之前質詢時及在作成前面的主決議時有提到，建議比照辦理，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相關的補救措施，這項優惠措施原定只做到今年底，我認為收降落費已經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我希望台東和花蓮的機場都可以延續免收降落費這項優惠措施，來吸引更多國內外班機到我們的二線機場來開拓航線。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我在上個月就已經請同仁往這個方向規劃，所以請委員不要提刪除 300 萬元的案子。

蕭委員美琴：好，OK。

主席：謝謝蕭美琴委員，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民航局說明。

林局長國顯：劉委員要求增列租金 2 億 485 萬元左右，但是這部分主要是桃機公司最近用錢非常多，所以他們去跟桃園市政府反映，桃園市政府就把桃機地區的公告地價下降，按照法規，我們只能跟他們收 7%，這樣算的話，就會減掉 2 億 443 萬元，幾乎就是這筆錢全部無法收到。

主席：桃園市政府調降公告地價？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你是按照公告地價跟他們收錢？

林局長國顯：7%。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幫我們省錢。

主席：好，第 2 案就不處理。

處理第 3 案。蕭委員要求刪 500 萬元，請民航局說明。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主要是監理、督導及規劃所需費用，另外也含旅運費和一般服務費，還包括北竿機場明年的綜合規劃和環評費用。另外還有一個案子是全國機場 2040 的改善計畫，我們每 5 年會把機場系統規劃往前滾一次，再做其他機場的 5 年發展計畫，所以基本上所有的案子都放在這裡面，建議委員酌減 100 萬元左右。

蕭委員美琴：你們去年的決算數和今年的預算數有落差，你們如果有新增的計畫，有需求，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是新增計畫到底有沒有必要用到這麼多？還是可以有一點刪減的空間。

主席：民航局自己說 100 萬元，蕭委員可以嗎？

蕭委員美琴：100 萬元，好，可以。

主席：第 3 案刪減 100 萬元，修正通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第 4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李委員昆澤：民航作業基金 108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了 3 億 839 萬 9 千元，比 106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6,497 萬 3 千元，政府要節約能源，降低水電費的相關支出，要擷節相關預算，水電費的開支能省則省，民航局自己能不能提出一個目標來？

葉委員宜津：我的案子是一樣的，刪水電費其實一點意思都沒有，因為這是實報實銷，但是你們增加這麼多，讓我們懷疑是不是浮編，不然為什麼水電費突然編這麼多，到底用意何在？

林局長國顯：我待會統一說明，好不好？

主席：大家看法都一致，我的第 5 案也是一樣，剛才昆澤委員提到，明年編 3 億 8 千多萬元，而 106 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2 億 4 千多萬元，多了 1 億 4 千多萬元，增加的幅度超過 50%，明年的預算比 106 年度的決算增加超過 50%，水電費增加的幅度這麼大，太離譜了吧！請民航局說明。

郭主任忠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水電費執行率偏低，是因為我們配合經濟部節能減碳的措施做得相當落實。

葉委員宜津：很好啊！

郭主任忠華：部裡面節能的成績也從第 28 名進步到第 5 名，民航局在這方面配合得相當多，節電省下來的電費也多。

另外，因為節能的關係，我們都能符合享用台電優惠措施的條件，所以電費支出也降低了很多。

葉委員宜津：很好啊！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預算編列還要增加呢？

郭主任忠華：第一，我們考量到明年電費有調漲的可能；第二……

葉委員宜津：抱歉，你這樣講會引起恐慌，我們是執政黨，你開什麼玩笑？

林局長國顯：原來是有優惠電價，但是現在有可能取消，這些都是我們塔台電訊相關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實報實銷的東西，你們就實報實銷，照你們的費用來算，也不可能漲這麼多啊！

陳委員雪生：核能發電停止以後，火力發電電價真的會調漲一倍。

葉委員宜津：亂講。

林局長國顯：酌減 500 萬元，好不好？讓我們有個空間。

主席：沒有啦！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建議刪 600 萬元，我的提案是刪 1,500 萬元，葉委員的提案是刪 900 萬元，那就刪 6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統統刪掉算了。

主席：第 4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水電費刪 600 萬元。

處理第 7 案至第 10 案。請提案委員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7 案和民航作業基金旅運費有關，旅運費相關費用是增加的，據我了解，是因為高雄機場的裝運費和參加歐盟保安的訓練交流，所以有增加預算，其中有關大陸地區的旅費，主要是去港澳地區，去港澳地區，在相關的執行方面，是比較沒有困難的，所以我可以同意不刪減。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和 106 年的決算數來比，多出了 800 多萬元，剛才李昆澤委員的話我有一點不太同意，如果是港澳地區，未來的交流不是會有一點阻礙嗎？

李委員昆澤：港澳只是部分，還有歐盟的保安訓練交流。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能還比較沒有問題，港澳部分要去交流可能很有問題，就算交流都很順利，和 106 年度比起來，也不用增加。

主席：比 106 年度增加 8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對啊！

主席：就酌刪，減一點，減 1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減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減 100 萬元太少，差 800 萬元欸！

主席：第 7 案的提案委員有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葉委員你也提議刪 100 萬元啊！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我們就刪減 1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1 案至第 13 案，這部分是有關「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的提案，我們併案來處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12 案，我看相關費用的增加是因為 108 年度桃園機場新塔台的啟用、飛航管理系統維護費用及機場 X 光機保固到期，都是增加費用的狀況，請相關人員說明桃園機場新塔台啟用的進度和狀況，還有飛航管理系統目前的狀況、飛航系統的維護和 X 光機保固狀況。

主席：本席提的第 11 案也是一樣。修理保固費用這個科目比 106 年度的決算多了 1 億元，明年度預算是 9 億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決算只有 8 億 4 千萬元，增加了快 1 億元，等一下葉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民航局一併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是一樣的，請民航局把決算數拿出來，稍微看一下，你們送出來的東西，每一個都比去年的決算多那麼多，幅度差那麼大，這樣會讓我們覺得預算沒有核實編列，從剛才到現在，每一個決算數和預算數都差那麼多，差了上億元，那也太離譜！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先請飛航服務總台黃總台長說明。

黃總台長麗君：各位委員好，我先說明我們的新塔台，新塔台有二部分，一部分是塔體的工程，一部分是塔台的自動化系統。工程的部分會在今年年底完成，工程結束之後，系統再進去安裝，然後測試，大概會在明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完成之後我們還要做管制員的訓練，還要平行作業和測試，然後平行轉移，預計會在明年下半年完成新塔台的啟用。這中間當然會有一些委外的廠商來協助，因為我們的新塔台系統是整合桃機和民航局既有的 15 個系統，會是一個非常現代化的系統，在國際上也會走在前面，這部分需要有一些……

李委員昆澤：新塔台和舊塔台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黃總台長麗君：舊塔台於民國 68 年與桃機二航廈一起啟用到現在，已經用了快 40 年，塔台上面很多系統都沒有整合，透過這次，我們會把 15 個系統都整合起來，讓管制員在管制航機時會更有效率。還有一個好處是空間變大，舊塔台原來塔頂的空間非常小，現在非常擁擠，同仁運作時很不方便，未來塔台面積會比現在多 2 到 3 倍。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這樣人員會減少嗎？

黃總台長麗君：桃園國際機場從 98 年到現在的航行量已經成長 79%，所以我們的人員其實還不足。

葉委員宜津：你說人員還不足，這句話我沒有辦法接受，主席，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現在有很多電腦取代人腦或人力的事情，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也給你們去做，不要忘記，在幾年前還有塔台人員在工作時間喝酒喝到醉。

黃總台長麗君：那個是桃機的。

葉委員宜津：一樣，那時候還沒有分家。不要像昨天新聞裡那個特斯拉駕駛，因為有自動駕駛，他就喝醉了，在裡面睡死了。要不然就人員減少，我們給了你們這個錢，你們不要因為有電腦可以取代人腦就變得太閒。

主席：因為這部分增加幅度太大，難怪委員關心，光是金額就增加 1 億。

葉委員宜津：本來電腦增加就應該減少人力才對。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台長剛剛有特別講，要平行運作一年左右，在舊塔台還在的情況下，新塔台要裝設機器，順便調整，所以後年應該會減掉這些。

葉委員宜津：一年的時間我可以接受，後年以後會減少人員嗎？

林局長國顯：經費會減少，人員的部分沒有辦法。

主席：後年不會用那麼多，這樣好了，按照我們事先協商的意見，這部分酌減 5%，也就是 500 萬元，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可以。

主席：這樣也符合李昆澤委員和葉宜津委員的提案。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

主席：服務費用就酌刪 500 萬元，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併案處理第 14 案至第 17 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明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7,300 多萬元，可是去年度的預算數只有 4 億 1,800 多萬元，而前年度的決算只有 3 億 8,700 多萬元，所以明年度編列的經費的幅度比上年度的預算數增加了 1 億 5,000 多萬元，增加的幅度未免太大了吧！讓人家覺得有浮編的嫌疑，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1,000 萬元，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提的是第 17 案，就是針對人力的部分所提的案子，我們知道桃機或民航局人力很吃緊，但是現在不斷給你們新的電腦設備，你們在人力方面應該要有所調整調度，我的重點其實都不在刪減，而是在工作的品質和效率。有一些工作是電腦沒有辦法處理的，比如出境管理和貨物的檢查，機器能做的還是非常有限，人力吃緊，這些部分我們甚至認為你們應該增加人員，但是有些部分該減少人力，你們就該減，自己要調配。現在安檢最重要，但是安檢的經費也給你們了，部分是外包的保全人員，雖然我們還是會有點擔心外聘的員工訓練和管理有所不足，在去年或前年，這部分一直都有出狀況，所以我們一直有點擔心，希望能再次審視一下，我提的案子是要求凍結預算，希望你們重新加強審視航空保安的工作。

主席：謝謝葉委員。也向大家報告，本席提的是第 15 案，雖然這些保全業務是外包，但是民營的保全公司聘用的人員也必須符合相關資格的規定，這次被我們查到有些民營機關聘用的航空保安主管並沒有相關的訓練結業證明。機場是國家的大門，就算是外包的保全，聘用的人也必須符合相關的資格。

另外，航空保安計畫裡面也有規定，每 3 年要完成所有的一次查核，依目前的進度，3 年內一定查核不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民航局和航警局要做相關的檢討。

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除了清潔勞務外包以外，還有 214 位新增的航警局的行政助手，這部分的費用大概有 1 億 4 千萬元，我請航警局局長來說明。

陳局長禪文：關於保全的部分，我們有做職前訓練，而且他們到職以後是做行政助手，並沒有擔任核心的工作，等於是在通關前的安檢線的前後協助我們的同仁來做其他的複檢，所以基本上他們沒有接觸到檢查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說明剛剛林俊憲委員所說的不符合資格的部分。

陳局長禪文：過去檢查的人力比較少，現在已經檢查完畢了，新增的部分我們預定會在 3 年內檢查完畢。

主席：航警局報告他們已經有一些改善措施，但是整體計畫應該要提書面，綜合委員的提案內容，請民航局和航警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的書面檢討報告，我們凍結預算 20%。

林局長國顯：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就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就依照葉宜津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民航局和航警局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的書面檢討報告。

林局長國顯：謝謝各位委員。

陳局長樺文：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處理第 18 案至第 21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18 案是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專業服務費的預算，這部分編列了 2 億 9,185 萬元，雖然看起來比 107 年度的預算減少了 1,066 萬元，但是比 106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7,298 萬元，從相關的業務說明來看，也沒有很明顯的差異，預算還是應該要擷節，請簡單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跟昆澤委員的差不多，我還是一樣，你們要編預算，一定要拿出決算來看，看看實際花下去多少再來編，要不然預算和決算的數字差太大，會有問題。

另外，我也可以理解，因為你們擔心今年可能會發生事情，需要用錢時會沒有錢可用，事實上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用準備金，比較重要的工作也不是不可以有新增項目，所以預算編列還是核實一點比較好。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1 案，有一筆預算是工程及管理諮詢費用，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卻沒有列出時程，到底要怎麼做？做多久？也沒有列出管理的對象和具體業務內容，針對這部分，請民航局說明。

林組長宏憲：專業服務費第一個包含的是機場中長程的發展，像高雄及台中的整體規劃，以及馬祖 3C 機場的規劃，不，4C 機場，都是這個科目。還有提升飛安，像飛航人力疲勞研究等等相關費用都是在這個科目。

剛剛委員垂詢為何執行不如預期，我們在執行過程中會遇到一些狀況，比如說，在整體規劃上必須再花一點時間跟地方進行協調，以及支付價金不如預期，就像 4C 機場那個部分，因為航空研究的關係，我們在 106 年規劃的經費導致時程上有一點延誤，這部分我們這兩年都在檢討，所以 108 年的預算就像委員看到的，我們其實都已經做了調整。今年這部分，包含無人機等等的需要，其實都還是必須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這個專業服務費主要還是分成兩個大項目，第一個是管理和總務的成本，第二個是勞務的成本，這就是主要的內容，你硬要扯到飛安，是有點離題的，民航局不要老是得了便宜又賣乖，基於我們對陳雪生這位資深委員的尊重，以及對離島北竿機場的重視，不要什麼都扯到北竿機場，這只是部分而已。關於預算執行率過低的問題，我本來是要刪減 500 萬元，基於對北竿機場的重視，就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的思維還一直停留在 3C 機場，本席聽了都很生氣！賴院長在總質詢時說要給馬祖一個安全的 4C 機場，你們都沒有聽到嗎？賴院長一直說 4C，你們卻一直說 3C，本席要求你們做 4C 機場的影響評估，你們表示錢不夠，現在委員會還要刪減你們 1,500 萬元的預算，本

席去年就告訴林局長，委員會都是按照之前的決算數審查預算，就算照去年的決算數去編列預算，到了明年還是會有贖餘，當然這也是因為會計人員控管得很好，可是你們既然有經費為什麼不用呢？本席也是會計審計出身，教你們如何使用經費你們也不用，如果公關費還有剩餘，那就跟我們這邊打打關係嘛！對不對？結果現在卻一扯扯到北竿機場，這和北竿機場有什麼關係？你們就說 4C 機場就好了嘛！我在這裡跟召委報告，拜託不要刪減 1,500 萬元而是再增加 1,50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說得沒錯，你們不要什麼都以北竿機場為藉口，本席一開始就提醒你們，專業服務費的主要用途是用在管理、總務成本以及勞務成本，這個什麼時候跟北竿機場的跑道改善有關係？

主席：多數委員都要求刪減 500 萬元，剛才李委員昆澤已經予以酌減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尊重陳委員雪生，不刪減。

主席：本席認為還是要凍結部分預算，請民航局針對委員剛才所提意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第 18 案至第 21 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2 案及第 23 案。

葉委員宜津：第 23 案就是有關材料用品費的部分，一樣就照決算數好了。

主席：提案的葉委員宜津和李委員昆澤都提議刪減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局長國顯：欣然接受。

主席：第 22 案和第 23 案併案處理，「勞務成本」項下的「材料及用品費」刪減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4 案及第 25 案。

韓組長振華：第 24 案及第 25 案是有關離島偏遠航線補貼的部分，主要是指七美、望安、綠島和北竿航線，基於這些地方比較特殊，且地方小，所以航空公司沒有進駐的意願，以往都是透過補貼的方式來維持離島飛航和居民行的權益。106 年的執行率已達 95%，預估今年的執行率可達 98.7%，建議不要刪減預算，以凍結的方式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以上二案的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故直接決定兩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俟民航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併案處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本席對此也有提案，因為這部分的預算保留數很高，過去三年的執行率不到五成。

葉委員宜津：因為航空城的關係。

主席：執行率這麼差，到底航空城的推動遇到什麼困難？保留數已經高達 41 億元，到底是怎麼回事？

范處長孝倫：有關航空城的推動，過去時間做過多次檢討，不過都市計畫已在今年 3 月重新檢討整定，目前各方對整個都市計畫內容也有相當的共識，現在進入區段徵收審議作業階段，其中區段徵收範圍與抵價地比例也在今年 10 月 31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至於現場作業方面，民航局已經配合市政府在進行地上物的查估，所以就目前來講，這個案子已經在順利開展當中，預計明年會開始進入協議價購公聽會甚至研擬區段徵收計畫書的階段。

李委員昆澤：召委的提案其實已經指出民航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這個嚴重的問題，本席在此也要指出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的執行率也是偏低。雖然在我們的爭取下，民航局對於小港機場有用心地擴充，但是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是未來小港機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目前的報到櫃台雖然已從 80 個增為 88 個，相關的安檢通關路線也從原本的一、二條增加為三、四條，整體的拉皮和內部的設備也都有補充，但是這個很重要的計畫卻如同召委所言執行率偏低，到底原因為何？請說明。

林組長宏憲：高雄土地徵收部分是 105 年的一個計畫，我們其實已經完成徵收，只是因為當時的用地人有提出一些訴訟，所以我們現在是將款項提撥在高雄市政府，現在已經在進行下一個階段的飛安改善部分。

主席：錢是提存在法院嗎？

林組長宏憲：對。

主席：因為大家都認為民航局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這部分執行速度太慢，讓大家覺得很失望，所以希望你們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針對方才所說以書面寫得更加完整一點送給本委員會。至於預算則凍結十分之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決議案，先處理第 29 案。

林局長國顯：本案是有關航警局的部分，可否向交通委員會以書面說明過去三年的編列情況？也就是將最後一段修正為「建請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檢討分析過去三年的編列狀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將「經委員會同意」等字刪除。

現在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民航局及民航作業基金部分的預算已審查完畢，接下來進行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的審查。先處理歲入部分，即第 1 案至第 3 案。

李委員昆澤：規費收入還是有固定基礎的，若所編預算和決算數相差超過 5 億元，則編列似有過於保守之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規費收入預算編列 44 億 8,536 萬元，本席認為應該再增加 1,000 萬元。

主席：本席所提第 3 案是針對行政規費收入，之前兩年編列的是 39 億多元和 38.4 億元，為何明年度僅編列 36.6 億元？本席也認為有點過於保守。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因為其中有一個變革，即從 106 年度開始，每年約 4 億 4,000 多萬元的各公路監理機關代收牌照稅手續費收入逐漸回歸各縣市，107 年度開始，就全都改由各縣市自辦，這筆收入就不會顯現在這裡。由於現在大家相對比較的大概都是 106 年度的預算，比如李委員所提第 1 案提到的減少約 5 億多元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下產生的。至於 107 年度的歲入則編列了 44.6 億元，到目前為止徵收了 42 億多元，預估到今年年底大概可以達成 44.6 億元的目標，也就是說從各縣市自行徵收牌照稅之後，我們的規費收入不可能如同以往一樣達到 50 億元的規模，召委和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酌予增加 1,000 萬元，我們願意試試看，努

力達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規費收入」增列 1,0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列 1,000 萬元。

現在併案處理第 4 案至第 24 案，即「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部分。

葉委員宜津：如果委員提案不止一案，都一起處理嗎？

主席：還是分節處理好了，有關第 1 節的提案是第 5 案至第 12 案。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還是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等依序處理，提案委員若到場就說明提案旨趣，這樣比較快速。

李委員昆澤：這些提案有提議刪減的，有提議凍結的，是要刪減、凍結分別處理還是一併處理，看召委如何安排。

主席：那就分節處理，先處理第 4 案至第 12 案，請葉委員宜津就第 5 案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提案中已經清楚指出在公路總局所屬 37 家監理站中，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儀器的只有 24 家，另外 13 家並未設置檢驗儀器，只能以目視檢驗前後煞車效能及前後輪偏差等項目，你們有這麼厲害可以目視檢驗的員工，那 24 家監理站何必要設置檢驗儀器？統統都以目視檢測就好啦！大型重型機車的檢驗居然可以採用目視方式，實在也太厲害了一點，可見你們的監理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出的是第 4 案，是有關獎補助費的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在 108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35 億 6,700 多萬元，其下臚列的 7 項多為多元需求整合及多元資訊整合等計畫，雖然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一點，但基於財政困難，故本席等提案酌減 300 萬元。

陳局長彥伯：針對第 4 案，委員剛才也提到明年度的預算規模本來就已有稍微減少一點，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請各大專院校或汽車公司辦理公共運輸的競賽或是連續假期的疏運宣導等，這對於提升公共運輸有一定的成效，可否改為刪減 100 萬元？

主席：30 幾億預算才刪減 300 萬元，可以算是宅心仁厚了。

陳委員素月：300 萬元應該是杯水車薪吧！

陳局長彥伯：30 幾億元是整體公共運輸的預算。

主席：那就折衷，刪減 200 萬元好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4 案修正為刪減 200 萬元。

請公路總局針對第 5 案說明。

陳局長彥伯：有關第 5 案，原則上若監理機關沒有電腦檢驗線時，我們會請各縣市相關的代檢場設置，目前大概有 9 個縣市是沒有的，不過這 9 個縣市的車輛數尤其是大型重型機車的車輛數都是比較少的，我們預計今年會在 4 個公路監理機關增設。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到目前為止，國內大型重型機車大約有 7 萬多輛，每個檢驗線的設置費用約為 130 萬元，如果要將所有檢驗線全部設置完畢大概需要 2,300 多萬元，所以我們目前的計畫是每年增設幾個，今年預計增設 4 個。

李委員昆澤：請問目前是否確如第 5 案所言有 13 家監理站沒有檢驗儀器，僅靠目視方式檢驗大型

重型機車前後煞車效能跟前後輪偏差等項目？

陳局長彥伯：不是說車子牽到監理站後僅看看而已，還是要試一下相關的設備等，不是全然目視。

李委員昆澤：當然要試一下，如果機車不發動你們就只是在那裡看著嗎？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電動車或是 50cc 以下的機車，你還可以說是目視一下，這裡說的是重機耶！

主席：葉委員的質疑是沒有檢驗儀器。

葉委員宜津：對啊！

主席：到底有沒有檢驗儀器？

陳局長彥伯：現在有 9 個縣市沒有。

主席：沒有怎麼辦？用眼睛看？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們也發啊！

主席：不然你們怎麼檢驗？沒有儀器怎麼檢查？

陳局長彥伯：那幾個沒有檢驗儀器的縣市，就跟以前沒有電腦檢驗線時一樣，採用人工檢驗的方式去檢驗車輛。最主要的是，這幾個地方的大型、重型車輛的數目相對比較少，所以我們現在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進，目前有 9 個縣市，今年會有 4 個地方……

主席：哪 9 個縣市？

陳局長彥伯：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東、澎湖、嘉義市等等。

主席：馬祖有？

陳局長彥伯：沒有。馬祖有儀器。

主席：馬祖有幾輛重機？

葉委員宜津：把馬祖的調來彰化。

陳局長彥伯：今年我們會在彰化、雲林、台東、澎湖設檢驗線。

陳委員雪生：把馬祖的拿來給他們用，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是很嚴肅的議題。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雪生：把馬祖的拆過來給他們用。

葉委員宜津：重機耶！局長，這真的不能開玩笑。

陳局長彥伯：如果委員刪減預算，我們的經費會更加拮据，是不是讓我們想辦法……

主席：你們多久會把這 9 個沒有檢驗儀器的縣市補足？

葉委員宜津：我們為什麼要刪減？因為你說可以目視啊！既然如此，幹嘛給你們錢，你們用目視就好。

陳局長彥伯：今年我們有陸續增加，是不是可以……

主席：明年可不可以補足？

陳局長彥伯：在明年以前補齊。

李委員昆澤：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前後煞車的效能、前後輪偏差的問題很嚴重，竟然有那麼多縣市沒有辦法用儀器檢測，只能用目測……

陳委員雪生：這就是中醫和西醫的差別嘛！西醫需要 X 光，中醫把脈就好了。

李委員昆澤：事關重型機車煞車、前後輪偏差的安全問題，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主席：第 5 案到第 12 案都是監理業務，刪除改凍結，凍結十分之一，請公路總局針對第 5 到 12 案的提案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剛剛局長說明年要改善相關縣市的設備……

陳局長彥伯：現在規畫 4 個月，9 個縣市一併做起來。

李委員昆澤：明年能全部完成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想辦法完成。

李委員昆澤：不是想辦法，要有具體的答案。

陳局長彥伯：一定完成。

李委員昆澤：在還沒有完成之前，前後煞車效能、前後輪偏差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提出具體的說法，不能只說明年會把它做好，在還沒有做好之前，前後輪偏差、前後煞車的效能你們要怎麼處理？

葉委員宜津：對啊！

李委員昆澤：這是重型機車耶！

葉委員宜津：這是重機，真的不能開玩笑！局長，真的不能這樣，雖然現在彰化沒有檢驗儀器，但車輛不是很多，你可以要求、拜託他們去台中考。如果台中的民眾覺得他的車輛可能無法通過檢驗而跑到彰化讓你們用目視的，屆時可能會通過，可以這樣嗎？

陳委員雪生：所以彰化才空污啊！

主席：委員的關心都非常重要，有儀器和沒有儀器的檢測有什麼差別？

葉委員宜津：當然差很多。

陳局長彥伯：差很多。

主席：差很多，你們的儀器……

陳局長彥伯：我剛才說的目測，不是沒有儀器就把車子放在那邊用看的，還是會騎一下……

主席：你說差很多啊！

陳局長彥伯：所謂差很多是沒有儀器的檢測標準，所以判斷上……

主席：檢測的誤差。

葉委員宜津：很危險啊！

主席：人力檢測和機器檢測的誤差……

李委員昆澤：是不是要看檢測人員的心情……

陳局長彥伯：也不是看心情。

葉委員宜津：當然是看心情，怎麼不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改善，有沒有預算？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以公路監理的相關預算支應，大概需要二千多萬元。

主席：一條多少錢？

陳局長彥伯：一條檢驗線要 130 萬元。

主席：現在差 9 條。

陳局長彥伯：現在差 18 條，9 個縣市 18 個監理機關需要 2,340 萬元。

主席：明年大概多久可以補起來？明年 12 月？

陳局長彥伯：12 月以前。

主席：明年 12 月，不就要浪費 1 年？李委員昆澤的意思是，在沒有買機器以前你們會繼續用目測的？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

陳局長彥伯：按照委員的意思，在沒有儀器以前，讓他們到鄰近的縣市辦理。

葉委員宜津：讓彰化的民眾到台中考，我覺得他們可以接受。

陳局長彥伯：不是考，是去檢驗。

葉委員宜津：去檢驗。

陳局長彥伯：安排他們到鄰近的縣市檢驗。

葉委員宜津：不要開玩笑。

主席：請你們把計畫寫一下。

陳局長彥伯：是。

主席：看你們什麼時候要補起來。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儘快。

主席：要把預算分配情形寫出來，不能亂寫喔。

陳局長彥伯：不會，委員都很關心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惠敏：報告委員，剛剛刪減的 200 萬元，可不可以同意我們自行調整科目？

主席：可以，科目自行調整。現在併案處理第 13、14 案，都是第 4 節的公路車輛機械管理。

葉委員宜津：現在各部會都努力節能減碳，要求公家部門儘量減列油料，改用電動機車、客車、客貨車，有些車輛你們保養得不錯，都用了 20 幾年。公路總局對車齡超過 15 年的車輛都沒有編油料費、燃料費，但是我發現你們編列的電動車購置預算每輛的單價統統編 99 萬元，這會造成 2 個結果，一種是只能買中國貨或台灣的國貨，這有一點圖利喔！根據本席的調查，特斯拉等所有電動車的價格統統超過 100 萬元，你這個不行，第一有圖利之嫌，第二可能會買到一堆爛貨，我不是說國貨是爛貨，但你們限制在這個價錢是有問題的。行政院同意 108 年籌補 1.6 的小客車 190 輛，原本沒有 99 萬元限制時買了兩款，都還不錯，這些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規範招標、採購來的，是完全合法的，我不懂你們現在為什麼要限制全部都是 99 萬元？這是要請你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優先購置汽車的時候又說不能購買燃油汽車、機車，除了我剛剛講的 190 輛以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還說不得購買油電混合車，就是要全電動的，這個你們怎麼因應？根據你們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08 年本來不可以買油電混合車，但重新檢討後又說 108 年以後可以購置

燃油車，現在的決議到底如何？

主席：葉委員的提案是刪除十分之一，也就是刪除 1,626 萬元。

張處長信一：基本上，車輛部分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政策指示辦理的，到底是要購買兩用的還是其他的，我們不太清楚，但規定是如此。訂定 99 萬元的標準，的確會造成執行上的困擾，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行政院反映了，因為這是經濟部提供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說啊！

張處長信一：我們已經反映了，可是現在標準……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定是人家訂出來了以後才說的，你是交通部會，經濟部做這件事，都沒有經過你們嗎？

張處長信一：車輛價格是經濟部提供的，因為這是產業的價格，不是我們負責的，我們只管車的性能。

葉委員宜津：現在怎麼辦？兩者很矛盾啊！你們反映以後有結果嗎？

張處長信一：可能明年才有辦法調。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就不要給預算，本席認為有兩點非常莫名其妙，其中之一就是限制 99 萬元，以前完全合法購買的車輛，價格都超過 99 萬元，根據調查，現在只有中國貨有 99 萬元以下的，你們限制 99 萬元就是圖利特定的業者。沒有圖利以前所買的，現在也運作不錯的車子，市場價格一定超過 100 萬元，這個怎麼處理？第二，到底可不可以買現行的油電兩用車？本來說不可以，要全部電動的，連油電的都不行，後來又突然表示不但可以買油電兩用車，連燃油的都可以，前後有很大的矛盾。

陳局長彥伯：委員關心的這件事，公路總局只負責最後的執行，換言之，公路總局只是買車的單位，價格方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的規定就是 99 萬元，其實不只公路總局，這也是各機關現在面臨的問題。同樣的道理，油電混合車不能買，也是相關的規定規範的，我們是依照這個方式編列預算的。此外，目前還規定要逐年汰換三分之一為電動車，不只公路總局，各機關隨後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有關這個議案，可否由公路總局透過交通部向行政院做一些建議？

葉委員宜津：好啦！當然是這樣。本席質疑的是，經濟部為何會訂出這種大矛盾的東西？事關交通工具，部會之間的橫向檢討，交通部有很大的責任，你們不能等他們訂出來才這樣說，要事先跟他們溝通，否則，各部會除了罵經濟部以外，一定會罵交通部。其實這個問題不是你們跟我講的，是其他部會質疑交通部為什麼訂出這個東西的。

陳局長彥伯：根據我的了解，應該不是交通部，可否讓我們去建議？

葉委員宜津：好，請你們去建議，我期待你們下一次不要等經濟部弄出這麼莫名其妙的東西後才說行不通。

陳局長彥伯：好。

主席：葉委員要……

陳局長彥伯：委員，可否不要刪除？我們來建議行政院……

主席：比照同樣關心這個案子的陳明文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可以凍結，但是要凍結到你們解決這個問題以後才解凍，不是提書面報告就解凍喔！

提書面報告沒有用，因為各部會根本無法執行。

陳局長彥伯：凍結 500 萬元，然後我們來做努力，順便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照葉宜津委員的意見凍結 500 萬元。

陳局長彥伯：然後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凍結 500 萬元，直至改善為止，文字方面請你們修正。

主席：到改善為止。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改善，這 500 萬元就繼續凍結。

主席：凍結 500 萬元，他們可能沒有什麼感覺。

葉委員宜津：那就再多一點。

陳局長彥伯：不要啦！

葉委員宜津：凍結十分之一。

陳局長彥伯：委員，凍結 500 萬元啦！因為最後的決定權在……

主席：陳局長，加油啦！趕快把這個案子解決。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來努力。

主席：沒有解決，這 500 萬元就繼續凍結，不能動用。

接下來處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的案子，這個科目總共有 11 個提案，陳素月委員的第 4 案已經處理完了，現在處理第 15 至 24 案，這些都與「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有關，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本席的提案是第 21 案，「公路及監理業務—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編列 36.5 億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相關事項，包括服務供給、需求整合、資訊整合等細部計畫，由於辦理成效不是很清楚，本席認為公共運輸實質提升的狀況要更加明確，目前台灣的公共運輸，除了台北地區—台北和新北市使用的效能比較高以外，中南部其實都還非常低，相關的細部計畫要說明一下，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 億元，俟相關計畫說明清楚以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22 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辦費」4,200 萬元，都是委外辦理一些研究案，其中有一個「虧損路線檢討精進研究案」，其實如果你們去倉庫找，一定能找到好幾本，虧損路線如何轉虧為盈，已經講好幾年了，以前就經常在研究，公路公共運輸率的提升可能也有一大堆，要再花那麼多錢嗎？所以本席建議這筆委辦費酌予刪減 8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提出報告後再動支。

陳委員素月：我替高潞·以用委員發言一下，因為她在別的委員會。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是第 18 案和第 19 案，她非常關心偏遠地區公共運輸問題，她覺得所有推升計畫對偏遠地區的公共運輸並沒有明顯的效益，所以提案凍結 10%，這個部分是不是尊重她的提案？

陳局長彥伯：首先說明李委員所提多元推升方案相關成效的問題，我們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包含多元服務的供給、多元需求的整合及多元資訊的整合，過去公共運輸因為面臨高鐵、低

油價、私人運具的競爭，這幾年呈現比較停滯的情形，但是去年的公路公共運輸有 12.351 億人次使用，我們內部也有訂定 KPI 指標，後續也有精進的部分。委員主張凍結部分預算，希望我們提出完整的報告，本局也認為有必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每一年努力的成效。委員特別提到公路總局應每季提供相關預算、計畫執行之進度、實施狀況至交通委員會，由於一個年度結束後，會在下一年度提出報告，可否改為在次年 3 月底前提出前一年的執行報告，讓大家了解我們的努力，以及往後要做的事情？另外，陳委員替高潞·以用委員提了偏遠地區、東部地區的公共運輸應該和部落結合，要有相關的候車亭，候車亭要有地方特色。原則上我們會朝這些方向努力來做。他還特別提到，昨天我們也稍微跟委員協調過，原則上我們也同意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相關的文字也有跟委員做一些說明。

蕭委員美琴：不好意思，我追蹤詢問一下。剛剛講到部落特色的候車亭，現在地方的公車都由地方政府在規劃，這個提案是要求公路總局要做這件事，所以我想了解整個程序是如何？如果部落有自己的需求，是要找你們還是找地方政府處理？就權責上，整個流程要怎麼走？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各縣市的公共運輸候車亭大概都由各縣市政府提出，但是它提出的過程中，其中特別提到如果地方部落要具有地方的特色，這部分公路總局會介入，大家共同來努力。特別跟委員報告，大概從明年開始，因為公車候車亭其實也是一種美學，所以我們在後續的年度會就各地特色公車來辦理相關的……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認為這部分公路總局應該要跟觀光局配合，不是跟地方政府配合，因為整體觀光的規劃還包括交通，就是各地區的觀光交通，公路總局若能跟觀光局配合，除了候車亭的美化，成為觀光的一個小景點，或是結合地方的元素以外，觀光局也知道什麼尖峰時間可以多一點公車的班次等等，我認為這部分中央應該負起責任，不要只給錢補助地方就覺得自己已經盡了責任，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主席：這部分委員的提案非常多，第 15 案至第 21 案是針對整個 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大部分都是凍結預算，但其中針對業務費用委辦費的部分也有刪除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抱歉，我要補充一下。你不要只有說「好」，你要告訴我怎麼樣執行。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跟委員報告或是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都可以。

主席：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其實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公路公共運輸的多元化。除了傳統的公路運輸之外，對於偏鄉、山地部落等等還必須搭配需求反應式的交通系統，也就是 DRTS，或是搭配小黃巴士，或是相關特定路線的安排，這是多元公路公共運輸的一個重要內涵。另外一個就是相關的接駁系統。不管是臺鐵、高鐵或是國道客運的旅客要轉乘公路公共運輸系統的時候，如何藉由這些公路公共運輸客運的系統再銜接 DRTS 或是相關的偏鄉交通路線，這才是整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的完整內涵。

這筆經費高達 36 億元，但是我們對於相關經費補助各縣市的內容、要求、原則並沒有訂得非

常清楚，而且對於各縣市執行的成果也沒有辦法有效地去督促，所以整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剛才陳彥伯局長也提到，在一整年的推廣之後並不具有明顯的成效。因此，本席認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的重點應該放在如何去搭配偏鄉的 DRTS，讓它成為不僅是多元而且是完整的一條路線，這不只是一條回家的路或是求學、工作的路而已，它對於推展相關的觀光也是一個重要的內涵。

它不只是公路的公共運輸，因為台灣的面積真的不大，臺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運輸以及 DRTS 的互相搭配銜接非常重要。我們一直在推動生態旅遊、部落旅遊以及山城小鎮的旅遊，這些都必須靠公路公共運輸的配合，不可能只依靠遊覽車或是旅遊巴士，必須要有完整搭配的公路公共運輸系統。你們編列的經費也很多，這部分要提出明確的執行計畫，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斃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第 18 案及第 19 案，公共運輸是偏遠地區跟原鄉地區民眾的基本權利，現在公路總局雖有一個補助方案，但是如果人不夠，我們的補貼就沒有了。我認為民眾行的交通權益應予以保障，並且思考針對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補助應該如何放寬，因此，本席另外提出一個主決議，希望公路總局能夠落實。再來，DRTS 這部分也應該要延長、擴及我們所需要的地區。

第 19 案是針對候車亭的部分，以台東為例，全縣的公車站牌有 1 千多處，但設置候車亭者僅有 20 座。反觀北部的臺北地區每一站都有候車亭，而且還是智慧型的，在候車亭就能得知再幾分鐘車輛就能到達。如果台東地區連設置候車亭都做不到，讓我們的阿公阿媽在等車的時候沒有座位可候車，也沒有辦法遮風避雨，我覺得這對於東部地區的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公路總局須盤點並多加設置候車亭。

李委員昆澤：對於偏鄉，尤其是很多年紀大的阿公阿媽使用公共運輸的機會很多，設置候車亭當然有其必要。請教陳局長，候車亭的相關預算是編列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裡面嗎？它的經費占了多少？

陳局長彥伯：我們的預算中確實有編列相關的經費，而且地方提出來之後，我們會審核。剛才高潞·以用委員特別提到希望在東部地區增設候車亭，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本席提案第 17 案，我看到近 5 年來整體公路運輸的載客量及運輸效率呈現下滑的趨勢，下滑是因為一些院轄市的路線被你們拿走，所以請公路總局把你們拿多少出去跟多出來的相差多少做一個統計，給我一份正式的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4 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刪除 1,000 萬元，科目由公路總局自行調整，另外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針對各個委員的提案要求以書面報告送達交通委員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現在繼續開會。併案處理第 25 案至第 36 案。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26 案，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共編列 374 億 3,744 萬元，相較於 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 334 億 5,187 萬 4,000 元，增列了 39 億 8,556 萬 6,000

元，相關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1.9%，但是過去的執行率過低，常有工程無法順利發包、工程延誤等相關問題，相關預算應有擷節空間，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斃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日我總共提出 3 案，第 25 案也是針對公路總局預算增加 39 億餘元，增加的幅度非常大，且預算額度之增列及減列原因並未明確記載。像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前涉及漢本遺址，造成原住民的文化資產無法保存，原住民文化無法保存，又繼續增加預算讓公路總局去興建跟養護，本席認為應該要兼顧在地的文化、在地的需求跟在地的意見。

第 29 案交通部針對東部台 9 線景觀大道喊出要「以路就樹」，我聽取公路總局的說明，其實就是把台北的仁愛路或是愛國東路放到我們原住民部落。但是這條道路經過部落事實上已經分割了部落之間的凝聚跟團結，現在景觀大道（綠色大道）又把一堆樹擋在前面，最後是我們連對面都看不到，也就是我們的部落本來已經被分割，現在連對面都看不到。原鄉的風景很美，其實不需要在東部地區設置這麼誇張的景觀大道，而是要去思考如何踐行原基法的精神去規劃、設置。本席提出此案，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納入我們原住民的意見。第 36 案也是類似的提案。以上。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是第 27 案，請大家參閱。我想公路總局很清楚我在講什麼，我們現在開始有一些長隧道，特別是前往東部宜蘭地區，從雪隧開始就會面對一連串的長隧道。長隧道防火設備的標準應該更高於一般的隧道，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完整合格國際認證的原廠設備，結果我們發現在長隧道前後出口分段之外的中段，比前後出口更危險的中段的消防設備標準竟然低於危險性相對比較低一點點的兩端出口，更危險的區域，它的消防設備標準反而降低了，說實話這種狀況實在令人非常憂慮。所以本席要求將來在長隧道的防災防火，特別是防火的設備要有國際認證跟原廠設備保證的標準，而且應該在契約中明確規範，不要有拼裝車的狀況。我們發現有前後端都是原廠符合國際標準的設備，反而比前後端更危險的中段，它的設備是拼裝的，很明顯就是契約的規格標準降低了，這個實在非常不好，所以我希望公路總局全面盤點檢討，應當以最高規格標準要求長隧道的防火安全設備。謝謝。

鄭委員寶清：本席提的是第 35 案，經查「公路養護計畫」104 年至 106 年平均編列預算數 64 億元，然而平均決算數卻高達 103 億元，將近預算數的 2 倍。不管是養護工程費或是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編列的預算數跟實際的決算數顯然差距太大。從第 25 案到第 36 案，有委員提議刪減 5 億元，昆澤委員提議刪減 1.5 億元，宜津委員提議刪減 1 億元，我想這個應該請公路總局提出說明，為什麼你們編的預算跟實際的執行數差距將近 2 倍？

主席：請公路總局回答。這是涉及公路養護的經費，我們在東部其實對公路養護的感受特別深刻，因為蘇花公路的安全性一直備受質疑，而且這個議題是不分族群的，不是只有漢人或沒有原住民在關心，這個大家都關心。還有過去也曾因故讓預算的執行有所延宕，山區道路改善計畫本來預期的完工時間也因為之前一些工程方面的問題而有延後的狀況，這部分能不能再做說明？關於「以路就樹」這件事，就我的理解，應該是就原來的樹木，亦即不砍樹而去配合原來的地形，而不是重新種樹去擋住誰的視線，這部分能否說明一下，讓大家能夠更進一步的了解。

陳局長彥伯：首先，李昆澤委員提到我們的相關預算以往有執行率偏低或發包不順利等等情形，當然這在我們相關的工程裡面有時都會遇到，譬如淡江大橋好不容易在最近預算獲得行政院通過，所以我們會繼續辦理。我們今年的預算為何會增加大概 39 億餘元，我稍微報告一下，因為在我們辦理的相關工程中，108 年整個年度有幾個重大的工程將陸續完工，譬如西濱快速公路的後續建設計畫，還有剛才蕭委員很關切的台 9 線蘇花改計畫，還有南迴計畫，大概都會在明年的年底，就是 109 年的春節前陸續完工。因為面臨這麼多的工程，我們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所以今年需要比較多的建設經費，就這部分懇請委員給予我們支持。至於委員所提相關經費刪減的情形，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提議，在 1 億元到 1.5 億元之間，我們大概都可以做些調整。

第二個，葉委員提到長隧道防火設備的問題，特別提及希望爾後要有原廠的認證，相關的防火設備不要以，委員雖然叫做「拼裝」，我比較喜歡用「組裝」，就是組裝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好啦！「組裝」「拼裝」都可以，隨你啦！

陳局長彥伯：用不同國家別的組裝在一起，其中有些是中國產製的，大家認為有安全上的疑慮。我們檢討後也認為，對隧道的安全我們願以高標準來處理。委員特別提到爾後要有國際認證的設備，相關契約也要考慮規範不要採用中國製的。現行各個工程……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不可以採用中國製的，好啦，你要把「拼裝」改成「組裝」也可以。不管是拼裝車、組裝車、改裝車，其安全性絕對比原廠的差一點，這是常識嘛！

陳局長彥伯：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爾後會以更高的標準來做，提案中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契約裡是否可作相關的禁止，這點我們可以考慮。本案和林俊憲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43 案有相同的建議，因此是否可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來說明，至於契約規範基於安全高標準的考慮，是否可就組裝部分明文禁止，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另外，高潞·以用委員提到花東安全景觀大道，我絕不是把西部的東西移植過去，其實那是既有台 9 線的拓寬。當初台 9 線的拓寬是以西部的概念，也就是 30 米的寬度，從光復一路往南甚至到台東。後來大家覺得量沒有那麼大，也沒有必要這樣做，並且要考慮當地的交通和特色，所以採「以路就樹」的方式來處理。在過程中，我們有納入公民參與，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的參與，這部分我們會再更為重視。相關後續的討論中，我們會把這部分納入。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們回應我的是，如何實踐原基法的精神，因為公民參與和原住民族的權益以及原住民共同規劃、協議是不一樣的，我並沒有要求你們馬上提出，但是相關的機制可不可以現在就開始研議？同時在過程中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的意見，讓原住民族參與。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處理，委員提到要讓原鄉地區原住民參與，我們一定會在後續花東安全景觀大道做處理。接下來還會往台東的方向去，整條線我們都會注重在地的特色和在地參與。

主席：這是國家養護的大路，由原住民來管理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但是在規劃拓寬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經過部落或是住宅區的路段，應該和居民溝通意見，把他們的生活需求納入。至於相關的機制，請你們再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第 25 案至第 36 案就統刪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局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決議，首先處理第 37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陳局長彥伯：倒數第 3 行「爰決議要求公路總局定期每三個月……」由於橋梁在汛期前比較重要，所以可否改為「爰決議要求公路總局每年汛期前……」？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38 案。

陳局長彥伯：沒有意見，尊重。

主席：好，第 38 案通過，處理第 39 案。

陳局長彥伯：為因應以後蘇花改通車在相關道路要限制危險物品運送，委員認為如果是運送醫療用的要增加通行時段。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公路總局研議危險物品分級管制，如遇裝載醫療用氣體之危險物品之緊急通行處理機制。」現行管制中對一般危險物品有管制時間，對民生物品如瓦斯是不管制的，如果是緊急醫療的，我們可以……

主席：過去沒有針對物品的量去分級、分類，像是大型的運輸車和醫療需求的如氧氣，或是醫療需求的輻射、X 光，量不是很大，我建議用分級、分類的方式。如果是大量，可能會有危險的疑慮；如果是量不大，又符合相關標準，就應作適度的鬆綁。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現在是用緊急狀況，可是有些醫療用的微量輻射物品是每天都需要的，花蓮幾家大型醫院都有提出需求和申請。如果你們採用分級、分類的方式，在量不大的情況下用專案申請，因為這是常態性、例行性的需求，緊急的狀況再用緊急的方式來處理。

陳局長彥伯：我們再跟這些醫療院所討論。

主席：好，處理第 40 案。

陳局長彥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處理第 41 案。

陳局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處理第 42 案。

陳局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處理第 43 案。

陳局長彥伯：我們向林委員報告過，其中「應於招標」幾個字，我們徵得委員同意改為「得於招標」。

主席：好，林委員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我幫局長講個話，這是局長就任之前的事，但他真的很重視，本席在此特別聲明，謝謝你們。

陳局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4 案。

陳局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45 案。

陳局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好，全部處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全部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要補簽，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108 年度交通部、交通部民航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及民航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以及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現在一面進行協商，一面宣讀審查單位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527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11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95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46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8 億 6,47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95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9,919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 萬 6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10 萬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575 萬 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30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2,798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鐵道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8 億 2,950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 億 8,53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鐵道業務 781 萬 1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3 億 1,471 萬 2 千元。

第 4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1 億 1,751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15 萬 1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觀光局及所屬單位

歲入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財產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6 頁

本年度預算：195 萬 7 千元

案由：

「財產收入」編列 195 萬 7 千元，惟經查觀光局 106 年度該決算數為 1,013 萬 7 千元，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該累計實現數為 260 萬 7541 元，超出原預算數 205 萬 7 千元約 55 萬元，顯見今年度之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為符合實際收入情況，建議增列該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鄭玄浩

劉精亮

李俊修

歲出通案 派遣

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科目：通案-勞動派遣 P.79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勞動派遣」預算編列 844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16 名勞動派遣人力，較 107 年度之 20 名減少 4 人，查行政院已於日前宣告兩年派遣歸 0 之政策方向，觀光局相關人力運用是否有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由未可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勞動派遣」預算編列 844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派遣歸 0 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之保障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玲 鄭玄鴻

蕭新 陳素月 柯淑琴

孫博 劉耀豪

204

歲出通案

3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本年度預算：114 萬 1 千元

案由：

「通案-國外旅費」編列 114 萬 1 千元，較去年預算 96 萬 6 千元增漲約 18%，惟查，該項目 106 年度決算為 79 萬 7,103 元，執行率 78%；105 年度決算 53 萬 171 元，執行率 52%。鑒於近年執行率不佳，為免預算浮濫編列，浪費政府公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錫 陳素月

楊明 鄭玄清 張序
劉權豪

199

歲出第 2 目 - 大陸旅費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4 萬元

提案建議：刪除 50 萬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64 萬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僵持，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兩岸交流也同樣受限。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情感，亦破壞兩岸和諧關係，編列中國大陸地區旅費，顯然失去意義，爰此，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鄭玄鴻

張其

陳素月

林政

吳

劉耀豪

歲出通案業務費

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科目：通案-業務費 P. 70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業務費」預算共編列 5 億 7636 萬 8 千元，經查，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團體之觀光補助案件為觀光局重要業務之一，相關補助狀況應公開、透明，並且定期刊載於網路，然而依觀光局政府公開資料，部分業務組別刊載之補助狀況並未更新、或是資料過久，不利於政府資料公開，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業務費」預算應予凍結 1/10，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資料公開提出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另要求觀光局必須按月將補助狀況刊載於網路。

提案人：

李品萍

鄭玄鴻

蔡啟芳

陳素月

謝俊豪

孫建

劉耀廷

205

歲出 第 2 目 委

6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本年度預算：954 萬 6 千元

案由：

「通案-委辦費」編列 954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該預算委辦之「編制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雖自 90 年起年年編列，該局網站對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卻僅公布至 103 年，且歷年度預算書皆註明為單年預算，實際研究期程卻是跨會計年度進行。鑒於近年中央政府委辦費連年增長，然多數皆屬陳義過高，績效不佳，實質面幾乎無法落實，甚至將研究結果束之高閣，毫無用處。故建議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鴻

陳素月

楊文

孫月

劉松之

700

2

凍結提案

歲出 第 2 目

7

觀光局 108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99,19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觀光業務之推動，如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旅遊服務中心等業務，期能達宣傳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爭取旅遊來臺觀光，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與加強國內外旅客服務之成果。

然以東部觀之，年初 0206 地震，近年末之時又遇 1012 鐵路事故，東部旅遊可謂一再遭受重創，雖觀光局分別推出 3355 活動、與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獎勵方案，但皆僅為因應突發狀況所推出之補助(救)措施，地區發展觀光，應以長遠永續發展為基礎，其觀光體質始能強化，而觀光與振興地方經濟才可獲得加乘效果。

以日本對外國旅客之觀光行銷方式為例，除獎助境外包機，多輔以搭配其他條件，如一程多站，並多由中央帶隊至其他國家宣傳推展，且宣傳以二三線城市為主，使日本各地區、城市之觀光發展得以均衡蓬勃發展。

為期觀光局對臺灣東部地區觀光之國際推展提出具體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觀光突破交通困境，強化東部地區觀光體質，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99,192 千元預算 20%，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東部地區觀光發展國際宣傳綜合方案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觀光方案，並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建志
李河清

歲出 第 2 目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8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科目：「觀光業務」P.36

案由：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預算編列 99,192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數 1,037,357 千元，減列 938,165 千元；然考量 107 年度同目預算特編列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27,000 千元，將該補助扣除後，107 年實質觀光業務預算為 110,357 千元，故 108 年度同目預算較 107 年實質減列 11,16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0.1%。經查交通部觀光局行銷業務推動績效不佳，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預算編列 99,192 千元，凍結 19,838 千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鄭玄河
陳素月 林德壽
孫建 李忠厚
梁耀元

歲出 第2目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9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9,919 萬 2 千元。經查，104 年至 106 年年度遊客總數分別為 285,231 千人次、280,745 千人次、285,066 千人次，近三年國內旅遊總人數呈現成長停滯的狀態，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錦
 陳素月
 邱文慶
 邱文治
 孫博
 金味得

歲出 第 2 目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觀光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4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17

工作計畫：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9,192 千元

案由：觀光局於 108 年度「觀光業務」編列 99,19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期達到爭取更多旅客來台觀光，增加外匯收入、宣傳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等目標。近年觀光政策朝向客源結構多元化轉型，在台北車站及捷運可見到越來越多外國旅客，但我國除了台北以外的許多縣市(包含二線城市)，其實也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爰此，擬凍結預算 1/10，要求觀光局研擬並提出如何吸引旅客也前往其他縣市觀光，例如透過連結國內航線，將旅客送往其他二線城市，也能同時活化國內機場之方案，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玄清 楊守
陳素月 許俊豪 張清
劉榕元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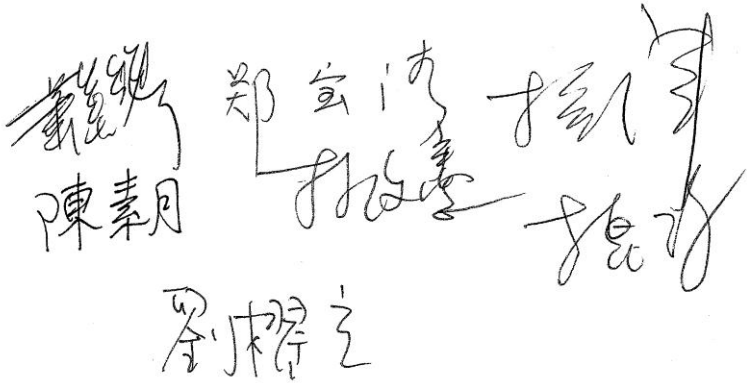
歲出 第2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觀光局)預算提案表

11

款_項_目：14 款 4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17
工作計畫：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9,192 千元

案由：觀光局於 108 年度「觀光業務」編列 99,19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期達到提升國內外旅客之服務品質等目標。在觀光交通方面，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對於沒有車輛的旅客是關鍵的交通配套措施，但是目前台灣觀巴和台灣好行的班次間隔太長，旅客若欲搭乘相當不便，因此使用率也無法有所提升，造成惡性循環的現象。爰此，擬凍結預算 1/10，要求觀光局研擬加入中小型的公共運輸，甚至是計程車等選項，能為自由行遊客提供更普及的服務，以及提出相關政策誘因，鼓勵司機學習外國語言，增加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之可行方案，送交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鄭玄鴻 楊文 楊文
廖正

歲出 第二目

12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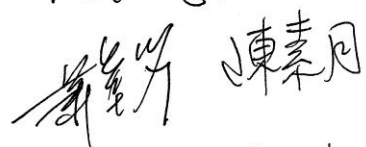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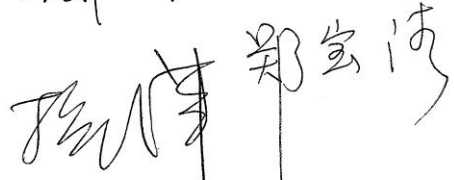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6,293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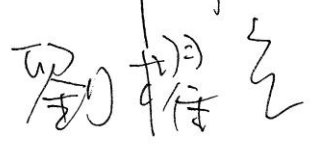
「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29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事務費用，包括媒體聯繫及觀光資訊蒐集等，經查，該科目 104-106 年度決算介於 5628 萬元至 6075 萬元，顯見今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列，且各駐外辦事處之預算配置、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於預算書中皆無揭露，無法判斷預算編列之預計達成績效、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4，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議出 第二目-01

13

單位：觀光局及所屬

科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P36

案由：

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293 萬 7 千元，辦理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等業務，且該經費供駐外辦事處轄區一般公務、公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然為督促各國駐外觀光工作，瞭解相關業務績效，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293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各駐外辦事處相關成效提出說明，並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謝俊豪
 陳素月 鄭玄浩 李品珍
 孫博
 劉權豪

184

歲出 第 2 目 01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72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8 年度於觀光國際事務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5972 萬 9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押金及觀光資訊收集等費用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7330 萬 9 千元，雖有明顯縮減，但由於駐外辦事處一般皆與外交部合署辦公，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玄鴻

張明

林德喜

鄭玄鴻

張明

林德喜

歲出 第 2 目 \rightarrow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款_項_目： 14 款 4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 P 36

工作計畫：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76 萬 5 千元

主旨：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176 萬 5 千元，以作為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之用。經查：觀光局企劃組職司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等事項，卻在是項計畫經費中編列了 936 萬 2 千元的委辦費，高達 80% 的佔比，其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76 萬 5 千元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張清

張春

鄭玄清

劉榕

179

歲出 第 2 目 -02

16

單位：觀光局及所屬

科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P36

案由：

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176 萬 5 千元，辦理推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其中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編列 600 萬辦理。惟觀光局每年以問卷方式調查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不僅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實際消費情形以及瀏覽觀光地點，且觀光局擬訂的年度計畫，亦無將該調查納入參考，並無根據調查數據，針對來台旅客投其所好，規劃推廣方案或強化旅遊環境等措施，以及設法提昇來台旅客消費意願。爰此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176 萬 5 千元，其中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編列 600 萬辦理，應予刪除。

提案人：

劉耀豪
翁錫 陳素月 張慶堂 李國華
孫中 鄭玄清
劉樹立

190

歲出 第 2 目 02 委 辦 費 刪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7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0251 委辦費 P.36

本年度預算數：936 萬 2 千元

提案建議：刪除 300 萬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936 萬 2 千元做為委辦觀光資料整理、統計等相關業務費用。

經觀光局回復，其計畫內容表示將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等業務，委辦調查研究包含「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以上業務應屬觀光局本身之執掌，對於台灣民眾旅遊之動向之掌握，應為本身之業務，否則如何能制定出相關觀光政策以推動台灣觀光市場？

且資料整理、統計，以及此二項調查，為更繁複研究之基礎工作，如今竟將基礎工作委外辦理，實屬不妥，易造成實際數據無法及時掌握，導致政策反覆。

因此，建請刪除 300 萬元，其餘費用凍結，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玄鴻

陳素月

林錫山

林錫山

劉林得志

林錫山

185

歲出 第 2 目 102 週一委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刪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36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8 年度於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936 萬 2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與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959 萬元，雖有縮減，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謝

林煥春

孫

鄭宏海

劉榕

李昆

182

歲出 第 2 目 ^{一〇二}
預算提案 ^{p. 37}

19

案由：政府資訊公開已經逐漸 E 化，為求避免資源浪費並造成污染，相關資料呈現應以上網公告方式，不宜繼續採行傳統印刷或是製作光碟方式。爰此，針對 108 年觀光局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年報編制及光碟製作」100 千元提案刪除 50%。

提案人：

李河川 李俊
徐怪研

歲出 第 2 目⁰²
預算提案 P37

20

案由：政府資訊公開已經逐漸 E 化，為求避免資源浪費並造成污染，相關資料呈現應以上網公告方式，不宜繼續採行傳統印刷或是製作光碟方式。爰此，針對 108 年觀光局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編印觀光業務年報、製作業務年報光碟」713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李河解 陳登
徐搖蔚

歲出 第 2 目 05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8 年度於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420 萬 2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環境美化及保全，還有旅遊服務中心管理與督導等。查 107 年度該項目編列 446 萬 9 千元，雖有縮減，在不影響正常業務執行，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郭智 林德善
孫建 鄭玄清 趙水
劉榕光

歲出 第 2 目 05

2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科目：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P. 38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有關「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編列 833 萬元，然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國內旅遊並未明顯成長，相關業務顯有精進之必要，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有關「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編列 833 萬元，應予凍結 1/10 待 1 個月內就促進國內旅遊提出精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忠清 鄭宜洵 孫偉
蔡錫 陳素月 楊俊豪
劉樹生

208

歲出 第 2 目⁻⁰⁵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833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107 年觀光局推動「振興花蓮觀光計畫 3355 活動」、「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與「樂齡旅遊補助計畫」方案補助國人旅遊，增加國人國內旅遊誘因，上述補助計畫僅限定特定縣市與特定時間，本席認為更應當全盤性考量補助計畫，讓國人前往無補助的縣市旅遊，例如台南、雲林、南投等。爰提案凍結 10%，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清堂 鄭玄鴻 張清堂
張清堂 陳素月 張清堂

歲出 第 2 目 -06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P. 39

本年度預算數：436 萬 6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 20%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 436 萬 6 千元做為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用來管理觀光旅館、民宿業者，並協助它們建立完整管理體系，以及督導檢查非法業者，並輔導非法業者轉型。

但，至今為止，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者的相關管理辦法，以及如何協助非法業者轉型，都未提出統一明確方針，且過去甚至出現與交通部意見不同之媒體報導，顯示觀光局對於對外公開政策之內部管理，也並不確實。

因此，建請將此筆經費凍結 20%，待觀光局待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孫中偉

翁新

陳素卿

邱淑慧

劉木得

劉木得

李忠一

歲出 第 2 目 - 06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36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

觀光局辦理「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總經費為 132000 千元，規劃建置 34 條旅遊路線，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長民眾遊程規劃參考，觀光局另訂定相關補助，鼓勵星級旅館興建無障礙設施。

截至 107 年 1 月 17 日為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14 個縣市觀光旅館計 2238 家，其中未提供合格無障礙客房共計 1911 家，佔 85.39%，顯示觀光局輔導成效不彰。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我國星級旅館共計 498 家，其中 47 家無障礙客房數量未達法規標準，佔 47.47%。上述主要因素為觀光局所訂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未將無障礙客房設施列入評鑑基本條件，導致業者意願不足。爰提案凍結 10%，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建 鄭玄清 林建榮
劉素月 林建榮
劉林得仁

歲出 第 2 目-06

26

預算提案 ^{P.39}

案由：政府資訊公開已經逐漸 E 化，為求避免資源浪費並造成污染，相關資料呈現應以上網公告方式，不宜繼續採行傳統印刷或是製作光碟方式。爰此，針對 108 年觀光局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印製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等營運分析報告等相關業務表件」5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李河川

李

徐榛蔚

李

歲出 第 2 目 - 01

27

單位：觀光局及所屬

科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服務中心」P39

案由：

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服務中心」編列 444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360 萬 2 千元，增加 84 萬 5 千元，增加 23%，該業務主要為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與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旅遊服務中心業務項目單純，亦無新增業務，預算經費卻大幅增加。爰此觀光局 108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服務中心」編列 444 萬 7 千元，應予刪除 84 萬 5 千元。

提案人：

劉權豪
葉錫 陳素月 許俊豪
孫博 鄭金河 李忠清
劉權豪

203

歲出 第 3 目 刪凍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3900 萬元

提案建議：刪除 20%，其餘凍結

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8 億 3900 萬元，以進行觀光資源規劃與開發，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

經查：主要觀光遊憩據點 106 年度遊客總數都比 105 年減少(見下表)，可見此筆經費觀光局並未妥善應用，其相關國家風景區之推廣、宣傳也未見其成效，108 年度預算書中也未見任何檢討報告，可見給予預算並無法達到績效。因此，建請本預算刪除 20%，其餘凍結，請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報告，並設置 108 年度之績效目標，始得解凍。

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概況表

單位：千人次

| 種類 \ 年度 | 95 | 100 | 104 | 105 | 106 |
|---------|--------|--------|--------|--------|--------|
| 國家公園 | 16,932 | 15,951 | 21,775 | 17,525 | 16,212 |
| 國家風景區 | 28,329 | 41,450 | 47,439 | 47,512 | 45,804 |
| 森林遊樂區 | 4,592 | 5,864 | 6,837 | 6,091 | 5,612 |
| 海水浴場 | 1,497 | 5,462 | 920 | 1,277 | 941 |
| 寺廟 | 21,128 | 33,143 | 32,605 | 31,862 | 30,999 |
| 古蹟、歷史建物 | 5,996 | 9,291 | 11,605 | 10,576 | 9,197 |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林敏雄
張其成
張其成

187

歲出 第 3 目 業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80673 千元

建議：凍結 30%

案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度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均編列經費，108 年度預算案中，13 區管理處於公務預算歲出經資門合計編列 24 億 7130 萬 4 千元，另外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13 區管理處之預算，未單獨列示。國家風景區之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經費劃分，兩者範圍均包括國家風景區整建、建設與維護等，存有互相交集而不易明確劃分究屬於建設維護之公務預算，或屬整建與維護觀光設施與服務旅客之特種基金支出之疑問。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費是否繼續維持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分別編列，請觀光局依據預算法規範針對預算屬性予以研議。爰提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鄭玄清, 陳素月, 容川榕, 林俊豪, 郭心竹, 蔡敏

1 209

歲出 第 3 目 凍

30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以進行觀光資源規劃與開發，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經查，104 年至 106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分別為 47,439 千人次、47,512 千人次、45,804 千人次，106 年較 104 年減少 163 萬人次，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林政則

林錫山

鄭玄清

李俊

劉耀元

188

歲出 第3目 凍 45975萬

3/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7-66 頁

本年度預算：18 億 3,900 萬元

案由：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8 億 3,900 萬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以提升重要觀光景點地區旅遊人次。經查，過去曾因該案之財務計畫未陳報行政院即編列預算，與國發會溝通協調機制有待加強，且目前整體財務自償率不佳，部分子計畫財務自償率偏低現象仍未改善，顯見規劃有欠周延。觀光局長期只著重於硬體升級，忽略軟體服務品質，導致我國觀光景點重複性及相似性過高，缺少特色，在短短三年內，台灣已有 80 座彩繪村、13 座天空步道、4 座玻璃教堂。鑑於國家風景區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硬體外應更注重軟體方面之提升，卻時有發生生態環境遭破壞、污染等情事，顯見觀光局編列大筆預算僅限於硬體升級，忽視軟體服務品質，無法帶來永續觀光效應。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4，待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卿 孫建 鄭玄鴻 劉耀亮

歲出 第 3 目 凍

3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47

案由：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839,000 千元，相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872,377 千元，減列 1,033,377 千元，減少幅度為 35.97%。經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疏失甚多，預算執行績效不佳，鑒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於今年編列 196,300 千元，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839,000 千元，凍結 39,260 千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素月

鄭宏河
丁振聲

孫津

楊志

劉樹生

177

歲出 第 3 目 02

33 (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2 節-4,05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細查近期本席普遍接受地方族人陳情表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於設置公共藝術品，缺乏原民族文化思維，公共藝術品與當地原民族文化格格不入。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與當地部落研議原基法第 22 條所定之共管機制，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4,05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nlu zu Paul

李川 陳素月 孫建

李川 陳素月

鄭宜河

33 (P.2)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2 節-4,05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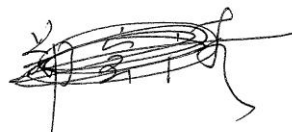
案由：

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細查近期本席普遍接受地方族人陳情表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於設置公共藝術品，缺乏原民族文化思維，公共藝術品與當地原民族文化格格不入。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與當地部落研議原基法第 22 條所定之共管機制，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4,05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bpr 

歲出 第 3 目 02

34(P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3 節-2,152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細查近期本席普遍接受地方族人陳情表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於設置公共藝術品，缺乏原民族文化思維，公共藝術品與當地原民族文化格格不入。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與當地部落研議原基法第 22 條所定之共管機制，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2,15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nle Jun Pan
李河明 陳素月 柯建
柯建 邱家傳

34(P.2)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3 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3 節-2,152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查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細查近期本席普遍接受地方族人陳情表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於設置公共藝術品，缺乏原民族文化思維，公共藝術品與當地原民族文化格格不入。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與當地部落研議原基法第 22 條所定之共管機制，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2,15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P2 

歲出 第 3 目 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5(P.1)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8 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8 節-3,91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近期邵族傳統領域公布，惟今年 06 月 12 日傳出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位於國家風景區內，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通過環評審查複審，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明確原基法第 21 條機制，以至於相關開發案於規劃前均未與當地部落協議，逕以進入規劃開發階段，及開發程序申請階段，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3,91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Kulu Zu Pa il

李川的 陳素月 孫偉
王啟慶 P1

~~提案人：張其成~~

~~連署人~~

35(P.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08 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4 款 4 項 3 目 08 節-3,91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近期邵族傳統領域公布，惟今年 06 月 12 日傳出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位於國家風景區內，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通過環評審查複審，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明確原基法第 21 條機制，以至於相關開發案於規劃前均未與當地部落協議，逕以進入規劃開發階段，及開發程序申請階段，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3,91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張其成 張其成

歲出 第 3 目 一〇三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 款 4 項 3 目 20 節-1,839,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皆位處於原鄉地區，按原基法第 21、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

承上，細查近期本席普遍接受地方族人陳情表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於設置公共藝術品，缺乏原民文化思維，公共藝術品與當地原民文化格格不入，又日月潭風景區於今年度劃設邵族傳統領域後仍爆發孔雀園 BOT 案。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與當地部落研議原基法第 22 條所定之共管機制，亦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以致爭議。

爰此，本計畫編列 1,839,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擬具專案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Kuh Zin Pui

李河鈞 陳素月
楊慶堃 楊津

郭登河

歲出 第 3 目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國家風景區管理」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編列「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經費 1,839,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1,839,000 千元，其主要為充實國家風景區之硬體設施並改善現有之景觀。但有關各管理局執行該計畫之情形，未有營運與效益評估報告之呈現。以大鵬灣管理局為例，105-107 年辦理本項建設計畫，前三年共已編列 1,468,700 千元，請具體說明採用的辦理方式，提送本項計畫及營運效益評估之各年度報告，否則難以評估該預算之績效。

綜上，建議凍結「國家風景區建設計劃」1,839,000 千元預算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之專題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鄭宏法

~~連署人~~：   

劉耀庭

決議

3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決議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宣示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國發會已將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計畫納入地方創生計畫中，然而觀光 2019 年小鎮漫遊計畫，目前仍未見到運用地方創生概念之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 2019 小鎮漫遊如何與地方創生結合提出報告，落實地方創生精神。

提案人：

李昆津 鄭玄洵 孫偉
蔡錫山 陳素月 林俊豪
劉耀奇

206

決議

39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決議案

案由：有鑒於各年齡、族群之旅遊習慣、形態皆有其特殊性，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各年齡層、族群規劃相關觀光促進推廣計畫，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熟齡、青年、親子等不同特性之觀光人口群提出相關旅遊特性統計分析資料，並研擬相應觀光發展策略。

提案人：

李品洋 鄭玄河
蔡錫 陳素月 劉俊豪
孫建 孫耀亮

207

40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觀光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觀光局在淡季推動觀光的數個政策值得肯定，也特別感謝前任交通部長，在 0206 大地震後為了振興花蓮觀光，提出補助無上限。然而，觀光局於近期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方案，雖然獲得不少民眾正面評價，但亦有不少業者表示相關配套及執行面不夠完善，很多執行細節都不夠清楚，也因此引起不少抱怨，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此，要求觀光局於日後推出相關政策時，應加強相關政策說明，以避免從政策宣布到實際執行的期間過短，許多業者仍不清楚執行細節之情形，造成諸多困擾。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陳素月
鄭宏海
張善政
張善政
劉權豪

192

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鑒於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 9,919 萬 2 千元與 18 億 8,067 萬 3 千元，以進行觀光資源規劃與開發，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提升臺灣觀光價值。然中央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欠缺永久性特色，參觀人次有限甚至下降，觀光局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並避免重複性高、快速失去新鮮感之煙火式預算編列方式。爰決議要求觀光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提升觀光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國內外旅客造訪意願，也順勢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豪

張善政

鄭宏決

翠伴輝

張心

42

決議

主決議

單位：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案由：有鑑於台灣觀光近年衰退，除了陸客銳減之外，新南向發展觀光亦未達規劃之成效，尤其花蓮年初經歷 0206 花蓮大地震，今年 10 月又歷普悠瑪翻覆事件，導致花蓮觀光雪上加霜，交通部爰先後提出「振興花蓮觀光計畫 3355 活動旅宿」及「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等方案，惟皆屬一次性之短期補助方式，過去不論是對新南向旅客與國人推出之觀光補助，仍屬短期刺激之治標方法，國內觀光發展於補助結束即打回原形，實未如預期，因此除短期補助方案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應全盤檢討，更應規劃長期改善國內旅遊體質之計畫，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長期振興觀光獎勵與補助方案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以振興我國觀光產業。

提案人：

徐榛蔚

李河蔚

陳亭妃

9

43

決議

10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溫泉法自民國 92 年制定以來，因執法困難而緩衝七年，後又以業者並未全面改善為由再展延三年，至 102 年，總共展延十年。依溫泉法規定，業者必須同時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溫泉標章才能合法營業。然據觀光局網站，目前取得標章的業者，共有 423 家，其中標章效期屆滿失效、廢止、註銷者，共有 34 家，當中有多數業者仍竟繼續開放泡湯，以「有泡湯設備」、「溫泉服務」等文宣宣傳，顯見觀光局執法不力，有損溫泉標章及認證制度之公信力。爰此，提案要求觀光局應確實執法，對標章已失效、註銷或廢止卻仍違法營業之業者開罰。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其 陳素月

陳其 鄭宜河

張心

印

決議

44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部分所屬國家風景區開放遊客進行海灘水域遊憩活動者，多為公辦民營，並有門票或帳篷租用、沖水、水域遊具等收費項目，惟觀光局網站似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導致偶有逼客租傘、業者趕人、收費卻未適當維護等傷害旅客權益之情事。觀光局為國家觀光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建構相對友善旅遊環境，重視旅客意見，並就交通便利性、各類收費及國際標示之充分揭露程度、盥洗設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維護更新等面向，通盤檢討規劃整頓，以營造良好旅遊品質。故建議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改善旅客整體旅遊權益及充分揭露相關旅遊資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張清堂

劉耀宗

張

決議

45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我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 106 年度遊客人數 2 億 8,506.6 萬人次，雖較 105 年度增加 1.54%，惟部分觀光遊憩景據點參觀人次不增反減。經查，我國海水浴場遊客人數，自 95 至 106 年度，已從 149.7 萬人次降至 94.1 萬人次，減幅達 37.14%，且 106 年度海水浴場遊客人數較 105 年度之 127.7 萬人次減幅達 26.31%；而海水浴場相較於其他各類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大多居末位。另據交通統計查詢網，海水浴場處所數量自 95-106 年度由 10 處減至 5 處。我國四面環海，擁有絕佳海洋資源，然海水浴場等海洋觀光產業成長有限，顯見觀光局未善加利用海洋資源拓展相關觀光產業，故建議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善用海洋資源拓展相關產業之可行性辦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錕 陳素月

林錫山 鄭玄清

劉祥慶

46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 9 月 14 日通過「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案後，交通部觀光局迄今尚未提出完整的振興計畫規劃內容與執行時程，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的具體規劃內容。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宏波
張意

劉耀亮

主決議

47

有鑑於過去觀光客來台旅遊，因行程設計多為採購，導致每年觀光客數量逐漸下降，許多觀光客對僅採買，對風景與人文等行程未能加強，觀光客回流率低，建請觀光局研究與檢討過去我國觀光行程之相關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方式送至交通委員會，以利未來台灣觀光產業發展與品質提升。

提案人：

楊文津

張慶

鄭文

鄭宜鴻 陳素卿

如蒙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295，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6291 陳助理，謝謝

主決議

48

台灣各地宗教慶典活動眾多，舉例來說：關聖帝君(鹽水蜂炮)、媽祖祭(媽祖出巡)等，這些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應可成為台灣觀光特色，建請觀光局能盤點其宗教慶典之觀光活動，整合類似慶典，例如全國媽祖節或全台關公祭祀典禮等，將其資源能源能整合，發揮最大功用。請觀光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張

鄭宜鴻

林

陳素月

陳

如蒙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295，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6291 陳助理，謝謝

二、鐵道局及所屬單位

歲出 第 | 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鐵道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85312 千元

建議：凍結 30%

案由：

108 年度鐵道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合計編列 17 億 783 萬 5 千元，比較起交通部移入之 107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及「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預算 5 億 1262 萬 5 千元為多，107 年度加計各公共建設計畫項下之「工務行政費」及「工程管理費」後為 18 億 9368 萬 9 千元，相較之下，108 年度反較 107 年度減少 1 億 8585 萬 4 千元。以計畫項目轉移，預算數應當如實轉移過去，結果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比 107 年度大幅減少，其主要原因為何？爰提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平 鄭玄清
黃錫 陳素卿 林啟星
劉權豪 楊

歲出 第 1 目 - 基本行政 - 一般事務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92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鐵道局於 108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共計 4592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保全費用，接待外賓，政策宣導，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其他作業費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 陳素月 林振雄
翁金枝 李忠人
楊建華 鄭玄鴻
吳耀豪

歲出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大陸旅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1 萬元

提案建議：全數刪除

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其中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用、獎補助費。其中人事費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元。

惟兩岸近年由於政治原因，大陸官方片面宣布兩岸官方交流暫停，兩岸官方機構交流驟減，因此該筆經費似乎已無繼續編列之必要，故提案刪去該筆經費，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鄭玄鴻

劉權豪

陳素月

張建

張建

歲出第 1 目 - 基本行政 - 大陸

4

108 年度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78 頁、第 98 頁

本年度預算：3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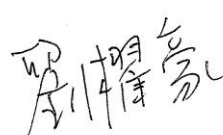
案由：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1 萬元，考察「中鐵檢驗認證中心(CRCC)」、「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利用及與現代建築融合之規劃設計」及「考察大陸地下通勤鐵道建設施工技術」。兩岸關係目前處於凍結狀態，有關赴大陸地區考察事宜應更審慎辦理，然而該計畫之考察皆未說明前置作業評估、預計時程、效益、對象、及相關準備細節。大陸史蹟保存與利用等，有過度商業化之現象，對於我史蹟保存利用並無助益。「考察大陸地下通勤鐵道建設施工技術」為考察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磁浮系統，該系統與我高鐵以日系新幹線為基準之系統截然不同，顯無考察之必要。另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為「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轄屬單位，疑有國安風險，鐵道局應對該考察之必要性審慎斟酌。爰此，建議該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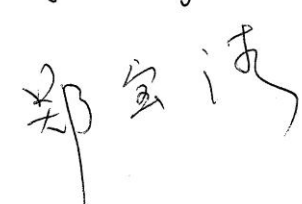


 陳素琴

 劉明豪





 鄭鑫宇

203

歲出 第 1 目 - 專款行旅 - 大陸旅 - 考察歷史

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科目：赴大陸計畫 P. 78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赴大陸計畫」中「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利用及與現代建築融合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 13 萬元，然而大陸史蹟保存觀念是否優於我國，進行相關考察對我國是否有幫助另人存疑，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利用及與現代建築融合之規劃設計」預算 13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並於一個月內就國內車站新(改)建遭遇古蹟之相關作業及目前處置方式提出報告。

提案人：

李忠洋

鄭玄鴻

蔡錫

陳素月

林慶

孫洋

劉耀豪

歲出 第 1 目 對台政 國外旅費 考察各國

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P. 78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預算編列 12 萬元，預計前往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考察，考慮各地國情不同，民眾需求也不同，相關考察對我國進行相關作業是否有實質幫助仍在兩可之間，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預算，應予全數凍結，待一個月內，就各國相關補償措施及用地取得方式進行基礎資料整理提出報告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

李忠清 鄭玄清 徐暉
翁錫 陳素月 洪俊豪
容祥耀

歲出第 1 目 - 資訊管理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11 萬 8 千元

提案建議：刪減十分之一，剩餘凍結

鐵道局 108 年度在一般行政中的資訊管理項目編列 3011 萬 8 千元，較去年增列 2576 萬元，用於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維護。惟預算書中，鐵道局僅說明該預算之用途分項，對於預算之增加及其必要性完全未加以說明，而逕增加如此多的預算，恐有編列浮濫之虞，故提案刪去十分之一，並凍結剩餘預算，待鐵路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預算之用途，使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劉耀豪

翁銘

陳素月

林啟善

張津 張

歲出第 1 目 - 交通委員會

8

108 年度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本年度預算：1,254 萬 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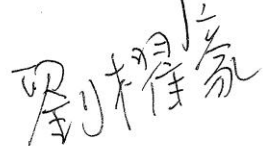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254 萬 6 千元，卻無任何詳細用途及各細項費用說明，無法判斷該預算編列是否確實需要，不利預算審查，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4，待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娟

 林俊

 劉裕豪



 鄭涵宇

22

歲出第3目 國家鐵道局 臨時進用勞務承攬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計畫」P.155

本年度預算數：7989 萬 7 千元

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下之「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7 人、派遣人力 41 人，勞務承攬 22 人，共計 120 人，經費高達 7989 萬 7 千元。

以上 120 人之預算編列，其缺額都屬於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作為典範，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如要採取此種聘用方式，宜說明原因、目標及必要性，然而觀鐵道局預算書中編列皆未說明，也與行政院對派遣歸零之政策方向背道而馳，故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鐵道局提出人力運用狀況之說明與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劉耀豪
張清
張清

歲出 第 3 目

10

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3 億 1,471 萬 2 千元，經查，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工務行政費」，但該計畫預算仍依含「工務行政費」之計畫核定數編列，似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錦芳 陳素月 林啟星
孫博 李俊
邱耀亮 鄭玄鴻

歲出 第 4 目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鐵道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7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18

工作計畫：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17,515 千元

主旨：鐵道局及所屬於 108 年度首度編列單位預算，其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等基本需求經費係編列於「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計畫中，因此，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工務行政費」，但部分計畫預算仍依含「工務行政費」之計畫核定數編列，所以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數均與核定計畫總經費相符，實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爰此，擬刪除此預算 1000 萬，並凍結預算 1/1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浩
陳素月

鄭玄浩
林啟慶

楊偉
郭

劉權豪

歲出第4目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鐵道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4 款 7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18

工作計畫：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17,515 千元

主旨：鐵道局及所屬於 108 年度首度編列單位預算，其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等基本需求經費係編列於「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計畫中，因此，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工務行政費」，但部分計畫預算仍依含「工務行政費」之計畫核定數編列，所以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數均與核定計畫總經費相符，實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爰此，擬刪除此預算 1000 萬，並凍結預算 1/1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陳素月
劉松藩
鄭玄沛
林政則
孫建

26

歲出第 4 目 第 1 節

1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科目：鐵路建設計畫 P. 40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26 億 7,481 萬 5 千元，然而部分計畫有辦理進度過慢、也有部分計畫因尚有瓶頸仍待協調，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且應加強督導相關進度，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進度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鴻

陳素月

張善政

劉權豪

歲出第4目第1項-計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鐵道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路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59215 千元

建議：刪減 10%

案由：

鐵道局及所屬於 108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其人事費及行政費用等基本需求經費編列於「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計畫中，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工務行政費」。

108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107 年度編列「工務行政費」3 億 750 萬元，108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工務行政費」項目，預算仍依含「工務行政費」之計畫核定數編列，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數均與核定計畫總經費相符，有預算藏匿之嫌。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張津 鄭玄清
劉松藩 陳素月 林錫山
劉松藩 高立

歲出第4目第1節-款

15

108 年度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鐵路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0-41 頁

本年度預算：14 億 5,921 萬 5 千元

案由：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編列 14 億 5,921 萬 5 千元，該計畫原定完工期程為 103 年 2 月，然而都市計畫變更、法規變更、建照核發、造型審議等因素，致該期程延宕至 108 年 1 月。又因臺中車站工區發現完整機關車庫磚頭遺構，導致該計畫延宕至 109 年 6 月。該計畫多次展延，顯見事前未審慎規劃，評估執行量能，執行單應變能力不足。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3

歲出第 4 目

1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科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P. 44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24 億 4,270 萬元，然而部分計畫有辦理進度過慢、且部分計畫 107 年度執行率僅 40%，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且應加強督導相關進度，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進度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鄭玄鴻

蔡錫 陳素月 于凱津
于俊豪

劉耀嘉

200

歲出第 4 目 第 2 節

17

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4 億 4,270 萬元，經查，「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46 個百分點(預定 87%、實際 41%)，爰提案凍結預算 4 億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謝啟輝
劉楷豪
孫偉
張凱
鄭宏漢

217

歲出 第4目 第二節 - 捷運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鐵道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5700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項下核心機電工程(ME06 標),自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累計辦理 8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鐵道局以調整機電招標內容,將機場捷運 A14 站機電工程與本計畫 A22 站機電工程合併發包,提高誘因。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尚未辦理發包作業計劃,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並展延修正計畫期程,鐵道局就本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該計畫 50000 千元,並請交通部積極控管相關進度及招標作業,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張津 鄭玄清
劉樹豪 陳素月 張一
張一

歲出 第 4 目 第 2 節 桃園

19

108 年度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本年度預算：5 億 570 萬元

案由：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570 萬元，該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為 87%，惟現執行進度僅 41%，主要係機電工程多次流標、「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暫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等因素影響，無法依原核定期程 107 年 6 月完工通車，展延至 118 年 7 月通車，顯見鐵道局執行成效不彰，未積極控管相關進度及招標作業。另該計畫之土地取得費 20.95 億元及營運期自償性經費 21.908 億元先由中央政府代墊，已造成國庫財政負擔，雖地方政府未來會再歸墊，惟目前尚未建立明顯之中央預付經費之歸墊機制。爰此，建議凍結該預算 1/10，俟鐵道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鄧雲波
陳素月
劉權豪

24

歲出 第 4 目 第 2 節 第 1 款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鐵道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37000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案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107 年度編列
預算 1927072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止，僅執行 7.77 億元之預付款，
執行率僅 40%，預算執行成效不佳，108 年度續編列 1937000 千元，其
預算執行率與效果令人質疑，爰提案本計畫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軍 鄭玄鴻

翁若

陳素月

林錫山

劉權豪

30

決議

21

決議案

單位：鐵道局及所屬

案由：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行政院核定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施行。鐵道局將落實執行鐵道局四大業務願景，包括推動規模化的「軌道建設」、發展國產化及在地化的「軌道產業」、落實結合智慧科技與安全規範的「營運監理」，監督營運機構提供可靠及穩定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積極推行「場站開發」，促進都市計畫與軌道運輸的跨域整合，同時促進區域均衡及城市發展。其四大業務之「營運監理業務」，包含辦理各項鐵路事故調查、鐵道系統事故預防之監督管理及相關系統安全之調查作業，108 年度監理營運業務預期成果：建立鐵路事故調查機制，查明鐵路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原因，並研提精進改善對策，以期減少鐵路事故發生及提昇鐵路行車安全。然則，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鐵道業務」項下「營運監理業務」僅編列 241 萬元，且預算說明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含：顧問費 199 萬元及出席費 4 萬 2 千元。從預算書顯示，鐵道局實無重視鐵道監理業務，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如何落實結合智慧科技與安全規範的「營運監理」，以提供可靠及穩定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

提案人：

劉權豪 劉權豪 鄭玄洪
黃毅 陳素月 張子

21

決議

2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決議案

案由：有關鐵道局為台灣鐵路監理、安全管理的主管機關，對於鐵路軌道安全應加強相關作為，並積極督導，除此之外，目前部分捷運系統之新建管理分屬鐵道局職責，然而捷運系統之軌道安全監理竟無中央主責單位，爰此，要求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精進鐵路軌道安全以及捷運系統軌道安全之未來中央執掌提出報告。

提案人：

李昆澤 鄭玄鴻 孫建

蔡錫 陳素月 林建

劉耀豪

28

決議

23

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為近十年嘉義縣的重大建設計畫之一，雖然前瞻基礎建設已編列 5000 萬元的「綜合規劃」經費，但目前的辦理進度仍處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恐延宕相關後續計畫的進行，為加速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的辦理進度，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落實目標管理，務求於 2018 年 12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以利後續「綜合規劃」的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蔡啟芳 陳素月

楊文

林文郎

張

蔡啟芳

鄭宏

229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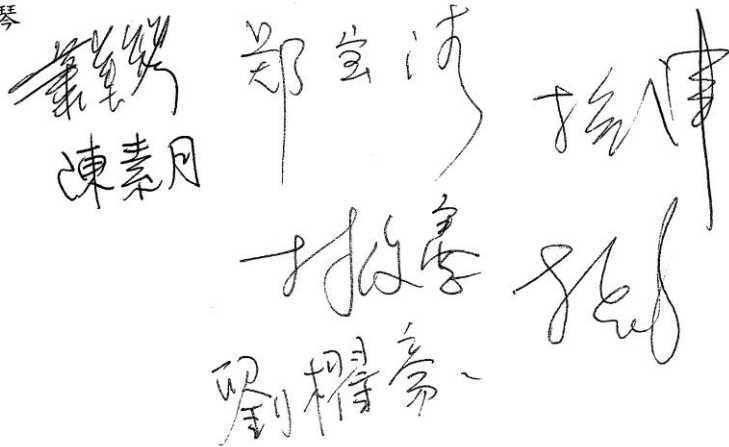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鐵道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耗資 8.55 億元打造的台鐵花蓮新站，於 10/3 日正式啟用，其空間為改建前的 6.5 倍大，售票窗口也將從 8 個增加為 13 個，預計可以滿足每天 2 萬 7 千人次的流量需求。雖然整體上受到許多民眾肯定，但內部設計上卻有不少不足的地方需要改善，尤其是導引標誌不清和不足部分。為改善此問題以及作為友善國際觀光旅客之城市，要求鐵道局於二期工程期間一併改善導引標誌並且加註英、日、韓文。

提案人：蕭美琴



 蕭美琴 鄭玄清 孫博

 陳素月 謝啟宏 張

 劉櫛豪

臨時提案

鑒於連江縣莒光鄉山海一家海館工程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風景管理處及連江縣政府共同開發計畫案，為工程進度及事權統一，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本案委託連江縣政府代為執行。

提案人：

鄭玄河
李昆河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預算協商。

首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歲入增列案，林委員俊憲的提案，要增列 60 萬元。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局長永暉：我們來努力，同意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是歲出「勞動派遣」的部分，是李委員昆澤的提案，凍結 84 萬 5,000 元。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努力，以歸零為主，是不是可以提書面方式辦理？

李委員昆澤：其實各單位都有相應的提案，最主要是相關單位必需要保障派遣勞工的基本勞動權益，派遣歸零是一個很明確的計畫，我是凍結十分之一，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就派遣歸零政策之因應，以及相關人力的勞動權益之保障必須提出明確的作法跟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意見？

請蕭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有關勞動力的問題，觀光局這幾年會因應一些天然災害或特定情境而推出短期專案計畫，像最近的暖冬旅遊補助專案、花蓮地震災後的 3355 專案。這些都是短期性的，不是常態性專案，但這些專案的執行過程當中，因為觀光局本身人數不足導致專案執行上，不管是報帳、收據或資料整理等衍生很多後續的問題，這些問題也許可以考慮用外包或臨時性方式做處理。

我想李昆澤委員所提「勞動派遣」主要是針對這些派遣人力的權益問題，希望他們獲得充分的保障。但我還是希望一些短期、非常態性的，如果有新增人力的需求，不管是用派遣或短期外包方式，協助一些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像整理資料、帳單什麼的，我想這些可以加快整個核銷時程跟執行短期專案後續的問題，應該是往這個方向來考慮，這是我的見解。

主席：李委員，是提出書面報告後，還是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李委員昆澤：提出書面報告後。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3 案，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

林委員俊憲：請行政單位說明，因為你的預算一直增加，執行率卻很差，有的都不到一半！

周局長永暉：有兩個特別的因素，就是上次 PATA 召開的地方改在澳門，所以我們是用大陸出差費的方式。雙邊會議是一年在台灣，一年在對方的國家，108 年正好是到日本、韓國及越南，這個出國費用懇請委員全力協助。

林委員俊憲：我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照原列數通過，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是鄭委員寶清的提案，建議刪減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雪生：有意見。

主席：你要不要刪？

陳委員雪生：不用。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涉及派駐及協助業主的費用，懇請委員幫忙，讓 108 年大陸行銷業務能持續推動。像這一個月我們都在大陸推溫泉民宿，所以涉及同仁的一些費用，麻煩各位委員幫忙。

主席：鄭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寶清：沒意見。

主席：第 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是李委員昆澤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局網的政府資訊公開補助專區應該要刊載各組在 106 年以前的補助資訊，你們沒有更新有補助的狀況，希望未來觀光局的相關資料都能夠及時更新，也應該統整相關統計資料的對外窗口，不要讓民眾找不到相關的資料，這個預算我同意不凍結，但還是要針對相關資訊公開提出書面的改進報告，以上。

周局長永暉：我們照案辦理，我們會用透明方式來提供。

主席：好，就一個月內。

林委員俊憲：主席，本席提的第 6 案，委辦……

主席：現在是第 5 案。

林委員俊憲：不是併案嗎？

主席：有併案嗎？沒有併，我們先把第 5 案處理完畢。

第 5 案，一個月內就相關資料公開提出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周局長永暉：書面。

主席：好，書面。要不要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不用。

主席：好，不用。

第 5 案，將凍結十分之一刪除，提書面資料，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這是委辦費，但我看裡面都是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出版及甄選藝術品等，你們還有一個「編制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是從 90 年起，每年都有編，但是這個「編制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的研究成果卻僅公布至 103 年，可是你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為什麼你們的成果只公布到 103 年呢？

周局長永暉：它有一個時差……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今年是幾年？

周局長永暉：今年 107 年，我們在編 108 年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都沒有看到結果，而且你的預算書裡面還註明這是單年的預算，而你們的實際研究期程都跨會計年度，還都好幾年以後才公布成果，這個衛星帳到底在做什麼？我建議這筆錢刪減 150 萬元。請說明。

周局長永暉：好，這個蠻重要的，我請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潔萍：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衛星帳是我們觀光產業直接間接效益的調查，這個調查我們是要跟世界接軌，就是 WEF 跟 UNWTO。剛剛委員提到資料落差的部分，事實上這個衛星帳的資料是要等整個年度完了以後的 7、8 個月後，才能全部蒐集。2015 年的時候剛好 UNWTO 做了衛星帳架構的調整，我們這兩年就在等它，我們今年是編 104 年跟 105 年，明年開始就會到位，就是 1 年後就可以編製完成，因為剛好是配合 UNWTO 架構的調整，所以我們的報告必須等它，104 年、105 年這兩個報告已經完成，12 月份正在做審查工作。

林委員俊憲：從 103、104 年落差到現在？

吳組長潔萍：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林委員俊憲：104 年現在公布也是落後的資料了！

吳組長潔萍：我們這個資料的蒐集，本來就是要年度結束後的 8 個月後才可以開始蒐集到所有資料。

周局長永暉：委員關心的是前面落差的部分。

吳組長潔萍：對，那個落差就是配合 UNWTO 架構的調整，我們如果先編了也是沒有用，因為要配合它跟世界接軌，我們做完了以後，還要再公布回去。

周局長永暉：這個編是編製文字書籍的編啦，不是編列……

林委員俊憲：你的錢還是花掉了啊！

周局長永暉：108 年要用的是針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每一年都把錢花掉了啊！

吳組長潔萍：今年是編 104 年跟 105 年，去年就是公布 103 年的。

周局長永暉：他不是編預算的編，而是編書的編。

吳組長潔萍：對。

主席：同意原列？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第 6 案不刪，同意原列數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案到第 27 案。我們依照第 7 案到第 11 案、第 12 案到第 14 案、第 15 案到第 20 案、第 21 案到第 23 案、第 24 案到第 27 案順序併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7 案到第 11 案，「觀光業務」部分。第 7 案是徐委員的提案凍結 20%，第 8 案是鄭委員寶清的提案，凍結 1,983 萬 8,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葉委員宜津：第 9 案到第 11 案，請觀光局說明。

周局長永暉：整個併案以後，大家對我們的國際事務、觀光業務推展及相關委辦費用調查的部分，有很多指導。

大概分三個部分，國際行銷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多做一些城市行銷，我們本來就會跟地方做一些結合，經費部分希望我們能夠再核實，尤其是一些分析報告。這部分大家有很多指正，我們會針對過去的遊憩統計據實做一些調整，當然這個我們跟主計總處做一些協調。另外，地方政府回報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最後，媒體參訪或地方深入，包括包機獎助希望能夠帶動客源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做了一些，希望能夠到中南部、花東、離島，相關的這些費用確實有需要各位委員支持，尤其我們在說明上不是那麼具體，包括我們希望能夠推動鐵道跟觀巴好行結合，明年是小鎮漫遊，我們希望這部分有經費支持，如果我們說明的不夠到位，是不是容許我們用書面方式做補充報告。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跟邱志偉委員說明？

周局長永暉：有特別跟邱委員報告了，他關心幾個部分，包括岡山纜車的部分，我們現在用一個比較權變的方式，因為我們有補助給高雄市政府做崗山之眼，還有剩一部分，可以做整體規劃……

葉委員宜津：我講一下。局長，昨天我們審交通部預算時，路政司有一個預算是各巴士站在地化、景觀化的部分，我有要求路政司的補助要跟觀光局配合，比如觀巴，除了巴士站景點及在地元素以外，我們希望改善巴士的車次。

除站牌以外，蕭委員所提第 11 案指出，班次的間隔太長，旅客搭乘非常不方便。次長今天沒有來？

周局長永暉：今天是祁次帶隊。

葉委員宜津：昨天王次來的時候，我有說，他有同意，巴士站在地人說蓋得還不錯，但是班次少到不行，惡性循環的結果是越來越沒人搭，所以我們希望部裡面的補助稍微跟觀光局來搭配。

周局長永暉：有些是 2 小時一班，確實是太久了，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對。

周局長永暉：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會結合 DRTS，允許我們用書面方式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蕭委員美琴：主席，這個部分我之前質詢也有提過，觀光局推動的觀光巴士，因為車輛比較大，但是搭乘人數不多、班次又少，反而是因為不方便而搭乘人數不多，建議用比較中小型的巴士。

其次，在跟現有小黃合作的部分，強化語言能力訓練或針對達到一定語言能力標準的小黃，給他們一些特別合作方案。另外，再加強景點不同語言的資訊宣傳，應該是要多管齊下，我們覺得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相關配套，以上建議。

我所提的第 10 案、第 11 案都跟這個相關，我希望外國遊客不只在臺北市，他到其它二線城市旅遊時，相關的配套應該要到位。

周局長永暉：委員，請允許兩個部分，一個部分，路政司陳司長也在，我們會跟公總聯繫，看是不是特別針對小黃這部分來處理。

最近 3 個月，我們跟美商、歐商的公協會有座談，他們對這個問題也表示高度關切，這部分我們會結合 DRTS，看是不是可以不要用大車，改成中小型車做比較有效益的處理。委員，是不是允許我們用書面的方式作報告，以上。

主席：局長，我看了一下，104 年到 106 年的遊客總數，基本上沒有太大變動，104 年是 2 億 8,523 萬人次，105 年是 2 億 8,074 萬 5,000 人次，106 年是 2 億 8,506 萬 6,000 人次，也就是說我們這 3 年旅遊總人數成長是停滯狀態，沒有錯吧！到底我們今天在講的振興觀光方案，等於

就是……

周局長永暉：不同的點，蒐集的點不一樣。

主席：怎麼不一樣呢？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還有森林遊樂區，這個是你們的人數概況表，是你們給我們的詳細資料，等於 104 年到 105 年，再到 106 年，你們的人數都沒有增加，說起來也是很厲害，控制在 2 億 8,000 多萬人次，所以其實等於這 3 年的觀光並沒有成長。我主要是要提醒你，為什麼會這樣？這 3 年，難道你沒有想到什麼突破方案可以增加成長的情況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它有幾個蒐集的點，剛才召委特別提的都是我們幾個固定的景點，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開發新的景點，開發新景點之後……

主席：這個不是固定的，就是主要觀光遊憩區的觀光人數，主要講的是這裡有種類的部分，有國家公園、有國家風景區，還有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以及一些古蹟、歷史建設等等，總共加起來大概有這些。也就是國內觀光景點的人次，在這 3 年裡，基本上是停滯的狀態，我只是提供這個數字給你參考。所以國內的觀光產業，所謂的振興觀光方案是沒有明顯成績的，我只是要提醒你這個狀況。經費 9,000 多萬元如果通過之後，還不是維持過去的人次，還是沒有增加，看不出你們經費花下去之後的績效及成果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我回應一下，第一個，觀光的發展要跟公共運輸要充分整合，公共運輸要特別強調多元、彈性，而且要能夠無縫銜接。第二個，剛才觀光局的說法，他們統計原來那些點，如同召委講的，數字沒什麼改變。他們應該多創一些新的景點，而舊的景點要有創意的開發，再開發一些新的。剛才的說法，因為他們有一些新的景點沒有算進去，所以那些數字都一直一樣，所以這部分就是既有的景點，不要維持原貌去做觀光發展，而是要有創意，另外還要去開闢一些新的景點，這樣才能符合召委跟各位委員的期待，把國旅的效益呈現出來。

主席：事實上國旅的效率在這幾年是沒有呈現的，我坦白講是如此，我在質詢時，也多次跟局長提到，我們每一個專案、每一個方案在推動時，都是全國一致性，沒有很多創意，看起來好像就是這樣。現在台灣到日本觀光的人次，近兩年增加 3 倍，但是我們國內的旅遊基本上是停滯不動的。旅遊是台灣國民大家想要做的一件事，可是問題是大家都想去日本，日本其實跟我們台灣也差不多，但是我們台灣就是這樣，這幾年就是不會進步，如果要追究的話，這個責任就是觀光局，這 3 年我們真的是沒有進步。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們來討論一下整體觀光發展的過程跟主軸，在 2005 年左右，國際觀光客來台灣大概是 300 萬人次左右，其中大概有三分之一是日本的旅客，後來陸客團客來台灣觀光旅遊，讓台灣觀光的人次衝得非常高，很快速的發展，這對台灣的觀光品質跟整體觀光發展的架構也受到很大影響。我們從 2005 年大概有 300 萬人次的旅客，三分之一是日本客，到後來是以陸客為主，但是我們來看，在馬英九總統當選初期，陸客來得非常多，高達每年 400 萬人次以上，但是也是逐年減少，一年大約減少兩成左右。這也不是因為後來綠營的執政造成陸客減少，其實馬英九剛當選時，人次最多，後來逐年都大概降低兩成多左右，到現在，我們的旅客人數在觀光局以及觀光業者大家的努力之下，勉強還維持帳面的人次。但是現在陸客又號稱要到相關的

城市旅遊，初期會有這樣的效果，但是我們從過去馬英九剛當選時非常多陸客來台旅遊到後來逐年遞減的狀況來看，我覺得這一次會更明顯，初期會有很多陸客來台，但是後來就會逐次減少。我要請教觀光局，在國際行銷方面，我們今年國際行銷的主軸、主題到底是什麼？你們明年也要那麼多的預算，但是我們國際行銷的主軸、主題是什麼？請你們說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今年其實還是分五個主軸，不同市場有不同打法，特別在新南向的部分以及東北亞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有幾個策略。當然我們希望明年的部分能夠真正更在地化，亦即小鎮旅遊，現在已經選出 30 個，每個縣市大概有 1 至 3 個經典的小鎮，再加上 10 個十大客庄的小鎮，這是我們跟客委會合作的，我們希望用遊程的方式，因為確實今年來台的很多觀光客都是首遊，以首遊來講，譬如我們到日本也是先到東京，來臺灣會先到臺北，我們希望能夠把旅客往中南部帶，所以我們這次是希望能夠用遊程的方式，然後 channel 的部分能夠都打開，因為網路媒體、電子媒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比例能更加重，尤其是十個重點國家，我們希望在預算上能夠多加調整，所以在資源分配上，我們會做調整……

李委員昆澤：好啦！局長要簡短說明，今天是預算的審查。我剛才已經提醒過你了，觀光客從 300 萬人次成長至千萬人次，後來因為臺灣選舉的結果造成陸客減少，這個陸客減少的過程，我們已經遭受到衝擊。我們做觀光就是歡迎世界各國的旅客來到臺灣觀光，陸客成為一個不穩定的因素，我提醒過你，過去馬英九一開始執政，陸客來了 400 萬人次以上，但是後來就逐年大幅減少，一年都減少大約兩成左右。現在這樣的狀況又可能即將發生，觀光局對於相關的因應政策為何？

周局長永暉：從管理面來講，其實現在的遊覽車，也就是團客的部分，這部分的品質，我們會比過去更嚴格，我們也做一些修法的工作。其次，我們現在是希望陸客來臺灣能夠深度旅遊，所以我們覺得自由行是我們主要的訴求。第三，在做精緻遊程推薦時，我們希望業者是比較良性的，也就是不要用低價的方式來處理，大概是這三管齊下。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只有一個問題，有點類似李昆澤委員的問題，我們的觀光客如同剛才所說的，在馬英九上任當時，陸客突然暴增，暴增之後就衍生出很多問題，譬如低價團、坑殺觀光客、不良廠商等等，整團都是低價團的後果就是都只有採購而已，都是只有帶去強迫推銷，甚至有不實詐騙的不良廠商等等問題衍生出來。現在無論什麼因素，我們觀光客大減、團客大減，剛好趁這時候盤點過去突然暴增時的缺點，假設再一次觀光客大增時，這些缺點都要能夠已經改善，我們的要求是這樣。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決議，也希望你們真的能實際做到，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可以杜絕之前的狀況。因為已經有前車之鑑，你們不能再犯同樣的錯誤，請局長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我們來處理預算。「觀光業務」，第 7 案至第 11 案合併處理，委員都是提凍結案，我們就凍結 10%，並請觀光局針對各委員提案所關心的項目，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 12 案及第 13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合併處理，都是「觀光國際事務」。還有第 14 案，第 14 案是「觀光國際事務」的「一般事務費」。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 3 案合併

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的是第 14 案，觀光局在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了 5,972 餘萬元，實際內容是包括駐外辦事處的辦公室租金、押金及觀光資訊收集等等費用。由於駐外辦事處一般都是與外交部合署辦公，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

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12 案，我關心的是觀光國際事務費，明年的預算也比今年增加，逐年都增加，從 104 年至 106 年，其實對於觀光國際事務，政府或委員會都是表達支持，讓這個預算都不斷增加，實際上，我們派在各地的所謂「推銷台灣」觀光國際事務推動的績效到底如何？我認為觀光局應該做一個綜合檢討，逐年預算增加是否有其必要性？去年已經超過 6,000 萬元了，這已經算是非常高了，若是跟 3 年前相比，3 年前的決算大概是 5,600 萬元，去年就已經破了 6,000 萬元，而明年要到 6,300 萬元，這部分是否有必要性跟合理性？本席建議是不是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再請觀光局提出書面報告。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的相關經費，其實我曾經到馬來西亞，看到當地駐外的工作人員，其實是非常用心，尤其是在文冬地區舉辦春節的活動，觀光局給予相關的協助，整個馬來西亞文冬地區在春節期間最為吸引人的活動，就是由我們交通部觀光局所成立的攤位跟相關的活動，不論是三太子或是臺灣相關的觀光要素等，其實這在相關的經費中是有其初步的成果，但是這是在馬來西亞。誠如方才林俊憲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各地相關的國際業務推動，是否有像馬來西亞相關工作人員的付出及成果，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夠提出明確的檢討報告跟作法。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局長，我剛才提得非常清楚，你要看整個臺灣的觀光發展，2005 年之前，300 萬人次的觀光客，有三分之一是日本客，之後有非常多陸客來到臺灣，我們都歡迎，但是它是一個慶祝的行情，在馬英九任期之內，每年逐年減少兩成，到現在我們要歡迎更多元的國際旅客來到台灣以發展觀光的時候，現在陸客有可能因為選舉的結果，又有慶祝的狀況，但這只是即時的而已，還是會逐年遞減，因為我們要強化我們觀光的體質，對我們發展觀光的主軸、國際行銷以及地方的旅遊，觀光局要如何推動？我坦白說，今年的海灣旅遊年，誰知道是海灣旅遊年？有怎樣的成果嗎？明年的小鎮漫遊年，雖然有網路的票選以及相關的專家學者挑選出這些小鎮，挑選的這些小鎮本來在臺灣就很有名，如何讓國內旅客去這些小鎮？我們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嗎？我們的國際行銷有包含這些小鎮嗎？這些都必須提出明確的作法。請觀光局說明。

周局長永暉：其實我們是戒慎恐懼，然後逐步為營，也跟幾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駐外合署辦公，我們有 13 個駐外辦事處，只有 4 個是合署辦公，我們去年是增加了泰國曼谷，在 108 年會增加越南，其實所需要的行銷費用跟相關房舍的空間，我們必須做很多的工作。感謝李委員對我們馬來西亞的推展觀察入微，我們也會在幾個重要的城市，包括俄羅斯，我們希望用公關公司的方式能夠駐點，這必須從這些經費裡面去支持、支撐。我們現在的旅展第一季 1 至 3 月的重要

旅展有包括柏林旅展及俄羅斯的莫斯科旅展。針對這個部分，從今年下半年 11 月份的倫敦旅展，我們就開始用小鎮的概念去推廣，所以幾個過去的宣傳影片，包括這一次蕭委員協助我們的 East of Taiwan，我們在葡萄牙得到國際的首獎，其實都是有助我們推動國際觀光的一個重要的頻道，所以相關的費用還是拜託委員能夠支持。可能我們在表達上不是那麼充分，我們用書面的方式來補充報告，我們在會後也會再跟委員說明幾個明年一些主軸的作法。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局長剛才說明年度會增加越南，增加一個新的駐點，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你剛才有提到有一些宣傳，因為這是觀光國際事務的預算，要透過這樣的一個駐點吸引國外旅客來到臺灣。

周局長永暉：是，才會深度。

陳委員素月：相關的宣傳，其實你們歷年來都有做一些宣傳的觀光影片。

周局長永暉：是，然後會做一些調整，剛剛李委員也提到希望主軸能夠讓大家比較有新鮮感。

陳委員素月：對，我是希望相關的宣傳影片，你們可以主動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因為我們好像都是透過別人轉傳才看到觀光局的影片。

周局長永暉：好，不好意思。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應該是你們基本要提供給我們委員的，謝謝。

周局長永暉：是，應該的。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剛才李委員昆澤說得很好，他去過馬來西亞，因此知道馬來西亞駐外人員是兢兢業業的，外館的從業人員真的非常辛苦。我去看過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福州的外館，在那邊工作真的很辛苦，因此我建議國際組的相關事務，立法院應該給予支持。

剛才提到大陸團客來觀光，現在有什麼問題呢？日本客人進來不會買東西，即使是鳳梨酥也都是海南島產的鳳梨送至日本加工，當然就不來我們這邊買。我從維格、犁記等大間鳳梨酥店去瞭解過，他們都不買東西，而韓客的購買力也大概只有陸客的十分之一。現在因兩岸因素，團也逐漸在放，從媒體可知，之前遊覽車業者叫苦連天，幾乎都是個人投資，然後拿去賣掉，七、八百萬元的遊覽車只賣二、三百萬元，現在陸團要來了，他們想去買又會怕，因為兩岸關係不曉得什麼時候又要終止，所以他們都很擔心。

這次選舉可以瞭解到臺灣的民意，倒不是說很多地方沒有建設，而是都建設得很好，問題是老百姓要顧生活，不管是從小黃、遊覽車、旅館業者及旅行業者也好，由於找不到客人而叫苦連天。當然寒流總是會過去，春天即將到來，我可以體會到觀光局在這方面的用心。本席拜託不要用異樣的眼光去看陸客或是從哪裡來的客人，大陸觀光客的素質會比其他地方差一點，據我瞭解之前進來的是比較高級及有錢的團，後面的自由行就比較窮，甚至是零團費也進來，我們還要付錢給對岸的旅行社，竟然有這種事情。有關觀光局國際組的相關經費，大家能夠給予從寬處理。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大家在討論駐外觀光辦事處，我知道外交部多年來都在推動合署辦公，租金上是可以節省的。由於觀光業務的屬性與一般外交業務的屬性是不一樣的，外交部及經濟部的很多辦公室，其實都是在商業大樓裡，甚至是門禁森嚴。觀光是要對外的及行銷的，因此要讓大家找得到及看得到，當然與外交部比較屬機敏性的業務可能就會不太一樣，我認為應透過行政院再與外交部協調一下。

有關合署辦公與觀光業務的推展，兩者的目標未必是一致的，我個人比較傾向，有關觀光的行銷及推展，其能見度應該比較高。如果是在東南亞的城市，也應該要有店面，甚至要設在旅行業比較普及的區塊，這與外交部合署辦公的需求就不太一樣。我希望觀光局要力推，當然也要理解成本會高一點，從行政人員、房租到水電等都要自己去承擔，因此預算部分應給予支持，這是國家門面及觀光軟實力的展現，當然也是推廣國家形象的關鍵之處。

現在正在推南向政策，如果要在越南新設處，我希望這部分也要考量在內，即要位於商業區及有門面做行銷，並讓越南年輕人可以去瞭解、認識及熟悉臺灣觀光的點為首要考量。另外，大家都在討論陸客的部分，他們要來都是歡迎的，但是要小心不要再陷入惡性循環，比如過去零團費造成相關產業的不正常運作。我們歡迎陸客來，可是整個消費模式應該要比較健全點，並能深入到各領域去消費，而非停留在零團費的惡性循環中，這對業者及遊客本身都會是一種傷害。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請他們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4 案改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劉委員權豪的凍結部分是否要凍結呢？

李委員昆澤：凍結還是要。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 案到第 20 案，有關「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部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第 18 案，有關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的部分，於 108 年編列委辦費 938 萬餘元，該項目是在執行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及國人旅遊狀況的調查等。我記得該計畫每年度都有做，因此都會有一些基礎資料，請問有必要每年都重複這樣的調查嗎？另外，作出的調查報告對於整個觀光政策的調整，將會發生多少效益呢？很多委員提到陸客來台的高峰期，以及 2015 年日本旅客占了三分之一，這可能都有階段性，哪一年到哪一年的各國旅客來台消費的狀況，在超過 10 年的觀察之後，應該都有脈絡可循。針對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在觀光政策上，是否有參考價值呢？

周局長永暉：調查工作其實是扎根的工作，這次調查是希望能用 2020 年當一個指標。由於現在的需求變化很大，我們希望調查方法能更精準，而調查數據的運用也能提供給地方政府，讓他們能當成很重要的一項參考。觀光部分不像運輸部分有運輸研究所能提供很多資料來分析，因此

我們必須自己來做一些統計。針對統計的資料，我們要去掌握需求性及未來的發展，我們希望以 2020 年之前來做整個盤點，並作為 2025 年很重要的分析數字，這兩年反而變得非常重要，我特別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接下來是劉委員權豪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提的是第 17 案，局長剛才有提到，有關調查及蒐集消費動向等基礎資料，我覺得政府沒有那麼厲害，怎麼會知道到底需要什麼呢？更何況生意人是很精明的，他們賣什麼可以拿到錢或有沒有市場，可說是比政府精明 1 萬倍啦！說真的，政府要去訂政策，而不是去做很細小的事情，即應該訂政策讓人來，你們不用去管他們要如何消費，而且也沒辦法叫生意人不要賣那個或賣這個，更遑論你們根本沒有能力及權力嘛！

我認為這樣的委辦費都太多了，這麼基礎的工作都要委辦給別人，我認為很不適合。我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寧可用這些錢去找到一個更大的目標，比如做什麼樣的活動及設備可以招來更多的觀光客，這種工作會比較重要。局長，類似這種基礎的調查工作，實在沒必要去調查什麼比較好賣或能賣多少，生意人都比你們還瞭解啦！

周局長永暉：都很重要啦！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接下來是林委員俊憲。

劉委員權豪：大家都關心這件事情，我贊成要調查，但是很質疑你們是否有能力去調查全國性的資料，因為有些資料是因地制宜，而每個地方的觀光形態及特色也都不太一樣。當然你們是很好意，希望調查出的資料可以給業者及做研究的人用。可是你們有辦法去做全面性調查嗎？我對此事是質疑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觀光資料的蒐集及出版，我就比較反對出版，你們不要再出紙本，在網路上公布就好了，就算要出紙本也是典藏用。另外，有關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的徵選，我不知道觀光局有做這項業務，那就表示你們的宣傳不夠啦！我不知道你們的觀光文學藝術是什麼？我同意去找很會寫的部落客來，當然對觀光會有幫助，就算你們有辦徵選的動作，坦白講，我們都不知道，這正表示宣傳及成果是不好的。委員都那麼注意觀光產業，真的不知道你們有辦這個業務，你們對此要做檢討。

另外，有關基礎資料的調查，去年 3 月的就有創意，但是我要強調不要集中在大都市裡面，類似美食及旅遊的結合應該用在全國。我認為資料調查有必要，但是對於你們能做臺灣不同縣市的調查，我是滿存疑的。

林委員俊憲：剛才委員同仁所關心的資料蒐集等，你們是委外辦理，這些資料怎麼來的呢？其實都是第一線的縣市政府去蒐集的，而各縣市政府的觀光局也都有編類似的預算，他們會去調查當地觀光旅遊的資訊，比如入出境旅客人數等，其實這些資料也都是來自公部門，你們的委辦有需要花這麼多錢嗎？現在只是將數字資料做彙整工作而已，而資料都在你們政府的手上，我覺得每年都花這樣的錢實在有一點浪費。這種工作可以去做，可是這麼高的經費就有浪費的嫌疑，幾位委員也有提出預算的刪減，劉委員權豪是刪 600 萬元，鄭委員寶清是刪 300 萬元。主席，我認為可以折衷刪減 300 萬元。

劉委員權豪：大家可以討論一下金額。林委員俊憲講得對，雖然是委外，可是資料都在政府手裡，每個縣市也不可能派 5 個人去調查，而是將中央及各縣市的資料加以整合，並以一套軟體程式去分析。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自己去做就好了，倒不如鼓勵你們內部同仁而給他們獎金，現在政府的委外案實在太多了！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做 5 件事，而不是只做 1 件事，整體及個別是不一樣的，鄭委員剛才提到民間的力量，林委員俊憲及召委也提到地方政府有在做，由於我們是做整體的，所以有很嚴謹的社會科學方法去推估。它主要是有 5 個部分，包括主計總處提到觀光外匯，即收或支的部分，這都需要用統計的方式來處理。剛才提到有一些是鼓勵性的，比如我們做臺灣燈會，可能科目寫得不好，比如藝文等，而我們有幾件事是分開來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等一下會想作一決議，除了統計以外，我一直覺得觀光局有一件事情沒有做，即補助一些比較具特色的宗教活動。我看台灣的宗教活動可能是世界第一多，我們在跑攤就知道每天都有廟會，1 年 365 天的每天都有神明的生日及廟會。從文化來講也很有特色，除了內門以外，觀光客對臺灣廟會根本就不瞭解。很多國家從宗教文化都會帶來很龐大的觀光財，這點我們就做得非常不足，所以也非常可惜。我們應該稍微去包裝或整合，你們有武器、公權力及補助，比如 1 年結合全臺灣去做一次媽祖的宗教文化活動，或是一次的觀光宗教活動等，以使相關活動可以整合以外，其實資源也比較不會浪費。臺灣整年花在廟會上的錢不知道有好幾億啊！每年都是這樣，可是卻沒有帶來什麼觀光效益，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我期許你們去做這方面的研究，我也不是第一次這樣講，因為你新上任，所以才會再講一次，希望你們能去規劃出方案。現在就以你們補助給各宗教團體的經費，我自己都有跟你們要過，比如蜂炮等，我們的蜂炮還算有一點規模，也希望以蜂炮為主來結合關帝爺活動，並藉此以作為全臺灣觀光季的整合。

李委員昆澤：我想慶典的相關活動是推動觀光的重要元素，慶典活動包括宗教的、特定節日的、相關文化的及農產品等，觀光局應該逐一去整理有效的資源，以推展相關的慶典活動來吸引國內外的旅客。

其次，我要求觀光局要作一明確的說明，剛才我針對陸客人數及相關年份等，其實有關的資料仍然不夠精準，我看的資料有誤，我希望觀光局現在能提供明確的說法，即陸客開始成長、衰減的年份及目前特別的具體做法。我也收回我剛才對於陸客人數及人次不精準的發言，在此向大家抱歉！請觀光局現在明確說明陸客在什麼時候大幅增加？是一直增加還是有波動、減少？

周局長永暉：剛才葉委員所垂詢的慶典活動，如果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的預算，我們會再做補充報告把這部分補強。

葉委員宜津：同意。

周局長永暉：針對陸客來臺數字部分，陸客來臺有 3 個目的，一為觀光陸客團，一為自由行，另一個則為其他目的，如交流或專業等。觀光團部分在 103 年達到最高峰，104 年開始逐年遞減，自

由行也是從 103 年以後逐年遞增，兩者互相消長後，總數在 105 年整整減少 16%。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在 98 年的時候，陸客來臺數其實不到 100 萬人，尤其在 97 年下半年也不過才 20 萬人，所以在 98 年以後開始用倍數成長方式成長，101 年成長率為 44.96%，約 45%，之後就開始遞減，到 102 年則為 11%，所以是起伏不定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到第 20 案為止，有刪除 300 萬元、600 萬元及 500 萬元，聽聽大家的意見。

周局長永暉：剛才那個就不刪除了，我們把那個費用作為廟會與文化觀光結合的研究，那個部分我們用 300 萬元來做處理，請各位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好，我支持。要讓人家做事，就要給他經費。

主席：我們不是要刪這筆經費，而是要你們去做有特色的東西。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如果很有特色，就要弄一個全臺灣最大，讓全世界的人那一天都會來。

葉委員宜津：這次大家對它有這麼多的意見跟期許，那就讓他們做做看。

主席：沒有創造特色，是沒有用的觀光，人就不會來，所以我才說在幾月幾日要做很有特色的觀光活動，如媽祖節或關公節，創造全世界都沒有的特色，如果沒有特色的活動，就無法造成觀光客湧入。

本案不刪減，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明年要有成果，並提出具體計畫。

主席：對，去想新的東西，人類所有的土地都開發完，只剩頭髮下面的那一塊土地還沒開發。

現在處裡第 21 案至 27 案。

葉委員宜津：107 年觀光局推動「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樂齡旅遊補助計畫」及「振興花蓮觀光計畫 3355 活動」方案補助國人旅遊，是因為最近中國觀光客大量減少，因此大力鼓吹國人國內旅遊，雖然有很多人，包括本席接到的資料都具體指出，國人可能因為住宿費太貴，而寧可出國旅遊。所以觀光局正視這個議題，做了暖冬補助等方案，事實上也有一點成效，但是我覺得既然有成效，只要國人願意留在國內觀光都很好，不一定要限制到什麼地方才有補助，基於公平性，及讓願意留在國內旅遊觀光的人能夠有自由的選擇，我認為這個補助其實不需要特別限定在哪幾個點，所以是否可擴及更多區域？坦白說，台南觀光客都是以本國人居多，所以我不是為了臺南才講這個，不管觀光局有沒有補助，我們的觀光旅遊都做得非常好！我希望全國性的觀光旅遊能夠帶動國人留在國內旅遊，建議這個補助能否全盤性考慮，即只要在國內任何地區旅遊都有或多或少的補助，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提的第 25 案也很重要，107 年觀光旅館共 2,238 家，其中未提供合格無障礙客房共計 1,911 家，高達 85.39%；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我國星級旅館共計 498 家，其中 47 家無障礙客房數量未達法規標準，佔 47.47%。上述主要因素為觀光局所訂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未

將無障礙客房設施列入評鑑基本條件，坦白說，以世界的標準來說是不入流的。雖然現在觀光局要做盤點，但業者覺得這項未列入評鑑基本要求，導致改善意願不足，所以觀光局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爰提案凍結，並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周局長，昨天我們副縣長王忠銘有到局裡和你討論。

周局長永暉：有。

陳委員雪生：問題解決了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全力協助。

陳委員雪生：不是全力啊！

周局長永暉：如果這次預算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用一些觀光推廣費來協助，因為正好有推廣小鎮旅遊的經費，可在北竿做一些活動。

陳委員雪生：通過的話？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雪生：如果沒有通過就有問題，是不是？各位委員，就幫忙通過一下。

主席：這個科目是對於非法業者的轉型和輔導，因為你們上次和之前的賀陳部長意見不一致，甚至還上過媒體，部長認為要輔導，你們的意見是要取締。

周局長永暉：非法的部分還是要取締。

主席：我知道取締，但這不是刀子切了兩面，你到底是要先輔導再取締，還是先取締然後再慢慢輔導？這兩個不一樣，還是邊取締邊輔導？如果照你這樣說，你和部長一樣，以前賀陳部長說暫時不取締先輔導，你現在的意思是要取締。

周局長永暉：輔導和取締本來就是相輔相成，這兩件事情應該是沒有衝突。取締部分有些是地方政府在執行，我們會輔導地方政府來執行取締業務，這是一件事；另外一件事就是因應 OTA 的平台，他們如果下架，是很好的事情，這就算輔導，取締就是加重罰則部分，希望能夠達到嚇阻的效果，所以輔導跟取締……

主席：這兩個有輕重緩急，哪個輕、哪個重要很清楚，政策要讓非法業者知道接受這個輔導，可以變成合法，而不是現在取締，業者就不能做了，所以我們要有很清楚的政策，讓業者可依循，例如接受輔導，多久可以變成正式且合法？

周局長永暉：這個還是要按照法令的規定，現在是非法的就是非法，這個機制還是要確認，不合法的部分就是依法取締。觀光旅館目前沒有這個問題，主要是一般旅館和民宿，這部分我們責成 22 個縣市政府，即使換了首長，我們也會協助他，所以我們也編了經費，讓他們做執行取締的工作。至於修改法令是否能增加一些多元化的部分，國發會、張景森政委及陳主委都有協助，希望讓更活潑的電商平台在國家的法令規定之內，能夠用更符合消費者的觀點來做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這個預算案就通過。

葉委員宜津：凍結部分呢？

主席：本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可以嘛！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本案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28 案至第 37 案，總共是 18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第 31 案是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 年計畫中編了 18 億 3,900 萬元，基本上這是硬體建設的經費，我認為觀光局對此要檢討。我發現國家風景區同質性非常高，如果某樣東西受歡迎，就到處設立，導致缺乏特色，好像都是同個模式不斷複製。短短 3 年間，台灣已經有 80 座彩繪村，天空步道很受歡迎，國內已經有 13 座天空步道，很多人喜愛去玻璃教堂，現在臺灣已有 4 座，另外至少還有 4 座玻璃教堂正興建中。觀光景點如此一窩蜂相似性過高狀態，觀光局是否應該檢討，國家風景區難道就只有這幾個模式嗎？一個成功的模式在每個地方都有當地特色，像這樣重複性及相似性這麼高的硬體建設，我認為應該酌予檢討。同時你們蓋了那麼多東西，有的還引起地方的抗爭，我們要去幫忙地方的觀光，還被人家罵破壞生態環境、污染等情事。我們支持這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經費，但也希望這 18 億如此龐大的費用能夠做更好的規劃，因此本席建議凍結四分之一，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臚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針對國家風景區的開發與管理，我一共提出 4 案，其中最主要的是幾乎整個花東地區都被臺東東管處跟縱管處所涵蓋，另外也包含日月潭的日管處是邵族的傳統領域，如果以過去日管處和邵族所發生的衝突，從 2009 年向山 BOT 案，一直到也是在這個風景區內的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這些 BOT 案幾乎都是壓垮邵族族群的稻草，已經讓整個邵族在日管處所管轄的區域內難以生存。按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精神，觀光局於東管處、縱管處或日管處等進行各項開發前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否則就會發生像向山 BOT 案和孔雀園 BOT 案情事。

東管處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部分，最近幾年有非常多公共藝術的活動跟展演，但在地居民反映這些公共藝術或許藝術層次太高，與在地文化風格格格不入。如果可以事前跟在地部落討論，及加入原基法所定的共管機制，我覺得會減少與在地居民即部落的衝突。因此我提的這 4 個案子，大概都凍結 10% 至 20% 左右，等觀光局提出實踐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各項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提的第 29 案是國家風景區的建設與維護經費編在公務預算，但是國家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的管理費跟推展觀光各管理處費用就編在特種基金，這兩者界線非常不明確，如整建與維護觀光設施與服務旅客在特種基金裡面也都有看到，這個是否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的編列其界線之劃分還是要請你們特別注意，甚至在每一次的說明欄都要說明清楚，因為我們都覺得類似、雷同。我剛才已經說過，對國家風景區的建設維護編在公務預算，但各國家風景區的管理與推展卻編在特種基金，你們是用硬體、軟體來分嗎？請先口頭說明，再具體做書面說明。

周局長永暉：本案預算雖然有 18 億元，但我們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原則上如果用這種分法，是以

資本門為主，但還有一些維護部分，這件事情我們不會重複編列，是因為審計比我們還精明，所以應該沒有重複編列。大原則來講，若有自償性的，就放在特種基金，例如今天的投資是整備一個露營區的設備，就用基金的方式有自償的收入；如果是公共設施，例如公廁或遊客中心部分，就用公務預算支應，原則是這樣的概分方式，我們很清楚但是很難 clear apart。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請主計總處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我們還是覺得有很多難以界定的地方。

林主任甄郁：公務預算和特種基金劃分的原則可以簡單說明如下，如果屬於政策原則的研擬，或是施政監理公權力業務推動的話，基本上我們會放在公務預算；如果屬於業務活動的推廣、宣傳及促銷部分，我們就會放在特種基金。

葉委員宜津：你講得比局長還不清楚。

林主任甄郁：剛才委員垂詢到國家風景區建設為什麼會有跨公務和基金的情況，原因就是剛才局長所提到的，對自償性的部分，我們就會以基金去編列預算，非自償部分就由公務預算挹注。

葉委員宜津：好啦！

周局長永暉：還有就是剛才林召委提到的，有幾個確實是特色沒有凸顯出來，其實大部分都在我們的管理區外，但我們概括承受，比如高跟鞋教堂已經有了，我們就想辦法將之活化，所以我也努力，比如我們爭取到……

葉委員宜津：可是現在還有四座在蓋啊！

林委員俊憲：局長，那個教堂不要再蓋了，天空步道也不要再蓋了，彩繪村也夠多了，想一些新的啦！

周局長永暉：對啦！天空步道也不能再蓋了。

主席：編了 18 億多元，結果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區的觀光人數嚴重下跌，104 年有 6,800 多萬人次，本來有 7,000 多萬人次，現在下跌到剩下 6,000 萬人次。反而是民營遊憩區的遊客增加，從 1,600 萬人次增加到 1,900 多萬人次。

周局長永暉：我說明一下，景點的調查不盡相同，我們也覺得有些國家風景區已經做得不錯，可是統計上有漏掉。

主席：不是漏掉，你們拿出來的報告，人數就是減少嘛！一年編 18 億多元，結果觀光人數不增反減。

葉委員宜津：說明一下。

吳組長潔萍：以往我們有對風景區做調查，後來因為預算拮据，我們去年跟前年就沒有做，但是未來我們會以大數據來輔助。其實這有一個推估的模式，就是在這個國家風景區裡頭，如果我們管理處提出來有六個需要調查的景點，我們透過這六個，再瞭解有多少重複的，我們就可以推估出到景區的人次，我們覺得這個模式可以兩、三年使用一次，不需要每年都做調查。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特別注意調查的基礎。

主席：數據呈現出來就是花了這麼多錢，但觀光人數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而且是大幅減少，這很嚴重喔！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我們要改善。

另外，對於高潞·以用委員所提到的，我特別報告一下，其實管理處跟地方的原住部落有在全力行銷，我上次也向高潞委員特別報告，至於如何讓在地青年有更多展現的機會或是有更多對話的方式，即使同仁認為做很多了，但是我覺得溝通就是需要不斷的加強，我們就以書面的方式做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希望建立與部落共管的機制，因為……

周局長永暉：有些已經設立了要點。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林務局已經在做了，我希望觀光局也要做到對原基法的尊重。

周局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有關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建設的費用，前陣子賴清德院長也提到沒有提升，當地民眾有意見。實際上，不管是對建設還是對人數的補助，現在到大鵬灣的遊客人數每年在遞減，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建設經費，每一年遊客都遞減，到底將來大鵬灣要如何發展？還是乾脆把它刪掉？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方向，要不然每年花錢，每年遊客人數減少，這到底是什麼道理？請局長解釋一下。

周局長永暉：今天大鵬灣的許處長有列席，請許處長向委員說明。

許處長主龍：大鵬灣轄區是小琉球跟大鵬灣東港，小琉球成長非常快速，大概一年有 120 幾萬人次，但是在東港這個轄區裡面因為有一個 BOT，我們一直協助它。105 年莫蘭蒂颱風重創東港，遊客數有下降，因為 2019 臺灣燈會將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登場，所以就目前的統計，下半年的遊客數已經慢慢上來了。事實上，我們就是配合國家重要節慶去拉抬遊客，對於明年的燈會，管理處和縣政府都很積極在行銷。

其次是針對國際行銷和國外旅客部分，以前國外的遊客大都跳過大鵬灣而直接到墾丁，後來我們跟縣長做整體的配套行銷，希望把遊客拉到轄區，潘縣長也希望我們的行銷力道可以跟屏東縣政府結合，像我們最近就促成了幾個活動。本人作以上報告。

林委員俊憲：請教局長，現在有幾個國家風景區？

周局長永暉：13 個，離島有 2 個。

林委員俊憲：都有代表列席嗎？

周局長永暉：是由我們技術組統合，有些有來，有些沒有來，就是與提案有關的才來，因為我想我可以做說明。

林委員俊憲：每個風景區都知道一年的遊客數有多少人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都有統計。

林委員俊憲：剛才葉委員關心，加總起來就好了，這個統計會有困難嗎？剛才委員說了，一年花那麼多錢，每個風景區應該對遊客數訂一個目標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 KPI，而且這兩年也儘量跟國旅結合。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連最基本的到風景區的旅客人數都算不出來？應該是有數字吧？

周局長永暉：有、有。

林委員俊憲：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應該要有 KPI 績效，並且要提到達到多少的成長，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除了人數之外，其實旅遊的量跟質都要重視，整個風景區規劃應該要跟世界各國的風景區比較，人家來是要玩什麼？要用什麼去吸引別人？對此潘孟安縣長也很重視，只是他的意見長期都卡在那裡啊！已經卡幾年了？屏東在地有很多委員，其實我們也討論過，那個地方十幾年就卡在那裡，當地也不能發展，到底觀光局的角度是什麼？是繼續放在那邊讓它爛嗎？觀光局至少要有個規劃，請提供願景規劃的專案報告，這個地方到底未來要怎麼規劃？未來要怎麼走？否則都是空談，當地民眾也罵十多年了，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份專案報告？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我們現在是分三階段，現在總共是遊一區到遊八區，遊一區的部分目前 BOT 廠商已經進來了；遊二區的部分本來要做高爾夫球場，因為環評沒有過，我們現在要重啟環評；遊三區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速推動。大概有一個一二三的步驟，我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另外，這次燈會在國家風景區裡面，也可以對大鵬灣有加乘效果。在遊程的部分，我們也把小琉球的船可以開到大鵬灣，所以大鵬灣的遊艇港也做了，所以我們是同步在進行幾個工作。

許委員智傑：你們針對未來要怎麼發展寫一份報告給我，我要看你們整體的規劃。

主席：這部分有許委員智傑提案，邱委員志偉也有提案，因為邱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他請本席替他提案，他認為大鵬灣有很多管理疏失，績效不佳，所以大家的看法大概都一致啦，這麼多的預算，大家有什麼意見？委員提案有凍結 30%、凍結 20%，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好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因為觀光局對我們傳統領域和在地開發並沒有特別重視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以致於日月潭邵族魚池鄉已經在發動退出原住民鄉，那代表就是說這種開發導向影響到近 700 人族群的生存，所以我希望觀光局對原住民地區的風景管理處，都應該要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然後提出共管機制，我希望有這樣的報告出來，怎麼去研議邁向共管機制的評估，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委員，我們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已經傷害族群的感情。

主席：好，請觀光局提出報告。

現在處理第 38 案。觀光局有沒有意見？

周局長永暉：同意辦理。

主席：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周局長永暉：同意辦理。

主席：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周局長永暉：同意辦理。

主席：第 40 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周局長永暉：同意辦理。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周局長永暉：建議修改文字，我們最近會對執行的部分做通盤檢討，我們會在一個月就……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啦！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3 案。

周局長永暉：建議倒數第 2 行修正為要求觀光局應督導地方確實執法，因為這有權責的問題。

主席：地方權責問題，林委員，沒有問題吧，好，修正後通過。

周局長永暉：感謝。

主席：處理第 44 案。

周局長永暉：照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周局長永暉：照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6 案。

周局長永暉：針對本案，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按照葉委員的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周局長永暉：也是照案，就是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另外有一個陳委員雪生等提的臨時提案……

葉委員宜津：不好意思，我對第 48 案有一個小問題，局長說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個書面報告會有具體的行動方案嗎？

周局長永暉：會，對於宗教文化，包括北部的法鼓山、中部的中台禪寺、東部花蓮的慈濟、南部的佛光山，還有具有特色的大甲媽祖……

主席：這些會加上去吧？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會，但是有些沒有辦法完成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不要緊啦，就提出書面就好。

主席：第 48 案修正通過。

周局長永暉：針對陳委員雪生等臨時提案，是不是可以將「委託」2 字修正為「敬洽」連江縣政府共同合作。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意見，你就給我整個時間表。3 年了，如果你再不委託連江縣政府做，下一個會期你準備來挨罵。這個沒有困難嘛！你們有困難嗎？

周局長永暉：委託只是一個方案。

陳委員雪生：委託沒事啦，合法啦！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不一定要委託，他們也不是不做……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去做，我沒有意見啊！做不好的話，下個會期……

周局長永暉：研議委託好了。

主席：建議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委託，用研議好嗎？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那裡根本沒有人了，兩個科長已經調走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陳委員，這個我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你有什麼意見？你不瞭解當地的情況嘛，搞了 3 年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們支持海館工程要做，但是這樣寫好像就是一定要委託給縣政府，那為什麼不讓觀光局自己做呢？

陳委員雪生：我向你報告，這個地不是交通部觀光局的，地是當地的喔，這裡面有涉及到老百姓、涉及到政府。

葉委員宜津：所以說跟縣政府一起做啊，這樣 OK 嘛！

陳委員雪生：他們弄 3 年了啦！已經 3 年了，OK 什麼？再 OK 下去就 8 年了！我昨天質詢他們時還講……

周局長永暉：是不是可以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有意見，不是配合，就是可以跟連江縣政府合作辦理。

陳委員雪生：合作 3 年了，我就跟你講了嘛！

葉委員宜津：也不能說因為合作 3 年……

陳委員雪生：可以委辦嘛！這樣的案例多的是啊！

葉委員宜津：不能說合作 3 年了，就一定要委託連江縣政府啊，沒有這一回事啊！地是縣政府的，可是錢還是要中央出啊！

陳委員雪生：是中央出啊！

葉委員宜津：對啊！所以讓兩個……

陳委員雪生：金門大橋也是委託金門縣政府弄啊！

葉委員宜津：所以合作辦理嘛，合作辦理有什麼不對呢？也許 3 年沒有辦也不一定是誰的錯……

陳委員雪生：已經合作 3 年了，你知道嗎？

葉委員宜津：合作 3 年也不一定都是中央的問題啊！

陳委員雪生：那是誰的問題？你又怪到縣政府來了？

葉委員宜津：不知道，所以說合作辦理嘛！

周局長永暉：我們全力來做啦！

陳委員雪生：給你們做，沒有問題，明年做不出來，我要你下台喔，我跟你講喔！

周局長永暉：我全力來促成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下次審查預算，我就不是這麼客氣喔。我跟你們好好講，你們聽不下去，還有意見喔？他們不了解當地的狀況嘛！

祁次長文中：我是建議請觀光局、連江縣政府研擬具體執行方案。

陳委員雪生：管你怎麼做，你們就做出來就對了啊！已經做 3 年了！你們搞什麼飛機啊？

主席：時間拖太久，修正為「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同連江縣政府儘速執行完成」，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現在已經是這個狀態了。

主席：我知道，叫他們執行。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寫提案，就是這個狀態，你懂了沒有？

主席：那你希望多久讓他們完成嘛，目標是要完成，而不是委辦或是協辦等等。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完成，我不管你協調不協調，你慢慢協調好了。

主席：你們自己做也可以，委託辦理也可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委員雪生：縣政府把報告給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又有意見，有意見又交到風景管理處，風景管理處理又……

周局長永暉：我會輔導我們技術組，他們寫的審查意見，我也看不過去。至於那部分的施工，儘快在……

陳委員雪生：你們做不做嘛？

周局長永暉：要做嘛！

陳委員雪生：做不起來嘛，已經做 3 年了。

周局長永暉：剛才主席也特別裁示了，我們儘速執行完畢。

陳委員雪生：搞得我發火就是這樣，什麼儘速執行完畢？把時間表弄出來，我給你 2 年時間，好不好？已經 3 年了，總共 5 年耶！

周局長永暉：好，2 年內……

主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同連江縣政府兩年內執行完成。

陳委員雪生：2 年沒有執行完成，通通下台！加這幾句話。

周局長永暉：我承諾 2 年內把它完工。

葉委員宜津：好啊！那你就寫啊！你就寫 2 年內……

主席：雪生，不要生氣啦！

陳委員雪生：不用下台，人已經跑掉了！

主席：就是叫他 2 年內完成嘛！沒有執行的話，我們就用這個去追究嘛！管他在不在，如果沒有完成，就可以用這個去追究。好，就這樣子。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知道當地的狀況嘛！葉委員，你不知道我們當地的情況嘛！你在那邊給我插花插進來。

葉委員宜津：我的……

主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同連江縣政府兩年之內執行完成。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話，照我的提案啦！

周局長永暉：照辦。

陳委員雪生：違法嗎？違什麼法，你告訴我，有違法嗎？依法行政啊！不跟你玩了！

主席：雪生，不是這樣子處理事情，坐啦！坐啦！

周局長永暉：照辦。照辦。

主席：好啦！交通部同意依照陳委員雪生提案，照案辦理，這樣好不好？好啦，委託處理掉就好了。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的話，接續我們審查鐵道局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處理第 1 至第 8 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是第 1 案，歲入部分因為比起上一年度減少了一億八千多萬元，實在減少太多了，所以我提案給它增加，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是不是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鐵道局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說明一下，第 1 至第 8 案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概分成 3 塊，第 1 案、第 2 案是一塊，第 3 至第 4 案是涉及出國旅費的部分。

主席：很多人提案？

胡局長湘麟：對。第 7 至第 8 案涉及資訊的部分，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包括整個案裡面大概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我們在比較 107 年度這些費用的時候，當時在編這個費用的時候是兩個局分別在編列，這兩個局又是工程單位，所以很多相關的費用是編在工務行政項下，或者其他的工程管理費下面去做處理。現在變成鐵道局之後，在 108 年我們變成正式的一個機關，所以相關的費用比如工務行政費這個科目裡頭就不能再編了，有一些費用像人事費，過去用工管費處理的就必須要回到正常的系統，所以大家在跟 107 年比較的時候會產生一些差距，這是整體上面的一些狀況。

針對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剛才葉委員所提的第 1 案，其實大部分主要是人事費用的部分，人事費用原來在核編、在我們兩局整併的時候，過去在編的時候是按照預算員額編，現在我們在編的行政院給的部分就是以實際上員額去做編列，所以這個費用會減下來。

葉委員宜津：全部只有人事費減少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大部分，有一些相關的費用或許會增加或許會減少。

葉委員宜津：歲入為什麼會差這麼多？除了人事費以外。

胡局長湘麟：這邊沒有歲入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沒有。

胡局長湘麟：第 1 項都是歲出。

葉委員宜津：主要是歲出人事費部分？

胡局長湘麟：對。

葉委員宜津：好。除了人事費以外，你還沒有說明，請再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其他的部分就是，相當於在整併的時候一些基本上的需求，或多或少，因為由 2 個辦公室變成 1 個辦公室等等，都會有這些變動，最近的包括整體也有在工程處的異動。

葉委員宜津：人事費多少？一億多元裡面人事費是占多少？

許主任聖恩：人事費大概少了六千七百多萬元，其他的九千多萬元主要是一般業務費要去濃縮，2 層辦公大樓的使用，原來分兩地在上班，一部分人移下來……

葉委員宜津：好。

許主任聖恩：會有一部分的節省，還有各工程處一些相關費用都有減少。

主席：你這樣講表示行政費可以刪除是不是？

許主任聖恩：不是。

葉委員宜津：他編列已經減少了。

許主任聖恩：已經減少了，所以我們的經費不是很充裕，沒有辦法像過去這樣的支出。

葉委員宜津：是，瞭解。就要幫他們講講話，他自己已經減少了，減少了一億八千多萬元。

主席：第 1、2 案的行政費用編列不刪減，一般事務費用也不刪減是不是？宜津，你是不是贊成這樣？

葉委員宜津：好，可以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提的是第 2 案，我們看到交通部鐵道局在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有 4,592 萬餘元，這個項目的內容包括保全業務、接待外賓，還有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政策宣導、文康活動等等的業務費。我是基於，既然鐵工局和高鐵局整併成鐵道局，兩個單位合併之後在業務費上應該是可以更節省才對啊！基於擷節開支的考量，所以我建議刪減預算數十分之一。謝謝！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在數字的對照上可能要跟之前的年度相互比照，其實我們對照 107 年相關編列在工務行政的一般事務費裡面的預算將近 6,800 萬元，我們在編 108 年的預算，現在是減列到 4,592 餘萬元，相對地已經減少了，是不是請委員考慮可以照原來的預算數核列。

陳委員素月：有減列了？

胡局長湘麟：是，已經有減列了。

陳委員素月：好，那就不堅持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4 案，就是大陸地區的考察費用，鐵道局說要去考察中國湖南長沙市的鐵道

建設及施工技術，但是湖南長沙是屬於磁浮系統，這個系統臺灣沒有採用，我們的高鐵軌道都沒有採用類似這樣的系統，我們是以日本新幹線為基準的系統設計，完全不同。我不知道你去那邊要看什麼？去那邊看歷史古蹟的保存，這跟鐵道局業務好像也不直接相關，所以第 4 案本席建議，去大陸湖南長沙考察的旅費應該予以刪除。

第 8 案你們有提要買電腦資訊設備，我不是不支持，但是金額滿大的，軟硬體一共編列 1,254 萬元，可不可以以後在預算的用途及細項費用的說明不用那麼節省，多寫幾個字讓我們瞭解？

胡局長湘麟：瞭解，是。

林委員俊憲：你只寫要花一千多萬元，要花什麼東西？完全沒有說明。

胡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部分你應該補充說明，我們先予以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旅費的部分可以刪嗎？很多委員提案。

胡局長湘麟：這個旅費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對大陸地區我們整個安排的考察，整體上來講，大陸在鐵道技術的發展，實際上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即使……

林委員俊憲：又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磁浮系統，我們採用新幹線系統，你要看什麼？你看完之後也不能採用。

胡局長湘麟：是，這個考察的項目我們可以再做檢討，但是有一些考察整體上的安排，譬如剛剛講的，其實我談到古蹟的部分，或許委員會認為大陸古蹟保存並不是很好，在整體上來講，我們有一些安排考察的地方是在古蹟上，特別有去做一些特殊的安排。但是古蹟這個部分，在現在我們鐵道局成立的組織章程裡確實被要求要去做文化保存部分，這是局裡頭的業務。整體上來講，我們可以再提書面報告跟委員會作一說明。其實，針對出國考察的旅費，經過每個年度刪減後，已演變成下個年度編列的預算絕對不能超過前一年度的預算，也就是說，這次預算刪減之後，後面年度的預算也都會跟著受到影響。

李委員昆澤：鐵道局於 108 年度總預算中有編列「赴大陸計畫—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利用與現代建築融合之規劃設計」一項經費，總共編列 13 萬元。我們認為大陸對歷史古蹟之保存、利用是否優於我國還有待討論，相關的考察對我們到底有沒有幫助，坦白說，大家見仁見智，所以，我建議改成全數凍結；而且，請鐵道局就國內新改建車站遭遇古蹟保存相關作業及目前處置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我覺得問題的關鍵在於胡局長剛才提到的問題，即若將該筆預算刪除後，未來要再編列相關預算時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以上意見，請各位參考。

主席：本案有關大陸旅費的部分全數凍結，俟提出報告後始予解凍。另外，有關資訊的部分，請問林委員有無意見？要刪還是要凍結？

林委員俊憲：建議還是凍結。

胡局長湘麟：委員提案的意思，主要是希望我們能針對案子後面提到的細項再做補充說明，我們會遵照辦理，於會後提供所有細項的說明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這些項目就凍結十分之一。

繼續進行第 9 案與第 10 案，併案處理。這是我跟陳明文委員兩人的提案，也是凍結案，總數

是 3 億多。

胡局長湘麟：第 9 案與第 10 案的性質並不太一樣，或許第 10 案跟第 11 案、第 12 案比較相關。在第 9 案當中，鄭委員針對目前我們所提預算的相關作業費，是不是跟行政院派遣歸零政策或相關規範有相違背的地方，這裡面所提到的數字是中區工程處處理的部分，不過中區工程處現在也都是按照行政院的政策處理派遣人力的問題，因此，建議本案是不是容許我們提書面報告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提的是第 11 案，本院預算中心對此也有意見提出，因為現在各項公共工程的工務行政費都已經編在一般行政項下，也就是剛剛審過的前一案。惟鐵道局仍將相關預算繼續放在工程行政費項下，並未把它改列在一般行政費用項下。因為整個案子的金額高達 51 億餘元，我們認為有再做調整的空間，所以，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9 案與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繼續處理第 11 案。

李委員昆澤：剛才本席針對大陸計畫中考察歷史古蹟的提案應該是第 5 案，本席要求該項經費全數凍結；至於第 6 案則是有關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部分，這個案子跟第 5 案不同，是否請主席對此案作一裁示？

主席：第 5 案跟第 6 案均全數凍結。

繼續處理第 11 案及第 12 案，第 11 案為蕭美琴委員等人所提，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胡局長湘麟：就整體來講，第 11 案刪減 1,00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但在此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在 108 年度編列的相關計畫費用，在程序上我們不會在工務行政項下再編列相關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提的第 14 案裡面也講到這部分，請問要不要合併處理？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是逐案處理，等第 11 案及第 12 案處理完後，我們再接著處理第 13 案至第 15 案。

葉委員宜津：但是本席所提的第 14 案，跟第 11 案的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應該是針對不同的目吧？

葉委員宜津：第 14 案所講的內容，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的鐵道業務，就是現在局長所講的工務行政費，這跟第 11 案的確是一樣，所以，我現在就跟第 11 案一起說明好了。

局長剛才還在講工務行政費已經沒有編在這裡了，但我們看見臺中都會區的鐵路高架捷運化，雖然在你們 107 年度的預算中沒有編列，但到 108 年度你們又把它編到鐵路建設計畫項下…

胡局長湘麟：第 4 目我們並沒有編列工務行政費。

主席：剛剛是講第 4 目編列的部分，現在葉委員講的是第 4 目第 1 節的部分，第 13 案至第 15 案就是針對第 4 目第 1 節的預算，至於第 16 案至第 20 案則是針對第 2 節的預算部分，如果大家都同意，這些提案可以一起討論。

葉委員宜津：蕭美琴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第 4 目全部費用的編列。

主席：對。

葉委員宜津：剛才胡局長說你們已經沒有在工務行政項下編列費用，若果如是，請問鐵路高架化與捷運化費用又是編在哪裡？當然就是編在工務行政裡面的費用，不是嗎？

胡局長湘麟：那是工程款。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們在預算科目上寫的是計畫。

胡局長湘麟：是計畫的工程款，我們沒有再編工務行政費。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11 案及第 12 案，刪除 1,000 萬元，因為鐵道局已同意。

葉委員宜津：請問第 14 案要不要一併處理？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11 案及第 12 案。

蕭委員美琴：很抱歉，第 12 案跟第 11 案是一樣的，只是不小心重複列印，兩案其實是同一個案子。也就是沒有第 12 案。

主席：第 11 案刪除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接下來處理第 13 案至第 15 案。

葉委員宜津：剛才胡局長講你們後來把一些費用從工務行政項下移走，我現在就以台中鐵路高架捷運化為例，你們本來都是把經費編在工務行政項下，後來你們把它移走，從今年開始不再編列工務行政費用。照理說，在把工務行政費用的項目給移走之後，你們的預算數就應該降下來，但事實上，你們並沒有調降預算數，整個累計的編列數與核定計畫的總經費還是一樣。假設在原編列的 51 億元的預算中有 5 億元是用作台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其中有 3 億元是工務行政費用，目前這 3 億元已經移到基金項下，我們在這裡為什麼都看不出你們有減少 3 億元的預算數？

許主任聖恩：跟委員報告，它是整個計畫的錢，當時行政院核定下來的總數字是分年編列預算的。過去在組改之前，相關的費用都要由「工務行政費」支應，亦即柴、米、油、鹽、醬、醋、茶包括人事費都要靠此挹注，但 108 年以後這些錢統統不能用。不能用之後，這筆錢就會回歸到工程款中，屆時如有結餘就會繳庫，也就是沒有「工務行政費」這個項目。過去可能會在計畫中匡住「工務行政費」這筆錢，108 年以後就沒有這樣的錢了，但工程可能會面臨契約變更或追加預算，如果總數容納得下的話，這筆錢還是可以挹注，除非容納不下才會辦理計畫的修正。「工務行政費」不可能用，因為這是行政命令，我們不可能觸犯法律。

葉委員宜津：我沒說你們觸犯法律，而是說既然「工務行政費」沒有了，呈現出來的預算數字就應該是減少工務行政費之後的金額嘛！

蕭委員美琴：聽到你們剛才的說明，應該這樣講，因為當初的計畫是多年分攤編列的，雖然編進去了，但你們卻不將它認定為行政費用而是工程結餘款，而你們想要有工程結餘款的彈性。我們想要瞭解的其實是，你們究竟想將這個彈性用在哪裡。在工程上，過去曾因土地徵收價格的變動，影響到整體工程原本的預算，但你們的業務又較不涉及這方面。請問你們可能會衍生哪一些你們覺得需要有彈性，可以利用結餘款去挹注的事項？如果預算沒有編列得那麼精準，想用結餘款的方式去做其他的業務，我們站在監督的角度其實也需要知道，你們到底打算怎麼用這個結餘款。

舉例來說，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中有一項是車站的改建，之前瑞穗車站就設計得很糟糕，地方居民都很反彈。因為設計得很糟糕，所以到現在都還在討論要將原來開的地下道再封起來，等於是白花了一大筆錢，又完全不必有任何人負責。而且這樣的設計居然還可以得獎，完全不符合民眾的需求，就連售票口的設計也是，現在全部都還要重新再來，又要再花一筆錢。因為你們已經交給臺鐵了，所以變成是他們要再花這筆錢，請問你們的責任在哪裡？工程結餘款都在你們這邊，而不是在臺鐵那邊，他們要承擔後續使用上的各種不便與費用的調整，請問這該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我和蕭委員有一點點不一樣，他說明得很清楚，對於不再編列的「工務行政費」，蕭委員認為節約下來的可以讓你們留用，但我卻覺得你們不應該留那麼多私房錢。雖然你們可以留，但完全……

蕭委員美琴：我要澄清，我並沒說可以留，而是說，從他們的說明聽來，他們想要這樣用，所以我們想知道他們究竟想要怎麼用。

葉委員宜津：剛才蕭委員說話時，我發現你們都很開心地一直點頭，我是可以接受你們留用一部分，但若全部都留用，一毛錢都不減的話，雖然名目上並未編列「工務行政費」，但問題就是金額全都沒變，表示以前的「工務行政費」都留作私房錢了嘛！這樣並不好。你們說工程結餘款要彈性運用，但也不能這麼明顯地全部這樣做，這是我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你們想彈性運用工程結餘款，但究竟打算怎麼用？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15 案，臺中有個很重要的工程是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已實施多年，從胡志強時代就開始做了，編了 14 億 5,900 萬元，相當於 14 億 6,000 萬元，原本的完工日應該是 103 年 2 月，但如今已延了 5 年，還要等到 108 年 1 月。做到一半發現，臺中火車站有個機關車庫的磚頭結構是古蹟，所以又要再延，那個部分要保留下來，所以要延到 109 年 6 月。請問當時在做這個工程的時候不知道那邊有古蹟嗎？這也很奇怪。整個工程的規劃，對於那麼重要的東西居然遺漏了，現在又突然要把磚造結構保留下來，如果是延到 109 年 6 月，這個工程就等於是延了 6 年。雖說是延到 109 年 6 月，但就我現在估算，恐怕還不知要延到何年何月，我覺得鐵道局把這個工程執行得實在非常差，應變的設計能力也很不足，所以本席在第 15 案提議刪減預算 5,000 萬元。本來我有提凍結，但這一案不必凍結，我真的認為應該要刪減 5,000 萬元，請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刪減 5,000 萬元就和我的一樣。

主席：刪 5,000 萬元再全面地……

葉委員宜津：和我的 10% 差不多。

主席：那本案就刪減 5,000 萬元，若再加上前面第 4 目的 1,000 萬元就是刪減 6,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是連……

主席：剛剛的 1,000 萬元要算進來這裡，所以就是 6,000 萬元，也就是刪 6,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太多了，把那 1,000 萬元包括進來好了。

林委員俊憲：刪 6,000 萬元，他們欣然接受……

主席：他們都接受了，所以就刪 6,00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16 案到第 20 案。請問有無委員要發言？葉委員的第 18 案要刪 5,000 萬元，第 20 案要刪 5 億元，李昆澤委員要刪 100 萬元，我的……

李委員昆澤：我的部分就遵照其他委員的額度，因為鐵道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有誤，請鐵道局檢討。

胡局長湘麟：不曉得是哪一塊？我來說明一下，其中涉及機場聯外捷運延伸到中壢火車站這邊有幾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這是我的第 18 案。

胡局長湘麟：大家可能覺得這部分在執行進度上有落後，過去我們在檢討執行進度的時候，在延伸段機電系統的發包方面，延伸段的招標基本上要能與主線相容，所以過去我們幾乎便已就本案招標了十幾次。這部分雙方在價錢上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在執行上雖然進度有差距，但是我們確實很努力在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這樣的狀況，各位看到的進度差了很多，預計進度是 87%，實際是 41%，但是實際上，計畫的進度……

葉委員宜津：不止是中壢的案子，我提的第 20 案也一樣，臺中烏日的北屯線……

胡局長湘麟：臺中的狀況是您看到的狀況，我先講一下，前面延伸線的部分已經修正，機電的發包在 11 月底完成相關的部分，所以臺中的案子今年的執行率一定可以達到 100%，因為後面要付的款項會在 12 月發生，因此這部分應該不會落後。

葉委員宜津：臺中沒有落後，只有桃園落後嗎？

胡局長湘麟：桃園就是我剛剛講的，現在沒有落後，因為進度已經有修正，現在我們的執行率及分配的預算大概達到九十幾……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剛剛的算數好像算錯了，我的是刪減 10%，是 2 億多元。

胡局長湘麟：這個差距太大了。

主席：現在是第 16 案到第 20 案。

林委員俊憲：剛剛局長解釋桃園中壢的案子，你說後來有修正，結果進度就符合了，這樣子是不對的，因為這個計畫原本表定的進度是 87%，實際上只有執行 41%，你說修正計畫是怎麼修正？原本是 107 年 6 月要完成，你們延到 118 年 7 月完成，延了 11 年，所以你們的進度就符合了。這樣哪叫修正？這種方式大家都會。你乾脆延到民國 200 年，這樣你們的進度就超前了。

胡局長湘麟：這個事情在程序上這樣處理沒錯，您剛剛講延後的期間長達這麼多年也沒有錯，但是在實務執行上，那個地方除了我剛剛講的機電發包、招標之外，又有另外一個變數，就是桃園鐵路地下化。這個變數造成設計執行上……

林委員俊憲：我很質疑你們可以做那麼長遠的規劃，從 107 年 6 月延長到 118 年，我看到 118 年人事都全非了。

主席：這樣的速度太慢。

林委員俊憲：我提案凍結 1/10，你們這一份報告要好好的寫一下，要向委員會交代。

主席：速度太慢，局長，你們要努力一點，不能一直拖。我去臺南成功看到 7 公里要做 8 年，我聽到差點要昏倒了，地下化也是一樣，太久了。這個案子凍結 1/10，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1 案到第 24 案。第 21 案是決議案，有問題嗎？

胡局長湘麟：第 21 案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21 案通過。第 22 案呢？

胡局長湘麟：李委員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昆澤委員好嗎？好，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2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 案。

胡局長湘麟：陳委員提的主決議跟我們禮拜一質詢時談到的內容，在文字上有一些差距，我們建議修正。原來的文字是「務求於 2018 年 12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那一天代理部長是同意在 12 月召開可行性研究的審查會議。

主席：好，修正為「2018 年 12 月召開可行性研究的審查會議」是嗎？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胡局長湘麟：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剛剛的臨時提案，雪生委員很明理，經過大家建議，他同意照原來提案的文字，然後加上「研議」二字，就是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本案研議委託連江縣政府，所以不是直接委託，請交通部確實執行。

葉委員宜津：對啦，這個我也有跟雪生委員溝通過，如果直接這樣子，此例一開的話，將來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要求委託他們，這樣觀光局就被架空了。

主席：對，你這個講得很好，所以他同意修改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108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及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64)

| | |
|-------|---|
| 發 言 者 |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陳素月、李鴻鈞、陳明文、陳雪生、徐榛蔚、鍾佳濱、邱志偉、洪慈庸、周春米、黃國昌、黃昭順、孔文吉、陳歐珀、劉權豪、顏寬恒、莊瑞雄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65-306)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李昆澤、葉宜津、蕭美琴、鄭寶清、陳素月、陳歐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明文、劉權豪、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07-412)

| | |
|-------|--|
| 發 言 者 | 陳明文(主席)、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陳雪生、鄭寶清、葉宜津、陳素月、劉權豪、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一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641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http://lci.ly.gov.tw |